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島交流策略規劃研究 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官大偉（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蔡志偉（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日宏煜（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盧業中（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目錄

壹、研究說明	1
一、研究緣起：南島交流對我國的重要性	2
二、研究背景	3
三、研究目的	6
四、研究對象及其特色	7
五、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7
六、研究團隊	10
貳、斐濟介紹	11
一、國家基本概況	11
二、斐濟原住民的整體狀況	12
三、當前幾個面向之重大議題及發展	14
參、紐西蘭介紹	11
一、國家基本概況	29
二、紐西蘭原住民的整體狀況	30
三、當前幾個面向之重大議題及發展	34
肆、夏威夷介紹	54
一、地區基本概況	54
二、夏威夷原住民的整體狀況	56
三、當前幾個面向之重大議題及發展	58
伍、區域組織介紹	76
一、重大議題	76
(一) 個別國家關注區域性議題的組織	76
(二) 區域組織關注的議題	77
二、發展狀況	77
陸、交流策略規劃	93
一、整體評估	93
(一) 斐濟	93
(二) 紐西蘭	94
(三) 夏威夷	96
(四) 區域組織	97
二、核心策略	98
三、各個議題面向的交流策略	99
四、不同作用者在交流過程中的角色	107
五、設立常設國際原住民族組織和未來南島國際會議的定位	109
六、藉由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促進我國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實質關係	112

(一) 藉由原民專章使南島論壇作為連結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的 平台	112
(二) 藉由原民專章增進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廣電之交流	112
(三) 藉由原民專章創造台灣原住民至南島地區實習、工作之機會	113
(四) 藉由原民專章增加原住民交換學生、藝術家名額，以及開設跨國性課 程的可能	113
柒、後續研究建議	114
捌、參考文獻	115
玖、附件	132
一、斐濟與紐西蘭目前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雙邊、多邊協定	132
二、研究對象境內涉及各面向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名 單	147
(一) 斐濟	147
(二) 紐西蘭	158
(三) 夏威夷(美國)	171
(四) 區域組織面向	181
三、協同主持人日宏煜老師 201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簡報	182
四、國內南島相關資源盤點	185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85
(二) 政府其他部會	204
(三) NGO 及學術組織	217
(四) 研究人力資源	222
五、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中與南島民族相關之章款	230
(一) 第 18 章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230
(二) 第 19 章 原住民合作	233
六、建議南島國際會議主題及邀請參加名單	236

表目錄

表 1 研究問題與方法.....	8
表 2 研究團隊說明.....	10
表 3 斐濟國家基本資料表.....	11
表 4 River Fiji 課程表.....	20
表 5 南太平洋大學其他相關課程表.....	25
表 6 紐西蘭國家基本資料表.....	29
表 7 毛利語發展政策發展表.....	40
表 8 River Fiji 毛利族觀光行動計畫執行組織表.....	47
表 9 夏威夷國家基本資料表.....	54
表 10 River Fiji 夏威夷觀光發展指導原則與價值對照表.....	68
表 11 語言、文化、知識體系復振重建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100
表 12 原住民知識運用於生態保育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102
表 13 原住民知識運用在文化觀光上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103
表 14 原住民知識運用在經濟發展上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104
表 15 區域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105
表 16 不同作用者在交流過程中可扮演之角色.....	107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	9
圖 2 New Zealand Māori Tourism Society (NZMTS)計畫關係圖.....	48
圖 3 美國領海示意圖；圖片來源：NOAA 網站.....	55
圖 4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 架構圖.....	87
圖 5 核心策略示意圖.....	99
圖 6 核心策略示意圖.....	110

壹、研究說明

一、研究緣起：南島交流對我國的重要性

「活路外交」是我國當前的外交策略，這樣的策略強調民間交流、國民外交、和非政府組織的互動。馬總統曾在 2010 年出訪帛琉時曾提出「南島民族交流計畫」，期許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交流，並從南島文化的角度，搭起台灣與國際之間的互動橋樑，是為本計畫提出之緣起。

「南島」論述最先是由語言學家展開研究，其中「南島」(Austronesia)一詞是由兩個字根：austro 與 nesia 所組成。austro 源自於拉丁文字根 austrālis，為南方之意；而 nesia 則源自於希臘文字根中的 nesos，意為島嶼，意指位於南太平洋上的眾多島嶼。語言學者發現，此區域中的語言彼此間存在著某種相似性，甚至擁有共通的語言。經過長期的研究累積，語言學家將這群語言距離相近的語言歸類為「南島語族」(Austronesian)，也就是說「南島語族」(Austronesian)即意指具有「親屬關係」的南島語所組成的語言家庭(language family) (李壬癸，1997)。

「南島語族」為世界上分佈面積最廣的語言家族，根據語言學家、人類學家的研究成果，「南島語族」分佈範圍包含：馬來西亞、印尼群島、台灣、馬達加斯加、美拉尼西亞、玻里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紐西蘭及大部分的新幾內亞島；整體範圍是由西起馬達加斯加島、東至復活節島、南達紐西蘭、北始台灣，所構成的區域，一共有 1200 多種語言，是目前最遼闊的語系區。透過上述描述，我們可以理解，在語言學的學科範疇中，「南島」乃指涉南島語言散布的地理範圍。而後，隨著語言學者、考古學家確立了「南島語族」的親屬關係，遂進一步推測古南島語族應該擁有同一起源地，且在探尋「南島語族」根源的過程裡，創造了「南島民族」一詞。其中 Peter Bellwood 提出「台灣南島原鄉論」的論點，更將台灣在南島論述中的地位，擺放在一處非常重要的位置。

對我國的整體國際地位提昇而言，由於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國家之民族彼此在語言、文化層面存在諸多相似性，若是我國能夠藉此進一步拓展與南島諸國的務實關係，定能提升我國的整體國際地位。去年底，我國與紐西蘭簽訂的「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可謂是相當成功的典範。假使我國能夠持續與南太諸國簽訂 FTA，將促進雙方、多方，甚至是區域性的合作關係。此舉更有助於我國實踐加入「泛太平洋夥伴關係 (TPP)」的國家目標。推動南島交流不僅能

夠為我國開拓了大洋洲市場，亦提升我國參與區域層次的政治、經濟、文化事務，進而穩固我國在大洋洲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多重戰略地位。

對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的發展而言，「南島民族」論述凸顯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在台灣之獨特性、與太平洋地區其他文化之關連性，以及台灣作為整個語系之起源地的重要性，透過此論述，台灣原住民族得以彰顯其主體地位。隨著國際社會逐漸增加對於原住民人權的關注、討論與反省，台灣原住民運動也逐漸與全球原住民論述接軌，同時展開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交流，未來與南島地區原住民族的進一步實質交流，將有助於彼此發展經驗的分享，以尋求最適當的社會發展模式與作法。

受到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期間，原住民族與世界原住民族、國際社會的互動經驗，以及時任原住民籍立委提倡「原住民外交」的影響之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以下簡稱原民會），便將國際交流視為重要業務之一，期盼建立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原住民族之間的實質關係，並且參考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族政策，以促進台灣原住民族權利。2005 年我國通過了《原住民基本法》，其中第 33 條規定：「政府應該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原民會亦於 2001 年訂定，2002 年修正「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以為辦理台灣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少數民族交流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出版：1）。2008 年，原民會進一步成立國際事務科，專職辦理國內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並且籌劃與世界原住民族交流合作之事宜。目前原民會所規劃執行的交流策略如下：一、鞏固與友好國家之關係。二、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三、輔導國內原住民 NGO 與國際接軌。四、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南島民族外交。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之附件。

二、研究背景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論述的成形，與台灣原住民族和世界原住民族、國際社會的互動經驗有密切的關係，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以下簡稱原民會），亦將國際交流視為重要業務之一，期盼建立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原住民族之間的實質關係，並且參考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族政策，以促進台灣原住民族權利。我國大約於 1990 年代後期開始較有計畫性地拓展「南島外交」。在此階段之中，「蘭

嶼達悟族與巴丹島人」之間的交流算是極為有名，亦被視為一項成功的例子。此外 1998 年當時擔任行政院院長的蕭萬長出訪索羅門群島之外交活動，堪稱為台灣「南島外交」的一個轉捩點。2000 年後，我國與南太平洋友邦的互動堪稱頻繁，此階段主要係以具有高度政治性質的元首外交、元首高峰會議等作為拓展南島外交的方式。原民會亦於 2001 年訂定，2002 年修正「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以為辦理台灣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少數民族交流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出版：1）。我國於 2003 年起逐年舉辦國際性的「南島論壇」，期盼透過非政府組織的方式連結其他南太平洋友邦國家。而政府在推動南島外交的過程中，時常藉由語言學者所提出的「南島原鄉論」提升台灣在南太平洋區域中的重要性，台灣原住民族也因此在「南島外交」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2005 年我國通過了《原住民基本法》，其中第 33 條規定：「政府應該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在 2006 年與 2007 年的「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中「南島文化」列為討論議題和合作策略之一。我國更在 2008 年首度派遣第一任原住民籍大使前往南太平洋島嶼國家－斐濟，此舉受到當地非常熱烈的歡迎與回應，並且進一步地拉近我國與斐濟之間的外交關係。同年，我國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也設立「南島民族島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期盼透過國會外交，築構我國國會與其他南島民族島國之間的政治交流，進而促進彼此在各樣議題上合作的可能。同樣是在 2008 年，原民會進一步成立國際事務科，專職辦理國內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並且籌劃與世界原住民族交流合作之事宜。目前原民會所規劃執行的交流策略如下：一、鞏固與友好國家之關係。二、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三、輔導國內原住民 NGO 與國際接軌。四、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南島民族外交（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之附件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南島交流除了以政治、文化的角度推動之外，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案例讓人深刻地瞭解到原住民在國家的經貿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在當前全球化的進程中，國際貿易佔據了紐西蘭經貿投資的重要位置，因此區域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成為紐西蘭重要的國際貿易策略。1983 年，紐西蘭與鄰近的澳洲簽訂第一份自由貿易協定。隨後自 2001 年起紐西蘭陸續分別與新加坡、泰國、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中國、馬來西亞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此外在 2005 年紐西蘭亦與新加坡、汶萊、智利簽訂「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之協定。在這些協定中（除了與澳洲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外），紐西蘭特別將

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中承認毛利人相關權力的精神與論述納入自由貿易協定之中，確保毛利人在國家整體的國際貿易政策中，其固有權力不受到損害，同時促進毛利人與國家共同的利益。近年與台灣協商「台紐經濟合作協議」(Taiwan-New Zeal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紐西蘭亦重視原住民合作協商，與台灣共同制訂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Cooperation on Indigenous Issues)，在國與國層級的經貿協定中明文推動且保障原住民族合作。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的案例說明了毛利人在紐西蘭之整體發展策略中的重要性。而透過紐西蘭的案例，本計畫認為台灣原住民族在經貿面向的南島交流之中，亦可持續扮演重要角色，並且結合我國的經貿實力，深化雙邊或多邊南島民族/國家之間的關係，促進彼此共同的利益，以及區域之間的整合。

南島地區目前面臨到許多共同的議題，包括：

在環境生態議題上，島嶼生態遭遇到的氣候變遷議題，我國第一個太平洋邦交國家—吐瓦魯即面臨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對其國土造成的損害。此外，由於近年來遠洋漁業在太平洋地區過度捕撈之緣故，導致自然資源枯竭。為此，太平洋島嶼國家開始制定相關自然資源保育政策，呼籲永續經營的重要性。例如帛琉在 2009 年建立了世界第一個鯊魚禁獵區，該國透過相關法令的制定保育鯊魚、並且發展鯊魚生態旅遊得到數百萬美元的收入。這項舉動獲得其他國家的支持與跟進，今年九月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4 州也宣布在其海域禁止商業獵捕鯊魚。斐濟的村落自主發展海洋生態保育區亦為自然資源保育的另一類例子，由於斐濟當地原住民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知識，海洋生態保育的規畫與實踐同時也意味著生態知識的實踐與傳承。對於同樣對自然資源擁有相當豐富知識的台灣原住民族而言，斐濟的例子著實值得台灣原住民族參考，作為往後部落自主發展上之參考經驗。

在文化上，南島地區同樣面臨類似的情況，例如去殖民，1962 年薩摩亞獨立後，太平洋地區進入了一連串的去殖民進程，各島嶼透過獨立、自治等方式嘗試建立自身的主體性，並且在獨立後嘗試扭轉因為殖民經驗所造成的不正義。去殖民的歷程不單僅限於政治上，也觸及了語言、文化層面上，不同國家的南島民族為了語言的保存與延續，展開一連串語言復振的工作，其中又以紐西蘭毛利人語言復振及民族教育之經驗最為成功，而其經驗亦成為整個南島地區學習的對象。近幾年來，原住民族語言巢的設計與推動亦是參考紐西蘭語言復振之經驗。為了促進國家之經濟發展，南島地區大多選擇觀光業作為發展策略，然而觀光業卻對當地文化相當程度的衝擊，使深具文化意涵的歌舞、手工製品成為商品。

在法政制度上，南島地區同樣面臨傳統領域調查、土地權回復、法庭上的土地糾紛等等。台灣發生的司馬庫斯檫木事件，呈現台灣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長期在土地議題上的糾紛，而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南島地區。例如帛琉當代的土地議題之歷史因素，受到日治時期的殖民政策以及二次大戰結束後由美國引入的法律體系的影響，兩者所援引的法律與當地的「習慣」不同而產生衝突。因此，帛琉在 2006 年設置土地法庭，用以取代美國法律中的習慣法，而土地法庭取代了傳統的首長的協商功能，成了帛琉最主要的協商土地爭議的機制(陳玉莘, 2012)。在索羅門群島，人們則是能夠透過口述遷徙歷史與傳說作為法院上處理土地糾紛的一項證據。

是以，本研究計畫期盼在南島交流的架構下，南島地區不僅能夠透過國際政治、經濟貿上彼此往來，更能夠在各項議題上發展出適宜的合作策略以創造南島地區之榮景。

三、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緣起與研究背景，本計畫希望以斐濟、夏威夷、紐西蘭三地為重心，透過對於南島地區的研究，達成以下目的：

1. 整理南島地區包括斐濟、夏威夷、紐西蘭等國家於經貿（包括生態環境、文化觀光與雙邊原住民經貿協定等議題）、文化（包括原住民語言保存及推動學術與民族教育交流）與區域組織（尤重太平洋社區秘書處以及本國可能以觀察員或會員加入的組織）等三面向之現況、相關重大議題及其發展。
2. 建立南島地區包括斐濟、夏威夷、紐西蘭等國家境內，涉及經貿、文化與區域組織等三面向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名單，並評估該組織與本國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管道與方式。
3. 建立本國涉及涉及經貿、文化與區域組織等三面向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名單，並評估與建議該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管道與方式。
4. 針對上述三個面向，分別就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角度，完成南島交流短、中、長期策略規劃。

5. 依據上述研究成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辦理南島交流活動評析，規劃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至 106 年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主題、邀請外賓名單及辦理方式。

四、研究對象及其特色

本計畫之研究對象，以斐濟、夏威夷、紐西蘭三地為重心，乃基於以下原因：首先，在地理位置上，台灣、紐西蘭、夏威夷，正好位於南太平洋區域倒三角形三個頂端，而斐濟則位於南太平洋核心要衝地帶，被稱為是南太平洋的十字路口，台灣透過與斐濟、夏威夷、紐西蘭三地之交流，將可形成南島外交之重要的地理佈局；在原住民族發展經驗上，夏威夷與北美洲地區原住民運動連結密切，在英語系國家的原住民族權利論述中扮有重要的角色，紐西蘭在原住民族權利實踐上經常有先驅性的作法，而斐濟則是在國家體制中結合傳統酋長制度與地權模式，三地各有特色的同時，又和台灣原住民族一樣皆面臨現代化下文化延續與創新的挑戰，而有彼此分享、交流與連結的需求。再者，位於斐濟的南太平洋大學是南太平洋研究的學術重鎮，夏威夷具有豐富的語言復振和完整的原住民知識教育體系，而紐西蘭則已與我國簽署經貿協定，其中訂有原住民族專章，未來紐西蘭毛利人和我國原住民族間必定會有越來越密切的互動。因此，本研究乃以此三地為研究對象。

五、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一)研究問題與方法

表 1 研究問題與方法

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資料來源
<p>在個別國家的層次，本計畫之研究對象在環境生態、文化觀光、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原住民相關經貿協定等方面之現況為何？</p>	<p>南島地區各國家在環境生態方面之基本概況為何？當前有哪些重大議題？各國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有哪些相關作為？</p> <p>南島地區各國家在文化觀光表現方面之基本概況為何？當前有哪些重大議題？各國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有哪些相關作為？</p> <p>南島地區各國家在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政策方面之基本概況為何？當前有哪些重大議題？各國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有哪些相關作為？</p> <p>南島地區各國家在原住民相關經貿協定之議題上的態度與政策為何？當前有哪些重要協定？</p>	<p>文獻回顧、檔案研究</p> <p>研究報告、論文與專書、各國政府之統計資料與檔案紀錄</p>
<p>在區域的層級，本計畫之研究對象有哪些經貿(包含生態環境、文化觀光與雙邊原住民經貿協定)面向、文化(包含原住民語言保存及推動學術與民族教育交流)面向，以及區域組織面向之相關重大議題？其發展為何？</p>	<p>1.南島地區有哪些區域性的生態環境重大議題？針對這些議題，區域內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有哪些共同或相關的作為？</p> <p>2.南島地區有哪些區域性的文化觀光重大議題？針對這些議題，區域內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有哪些共同或相關的作為？</p> <p>3.南島地區有哪些區域性的原住民相關經貿協定重大議題？針對這些議題，區域內政府部門有哪些共同或相關的作為？</p> <p>4.南島地區有哪些區域性的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重大議題？針對這些議題，區域內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有哪些共同或相關的作為？</p> <p>上述 1、2、4 項議題有哪些區域性的學術交流機制？</p> <p>上述 1、2、3、4 項議題有哪些區域性的合作機制或協商平台？其運作方式與運作情形為何？</p>	
<p>針對上述經貿、文化及法區域組織三個面向的議題，可以有哪些從我國原住民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角度進行之南島交流策略？</p>	<p>南島地區有哪些涉及經貿、文化與區域組織等三面向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這些組織與本國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及可能之管道與方式為何？</p> <p>我國有哪些涉及經貿、文化與區域組織等三面向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這些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及可能之管道與方式為何？</p> <p>在經貿面向，從我國原住民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角度來看，分別可以有哪些短、中、長期的交流策略？</p> <p>在文化面向，從我國原住民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角度來看，分別可以有哪些短、中、長期的交流策略？</p> <p>在區域組織面向，從我國原住民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角度來看，分別可以有哪些短、中、長期的交流策略？</p> <p>從整體來看，可以有哪些整合性的短、中、長期交流策略？</p>	<p>政策分析、策略規劃</p> <p>經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比較我國與南島地區各國、區域性重大議題及發展情況後，進行各子題之分析及交流策略之初步規劃，並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舉行策略規劃會議，進行討論與修正。</p>
<p>配合上述各面向之策略擬定，以及對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舉辦南島交流活動評析，對南島國際會議之規劃可以有哪些建議？</p>		

(二)研究流程

從台灣原住民發展和國際交流的角度，研擬策略規劃的基本原則，並在此原則下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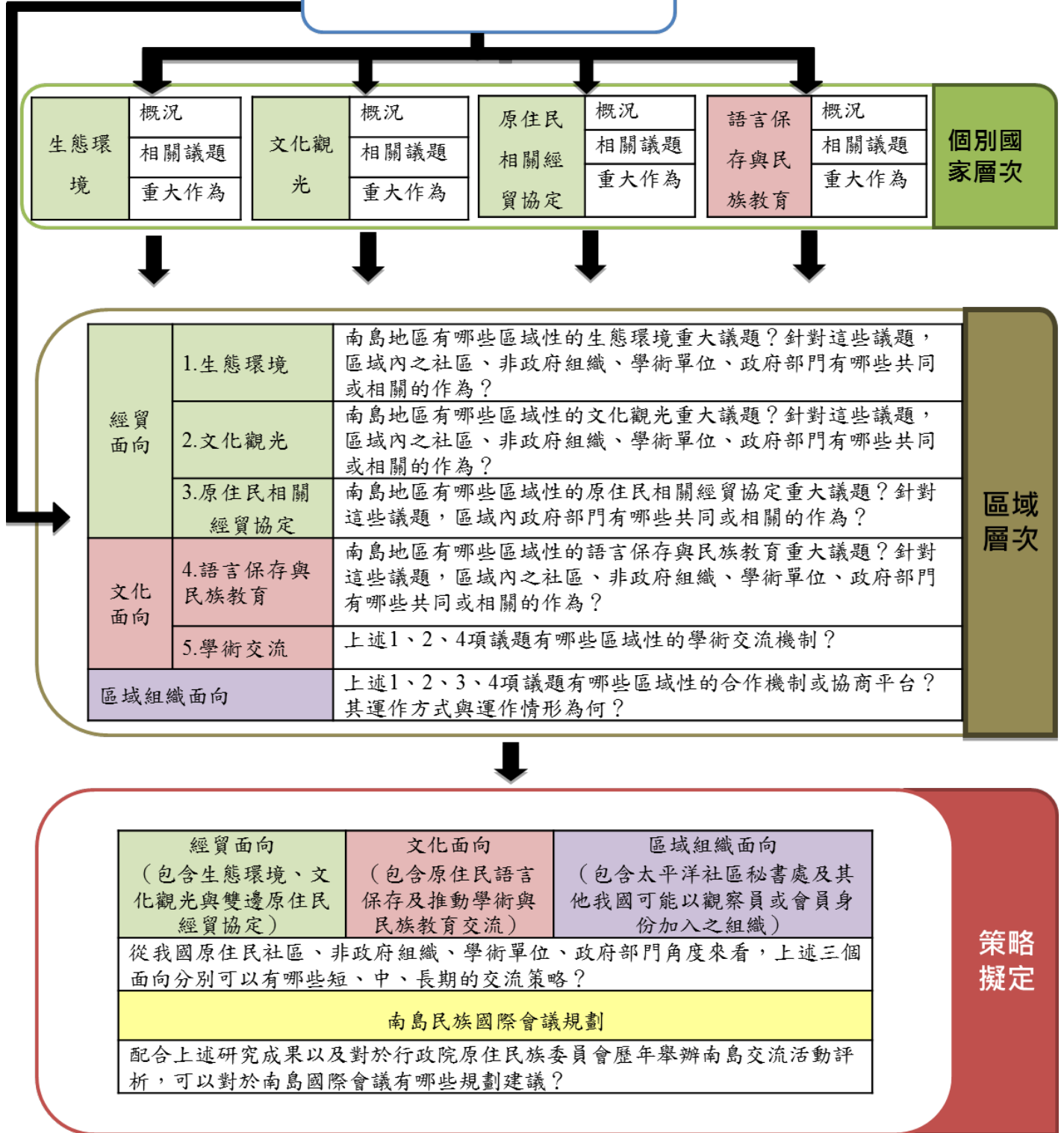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六、研究團隊

表 2 研究團隊說明

本研究中之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本研究中負責之事項
計畫主持人	官大偉 (泰雅族)	美國夏威夷大學地理學博士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各共同、協同主持人之協調工作。 各國基本概況、原住民整體狀況、以及各國環境生態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與彙整。 結案報告書撰寫、彙整、編輯。
共同主持人	蔡志偉 (賽德克族)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與彙整。 參與各項工作會議與專家座談。 結案報告書撰寫。
共同主持人	日宏煜 (賽夏族)	美國夏威夷大學人類學博士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所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文化觀光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與彙整。 參與各項工作會議與專家座談。 結案報告書撰寫。
協同主持人	盧業中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政治學博士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域組織作會議與專家座談。 結案報告書撰寫。

貳、斐濟介紹

一、國家基本概況

斐濟共和國(Republic of Fiji)國土面積 18,270 平方公里，首都位於蘇瓦(Suva)，與台灣無邦交關係。斐濟共和國總人口數 830,000 人，包含本土斐濟人（美拉尼西亞人）、印度裔斐濟人、索羅民島民、羅圖馬島民，使用語言有英語、斐濟語、印度語。

表 3 斐濟國家基本資料表

國名/正式地名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面積	18,270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	875,000 人(WTO, 2011)
首都（行政中心）	蘇瓦
種族	本土斐濟人（美拉尼西亞人）、印度裔斐濟人、索羅民島民、羅圖馬島民
語言	英語、斐濟語、印度語
宗教信仰	基督教、印度教
政治制度	內閣制
現任元首	總理 Frank Bainimarama、總統 Ratu Epeli Nailatikau
與台灣關係	無邦交

斐濟群島共和國位於西南太平洋中心，是南太平洋地區的交通樞紐。陸地總面積 1.8 萬多平方公里，由 330 個島嶼組成，多為珊瑚礁環繞的火山島，其中 106 個島有人居住，主要有維提島和瓦魯阿島等(One World Nations Online, 2013)。地理位置重要的斐濟地跨東、西半球，180 度經線貫穿其中，因而在時區上屬東半球(Bridg At, 2013)。年平均氣溫為 21°C ~ 31°C。屬熱帶海洋性氣候，每年 12 月到 3 月為雨季，常受熱帶氣旋襲擊(Exquisite Fiji, 2013)。根據 1977 年海域第十八號法案(Marine Spaces Act, No. 18) 規範，十二海浬以內為斐濟的領海；1978 年海域第十五號修正案(Marine Spaces Act, No. 15) 規範，承認在領海和群島水域的船舶和飛機可無害通過；1983 年與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法屬沃利斯和法屬富圖納群島(New Caledonia, Wallis and Futuna) 簽訂海域協定(Defenc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 2013)。

斐濟擁有豐富的森林、礦產和漁業資源，是太平洋島嶼國家中最具發展的經濟體之一。蔗糖出口、海外斐濟人寄回國內的匯款，以及以每年增長 40 至 50 萬的速度而不斷增長的旅遊業便是該國外匯收入的主要來源。目前斐濟的農產品則有甘蔗、椰子、樹薯、地瓜、牛、豬、等等，而工業則是以旅遊業、糖加工業、服裝業等產業為主。2013 年斐濟 GDP 成長率為 3%，其中農業佔了 11.7%、工業佔了 18.1%，服務業則來到 70.2%，而人均 GDP 為 4900 美元（約台幣 15,000 元）。根據 2007 年統計資料，斐濟勞動力為 33.5 萬人，主要從事農業和服務業。然而，由於斐濟爆發幾次政變，導致觀光產業和出口產業受到影響，服務業因而大幅裁員，不過近幾年來正逐漸復甦中(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4)。

二、斐濟原住民的整體狀況

(一) 殖民接觸前的族群發展狀況

斐濟在地域上屬美拉尼西亞，不過一般認為最早前來定居的是玻里尼西亞人的祖先，而後才是美拉尼西亞人。斐濟王國時期為 1871 年至 1874 年，在那時斐濟部落戰爭頻繁，大斐濟島(Viti Levu)東岸巴烏島(Bau)的酋長刺可包(Ratu Cakobau)統一斐濟。1871 年刺可包成功了建立斐濟聯合王國，並且被加冕為國王，但受到歐美移民控制；1874 年，駐斐濟首席長官(Chief Secretary)John B. Thurston 聯合英國澳洲地區指揮官 J.G. Goodenoug 向刺可包國王及其眾酋長宣讀退位令(Deed of Cession)，將斐濟納入英王治理版圖，斐濟自此成了英國的殖民地（Fision 原青新視野，未出版）。

(二) 殖民政權控制原住民的手段及其影響、族群發展過程中原住民的因應之道

1. 語言

當代的斐濟憲法規定了三個語言為官方語言，分別為英語、斐濟語和印度斯坦語(Hindustani)，其中，英語由英國殖民者所引入，印度斯坦語是居住在斐濟的印度族裔的主要語言，而斐濟語則是斐濟原住民族的語言。除了上述三種官方語言，斐濟還有許多其他使用的語言，在該國西部的很多語言，跟官方的標準斐濟語（Bau Standard）差別很大。另外，很多斐濟的印度人除了說印度斯坦語外，也說坦米爾語(Tamil)。還有少數說比哈里語（Bihari）、孟加拉語和其他語言；而

在該國的羅圖馬島上，主要使用羅圖馬語（屬於玻里尼西亞語的一種）(Fision 原青新視野，未出版)。

2. 政治權力

斐濟的傳統社會治理系統，由血緣家族(Clan)組成部落，數個部落組成地區，再由數個地區聯合組成三個酋長邦聯，在中央的大酋長會議統轄所有的斐濟原住民事務，由下而上形成一條鞭的治理系統，每一個環節都由酋長來擔任治理的工作。酋長在土地(Vanua)上透過儀式帶動人們引發「群體歡騰」的同類情感，進而形成「集體認同」的民族意識。因此，儀式強化了酋長的權威和地位(蔡中涵，2007)。

英國從 1874 年統治斐濟至 1970 年，在這 95 年的殖民統治期間，英國成立了「大酋長會議」和「西太平洋高級長官公署」(WPHC)。「大酋長會議」在斐濟是一個非常古老的組織，最早的根源可以追溯到 1800 年代刺可包酋長所成立的首長會議，是英國第一任總督高登(Arthur Gordon)整合各部落酋長之後所組成的中央層級會議，其目的主要是在利用酋長在部落的傳統力量也力推行殖民統治，政治上沒有任何正式的職權，但是有利於英國殖民地政府推行其「以夷制夷」的間接統治。經過一百多年的施行，大酋長會議從當初的顧問性質，到近二十年來，在當代的憲法中被賦予實質權力(蔡中涵，2007)。

經過了百年的殖民統治，當代的南太平洋國家大多在憲法上明文規定傳統酋長制度之組織和職權，源於這些國家獨立後所實行的西方民主制度，並不容易被一般部落村民所接受，部落仍然實行酋長制的治理。酋長制度的存在，一則防衛傳統文化價值觀不受西方以物質文化為主的價值觀所浸蝕，二則以大家所熟悉的制度來治理部落事務，會收到事半功倍之功效(蔡中涵，2007)。

3. 生計經貿與社會架構

英國殖民斐濟的政策與其他英國領地相似：平定鄉村地區、推展農業、引進印度契約勞工，斐濟原本的「土地共同所有權」機制則予以保留。斐濟原住民對其土地有相當強烈的認同感，1909 年起土地所有權的形式被英國政府凍結，往後禁止土地買賣。當前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土地由斐濟原住民所控制，由傳統的斐濟氏族共同擁有。自 1879 年起，英國引入了四百多位印度契約勞工前來種植甘蔗，英國引入印度勞工前後有 37 年之久，總共引進了六萬多名，而這些勞工在契約期滿後大多留在斐濟。1970 年 10 月 10 日斐濟獨立，結束了英國的殖民統治，英國引入的蔗糖業至今仍是斐濟的主要產業之一(Fision 原青新視野，未出

版)，斐濟高達 75%的甘蔗由印度勞工產出，根據 1976 年農業地主佃農法案 (Agricultural Landlord and Tenants Act, ALTA)，印度勞工卻只能向斐濟土地擁有者長期租地種植；1990 年代土地租約到期時，部分地主拒絕繼續承租土地，直接導致蔗農失業，湧入城市找尋工作機會，土地則遭到荒廢，造成斐濟蔗糖產業陷入危機(Background Notes on Countries of the World: Fiji, 2003)。印度契約勞工。而英國殖民引入印度勞工的政策改變了斐濟人口結構，也導致的近二十年來的四次政變。原本印度裔斐濟人在 1966 年時占斐濟總人口之 51%，歷經四次政變之後，印度裔斐濟人大量移出，至今僅占總人口之 37.5%。斐濟原住民族占總人口 56.8%，其他為華裔斐濟人占總人口 5.7%（林廷輝，2009：405）。

三、當前幾個面向之重大議題及發展

(一) 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

斐濟擁有許多語言，依據彼此的地理位置相區隔；38 個方言群組 (communalects)當中，共計有大約 300 種方言。這些語言與方言群組，大致可歸類在東斐濟語和西斐濟語兩大語言分支下。各種方言各自有著盛行的區域，同時隨著使用者的移動散佈到其他地區。在鄉間，以村落或社群為基礎的口語溝通，都是以地方語言來完成。

根據斐濟憲法語文編第 4 條：「(1)英語，斐濟語和印地語語言具有同等地位的國家。(2)本憲法是以英語版本通過，但亦提供斐濟語和印度語版本。(3)如果在本憲法條文的解釋，在英文版本與斐濟語和印度語版本有所歧異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斐濟憲法規定，斐濟公民有權利使用其中任何一種語言同政府機構溝通，需要的話政府應及時提供翻譯人員。由於斐濟受英國殖民統治超過一百年，英語成為了斐濟原住民族和印度族裔最常用的語言。不同族群間溝通一般是用英語，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金融和法律機構也一般以英語為主。

1. 當前的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重大議題

雖然目前斐濟原住民族人口比印度裔斐濟人口略多，在政治上佔有優勢，並且在憲法中也規範了原住民的許多特殊權利，例如憲法（第 26 條）以及原住民土地法(iTaukei Land Act)規定了斐濟的土地屬於原住民，但斐濟人面臨現代化過程中追求發展與保存傳統之間的張力。由於殖民時期學校大力推廣英語，加上當

前國內印度裔人口和國際接觸時必須時常以英語對話的需要，都使得使得其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面臨挑戰。斐濟政府多年來一直增加斐濟在學術舞台上發表的機會，這也提醒在斐濟保持英語使用的重要性。幾乎政府官員之間所有通信的官方語言都是英語，英語也是法院的主要語言，亦有教育學者反映使用英文減少了教師與學生間族群差異或文化隔閡，但相反的意見則是認為，斐濟人的下一代越來越不能透過斐濟語瞭解自己的傳統文化，也逐漸失去認同。

根據 1985 年統計資料顯示，關於斐濟小學教育的語言教學情形，入學第一年（約 6 歲）使用母語作為授課與其的時間佔了課堂時間的 80%，斐濟標準語 (Standard Fijian is based on the language of Bau, which is an East Fijian language) 則使用大約 20%。第二年以後，母語使用比例變更為 40%，40% 的斐濟標準語，20% 的英語。至 5、6 年級，剩下 10% 的時間使用母語，斐濟標準語仍佔了 40%，而英語則上升至 50%。在斐濟高等教育的部分，英語則是持續扮演通用語言的角色。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對於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議題的回應

斐濟在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上，有以下維護原住民語言使用與發展、建構原住民知識主體性，並將其與當代教育相結合的做法：首先，斐濟在政府部門中設有 iTaukei 語言與文化機構 (iTaukei Institute of Language & Culture)，設立源於 1974 年由 Raymond Bur 和美國斐濟基金會共同贊助的 iTaukei 字典計畫 (iTaukei Dictionary Project)，1986 年斐濟政府挹注資金，國會與大酋長會議決議將此際會重新命名為 iTaukei 語言與文化機構。此機構主旨在編纂 iTaukei 單語字典，同時鼓勵與促進對於 iTaukei 和 Rotuma 語言、文化的使用及學習。斐濟語言暨文化研究院亦執行「文化地圖」(Cultural Mapping) 的計畫，積極保存編輯斐濟語及斐濟文化。

斐濟語字典計畫，是斐濟語言暨文化研究院的重要使命之一，其研究斐濟的所有語言及風俗文化，是斐濟首度針對非標準語言地區而展開的研究。藉由研究院開發的拼字方法，每一種斐濟語言都可以拼寫出來供人閱讀。雖然地區性非標準語言沒有既存的閱讀材料，但仍有人努力試圖以自己的語言進行文字書寫。無論如何，這套拼字方法的發明與修正，為斐濟人開創了新的可能性，讓斐濟人了解到母語可以藉著紀錄以及書寫加以保存，也協助非標準語言掙脫其多少承受的歧視。

相對於非標準語言，所謂的「標準斐濟語」，其之所以成為標準，是因為它的應用較為廣泛，斐濟人除了自己的母語之外，最流利的就是標準斐濟語。由於標準斐濟語旨在傳教，大量為宣教手冊及斐濟版聖經採用，幾乎每個斐濟人都有機會接觸這種語言，並據此學習閱讀、書寫。由於這種語文是用來傳遞神的旨意，斐濟人對它也多了一份額外的尊敬。而後，這項由傳教士發展的語文，也應用在宗教以外的領域，變成了今日的標準斐濟語。目前，斐濟人佔信眾多數的基督教教堂，無不以標準斐濟語作為牧道語言。

過去，殖民時期，英語固然成為新的官方教學語文，但仍保留了斐濟語作為小學頭三年的教學語文，此外當時的小學高年級與中學都設有斐濟語科目，迄今猶然，不過，各地的非標準語言被認定為上不了檯面，僅適合在村落裡使用。現在，斐濟大專院校則設有相關課程，例如南太平洋大學即設有斐濟語言研究的文憑或學位學程（值得注意的，前述學校是將斐濟語課程定位為語言科目，是以修課同學本身的母語就是斐濟語。其他族群的學生所修習的斐濟語言與文化相關科目，則歸為跨文化研究的課程範圍），因此，也提升了非標準語言的地位。

除了編字典，斐濟語言暨文化研究院也製播每週一集的廣播節目，針對其研究範圍內的特定題材加以介紹、宣導，吸引斐濟民眾的興趣。作為政府機關，斐濟語言暨文化研究院，已經成為本國學子與國際學者的研究資訊中心。另一方面，斐濟語的辭彙內容，隨著斐濟不斷引進國外的新觀念、語彙及產品也不斷的更新、增加。

標準斐濟語還應用在斐濟的媒體產業。斐濟有三個斐濟語廣播電台，與其他印度斯坦語及英語電台明顯區隔開來。在以英文為主流的電視頻道裡，也安排了兩個斐濟語節目，一個以斐濟語播報頭條新聞，另一個則探討斐濟文化和歷史的相關議題。此外還有斐濟語週報，但讀者略為有限，反映了大部分斐濟人較習慣閱讀英文報紙。隨著標準斐濟語的普遍地位日益鞏固，非標準的各地方言卻無法完全發展，僅在固有的團體與地區內獲得使用。

在學術方面，除了語言學的研究之外，南太平洋大學語言藝術與媒體學院 (School of Language Arts and Media,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包含創意表述、分析技巧、溝通技巧、媒體產出、語言學、太平洋及世界文學等課程、斐濟語研究、印度語研究等課程，重視教學、研究、出版、諮詢、公開表演和社區服務等範疇。

(二) 文化觀光

觀光是目前斐濟的重要產業，根據斐濟統計局(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的統計，2012年斐濟觀光的經濟產值約為7億美金，占國民生產毛額5% (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2012年觀光客的總數為660,590人次(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平均停留天數為9.4天，旅客主要來自澳洲、紐西蘭、日本、美國、大洋洲、歐洲(Continental Europe)、英國、加拿大、韓國、中國、印度、香港等國家或地區(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斐濟主要觀光資源集中在本島(Viti Levu)西岸的南迪(Nadi)、南岸的珊瑚海岸(Coral Coast)、太平洋海岸(Pacific Coast)及首都蘇瓦(Suva)；還有本島西邊的瑪瑪努達群島(Mamanucas)及亞薩瓦群島(Yasawas)。其次是，本島東邊外海的中央群島(Lomaiviti Group)。最後則是大地島(Vanua Levu)、塔妙妮島(Taveuni)、坎達武島(Kadavu)等主要外島(Fiji Trade & Tourism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O.C., 2013)。

斐濟目前提供多元的觀光行程，其中文化觀光著名的景點有蘇瓦斐濟博物館的考古遺物和歷史文物、庫拉生態公園(Kula Eco-Park)、塔姆尼堡壘(Tavuni Hill Fort)、新加東加沙丘國家公園(Sigatoka Sand Dune National Park)、摩米灣歷史公園(Momi Bay Historical Park)、喀拉烏文化博物館(Ka Levu Cultural Museum)、藝術村和馬尼拉麻(Abacá)、威西西(Viseisei)和馬霧拉村莊(Navala villages)。南迪的沙巴馬尼亞濕婆神廟(Sri siva subrahmaniya swammi temple, Nadi)則是南太平洋地區最大的印度教寺廟。在文化展演部份則有傳統舞蹈(Meke)、民族植物 Kava 的飲用(kava drinking)、樹皮布及傳統編織等(World Economic Forum, 2012)。值得注意的是生態旅遊的市場近來日益擴大，對斐濟旅遊業的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生態觀光深受許多喜愛自然且有環保意識的遊客的歡迎，到目前為止，已有100多個註冊的項目在運作且其中大部份是斐濟當地人擁有和經營，且相關商品及服務內容亦已上網，遊客可以上網搜尋到相關的資訊。

1. 當前的文化觀光重大議題

觀光業的發展已為斐濟帶來正、負二面的影響。在正面的影響方面，斐濟的民眾已意識到保護文化與傳統的重要性，且這些文化與傳統又與當地生態系統中的資源息息相關，例如捕魚文化與海洋資源，故為吸引觀光客，生態保護亦已成為斐濟社區發展的趨勢之一。此外，觀光業的發展亦帶動斐濟的文物資產保護，由於這些文物資產體現斐濟的文化與價值觀，故目前已有14個被國家認可的重要文物資產，其中最重的一個遺址為 Levuka，目前已被註冊為重要世界文化遺

產。由於斐濟的原住民族文化被許多觀光客認為是斐濟的觀光特色，故亦引起斐濟原住民族的文化覺醒，目前有越來越多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的研討會在社區舉行，教育民眾關於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要性(Cheng, Jocelyn. 2011)。

在負面的影響方面，則存在媒體對原住民族文化不當詮釋、負面刻板印象，以及因為滿足市場的需求，只有具商業化價值的文化被選擇性地保留下來等隱憂。例如斐濟的樹皮布在原住民族的社會中原是十分重要的儀式性禮物，但為因應觀光市場的需求，樹皮布已成為一般性的飾品販售，失去原有的社會文化意義。

為發展觀光產業，斐濟亦開始引入迪士尼主題樂園的經營模式，建立一個屬於斐濟風格的迪士尼主題樂園。在這樣的經營模式下，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將會被主題化 (themeing)，成為被遊客購買的商品 (如 kava drinking)，或被納入主題樂園的各種設施中 (如飯店、餐廳)，使設施成為具有原住民族風格的消費場所。為增加遊客在主題樂園停留的時間，混合型消費 (hybrid consumption) 行為將會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所謂的混合型消費是意指所有的消費行為皆可在一地中發生，換言之，主題樂園及其鄰近地區必需建置相關的硬體設備，販售各式商品來滿足遊客的需求。為促進各項商品的販售，行銷規畫 (merchandising) 將在商品的行銷上扮演十分重要角色，各項廣告也將大量出現在商店中，藉此吸引並增加遊客對特定商的消費慾望。最後，主題樂園為展演各項主題，必需雇用大量的展演人員 (performative labor)，透過這些人員在園區中的表演，使遊客可以親身經歷各主題，滿足遊客對主題樂園消費需求，並留下正面的印象，藉此與遊客建立一個良好且穩固的關係，使遊客在未來願意持續至主題樂園觀光與消費。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對於文化觀光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

在文化觀光的社區案例中，有以文化村形式經營的、有與企業共同經營的寄宿家庭、有與 NGO 組織合作的公義旅遊 (李孟儒等，2012)。文化村形式部分例如 Devokula Village，以文化展演形式為主，內容包括傳統樂舞表演、傳統樹皮衣飾產品販售、傳統食物製作、傳統茅草屋住宿服務等。酋長希望透過文化村的經營，一方面保存傳統文化，二方面提供族人就業機會。與企業共同經營的寄宿家庭，例如 Fijian Village，是昆士蘭的行銷與媒體企業所設立，目前已形成一個網路平台，協助各村落經營寄宿家庭來獲得觀光收入。與 NGO 組織合作的公

義旅遊，也是斐濟目前常見的旅遊觀光型態，例如 Kadavu 島的 Richmond Methodist High School (RMHS)，在與 NGO 的合作之下，負責分配遊客至各個寄宿家庭中。與前述與企業合作的寄宿家庭形式較為不同的是，公義旅遊強調公平原則，各寄宿家庭不競爭拉客，寄宿人數是由 RMHS 統一分配。此外，遊客被要求與族人共同作息，且僅能購買族人自己手作的工藝品。透過這樣形式的旅遊，一方面使村落獲得觀光收益，二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與遊客建立平等的關係，意即族人有權決定遊客應以怎樣的形式進入村落進行觀光，不致使傳統文化因為觀光的進入而改變。此外亦有政府協助的形式，如 Levuka and Ovalau Tourism Association，2006 年，日本政府協助 Levuka 項目並對其設為世界遺產的進行援助調查，為促進觀光，當地組織成立了旅遊協會，以推行持續性旅遊，並歡迎各界互動夥伴關係。

2.2. 非政府組織

在非政府組織方面，有兩個主要的跨國的非政府組織，在斐濟從事和觀光相關的組織與串連工作：

(1)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世界自然基金會) - South Pacific Programme

世界自然基金會創立於 1961 年，是在世界上最大的自然保護組織之一。目前，此基金會擁有超過 100 個辦事處，範圍橫跨世界 80 個國家。此基金會之使命在於阻止地球自然環境的退化，並且建立人類與自然和諧的生活。為了達成這項使命，此基金會與各級政府、社區和企業合作。同時設立三項具體的目標：保護全球的生物多樣性、確保可再生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減少污染和浪費性的消費，此一計畫透與斐濟各界旅遊部門合作，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進行旅遊業綠化、可持續性旅遊。

(2) The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本非政府組織與南太平洋大學合作 GIS 輔助項目計畫，協助社區以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綜合旅遊發展。

為推廣斐濟永續性觀光產業，民間團體亦開設有相關的課程，教授與永續性觀光有關的概念與知識。以 River Fiji 為例，在斐濟招收 18 歲以上之大學生，在為期 18 天的課程中，教授學生與發展觀光相關的議題，並透過案例討論，尋求

解決因發展觀光所衍生的各種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等問題，而其課程內容如表 4(River Fiji, 2013)：

表 4 River Fiji 課程表

<p>Module 1: Introduction to Adventure-based Tourism Progra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hitewater Rafting in the Highlands of Fiji • “Leave No Trace” • Sea Kayaking at Beqa Island • Coastal Sea Kayaking • SCUBA certification (PADI) • Marine ecosystem orientation and research relevant to tourism development
<p>Module 2: Government and Policy Development</p>	<p>Discussion with key organizations involved in ecotourism in Fiji, potentially inclu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ji Visitors Bureau • Ministry of Tourism • National Trust of Fiji • WWF South Pacific • South Pacific Tourism Organization • Native Land and Trust Board
<p>Module 3: The Socio-Cultural Issues of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unity-based tourism development • Visit village-based program
<p>Module 4: Sustainable Touris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roduction to ‘alternative’ forms of tourism • Policies and practice • Best practices in design and structure of ecotourism

2.3. 學術單位

南太平洋大學旅遊及飯店管理學院(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與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xcellence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Education (THE-ICE)合作進行滿意度調查研究，提供國際學生課程；與 Carnival Australia 合作進行學生實習計畫；舉辦島嶼及小國的國際旅遊會議；近年陸續與中國數校或學院簽訂姊妹校協議。

2.4. 政府部門的相關作為

在政府部門的部分，斐濟政府為發展旅遊業，近年來加大了相關投入，並推出多項優惠政策。投資酒店或度假村可享受以下優惠稅收政策中的任何一個：

- (1) 投資津貼 (Investment Allowances)，即核定投資成本的 55% 可以沖抵收入所得稅。對投資專案不設完工期限，但專案所需進口物資不減免關稅。
- (2) 短期投資政策 (Short Life Investment Package)，即 700 萬斐濟元以上的投資前十年免繳收入所得稅，專案所需進口物資免除關稅，但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在瓦努阿島等 9 個免稅區投資可享受 13 年免稅期，且所需進口物資免除關稅。如允許土地所有者持 25% 以上股份，則享受 20 年免稅。在免稅區以外地區投資的酒店或度假村項目，如允許土地所有者持 25% 以上股份，可享受 10 年免稅。

但另一方面，為了同時兼顧文化與自然資產的保存，避免斐濟傳統文化與自然生態不會因為觀光的发展而受到傷害，斐濟政府除在政策上給予投資觀光的各項優惠外，亦成立斐濟國民信託 (The National Trust of Fiji，簡稱 NTF)，NTF 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保護斐濟的文化與自然資產，確保人類活動（如經濟發展）不會破壞斐濟的文化及自然資產。透過與跨政府部門及與民間組織的合作，NTF 參與許多的議題，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生物多樣性保護、科學研究、族群與文化敏感度調查、經濟發展倡議、民間與社會組織伙伴關係的建立等，而透過這些活動，NTF 成功地在斐濟建立 14 個文物資產保護區(地)(The National Trust of Fiji, 2013)。

(三) 環境生態

斐濟的生態多樣性建立在熱帶雨林、魚群及珊瑚礁等生態系統上(Fiji Country Review, 2001/2002)，以珊瑚礁生態系為例，珊瑚礁具有多重功能，有助於生物多樣性的維持；珊瑚礁生態系不僅是魚群的棲息地、海浪沖刷海岸的緩衝區域，也是形成海灘沙粒的原料(Susanne Becken, 2005)。

1. 環境生態相關之重大議題

上述三種生態系統在斐濟的發展過程中都遭受威脅，人類居住地的快速都市化引起開發中國家常面臨的「環境惡化」問題，特別是當地來自產業與基礎建設不足所引發的汙染，例如：不適當的排水系統設計。此外，農業商業化也對於土地帶來負面影響，諸如土壤流失、農藥汙染等問題(Fiji Country Review, 2001/2002)。

海岸線的退化和海岸生態的破壞成為斐濟的一個重要議題，風向、強度的改變，海岸線景觀改變（例如：防坡堤和海堤的興建），海平面上升、變化等因素造成海岸線受侵蝕、後退。海岸生態系統承受極大壓力，則因過度開發、汙染（來自排水系統、有毒物質、養分）、森林砍伐、發展基礎建設、將紅樹林溼地轉為農業用地等現象 (Susanne Becken, 2005)。除此之外，森林砍伐、改種用材林亦嚴重威脅斐濟的生態環境，是否能以永續的基礎進行森林管理，仍有待努力(Fiji Country Review, 2001/2002)。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在環境生態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

就斐濟的社區案例看來，生態保育的實踐和其土地權形式的維護與運作有很大的關係。

斐濟村落的土地所有大致可分成四種型態（李孟儒等，2012）：(1)村落內土地屬於家戶，其他為村落共有，如 Navala Village。(2)村落所有的土地為集體共有，如 Navua Village。(3)各氏族擁有各自的土地，海洋則屬於酋長一人，如 Muaihuso 生態村。(4)存在不明確土地權屬之爭議，如 Korovo 漁村。以結合傳統組織與土地制度進行海洋資源生態維護的 Ucunivanua Village 社區為例，該村透過 LMMA(The Locally-Managed Marine Area Network)及 UPS(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的協助，於 1997 年起發展以社區為單位管理海洋資源的村落，宣布

禁止捕撈近岸海域，並藉由村民自主復育和維護生態，經過 7 年的管理，近海的生態環境有的明顯的提升，不但提高了三倍的漁獲量，更使 Ucunivanua 村裡家庭平均收入增加了 35%。

Waitabu Village 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位在 Taveuni 島嶼的北邊，總人口僅 120 人。1998 年由紐西蘭開發署(NZAID)、海洋生態學家海倫·賽克斯(Helen Sykes)，帶領村民一同協力村落在現在的 Waitabu 海洋公園(Waitabu Marine Park)處進行復育，藉由設置小範圍的禁捕區並成立 Fish Houses，建立友善的復育環境，來提升當地的生物多樣性，而後在地的度假村、美國和平部隊也紛紛志願給予支持和協助。經過 10 年的努力，海洋保育區已經成長到 0.27 平方公里，Waitabu 海洋公園的成功帶來了當地生態環境的大幅成長外，也帶來了更多的經濟效益，當地村民更在這個過程中逐漸找回對土地、文化的傳統價值觀及認同(Fiji Times Online, 2008)。

此外，Nukubolu Village，為了兼顧經濟收入及當地生態及文化遺址的保護，當地居民與 SavuSavu-based 及紐西蘭的 EcoDivers/Tours 一同合作。這些企業的進入為當地帶來建設和收入(ex:Archaeological Park and Waisali Forest Park)，卻也對村莊造成文化和環境的影響，促使斐濟對觀光外資公司的政策展開思考檢討。如是故，此村村民積極參與斐濟野生動物保護協會(WCS)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並與鄰近的村莊—Nakawaga village 合作，成功的保育聯繫兩村的水文生態—Nasekawa River 長達十年。(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Fiji, 2012)

2.2. 非政府組織

(1) 民間企業—渡假飯店面對缺水問題的策略：

一些渡假旅館採取各種手段節約用水量，將水加以貯存，或是減少用水量，僅在夜間開啟空調、多種植樹木降低冷氣的使用，以減少冷卻發電機所需之用水。然而，如何有效將「節能」概念的相關資訊傳達給渡假村員工、遊客仍有待改進；此外，「缺乏政策誘因」被旅館業者認為是政府在推動此類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時，最需要被提出修正的缺陷。目前沒有一個普同的策略可解決斐濟觀光旅遊與氣候變遷間的問題，也沒有一個共同的產業協會推動因應氣候變遷須採取的相關行動(Susanne Becken, 2005)。

(2) 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在生態保育的面向，世界自然基金會(WWF)透過與太平洋島嶼非政府組織、政府機構、部分企業和社區合作，主要關注下列幾項議題：1.海岸治理與沿海漁業、2.海洋物種、3.近海漁業、4.適應氣候變遷、5.針對斐濟提出更好的製糖策略(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13)。

(3) 自然斐濟(NatureFiji-MareqetiViti)

此信託組織根據斐濟慈善信託法(Charitable Trusts Act)於 2007 年成立。其使命促進保育行動，加強生物多樣性和棲息地的保護，保護瀕危物種，以及永續利用自然資源。而為了促使合作計畫真正達到保育的效果，此組織注重長期與合作夥伴的互動關係，而非短期的合作。

(4) 野生動物保育社會(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Fiji, WCS FIJI)

WCS 成立宗旨在保護在地生態地景(ecoscaples)，提供動植物棲息地，同時維持自然資源、斐濟社區的生計和文化。WCS FIJI 工作團隊協助 17 個社區設置海洋保護區，以及 3 處禁止捕魚區；WCS FIJI 亦關注森林資源、淡水資源。此組織提出一套「脊礁」(Ridge to Reef)保育和管理資源的辦法，以科學為基礎，治理橫跨陸地／海洋景觀，仰賴社區和政府合作，共同制定管理措施，解決對於生態所造成的威脅。

2.3. 學術單位

(1) 南太平洋大學海洋研究學院(School of Marine Studies, SMS)

海洋研究學院位於首都蘇瓦附近的 Laucala 海灣，離南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USP)校本部不遠，擁有現代化、高科技的計算機中心、講堂、水族館、圖書館、實驗室等設施。SMS 為絕佳的珊瑚礁研究地點，因其地理位置距蘇瓦堡礁僅 2 至 3 公里之遙；此外，SMS 亦在 Dravuni 南方四十公里設立研究站，研究尚未發展旅遊業而得以完整保育的 Astrolabe 環礁。

(2) 南太平洋大學—地理／地質景觀藏寶計畫(Geo/Earthcaching Programme)：

南太平洋大學的學生來自太平洋地區及海外，透過課堂、田野實察等方式，瞭解氣候變遷、自然及人文地理學、永續發展、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更多與環境相關的重要課題。由自然、科技與環境學院(Facult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所開辦的「地理／地質景觀計畫」，讓學生能夠探索太平洋地區特定物質與社會環境的變遷，提升學生對太平洋地區環境變遷的關注，鼓勵學生反思

在南太平洋大學所學與其家鄉環境之間的連結(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13)。

參與計畫的學生透過訪談、攝影與地理資訊系統，蒐集環境變遷的初始資料，並參考地理／地質景觀藏寶計畫(Geo/Earthcaching Programme)，鼓勵人們標示各特定地理位置的經度緯度，以利全球民眾更容易了解其生活所在地的環境變遷。(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13)。

(3) 南太平洋大學—「南太平洋地區熱帶氣旋特性」研究計畫：

由於太平洋地區開發中的島嶼型國家受到氣旋對環境和經濟層面的嚴重影響；以及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加強的全球暖化現象，使產生更多強烈氣旋的可能性提高。是以，加強對熱帶氣旋之特徵與特性之瞭解是南太平洋地區的首要任務。相關的工作內容形成「發展當代南太平洋地區熱帶氣旋精準資料庫(Developing a Modern Accurate Tropical Cyclone Database for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研究計畫的一部分，此研究計畫於 2007 至 2008 年間受到台灣政府的區域發展協助方案資助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13)。

(4) 南太平洋大學—太平洋的環境變遷(Enviromental Change In Pacific) 課程：

太平洋盆地包含太平洋、太平洋島群、太平洋邊陲（南極洲、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維京、東亞與澳洲次地區），此課程聚焦於太平洋盆地此一廣大卻遭到邊緣化的地形縮影，並且了解十億年來，太平洋盆地地區的氣候變遷，及其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13)。

(5) 南太平洋大學—太平洋島嶼生物地理學與民族生物學(Advanced Pacific Islands Biogeography and Ethnobiology)進階課程：

課程聚焦於太平洋島嶼的生物地理學，特別是了解生物地理學界的發展歷程、理論、概念、術語和技術，及其與海洋生物地理學間的關聯。學生可透過實作機會、田野實作，學習運用理論、技巧和基礎地理學、生物學、環境學的知識(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13)。

(6) 南太平洋大學其他相關課程，如表 5：

表 5 南太平洋大學其他相關課程表

Geography (GE)	Geospatial Science (GS)	Earth Science (ES)
GE101 Intro to Physical Geography	GS100 Geography Techniques and Methods	ES106 Earth Science

GE102 Intro to Human Geography	GS201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I	ES201 Soil Science
GE201 Biogeography--Plants, Animals & the Human Environment	GS211 Remote Sensing I	ES203 Physical Geology
GE202 Agriculture, Food and Nutri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GS301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II	ES300 Project in Earth Science
GE203 Social and Economic Geography of the Third World	GS350 Project in Geospatial Science	ES301 Applied Geology
GE205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GE207 Urban Well-Being		
GE300 Research Project in Geography		
GE301 Applied Pacific Islands Biogeography		
GE302 Applied Rural and Agricultural Geograph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GE303 Geography and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GE304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GE306 Pacific Geoscience		
GE402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GE403 Research Methods in Geography		
GE406 Atoll Geoscience		
GE407 Advanced Pacific Island Biogeography and Ethnobiology		
GE409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the Pacific		

(7) 南太平洋大學其他相關出版品(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13) :

- ① Quaternary Sediments, Second Edition, S J Gale and P G Hoare
- ② The Marshall Islands: Environment, History and Society in the Atolls, edited by James P Terry & Frank R Thomas
- ③ Tropical Cyclones: Climatology and Impacts in the South Pacific, by James Terry
- ④ Niue Island –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Rock of Polynesia, edited by Dr. James Terry and Dr. Murray Warwick
- ⑤ Pacific Island Landscapes, by Parick D. Nunn

⑥ Climate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the Pacific, by James Terry

⑦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the Pacific Basic, by Parick D. Nunn

⑧ Atlas of Fifi, by Rajesh Chandra & Keith Mason

⑨ Geopgraphy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2.4. 政府部門

(1) 斐濟政府對於環境問題的態度轉變：

斐濟政府已簽署與環境問題有關的各種國際公約和協定，透過現存的法律文書、相關政策和制定中的決策來解決環境問題。環境部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DOE)的顯著成就在於制定可持續發展條例草案，其目的是解決斐濟的環境問題。

1980 年之前，在政策上的環境保護概念尚未被賦予太大的意義，對於環境的關注直到 1970 年開始的五年期發展計劃才被提出，由當時的國家環境議會(The National Environment Council)提出七號發展規劃案(Development Plan 7, 1970 - 1975)。

1989 年，斐濟政府採取更正式的手段面對環境問題，在住房和城市發展署(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內的城鄉規劃部(Department of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成立環境管理單位(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Unit, EMU)。EMU 的主要功能是對於政府的環境問題提供政策建議，以及進行環境評估。在 1992 年年底，EMU 成為一個完整的部門，以更高的政府級別管理斐濟的環境。

(2) 斐濟旅遊發展計畫：

斐濟觀光局自 1998 年起推動斐濟旅遊發展計畫(The Fiji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 1998–2005)，提出一系列發展當前已開發之珊瑚礁海岸及馬馬努卡群島(Mamanuca Islands)地區。Levett 及 McNally (2003) 評估此計畫後，肯定其發展性，及此計畫中，關於解決觀光發展之環境問題的可能方向(Susanne Becken, 2005)。

(3) 斐濟國家信託 (The National Trust of Fiji, NTF)

斐濟國家信託是由斐濟政府在 1970 年所設立的法定機構。它致力於斐濟自然資源、文化和民族資產的保護。

(4) iTaukei Land Trust Board

iTaukei 土地信託委員會(TLTB)成立於 1940 年。其最初目的是為了保護和管理地主的權利。它的核心業務是在於處理涉及租賃及談判的土地事務。由於近年來斐濟吸引大量旅遊業投資者，因此 TLTB 則成為旅遊業者和地主之間的橋樑。TLTB 的定位即是協助投資者和地主雙方之間在土地租賃上達到共識，以確保雙方的利益。

(5) Ministry of iTaukei Affairs

斐濟人事務部的核心目標是希望透過相關政策的實行，以及開發方案以促進斐濟人(iTaukei)的福祉。此部會也在全國各省市中設立 iTaukei 機構。斐濟事務部主要辦理的事務包括：企業服務、iTaukei 語言和文化研究、iTaukei 土地糾紛、原住民土地及漁業權等等，預計展開新一波的原住民土地調查工作。

(6) 環境管理—跨區域組織 SPREP

南太平洋地區環境計畫(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REP)為一獨立的跨政府機構，總部位於薩摩亞首都阿皮亞(Apia, Samoa)，成員包含法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及 22 個太平洋島國。自 SPREP 開始推動社群保育，已劃設至少 34 個太平洋島社群保育區域(Jane Turnbull, 2004)。

參、紐西蘭介紹

一、國家基本概況

紐西蘭(New Zealand)國土面積 270,534 平方公里，首都位於威靈頓，現由總理 John Key 執政的紐西蘭與台灣無邦交關係。紐西蘭總人口數 4,154,000 人，可大致區分為歐洲人、毛利人、亞洲人，使用語言有英語及毛利語。

表 6 紐西蘭國家基本資料表

國名/正式地名	紐西蘭 New Zealand
面積	270,534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	4,415,000 人(UNICEF 網站，2013)
首都(行政中心)	威靈頓
種族	歐洲人、毛利人、亞洲人
語言	英語及毛利語
宗教信仰	基督教、天主教
政治制度	議會內閣制
現任元首	英國女王；總理 John Key
與台灣關係	無邦交

位於南太平洋的紐西蘭，介於南緯 34 至 47 度之間介於南極洲和赤道之間，西隔塔斯曼海與澳大利亞相望，北鄰東加、斐濟，由 3 個主要島嶼—北島、南島、斯圖爾特島 (Stewart Island) 所組成，土地面積約 27 萬多平方公里，分別為北島 150,437 平方公里、南島 113,729 平方公里、斯圖爾特島 1,680 平方公里，專屬經濟區 120 萬平方公里，另有超過 700 個以上的島嶼形成群島。紐西蘭北起雷因格角 (Cape Reinga)，南至斯圖爾特島，全長約 1500 多公里，因紐西蘭海岸線曲折多港灣，海岸線長估計約 15,000 到 18,000 公里。紐西蘭屬溫帶海洋性氣候，氣候涼爽，冬季平均氣溫約 8.3°C，夏季平均氣溫約 16.6°C；紐西蘭雖然境內多山，山地和丘陵佔其總面積 75% 以上，但植物生長十分茂盛，森林覆蓋率達 29%。北島多火山和溫泉，南島多冰河與湖泊，有「大自然的活地理教室」之稱(TERRA 紐西蘭政府百科網站，2013)。1996 年 7 月 19 日，紐西蘭批准了聯合國公約海洋法 (UNCLOS)，UNCLOS 認為領海包含自領海基線 (TSB) 起的一系列區域：12 海浬處為其領海基線，12 海浬內為內陸水域，12-24 海浬處為毗連區，12-200 海浬處為專屬經濟區，12-350 海浬處為大陸棚；紐西蘭而後與查

塔姆島(Chatham Island)、奧克蘭群島(Auckland Island)、安蒂波德斯群島(Antipodes Island)、邦蒂群島(Bounty Island)等群島簽訂島嶼間的領海協定(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2013)。

畜牧業是紐西蘭經濟的基礎，農牧產品出口量佔其出口總量的 50%，乳製品與肉類是最重要的出口產品，羊肉和奶製品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羊毛出口量居世界第二位。紐西蘭畜牧業生產佔地 1352 萬公頃，為國土面積的一半(Dairy NZ 網站，2013)。紐西蘭的工業以農林牧產品加工為主，主要有奶製品、毛毯、食品、皮革、煙草、造紙和木材加工等輕工業，產品主要供出口，1980 年代曾有高達 80%的羊毛產量出口至中國。以林業為例，紐西蘭森林面積 810 萬公頃，其中自然林 630 萬公頃，人造林 180 萬公頃。主要出口產品有原木、木漿、紙及木板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澳大利亞、日本、中國、韓國、美國、印尼、臺灣等。近年來，則陸續建立了一些重工業，如煉鋼、煉油、煉鋁和製造農用飛機等。紐西蘭農業高度機械化，主要農作物有小麥、大麥、燕麥、水果等，糧食不能自給，需從澳洲進口；而紐西蘭漁產豐富，擁有世界第四大專屬經濟區，200 海裏專屬經濟區內捕魚潛力每年約 50 萬噸、專屬經濟區海域每年商業性捕撈和養殖魚、貝類約 60 至 65 萬噸，其中超過半數供出口。紐西蘭在 1991 年與中國、香港、台灣一同加入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APEC)，並在 2001 年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為遠離計畫經濟的一大里程碑(TERRA, 2013)。

二、紐西蘭原住民的整體狀況

(一) 殖民接觸前的族群發展狀況

今日紐西蘭毛利人祖先約於西元 1200 年到 1350 年乘獨木舟抵達紐西蘭，大部分在北島開疆闢土，僅有少數定居於氣候較冷的南島(蔡芬芳，2012)。毛利語中的「whenua」簡單說法是土地上的人(people of the land)，雖然常常只是一個來區分本地人或毛利人的不同，但其延伸意涵為：一個人真正能與地方產生連結必須是擁有祖先的土地—原住民與土地的連結不僅是與生俱來的，也是代代相傳，甚或說是大地的兒女(Children of Mother Earth)，因此對於土地的不可切割性不僅於擁有土地與懷抱土地，其中包含了對於土地的關懷與敬畏(謝若蘭，2006)。毛利人的社會內部通常由專斷的統治者統治，相當井然有序、角色分明、階層明顯；

再加上鮮明的部族組織、文化與戰士本色都是毛利人的特色，毛利社會以相當有組織的方式進行運作(蔡芬芳，2012)。1840年簽訂的「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形塑了毛利人與 Pākehā(毛利人對歐洲白種人的稱呼)之間的關係，也成為毛利人和其他人共同居住在這塊土地之依據，並奠定了紐西蘭的憲政體系成為英國政治架構的基礎；1907年紐西蘭正式成為英國政體下的自治領土，1947年紐西蘭獲得自主權而成為一個具有完整土地及主權之國家(謝若蘭，2006)。毛利人大多聚居於較為溫暖的北島；而擁有地熱、溫泉的羅托魯瓦(Rotorua)區域成為毛利人聚居之大本營。目前毛利人約佔紐西蘭14%的人口。

(二) 殖民政權控制原住民的手段及其影響、族群發展過程中原住民的因應之道

1. 殖民接觸

首位抵達紐西蘭者為西方航海家為荷蘭人 Abel Janszoon Tasman (1603-59)，於1642年受命於東印度公司總督，前去找尋位於南方大陸神秘且豐饒之地，但因未發現任何豐藏而留在紐西蘭；1769年 James Cook(1728-79)船長帶領94名船員到來。Cook以英國國王的名義殖民起這個由毛利人所建立的國家，1814年起基督教傳教士也跟隨而至，藉由聖經教育而改變了不少當地的傳統(謝若蘭，2006)，1820年到1840年之間，越來越多歐洲人到紐西蘭定居以後，對毛利人原來的信仰、風俗、生活習慣產生極大衝擊，有些部落結構甚至動搖而瀕臨危機。此外，毛利人的健康因為前所未有的疾病(如肺結核、斑疹傷寒等)而受到極大威脅，社會結構亦因酒精、性病與嫖妓而遭破壞，再者，槍枝、武器容易購得，造成部落之間互相殘殺(蔡芬芳，2012)。

面對以上情況，英國殖民局(Colonial Office)為保護毛利人、規範英國人、確保經濟利益，於1835年簽署「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成為後來英國開始意圖對紐西蘭行使統治權的依據；而1840年由英國行政長官 William Hobson 與毛利酋長簽訂「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雖被視為紐西蘭建國文獻之一，且被想像為墾殖者與原住民族能夠在和平的基礎上共存之條約，但事實上，條約的簽署開始了毛利人被殖民的命運(蔡芬芳，2012)。

2. 毛利運動

在殖民勢力進入前，由於毛利社會原本就以相當有組織的方式進行運作，而且土地皆有其用，因此他們的土地並不像澳洲原住民族的土地被認為是「不屬於

任何人的土地」—毛利人土地擁有權意味著墾殖者無法輕易取得土地，如此導致該民族與歐洲人之間的緊張關係(蔡芬芳，2012)。為因應歐洲白種人對土地需求的激增，英國王室或以武力沒收、或以賤價低購毛利人的土地，再轉手賣給墾殖者；1860~1865年間爆發了白人與毛利人之間的土地戰爭，這戰爭干擾了 George Grey 的同化政策，爭端是因為歐洲白人覬覦毛利人土地而違法購買所引起的，戰爭的結果因毛利人不敵白人強砲而戰敗，紐西蘭政府趁機沒收大量毛利土地，毛利人口也因此戰爭而大量喪失，英國政府分別在 1862 年與 1865 年通過「原住民土地法」(Native Lands Act)，規定原住民部族無權擁有土地，部族土地必須分割並授予個人，如此違反毛利人集體擁有權，導致毛利人的土地大量流失到白人墾殖者手中(顏愛靜、官大偉，2005)。政府雖然欲以 1865 年「原住民土地法庭法案」(Native Land Court Act)來重申法律平衡，但事實上反而是以法律的藉口將毛利人與其土地分開，把傳統上毛利人擁有者變成自由擁有者(freehold title) (蔡芬芳，2012)。

十九世紀中期開始，毛利人以「懷唐伊條約」作為訴求的根據，常常為了土地與資源權利到高等法院請求裁決，而政府為了解決毛利人長期以來的不平，故於 1975 年通過「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設立了「懷坦吉法庭」(Waitangi Tribunal)，接受毛利人針對土地權及資源擁有權所提出的各種申訴，來進行調查與調解或判決(謝若蘭，2006)。

1980 年代初期起，紐西蘭毛利運動的核心就是「懷唐伊條約」所保障的「毛利主權」(Maori sovereignty)，或是多餘土地的管轄權威/權力；「毛利土地法」(Māori Land Act)在 1993 年通過之後，「懷唐伊條約」中的原住民土地權才正式承認而受保障(謝若蘭，2006)。對毛利人而言，「懷唐伊條約」是由兩個同等自治的政治社群之間建立連結的正式同意之嚴肅協議，對於彼此共有與獨特法律權力皆有控制權。毛利人並不認為自己將主權讓渡給英國，更可能的是毛利人認為自己是與英國女王結盟，女王為維持和平與管理製造社會不安的墾殖者，而毛利人如以前一樣則繼續保有管理自己的權力(蔡芬芳，2012)。

3. 土地、自然資源權利與經濟發展

對於靠海的毛利人來說，漁獲權屬於部落 (iwi)、或是氏族 (hapu)，而且有明顯的界限。在白人於十八世紀後期前來紐西蘭之際，毛利人的漁獲已經相當商業化，因此，當時的白人墾殖者相當倚賴與毛利人的漁獲交易。英國人在 1860 年代開始立法限制毛利人對於土地資源的掌控，規定毛利人只可以在特定海域進行

捕撈，而且是限定於慣俗用的漁獲。隨著白人漁業的發展，政府一再以保育為幌子來限制毛利人的慣俗漁獲權，實質上是鼓勵白人發展商業性、以及休閒性的漁獲。雖然英國當年與毛利人簽訂「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明文保證毛利人「完全獨有不受干擾的」(full, exclusive and undisturbed)漁獲權，也就是所謂的「條約權」(treaty-based right)，不過，長久以來，毛利人的漁獲權一直被侷限於非商業的維生所需(施正鋒、吳珮瑛，2009)。

政府在 1980 年代相繼通過「漁業法」(Fisheries Act, 1983)、以及「漁業修正法」(Fisheries Amendment Act, 1986)，開始將商業漁獲權「私有化」(privatisation)，把原本屬於毛利人的漁獲權出售轉移給非毛利人。面對政府的一意孤行，毛利人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向司法單位提出告訴，一方面逼政府談判。幸好，高等法院在「鐵維希案」(Te Weehi v. Regional Fisheries Officer, 1986)終於確認毛利人的漁獲權。隨後，政府在「毛利漁獲法」(Maori Fisheries Act, 1989)中，不得不同意將 10% 的商業漁獲量分配給毛利人，暫時化解與毛利人的齟齬；不過，政府在接下來的「懷唐伊條約漁獲權法」(Treaty of Waitangi (Fisheries Claim) Settlement Act, 1992)中，雖然保證毛利人的漁獲自用權，卻要求毛利人放棄商業漁獲權。經過多年的談判，政府通過新版的「毛利漁獲法」(Maori Fisheries Act, 2004)，設立「毛利人漁獲基金」(Maori Fisheries Fund)，逐步把新成立的「毛利人漁獲公司」(Maori Fisheries Settlement)的資產轉移給毛利人部落。整體而言，毛利人擁有當代紐西蘭漁業的三分之一(施正鋒、吳珮瑛，2009)。

自 1840 年簽署懷唐伊條約以來，雖然毛利族群失去了廣大面積之土地，惟依舊有相當之土地為毛利族群所擁有，紐西蘭政府並且設置毛利土地法庭(Maori Land Court)專門處理關於毛利土地之爭議。依據毛利土地法(Te Ture Whenua Maori/ Maori Land Act)第 218 條之規定，只要 iwi 或 hapu 為了毛利社區整體利益著想，經由毛利土地法庭許可，得成立信託機構(trust)來經營管理毛利土地，以提升及有效利用毛利土地。另外，iwi 亦可以依據一般信託法(the Trust Act)及其他一般性法律來組織公司或其他合作社等機構，以 iwi 成員為股東，來經營營利性或非營利性之事業(李吉弘，2010：170)。

在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方面，除了由部落成員共同出資、向銀行借貸等方式外，懷唐伊法庭對於各部落與紐西蘭政府間的歷史爭議案件之訴訟所做成賠償之判決及和解(Treaty Settlements)，相關部落直接由政府單位得到平均數百萬至上億元之賠償金，亦為發展經濟及文化、社會、教育之重要資金來源。毛利部落經

營之事業種類甚多，且多以毛利傳統自然及人文資源為事業基礎並衍生出相關之事業群，例如飯店、船公司、各種旅遊文化事業等，有些甚至產品已外銷至國外，例如第一個成功將酒類產品外銷至國外的毛利人經營之公司：Tohu 製酒公司（Tohu Wines Ltd），其屬於 Ngati Rarua Atiawa Iwi 所經營（李吉弘，2010）。

以部落為基礎之經濟事業，不但能凝聚族人之向心力、有效利用部落所擁有之各種資源，更能提供族人之就業機會，直接降低失業率，並提升族群之自信心。經營事業所得收益，除支應事業本身所需經營成本及投資外，更被用來作為部落發展文化、社會及教育等活動之基金，由全體族人共享共用（李吉弘，2010）。

三、當前幾個面向之重大議題及發展

（一）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周維萱，2001：56）

同化政策的開端為 1840 年懷唐伊簽訂，這個條約代表英國王權承認毛利人在紐西蘭的主權，並容許毛利人在紐西蘭享有完全的主權，可以不被干擾且排他的享有土地上的權利，但最後一條規定英國女王「負責保護紐西蘭原住民，並賦予他們與英國子民同等的權利與特權」。當時新任總督 Sir George Grey 認為既然他們跟英國子民有同等權利又同為英國女王 Victoria 的保護者，就不應該再將他們跟歐洲殖民一分為二，因此開始了同化的想法。

1847 年的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847）中，第一次提供資金給教會學校（Mission School），教會校在當時很明顯是一種同化政策的執行管道，學校督察 Henry Taylor 在 1862 年報告中說：「要實行開化原住民的工作要透過學校為手段及宣傳工具，因為原住民中的一些傳統會妨礙進步，必須費心去改變、訓練他們，最嚴重的就是每個毛利族群就像共產主義似的，將所有族群的財產都掌握在酋長手上，這種情況會對紐西蘭社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部落的權力破壞了個人的權利，而現今民主價值觀是給予個人財產絕對的權利，所以我們必須在學校建立一個適當體系來訓練他們的認知。」所以教會學校目的是希望將毛利小孩從傳統毛利村落中隔離，從小學開始就學習白人文化（強調學「好」的白人文化）、使用英語，並以此方式來加速同化毛利人，進一步改變他們的傳統習慣。

1867 至 1869 年，毛利學生是透過政府提供的「原住民學校系統」來學習，此系統是依 Native School Act (1867) 所建立的，由毛利人提供土地與經濟支持給

原住民學校，並提供了一個新的管理形式：由原住民事務部門來管理，但是政策決定的最後權力仍然掌握在歐洲殖民系統。1871 年原住民學校修正法(Native School Amedment Act)頒佈，規定英語為毛利原住民學校唯一可用的語言；1877 年教育法建立的全國國小教育體系，說明紐西蘭的教育是一自由、義務及非宗教性的，不僅毛利人被包含在這個法案中，而且毛利學校也將由教育部直接管理，毛利學校可望能讓政府提供校舍及教師薪資的一半的支出。當時毛利學童的教育系統是分由兩個系統管理，公立學校部分，是由不同學校委員會管理，而毛利學校則是由教育部管理，這兩個體系也有不同的管理規則及安排事務的區別，即使是鄰近學校也會因委員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課程設計。

1880 年，當時原住民學校的督察 James Pope 起草了原住民學校規則，明文規定老師需採英語教學，因為他認為毛利語是一種硬化的語言，只有老師們放棄教授毛利語，毛利人才能在這個教育體系中進步。之後，一直到 1990 年代，教育當局花了很多時間及功夫去禁止毛利語，努力推行英語，如禁止學童在遊戲中心或團體中說毛利語，否則會遭到處罰，這種鎮壓式的政策維持了不算短的時間，也影響了毛利小孩和家長，認為學好英語將來在社會上才能立足。

1930 年代，正當紐西蘭教師會想將毛利語放入課程設計中時，卻不幸被當時紐西蘭教育部長 T.B.String 阻止，他說自然的淘汰土語（毛利語），對毛利人來說是沒有損失的，因此當時雖然有毛利地區首度將毛利語納入課程中，但因學校不鼓勵毛利語，成效非常有限。T.B.String 在 1929 年發表的說明，他說：「毛利教育就是要讓毛利男孩成為一個好農夫，毛利女孩成為一個好農夫的太太」，當時毛利學校的總督察 William Bird 也做了類似的說明，他說：「對毛利教育的意見都是要使毛利學童能適應毛利群體的社會生活，並生活在毛利團體中，未來給毛利人的教育方向在較高教育中就是手藝訓練，並讓他們在自己的團體、社會中適應，成為其中的一份子」。在 1900 年代，有 90% 的毛利小孩在學校使用毛利語為他們的第一語言，在 1960 年下降到 25% ，而到了 1984 年只剩下 2% 或更少了。

對這種政策破除而努力的有 Te Aute College 當時的校長 John Thornton，指導該校的學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在 1890 年代第一波毛利大學畢業生產生，但在 1906 年皇家委員會開始調查 Te Aute College，委員會給學校施壓，希望其放棄教授學術性課程，改教技術性課程，遭受拒絕後，很快的教育部就消滅對 Te Aute

College 的補助金及講學金提供，使其不得不低頭，有條件的配合官方需要，用一些農業課程代替學術課程。

1960 年 Hunn Report 發表，它指出毛利人與白人在教育上的不等，並做出一個很大的貢獻—拒絕同化政策，J.K. Hunn 在報告中強調：「所謂的統合應該是指去結合毛利人與白人之間的元素，然後創造出一個新文化，但毛利文化中的不同應該被維持」。Kaai-Oldham 也引用紐西蘭教育制度報告書反映出日漸覺醒的一雙文化主義：「我們必須記得毛利人不僅是毛利人也是紐西蘭人，他應該有兩者不可剝奪的權利，並可同時享有，他們也有以此兩者的身份作一個更好公民的可能。」

1972 年由 Nga Tamatoa（戰士之子）發起爭取毛利語言權的請願運動。這個運動得到三萬三千人的簽名支持。雖然沒有立即影響當局的語言政策，卻促成 1974 年毛利事務法修正案加入承認毛利語是毛利人的祖語及鼓勵毛利語使用的條款。有組織才有力量，後期的毛利人社會運動，更是結合各種團體，共同致力於毛利語言與文化的保存。1973 年期間所有七所師範院校開始設立學習毛利文化等相關課程並陸續增加。教育部為毛利教育創造了六個新標竿，為服務各級學校，有 30 個毛利巡迴教師被指派去參加計畫的設計與發展，並計畫參觀「Marae」。在 1979 年增加了更多的巡迴事務參加者，並要求一般中等學校、小學提供學籍給毛利學生就讀，並在小學將毛利語列入課程中。

在 1987 年毛利語言法案通過之前，除了毛利語版的懷唐伊條約之外，毛利語沒有任何法律地位(legal status)。毛利語的法律地位主要由法院判決加以釐清。1974 年毛利事務修正法案的第 51 項經法院裁定並無賦予毛利語任何實際的法律地位。1975 年瓦塔奇條約法案有英語和毛利語兩種版本，這兩種版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除此之外，這個法案本身並沒有給予毛利語任何官方地位的承認。1987 年毛利語言法案通過之後，法院的判決明顯的支持毛利語的法律地位。1990 年代許多法院判決確立了毛利語受懷唐伊條約保障，為毛利人珍貴的 taonga。

1987 年通過毛利語言法案（Maori Language Act）有以下三個重點(張學謙，2002，151-198)：

1. 將毛利語定為官方語言；
2. 任何人都有權利在法律程序中以毛利發言；

3. 成立毛利語委員會（TeTauraWhiriite Reo Maori）負責執行、監督毛利語的推行。

在取得官方地位之後，毛利語的復興運動得到更多的制度支持，1997年12月1日內閣同意五項關於毛利語的政策目標：

1. 透過提高學習毛利語機會的方式來增加毛利語的人口；
2. 提升毛利語聽說讀寫的能力；
3. 透過擴充毛利語使用的場合來增加使用毛利語的機會；
4. 發展毛利語使之能應用於現代社會各種活動；
5. 培養毛利及非毛利人對毛利語積極的態度、有正確的信念和正面的價值觀，使得雙語現象成為紐西蘭社會的重要部分。

紐西蘭政府積極投入毛利語復興工作的意義有三：1) 表示政府部門極為重視毛利語的生存，將毛利語視為國家施政的重大目標；2) 喚起全國注重集體的責任感；3) 賦予毛利語應有的尊嚴，彌補過去毛利語因為政府不當的政策遭受不平等的對待。

1. 當前的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重大議題

目前，紐西蘭毛利人語言所遭遇的重大議題包括以下幾項(張學謙，2002，151-198)：

(1) 自我賦權的民間語言權

毛利語的存活最終還是要靠毛利人的努力。語言權的爭取並非只是追求制定法令，由政府施加“由上而下”的壓力，主要依靠外在的力量；另外，更重要的是“由下往上”的草根性運動，強調自我掌控私人語言的使用，以自我增權的方式維持母語。畢竟，母語的家庭世代語言傳承是弱勢語言保存的關鍵，政府政策或法律並無法確保弱勢族群的永續發展。毛利人以民間自發的草根性力量建立語言巢是母語運動的典範，相當值得我們仿效。

面對母語消逝的威脅，毛利人除了爭取官方語言地位以為因應之外，還積極的推動草根的母語建設，來保存族群的語言及文化，1982年建立的語言巢是最好的例子。語言巢運動是毛利人率先發起的全國性教育改革，其基本原理是：毛利兒童從一出生開始就要浸淫在毛利語和價值觀。在語言巢的官方網站的引用文最能說明這個理念（Kohanga Reo OFFICIAL，2013）：

“Whanauanatatamaiti, mauriaatukawhakamaukite u, a, heireiratonukatimatate korero Maori atuki a ia” (孩子呱呱落地後，把他抱在胸前，並且從那一刻開始以毛利語和小孩說話。)

(2) 學校母語教育權的提供

和官方語言地位一樣，學校毛利語教育權也是毛利人長期抗爭得來的。在未取得官方承認之前，毛利人就勇敢的踏出第一步，自己開辦毛利語學校，然後繼續爭取法制化。其維護母語的決心和行動力令人佩服。再一次的證明，語言權的獲得是爭取來的，語言政策的變遷動力，大多來自語言運動團體的提倡、請願和抗議。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對於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

一是 Tahu 部落 (Ngāi Tahu) 的例子，為了文化復振，因而發展出毛利語言發展策略。由 Tahu 部落基金作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傳承部落文化的工作。另外，Te Rūnanga 承諾每年資助 Tahu 部落一百萬元，協助建立 Marae (毛利人聚會所)，以及部落的大小型硬體建設工程。同時，Te Rūnanga 發展文化策略，透過設立毛利文化藝術團的方式，延續幾代傳承下來的毛利文化。在教育方面，Tahu 部落設立了各種層面的學生獎學金，支柱毛學生繼續就讀，亦針對不同領域的學生供應獎學金，培養專業人才。1998 年，Te Rūnanga 促成了部落與大學之間的合作關係，這項教育計畫支持毛利學生能夠在不同領域上取得好的成就。此外，Tahu 部落亦透過網路資源和相關設備的建置，使部落歷史跟文化能夠在學校中被教授。在社會服務層，2000 年，Te Rūnanga 設立了一個機構，已確保毛利人的健康、滿足當地人的需要。並且期盼在適切的方式中幫助部落的生活 (Ngāi Tahu, 2013)。

二是 Te Uri O Hau 部落的例子，自 2005 年起，此部落委託 Environs Holdings Ltd 和 Te Uri o Hau 聚落信託共同進行「綜合凱帕拉海港管理計畫 (The Integrated Kaipara Harbour Management, IKHMG)」。該計畫的主旨與願景為「打造一座健康和富有成效的凱帕拉港灣」。目前這項計畫已執行三年，擁有豐富的成效。儘管該部落在上述海岸發展案中獲得相當程度的成效，不過，在 Te Arai 海岸開發計畫中，部落卻一直找不到適切的方式進行開發與管理。即便懷唐伊條約保障毛利人的權利，但是由於多方力量的競爭以及各項複雜的政治議程，使得

這項計畫遲遲無法往前邁進。在文化議題面向，根據部落與紐西蘭國所簽訂的條約，部落重要的文化資產的土地再次回到部落的懷抱。因此，部落也開始發展維護文化資產路徑的計畫。該部落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透過質地考察、影像記錄、監測文化環境的健康程度以及相關法律的擬定，討論如何將文化資產中所蘊含的知識傳承給部落的子孫後代，同時保護生物多樣性。部落期盼透過此計畫，發展具有旅遊潛力的開發，並且增加當地毛利人參與的機會。另外，在部落人才培訓方面，部落舉辦了創意文化領導營，培養年輕人能夠成為未來的毛利領袖。此計畫從 2008 年起，便展開了一系列的工作。首先以毛利文化作為營隊的基礎核心，進而推展其他相關的工作。此營隊亦獲得當地高中的支持，而逐漸捲動更多毛利年輕族人的參與（Te Uri O Hau, 2013）。

三是 Aatarangi 運動及 Tu Tangata Whanau（家庭發展計畫），1979 到 1980 年間的 Aatarangi 運動透過社區課程推廣成年人的族語學習、再學習，主要的對象是已經會講族語的祖父母，目的是培養他們成為母語教師；這個運動後來跟 Tu Tangata Whanau（家庭發展計畫）結合，在都市建立社區中心，以 marae（傳統的擴充家庭）的觀念來重建毛利人的行為模式及文化價值觀（親切好客、互相關懷疼痛、重精神價值、重分享），提供毛利人傳統 marae 的教育功能，也成為日後設立 Kohanga Reo(母語幼稚園)的基本概念。

2.2. 非政府組織與學術單位

在非政府組織方面，Planeta.com 開發旅遊報告平台，專注於意識性的全球旅遊匯報，並討論切實可行的建議；邀請當地人和遊客進行環保旅遊的友好實踐；曾於 2013 年執行毛利語言周的規劃應推動紐西蘭旅遊業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討論。在學術單位方面，國家毛利語言機構(The National Māori Language Institute)國家毛利語言機構隸屬於奧克蘭科技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T)，其宗旨在追求卓越的毛利語教學及研究，並提升與相關夥伴的合作關係。

2.3. 政府部門

紐西蘭政府在毛利與保存與教育上，有許多不同面向的努力，這些努力構成了緊密相互關連的網絡：

(1) 成立毛利語委員會

毛利語委員會的設置訂於毛利語言法案法案的第六項。毛利語言委員會的工作包括（Maori Language Commission 2002/9/2）：

1. 推廣毛利語、提升毛利語意識和關懷毛利語議題；
2. 透過進階的毛利語浸淫式課程、毛利語修改服務、委員會的通訊季刊 He Muka 和認證等活動來推廣優質的口說和書寫的毛利語；
3. 舉行口譯和筆譯考試，通過者頒發證書；
4. 研究並擬訂和推廣、保存和發展毛利語的相關政策；
5. 語彙擴充的工作，包括制做語彙表。

(2) 教育部中設立毛利教育機構

紐西蘭政府部會中雖然有毛利發展部，但仍在教育部中設立毛利教育單位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aori Education)，試圖建立教育部與毛利人接觸的能力與自信，幫助教育部人員了解如何做、在何處、為何而做，以為毛利學生爭取好的教育，並肯認毛利語教育是國家整體教育中重要的一環。

(3) 毛利發展部負責發展與監督毛利語政策

在紐西蘭政府部會中，TePuniKokiri（毛利發展部）負責發展和監督毛利語政策，自 1997 年以來已經發表許多關於毛利語政策和策略的相關報告（表 7）。這些報告顯示紐西蘭政府相當關心毛利語言健康 (Maori Language Health)，並且認真的從事毛利語規劃的工作。

表 7 毛利語發展政策發展表

毛利語言政策：語言規劃	1997 年 6 月
毛利語言政策：皇家的瓦塔奇條約和其他的法令責任	1997 年 6 月
毛利語言政策：共同部門對少數語言復興的貢獻-國際的例子	1998 年 3 月
毛利語言政策：建構毛利語監督和評估的架構	1998 年 3 月
監督毛利語健康和毛利語政策的效率；監測影響 Basque 學習的因素	1998 年 6 月
毛利語言策略：毛利語文本體 (corpus) 發展	1998 年 6 月
毛利語言策略：監督和評估機構 (MLMEF)	1998 年 6 月
毛利語言政策：語言接觸	1997 年 6 月
毛利語 (Te Reo Maori)	1998 年 6 月
毛利語言策略、公共和私人部門活動及其他	1998 年 6 月
毛利語的健康、毛利統計論壇、紐西蘭統計	1998 年 6 月

1999 年毛利發展部 (TePuniKokiri) 的《Matatupu--毛利語言政策和計劃：協助公共服務部門的指導方針》(以下簡稱《指導方針》) 就是要幫助公家機關參與政府的毛利語言策略 (Maori language strategy)，經由強化毛利語的使用，對毛利語的復興作出貢獻。《指導方針》是紐西蘭政府毛利語言策略的目標之一。毛利語言策略的五大關鍵面向為：

1. 發展、推行毛利語言教育計劃 (Maori Language Education Plan)；
2. 促成毛利語言廣播電視台的成立；
3. 毛利語言指導方針協助公共服務部門發展自己的毛利語言政策和毛利語言計劃；
4. 發展、推行毛利語文本體 (corpus) 活動；
5. 以協調的方式來發展並推行監控和評鑒毛利語言活動的適當機制。

《指導方針》宣告根據 1987 年毛利語言法，毛利語是紐西蘭官方語言，因而政府機關應該以身作則帶頭復興毛利語，讓民眾了解政府認真的對待毛利語復興，並且透過政府部門使用毛利語，認真地把毛利語當成官方語言來推展。《指導方針》強調毛利語要成為現代毛利人的 taonga，不是擺在博物館陳列的文物，活生生的存在物需要分享、照料，拓展毛利語的新功能。

(4) 毛利語教育推廣

紐西蘭政府投入毛利語教育推廣主要的作為有：1) 增加毛利語教育經費：政府額外提撥補助中、小學、學前及高等教育的毛利語教學。1995~1996 年教育部提供以下的補助：語言巢、雙語師資培育、毛利顧問及資源教師、語言巢的教師訓練、教學資源、毛利語獎學金及研究獎助金、毛利人民族學院等(NZ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7)。另外也補助 1995 年通過的毛利語教師訓練方案，擬定 3 年內訓練 600 名教師。政府為增加毛利語教師在職訓練，未來雙語師資培育及毛利人民族商學院的補助，將逐年提升。2) 師資培育：至 1995 年，共有 38 所師範學院，將毛利語列必修的課程；教育部提供小學雙語班或完全毛利語班的語言助教在職進修，有額外補助提供此類教師參加師資培育課程，成為合格毛利語教師。他們可以選修奧克蘭大學以及 Waikato 大學的學士後教師學分班。

目前紐西蘭毛利語保存與復振相關作為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① 學校毛利語教育的形態

在早期毛利語被視為學校教育的「問題」，是毛利兒童學習英語的阻礙。

1900 年之後，學校禁止使用毛利語並開始體罰說母語的學生。1930 年代雖然毛利語成為毛利中學的一門學科，毛利語在學校仍受打壓。一直到了 1960 年代，經過家長及社區團體不斷的抗爭及施壓，當局才慢慢的放鬆對毛利語的壓制，開始展開毛利語的教育。1960 年代晚期，毛利語也成為師範院校的選修科目，1973 年有 7 所師範學院成立毛利研究課程（黃麗蓉 1999：46-47）。1970 年代後期，教育部開始成立巡迴教師團協助學校發展毛利語的課程。1976 年到 1980 年間有四間用毛利語作教學語言的雙語小學。1982 年毛利人成立語言巢對紐西蘭地方的教育語言政策有很大的影響力。1987 年通過毛利語言法之後，紐西蘭政府開始積極推行毛利語。目前，各級學校毛利語教學的情形如下：

- 研究所以及研究所以後的階段也提供毛利語課程。
- 愈來愈多大學開設毛利介紹選修課。
- 2000 年新生代計畫(Generation 2000 Project)，決定設立部落大學。
- Form3-4 的中學階段在 1992 年有過半數的學生學毛利語或選修毛利語課程，Form5-7 則尚未普及。
- 語言巢與毛利語完全小學（Kura Kaupapa Maori），與政府簽約，遵循「紐西蘭課程大綱」進行教學，皆由政府監督、補助。
- 部分小學因應社區的需求，設有毛利語/英語雙語班。

上述各級毛利語教學課程，可分為三大類(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5)：

1) 毛利語文教學計劃(Taha Maori Programmes)：教導毛利歌曲、毛利問候語以及簡單的毛利語，毛利語並非單獨的科目；2) 毛利語課(Te Reo)：將毛利語列為單獨學科，學生自由選修；3) 以毛利語為教學媒介語的教育(Maori Medium Education)：教學時，又分為兼用英語和毛利語的雙語教學以及完全使用毛利語的浸淫式教學(immersion programme)。這三種教學類型以浸淫式教學對毛利語保存的功效最大，值得進一步介紹。

② 浸淫式毛利語教學

毛利完全小學和語言巢一樣提供完全使用毛利語的環境。這兩者同樣是毛利人母語教學自立救濟之下的產物，後來並同樣獲得政府的承認與補助。1985 年第一所毛利語完全小學成立。成立的原因為：1) 來自大量語言巢學生畢業的壓力，對主流小學內雙語班成效不彰的反彈；2) 為了爭取更多的教育自主權以及毛利家長的教育選擇權。第一所毛利完全小學只有一位自願

的毛利語教師和 10 名自語言巢畢業的學生，連教室都是借用的，一切開銷全由個人和機關的捐贈支出。毛利語完全小學爭取法制化的過程頗為曲折，主要是缺乏法源依據，經引用 1964 年教育法案、1988 年教育法案無效後，最後在國會的社會公平會推動之下，於 1989 年 12 月教育修正法案承認毛利語完全小學為合法的教育機關，與公立學校一樣補助經費。1997 年有 59 家毛利完全小學，4000 位學童（佔所有毛利學童總數的 14%）。完全浸淫式的毛利語教學效果良好。毛利發展部（1993）將浸淫式教學的成效整理如下：

- 復甦毛利語；
- 促進種族和諧；
- 雙語者未來有較好的就業願景；
- 有自尊、自信、自我期許高、能自我肯定；
- 學童對學校有正面態度、能學好雙語；對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童效果佳；學科表現比較好；學習他科無負面影響；
- 認知有好處，包括加強概念的 formation 及多元思考，提升抽象性思考能力，認知變通能力強，對語言及非語言的線索敏感，對雙語言的運作較敏感。

③ 成立毛利語媒體

教育部提供毛利語復興的主要經費和教育計劃支援，除了上述努力之外，紐西蘭政府也成立毛利語媒體，以復振毛利語言文化，並使其成為當代生活中的一部份。1993-1994 之間用於毛利語教育和廣播的經費有 3 億紐幣（約 49 億台幣）。廣播方面的發展 1991 年有 20 多家毛利語電台由廣播委員會（Broadcasting Commission）贊助成立。毛利廣播基金會（TeMangaiPaho）是根據 1993 年廣播電視法而設立的，負責提供基金贊助毛利語的電視節目、音樂 CD 和國家聯播網的毛利語廣播節目。2002 年 6 月毛利語電視頻道正式開播。

（二）文化觀光

觀光是目前是紐西蘭第二大的出口的產業，根據紐西蘭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MBIE) 的統計，2012 年紐西蘭觀光的經濟消費為 23.4 億美金，其中國內消費額為 13.8 億美金，國際消費額為 9.6 美金，是紐西蘭

第二大的出口收入，僅次於食品工業。2012 年紐西蘭與觀光產業相關的直接稅收為 6.2 億美金，佔其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3%，而間接的稅收為 9.7 億美金，佔其國內生產毛額的 5.2%，換言之，與觀光產業相關的產業稅總計佔其國內生產毛額的 8.5%。2012 年紐西蘭投入觀光相關產業的就業人口數為 119,800 人，佔其就業總人數的 6.2% (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2013)。2012 年觀光客的總數為 2,617,930 人次，平均停留時間為 18.2 天，旅客主要來自澳洲、中國、日本、新加坡、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國家(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2013)。主要的觀光景點分佈在紐西蘭的南、北島上(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2013)。

紐西蘭毛利文化是吸引觀光客至紐西蘭旅遊的主要目的，近年來對紐西蘭地區性的經濟發展具有大的貢獻。毛利族觀光 (Maori tourism) 是近來年紐西蘭成長最快速的觀光產業，儘管商業規範仍有限，但卻具有十分大的發展潛力，以 2008 年為例，共有 477,000 人次參與毛利文化活動，其中有 361,600 人次來自其他國家，佔參與總人數的 76%，遊客主要來源國家包括澳洲、中國、英國、韓國及美國。而大部份的遊客主要參與毛利族人的文化展演及參觀毛利族人的祭壇 (maraes)，觀光客常參觀的地區包括 Rotorua、Waikato、Northland、Hawke's bay、Eastland 及 Bay of plenty 等，每位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為 7 至 8 日(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2009)。

近年來，毛利觀光已提供多樣化的商品來滿足國際遊客的需求，國際遊客可以依個人的喜好選擇經驗傳統或當代的毛利族生活方式。除了傳統舞蹈 Kapa haka 展演之外，毛利族人的傳統生活經驗，亦被導入觀光產業中，例如登山、泛舟、藝術文化導覽及口述歷史的聆聽等，而上述導入毛利族文化元素活動亦已廣泛地受到國際遊客的歡迎與喜愛。由於產品的多樣化及遊客觀注力的增加，國際遊客及觀光業者希望能將更多的毛利語及文化元素納入商品中，目前結合毛利語來詮釋地景的故事已逐漸成為受到國際遊客歡迎及喜愛的觀光活動之一，為促進毛利族觀光的發展，未來的重點工作致力於：

- 建立毛利觀光組織與國際聯結的能力及打開毛利族文化之國際知名度。
- 擴增毛利族觀光的規模。
- 與國際觀光業者合作增加毛利觀光產品的國際知名度。

除上述發展重點外，亦與毛利地方組織合作，積極開發近岸的觀光資源，並利用媒體增加近岸觀光的露出率，特別是在國際媒體露出，使毛利族人能有更多的機會投入觀光產業的發展(New Zealand Tourism Board, 2013)。

1. 當前的文化觀光重大議題

毛利觀光目前面臨許多極待解決的問題：

- (1) 經濟的邊緣化導致毛利族人無法直接參與經營觀光產業，雖然有部份的毛利族人在毛利族觀光產業中被雇用擔任員工，但卻很少有人可以進入擔任中間或高級經理人，而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是大部份的毛利族人因教育的限制，無法取得相關的專業認證。
- (2) 由於發展觀光需要高額的資金投入，但銀行對於毛利族人的貸款信用存疑，且加上毛利族人與國家間存有許多土地爭議，又銀行認為毛利族人的社會組織無法提供一個透明的會計制度，導致毛利族人在資金取得發生困難，使得毛利族人往往只能經營規模較小的觀光旅遊公司，其競爭力明顯低於大型企業。
- (3) 因資金取得不易，降低毛利族人經營觀光業的意願，也導致大部份的毛利族觀光產業被非毛利族人所控制。
- (4) 因為缺乏地區性觀光組織或地方政府的支持，導致毛利族觀光沒有建立有效的監控及稽核等機制，縮限了毛利族觀光服務及商品進入市場的機會，在有限的市場條件下，亦降低毛利族人投入觀光產業的意願。
- (5) 由於缺乏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部份毛利族人擔心文化的商品化會導致其文化主體性的喪失，特別是文化的詮釋權的喪失，故傾向不支持發展毛利族觀光產業。

綜合上述五點，如何協助毛利族人取得在發展觀光產業主導權及文化的詮釋權是推動毛利族觀光必需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Albrecht, Julia Nin, 2007)。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對於文化觀光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與學術單位

在社區方面，Kaikoura -Kaikoura District Council 為紐西蘭重要的旅遊目的地，旅遊業供當地大量就業和收入，致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達到

EARTHCHECK 的可持續認證標準。社區發展項目與旅遊相關有:氣候變化低碳策略、志工服務、兒童零浪費教育、自然區保護等等。另外是 The Canterbury Community Trust，成立於 1988 年，目的為了慈善、文化及娛樂，目前資金在四個地區分配-坎特伯雷，納爾遜，馬爾堡和查塔姆群島，有利於該地區的生活質量。旅遊業發展方面，如於 Nelson Tasman 社區買入一系列發展旅遊業的基礎設施，或於 Nelson 的歷史保護區進行維護。

在學術單位方面，有奧克蘭大學-紐西蘭旅遊研究院 The New Zealand Tourism Research Institute，該研究所設在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匯集專家，旅遊及服務行業的發展旅遊業研究，以支持有利益且可持續的旅遊業發展。曾規劃以下各界的環境計畫-歐盟、越南、智利經濟發展局、加拿大公園、庫克群島旅遊公司、大溪地旅遊局、紐埃政府、冰島東北部，在世界各地進行了一系列研究項目如訪問旅遊、沿海和海洋旅遊、社區發展、文化遺產旅遊、衛生與健康旅遊等等。另外是紐西蘭毛利藝術和工藝學院 New Zealand Māori Arts and Crafts Institute(TE PUIA)，該單位設立學校推動毛利人的傳統藝術(特別是木雕、雕刻、織造)，並開發旅遊市場；2010 年與中國政府在上海世博會經行友誼交流，隨後於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博物展出作品。

2.2. 政府部門

為促進毛利族觀發展，紐西蘭政府於 2010 年開始，分三年投入 4.5 億美金用於增加毛利族觀光產值及改善毛利族人經濟，為落實此目標，政府除成立跨部門的專門小組，並於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合作訂定「毛利族觀光行動計畫」(Maori Tourism Action Plan) (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2013)，此計畫主要在於尋求：

- 增加毛利族觀光相關商品的品質與穩定性。
- 改善毛利族人在從事觀光產業的能力及表現，增加毛利族人從事觀光產業的意願。

在推動「毛利族觀光行動計畫」的策略上，分為核心策略 (Core Strategies) 與授予權利策略 (Enabling Strategies)，而授予權利策略主要在支持核心策略的進行。在參與「毛利族觀光行動計畫」執行的組織可區分成四大類，如表 8：

表 8 River Fiji 毛利族觀光行動計畫執行組織表

組織類型	組織名稱
Māori tourism sector (毛利觀光民間事業)	New Zealand Māori Tourism Society (NZMTS), Māori Tourism Businesses, Māori Trusts & Incorporations, Iwi and Hapu, Federation of Māori Authorities, Poutama Trust
Ministers (政府部門)	Tourism, Economic Development, Māori Affairs (Te Puni Kōkiri)
Inter-departmental Implementation Group (IDIG) (跨部門執行團體)	NZM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ED), Te Puni Kōkiri (TPK), Ministry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 (MCH), 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DOC), New Zealand Trade and Enterprise (NZTE), Tourism New Zealand (TNZ),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Wider tourism stakeholders (廣泛的觀光事業參與者)	International airlines, tourism industry bodies, regional tourism organisations (RTOs), Māori regional tourism organisations (MRTOs), local govern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FAT), broader cultural institutions, e.g. Te Papa

而在執行計畫的基本原則為：

- (1) 善用政府所提供的 4.5 億美元，發展毛利族觀光產業：透過產官學的合作訂定可行性高的行動方案，使政府投資效益最大化；強化政府跨部門的合作機制；有效地在短時間內設定計畫執行優先順序。
- (2) 以 New Zealand Māori Tourism Society (NZMTS) 為計畫執行核心，透過 NZMTS 的協助，在運作透用與公開的前提下，建立各組織間的伙伴關係，並評估各項行動方案的可行性及效益，降低計畫執行的失敗率；此外，NZMTS 同時負有確保所有的主要的合作組織可分配到執行計畫所需的經費，並避免經費被私人所掌控。

整個計畫主要合作單位的關係圖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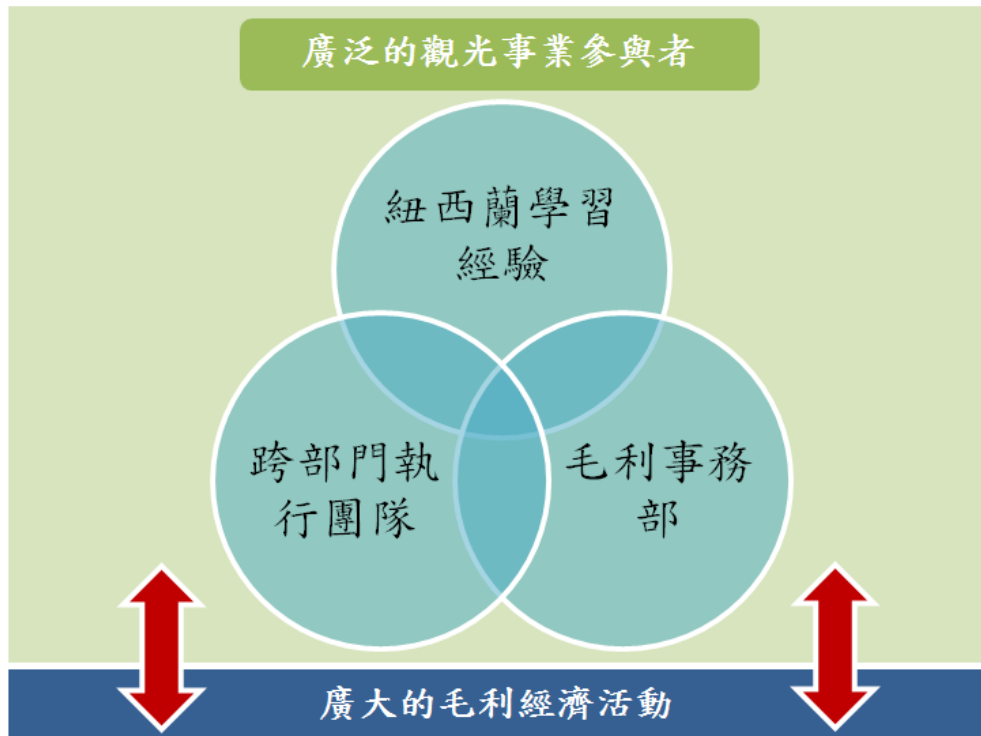


圖 2 New Zealand Māori Tourism Society (NZMTS)計畫關係圖

透過上述產官學合作模式所進行的三年計畫，預期可達成的效益如下：

- 使毛利族文化成為遊客在紐西蘭觀光主要的核心旅遊經驗。
- 提供高品質的毛利族文化商品及旅遊經驗。
- 藉由毛利族觀光提升至紐西蘭旅遊的觀光客人數。
- 提升毛利族觀光的產值。
- 提升遊客對毛利族觀光的滿意度。
- 逐漸提高毛利族人經營觀光產業的能力。
- 提高業界對毛利族觀光投資的意願。

另外是紐西蘭毛利旅遊局 The New Zealand Māori Tourism Council (NZMTC)，由 13 個毛利旅遊組織組成，毛利族事務發展部經費援助，推動毛利人主要城市旅遊、毛利節慶活動、毛利人區域企業的質量、毛利人保存地的特色及養護、毛利文化及旅遊的海外貿易。

(三) 環境生態

高度仰賴進出口貿易的紐西蘭涵蓋了山脈、冰川、火山及地熱等多種地形，境內達 30%的土地屬於環境保護地區，過去 20 到 30 年間，一股對於紐西蘭本

土文化與自然歷史的關注重新覺醒，自 1970 年代開始，紐西蘭人對於自然資產發展的態度轉變、重燃興趣，體現在公開、私下種植原生物種，及主動恢復棲地的行動上(Glenn H. Stewart, 2004)。

1. 環境生態相關之重大議題

英國政府根英國普通法(English common law)所賦予移民者使用紐西蘭河流資源的權利，與紐西蘭毛利人的流域管理產生衝突。以毛利河(Maori Rivers)為例，毛利傳統中，對於自然界的擬人化是相當根本的特性，殖民者卻不理解「河流」對於毛利人與其部落身分認同之間的緊密連結，雙方為了爭奪河流的控制權而爆發衝突(Linda Te Aho, 2010)。

當代的資源共同管理機制需由可識別的毛利團體與有關當局(Crown agency)、地區及議會區域議會安排協商。然而由於權力資源的不對等，以及有關當局握有最終決策權，部分人士相當擔憂「共同管理」的可行性。對此，期待藉由雙方合作精神的發展、建立在共同目標的相互尊重，及守護懷卡托河(Waikato River)的信念，使形塑「共管」之(產權)排他性的典範成為可能(Linda Te Aho, 2010)。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在環境生態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

懷卡多部落 (Waikato iwi) 在 1996 年參與了懷卡多管理計畫 (Waikato Iwi Management Plan)。該計畫描述了懷卡多部落跟水資源之間的關係，並且說明部落期盼在資源治理上能夠扮演重要的角色。對於水資源，該計畫提出相關的政策和實施辦法，其中特別注重水質、避免污染 (The Waikato Raupatu River Trust, 2013)。

Pirirakau 社區 (Pirirakau Hapū) 在 2004 年規劃且執行一套環境管理計畫。該計畫主要關注淡水、污水處理、雨水以及水資源供應上。它提出特定的方法，例如：社區與毛利議會的合作、監測水質、教育與水資源議題有關的地主、定期追蹤特定區域的水資源狀況和排放進度 (Pirirakau Hauora Charitable Trust, 2013)。

Hauraki 部落 (Hauraki Iwi) 在 2007 年提出一套環境計畫，內容除了談論部落與自然資源之間的關係外，亦實質地談論到棲息地、污染、水資源利用，以及漁業損失議題。其中關於水資源議題，該部落發展出以七個流域為基礎的策略，

進而管理水質、水量，從事棲息地恢復和河岸種植等相關事務。這些行動亦當地毛利議會彼此合作，此外也和漁業部、大氣研究和土地保護研究所合作 (Hauraki, 2013)。

Te Rarawa 部落位在紐西蘭北島之北方。部落內 23 個 Marae (聚會所) 組織一信託組織 Te Rūnanga o Te Rarawa 管理、經營部落事務。在生態環境上，此信託組織除了擬定環境策略，也注重部落青年培力，每年舉辦環境生態論壇，邀請年輕毛利族人參與。論壇內容包括：講授毛利人生態知識、當代環境議題介紹、自然資源管理，以及生態環境認識之旅 (Te Rarawa Te Iwi, 2013)。

Te Rūnanga o Ngāti Ruanui，此信託組織代表 Ngāti Ruanui 部落，該部落則位於紐西蘭北島的西南方。此信託組織之宗旨在於促進部落產業、培力部落和族人、延續毛利人傳統知識與智慧、增加部落之影響力。為了永續經營部落，該信託組織制定出「環境管理計畫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針對其部落的土地、水資源，以及海岸與海洋資源提出保育計畫，訂定保育目標 (Ngāti Ruanui, 2013)

2.2. 非政府組織

(1) 紐西蘭環境與保存組織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ECO) (ECO, 2013)

① ECO 由超過五十個紐西蘭的大、小型環境組織所組成的網絡，並與上百位獨立工作者保持聯繫。ECO 的宗旨在與推廣並強化社群對環境的行動，與政府機構、決策管理者加以合作。ECO 目標在於保護紐西蘭獨特的自然資產，並強化其與紐西蘭人民之間的關係，因自然環境對於人們的文化、經濟和自我認同相當重要，ECO 努力保存自然環境的本質及其休憩特性，使世代子孫得以傳承。ECO 嘗試強化並告知人們致力於更妥善的管理和保護紐西蘭的森林、海岸、海洋、河流、土地、環境和獨特的物種；ECO 同時關注於環境變遷、南極洲與海洋等全球性議題。

② ECO 提供獨立的資訊、資源與建議，研究和分析管道，網絡串聯與資訊分享，為了保護環境和社群權利無所畏懼。ECO 的業務範圍包含：加強保護自然環境的法律、資源管理的法案；強化漁業、礦業相關法案，監督政府施政納入海洋生態系統的管理；守護南極洲邊陲島嶼的世界遺產，推翻各國在南極開礦的勢力，提出南極環境公約 (Antarctic Environmental

Protocol)；保護在地森林、當地物種，推行生態保護法律；籌措環境保護所需要的資金。

(2) Forest & Bird

Forest & Bird 成立於 1923 年，是紐西蘭最大政府環境保護組織，旨在保護紐西蘭原生物種，此組織協助國家設立國家公園和自然保護區，並且記錄和保育相關瀕臨滅絕的物種。此組織亦和其他環境組織合作從事相關保育計畫，亦與當地部落擁有合作關係，例如「Ark in the Park」計畫中，此組織和奧克蘭市議會、當地部落合作，共同修復懷塔克雷山脈的曠野和野生動物。

2.3. 學術單位

(1) 奧克蘭大學環境學院(School of Environment, University of Auckland) 研究主題 (ENV, 2013)：

- ① 地球系統與資源
- ② 競爭性環境
- ③ 全球化過程
- ④ 環境變遷下的生存
- ⑤ 太平洋地區的未來
- ⑥ 城市動力學

(2) 毛利大學 Te Wanganga o Raukawa

毛利大學環境管理學系提供一年學程文憑和三年學士學位，學系宗旨在於讓學生瞭解毛利人的世界觀，進而透過跨學科的教學，學習如何發展永續性的環保工作。課程內容包括：學習監控淡水系統、制定永續發展的濕地保育策略、保育原生種動植物、使用毛利傳統智慧經營農業或園藝等等，透過課程培力學生，轉而助於其部落環境議題的發展。

2.4. 政府部門

(1) 1840 年毛利部落與英國當局(Crown Agency)簽署懷唐伊條約 (Treaty of Waitangi)，為毛利人權利的爭取與理解奠定基礎。

(2) 對抗污染—資源管理法案與資源管理法案

- ① 1991 年的資源管理法案(Resource Management Act)被視為國家對於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相關法律制定的基石 (Randall Bess, 2010)。

- ② 紐西蘭共有五個區域型污染防治計畫，對於各種產業皆採取通用的防治方法，而計畫在紐西蘭各地的審查情況(如：頻率、效度)有所差異，沒有一套統一的評估、比較及通報指標，使得計畫相當具有挑戰性，甚至難以執行；僅有奧克蘭區域議會(Auckland Regional Council, ARC)提出業者可能回收成本的方案。五個污染防治計畫的參與者絕大部分間接受益於「降低被罰款的風險」和「減少清理污染所需的成本」兩項成果，藉由計畫公開的資金贊助與成果報告書，才能維持其公信力。五項計畫在策畫的過程中，融入最佳的執行方案設計，其中以奧克蘭區域議會(Auckland Regional Council, ARC)和大威靈頓區域議會(Greater Wellington Regional Council, GWRC)所提出的計畫最具特色。
- ③ 而後尚有 1996 年的有害物質和生物新法案(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Act)；1996 年的臭氧層保護法案(Ozone Layer Protection Act)提出符合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的規章框架等污染防治的相關法案。

(3) 林業及漁業

- ① 1993 年的森林修正法案(Forests Amendment Act)確保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和森林管理，得以維持森林生產、供原住民使用的機能，並保存森林的自然價值；1993 年的生物保障法案(Biosecurity Act)重申並重新規劃與害蟲、不必要生物相關的法律。
- ② 1996 年的漁業法案(Fisheries Act)致力於提供漁業資源的使用、提升、保護和發展，滿足人類社會、經濟和文化福祉的需求，避免漁業對於海洋環境造成負面危害，同時確保漁業資源可傳承至後代子孫。

(4) 關注本土文化與自然歷史的思維覺醒—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法案

為達保護環境的目標，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法案，包括 1964 年的大陸棚法案(Continental Shelf Act)約束離岸探勘行為；1994 年紐西蘭沿岸政策聲明書(Coastal Policy Statement)提出「海岸管理(Coastal Management)」概念；1994 年紐西蘭沿岸政策聲明書(Coastal Policy Statement)提出「海岸管理(Coastal Management)」的思維。上述對於海洋生態環境的保護，進一步將關注焦點轉移到海洋中的「動物」保育，因此出現 1978 年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案(Marine Mammals Protection Act)為海豹、鯨魚、海豚等哺乳類動物提供保護；而到了 2006 年，捕魚產業出現新方法，有助於魚獲資源的使用，以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Randall Bess, 2010)。

(5) 毛利事務部(Te Puni Kokiri, Department of Maori Affairs,)

毛利事務部是紐西蘭政府中專注毛利人議題的部門，它提供政府任何有關毛利事務上的政策建議，並且監督相關法律的制定過程，以維護毛利人的權利。其最終目標乃是促進毛利人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不論個人、組織或團體能夠在各項事務中永續發展。為了推動能夠維護毛利人主體性之相關事務，毛利事務部制定毛利公共政策框架「Māori Potential Approach」，並且在 2006 年運作「Māori Potential Fund (毛利人潛能基金)」，期盼透過此基金協助毛利部落建置其知識、技能和領導能力，並且充分利用和管理毛利人所擁有的自然資源，促進整體部落的發展。

肆、夏威夷介紹

一、地區基本概況

美國夏威夷州面積 16,633 平方公里，根據 2004 年的人口調查顯示，夏威夷總人口數達 1,262,840 人，包含夏威夷人（玻里尼西亞人）、葡萄牙人、中國人、韓國人、越南人、高加索人和日本人，宗教信仰多元。檀香山是夏威夷州行政中心，現任州長為 Neil Abercrombie。

表 9 夏威夷國家基本資料表

國名/正式地名	夏威夷州
面積	16,633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	1,262,840 (2004)
首都 (行政中心)	檀香山
種族	夏威夷人 (玻里尼西亞人)、葡萄牙人、中國人、韓國人、越南人、高加索人和日本人
語言	夏威夷語和英語
宗教信仰	基督教、佛教、猶太教
政治制度	州政府制度
現任州長	Neil Abercrombie
與台灣關係	無邦交

夏威夷群島主要有 8 個大島和 120 多個小島，自東南向西北斜跨北回歸線，即從東南端的夏威夷島到西北端的庫雷島（不包括中途島）。主要的 8 個島嶼在北回歸線南側，相當於狹義的夏威夷群島，即夏威夷島、毛伊島、卡胡拉韋島、拉奈島、莫洛凱島、瓦胡島、考愛島、尼豪島。各島是從洋底巨大裂隙噴發形成的火山島。群島中面積最大的是夏威夷島，由 5 座火山組成，其中基拉維厄火山為世界活火山之最。由於火山活動的轉移，最古老的島嶼是西北部的可愛島，而東南部的夏威夷大島則是最年輕的一個島嶼。可愛島上遍布著蔥鬱的雨林，還有納帕利海岸(Napali Coast)一帶飽經歲月磨礪的海岸懸崖。夏威夷大島的特色則為崎嶇的熔岩地貌，以及在夏威夷火山國家公園至今仍活躍的基拉韋厄火山。夏威夷地理位置特殊，再加上群島四周由 3 千餘公里的廣大海洋所環繞，數百萬年來

有效地隔絕了大型捕食者及哺乳類動物的入侵，造就了夏威夷獨特的生態系。(呂斯文，2002)。

夏威夷的領海由由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NOAA) 認定、管轄，分別與加拿大、古巴、墨西哥、紐西蘭、英國等國簽訂領海相關條約與國際協定(Department of State，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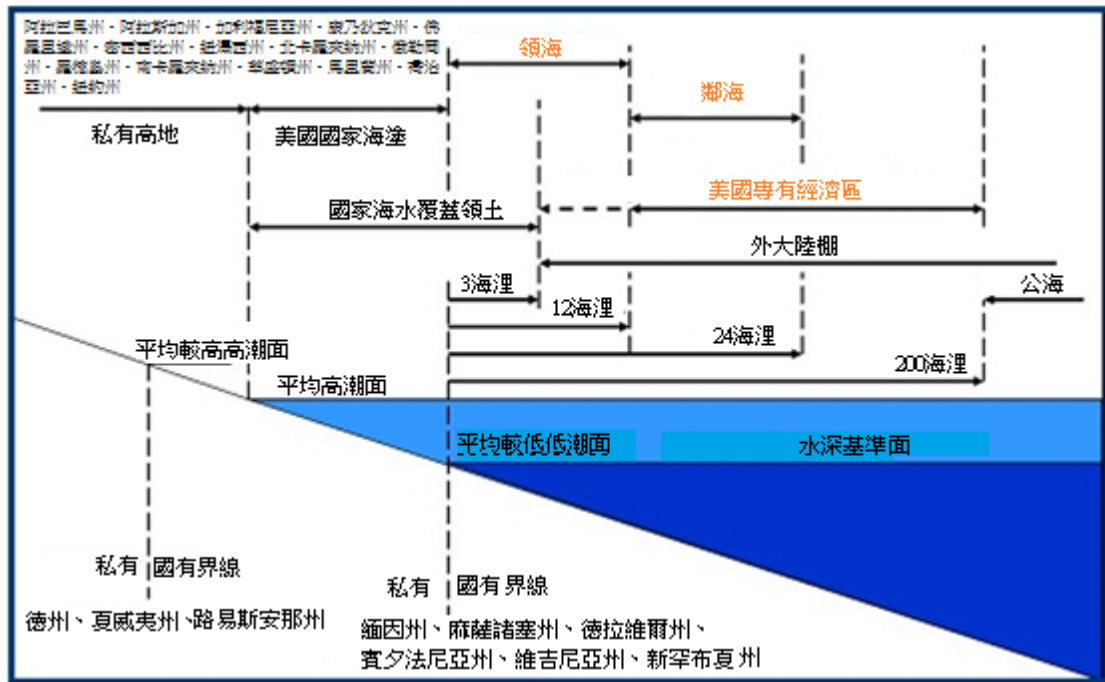


圖 3 美國領海示意圖；圖片來源：NOAA 網站

夏威夷州主業產業為觀光旅遊業、貿易業、零售業、聯邦政府支出及製造業，服務業是夏威夷經濟的基礎，工業包括食品工業、成衣製造及禮品加工等；2008年平均個人所得為40,490美元，2009年2月失業率為6.5%。依據夏威夷州統計，台灣人在夏威夷州之總投資額近一億美元，係第八大外人投資國，次於日、澳、港、加、英、印尼、中國大陸。台灣廠商在該州投資主要以不動產與餐飲業為主，如松鶴公司、華航假日酒店、Alana Hotel、Hilton Waikoloa Hotel、Aloha Tower、華航及長榮等，另有十餘家台商投資經營小型購物中心(DBEDT, 2013)。

夏威夷州政府歡迎、鼓勵並支持其他科研工作的發展，包括生物化學工程、電腦軟體開發、電子工業、通訊事業及海洋工業等，推行獎勵措施如下(DBEDT, 2013)：

- (1) 稅賦上的獎勵：

- ① 夏威夷只有兩個層級的稅，分別是州稅及地方稅。
 - ② 無個人財產稅。
 - ③ 無存貨、家具、儀器及機器上稅。
 - ④ 在購買資本產品、機器及儀器設備上有抵稅額。
 - ⑤ 無股票轉移稅。
 - ⑥ 無非法人商業稅 (unincorporated business tax) 。
 - ⑦ 對於高科技公司有特別的稅務優惠措施。
- (2) 企業區域夥伴 (Enterprise Zone partnership): 本計畫係為刺激失業率較高及收入較低地區的商业活動，目前有 19 個區域。具資格的企業可免除夏威夷州的一般貨物稅 Hawaii General Excise Tax(GET)。
- (3) 夏威夷的外國貿易區域 (Hawaii's Foreign Trade Zone): 夏威夷外國貿易區域幫助從事國際貿易的公司大量的降低營運成本。區內廠商約 330 家，僱用工作人員約為 2100 人。另尚在規劃中的外國貿易區四處，分別是夏威夷郡三處，以及 Maui 一處。

二、夏威夷原住民的整體狀況

(一) 殖民接觸前的族群發展狀況

夏威夷群島原有眾多的傳統波里尼西亞原住民王國分佈其中，其政治形態是 M. Sahlins 所謂的酋長(Chief)社會，具有高度的階序性，政治權力透過世襲封建貴族而傳襲，社會階級明顯而嚴格。kapu 系統是傳統夏威夷社會的核心，kapu 有著禁忌與禁止的意思。不僅有著各種宗教、飲食上的 kapu，貴族與國王也可以設定各種 kapu 來限制人民的活動，在這個意義下，kapu 與日常生活、傳統夏威夷社會的階序密切相關（馬騰嶽，2012）。

(二) 殖民政權控制原住民的手段及其影響、族群發展過程中原住民的因應之道

1. 殖民接觸

kapu 與日常生活、傳統夏威夷社會的階序密切相關，與西方接觸後的影響快速地漫延至整個夏威夷時，對於 kapu 的質疑也在擴張，例如：飲食禁忌對女

人而言，無疑是極端歧視的，而飲食 kapu 的維持，成為所有 kapu 系統能否被維持的象徵。1819 年，Kamehameha 二世一併廢除了飲食禁忌、舊的宗教系統，1820 年美國傳教士進入夏威夷宣教，在極短的時間內讓夏威夷人改信基督宗教，基督教取代傳統宗教，成為新的宗教 kapu，做為貴族們的統治原則；宣教士同時推動教育工作，對夏威夷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提供主日學教育與免費學校教育，到了 1830 年代，大約三分之一的夏威夷人口都在這些學校受過教育。宣教士的重大成就，同時也建立巨大的影響力，協助了夏威夷王國的西方化(馬騰嶽,2012)。

2. 生計經貿

1780 年代中期開始年代，西方掀起了環球的皮草貿易風潮，美國貿易船開始航行於中國之間；除了環球的皮毛交易外，鯨魚油做為主要的工業潤滑油，19 世紀前期，太平洋成為全世界捕鯨船隊的獵場；1811 年 Kamehameha 一世更與美國商人簽約，容許美國商人專賣夏威夷檀香木到中國。皮毛、捕鯨與檀香木三大產業，讓日益增多的國際船來到夏威夷進行食物、飲水的整補，商業活動讓夏威夷快速的被整合西方的資本與政治體系中(馬騰嶽,2012)。

3. 政治權力

1770-90 年代，夏威夷群島正處於一個政權激烈重整的年代，不僅島嶼之間的王國或酋邦(Chiefdom)相互攻伐，島嶼之內也常處於分裂的狀態，特別是舊國王一死，新的領導者常無法順利統一全島。夏威夷群島的混亂，終於 1778 年 1 月 Cook 船長在從 Society Islands 向北美西北海岸航行的路程中，意外的「發現」了夏威夷群島，開始西方世界與夏威夷群島的接觸—夏威夷高階貴族 Kamehameha 在第一時間接觸到 Cook 船長帶領的艦隊，見識到西方武器，加上 Kamehameha 個人的人格特質與魅力，讓早期來到夏威夷人的歐洲人願意留在他身邊，成為協助他戰鬥的開國功臣；1795 年 Kamehameha 成為第一位統治夏威夷六座主要島嶼的政治領袖，夏威夷開始進入穩定的政治結構，1810 年，Kamehameha 一世國王統一夏威夷群島，建立夏威夷王國(馬騰嶽,2012)。

為了確保這個微小，但是卻擁有極端地理重要性的島嶼王國的安全，不讓列強攻擊侵佔，Kamehameha 一世至三世皆保持對於大英帝國的依附與歸順。英國政府對夏威夷採保護或是屬地法律地位，一直採取模糊的態度，消極作為最終讓其他國家有可乘之機；相對的，對於夏威夷而言，這種模糊的情境讓這個微小的島國，能夠爭取到更大的國際生存空間與政治上的自主。1840 年夏威夷頒布第

一部憲法，揚棄傳統的絕對王權，成為君主立憲國家。1843 年夏威夷王國透過「英法聯合公報」得到英國與法國的正式承認，而成為全世界非西方世界第一個民族國家。19 世紀中葉起，國際海運的發展與熱帶農場的興起，進一步的將夏威夷推向成經濟發達的現代國家。1893 年在美國的支持下，夏威夷王國被白人推翻，1898 年美國進一步在與西班牙的戰爭中，以攻打西班牙殖民地菲律賓為名義佔領夏威夷（馬騰嶽，2012）。

由於美國從未合法的完成對於夏威夷的兼併(annexation)，反抗美國統治的運動延續至今—當代夏威夷的政治運動，正是 Cook 船長接觸夏威夷後，對於夏威夷所帶來的一連串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歷史的延續。夏威夷人的政治運動主要包括兩種目的與策略：首先是以去殖民(de-colonization)政治運動，其目的爭取土著在政治上的自主或是獨立。它包括強調原住民族的自治權利，要求美國政府承認夏威夷人在美國境內的原住民族地位，建立類同於美國印地安人的保留區政府，來實施自治。或是脫離美國統治，建立以土著為主體的獨立國家。另一目的與策略則是「去佔領」(de-occupation)運動，它主張美國與夏威夷的關係自始為一軍事佔領關係，目的在於終止美國對於夏威夷持續的軍事佔領，回復十九世紀夏威夷王國。此一運動主張夏威夷王國主權依舊存在，僅是政府因美國佔領而時停止。這種歷史連續性包含政治與文化兩種層面，政治上，是國族主義運動者對於夏威夷王國主權依舊存在的認定，文化上，則是對於傳統夏威夷文化的認同。歷史連續性並沒有隨著東西方的人口與文化在夏威夷的交融而消逝，或是隨著夏威夷王國的終結(1893)、夏威夷共和國(Republic of Hawaii, 1894-98)的建立、與最終被美國所佔領(1898)，並且於六十年後成為美國的一個州(1959)，而呈現斷代式的中斷，反而在夏威夷王國終結 100 多年後，隨著各種政治爭議的發生、國族主義的倡議而被重新的發現、利用與鞏固（馬騰嶽，2012）。

三、當前幾個面向之重大議題及發展

（一）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

張學謙（2008：167-186）指出，夏威夷原住民很早就感受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進行語言復振的工作。夏威夷是美國原住民語言教學最為發展的地區，學生可以從幼稚園到研究所接受以夏威夷語為教學語言的教育。

夏威夷語的語言流失和政治無法獨立自主有極大的關係。1893 年夏威夷王朝被非法推翻，夏威夷共和國規定英語為教學語言。美國吞夏威夷後，1900 年通過的 **Organic Act** 規定所有的政府行事都以英語進行。1906 年全面禁止夏威夷語一百年，1993 年夏威夷王朝被非法推翻一百年。這兩個事件是夏威夷人被外來統治者在政治、文化和語言壓迫的重要歷史指標事件，短短一百年夏威夷的語言文化的活力和聲望急劇下滑。夏威夷人的認同從失去土地主權開始、接著失去語言、讀寫、知識、歷史和祖先的连接，最後在自己的土地上成為陌生人。

另外，夏威夷語的流失也和繁榮的神話有關。一方面，學生說母語會被處罰、羞辱，母語因此失去聲望。另一方面，認為放棄夏威夷語改學英語就能帶來普遍的繁榮和進步也在當時深入人心。家長因此不跟小孩說母語，小孩對母語學習也興趣缺缺。夏威夷語因此在二十世紀早期就嚴重流失，不過英語並沒有因此成為夏威夷人的第一語言，取而代之的是夏威夷克里歐英語 (**Hawaii Creole English, HCE**)，**HCE** 同樣的受到歧視，放棄夏威夷語學習英語就會帶來繁榮的夢幻滅，失去語言文化，並沒有增進夏威夷人的福祉，反而淪為社會最底層。

夏威夷的文化復興運動於 1960 年代晚期開始，一開始將重點放在音樂及舞蹈，1970 年代逐漸將焦點放在語言復振的議題，促成夏威夷語言文化權的建立。這個復興運動除了造就一批透過學校教育學會說夏威夷語的學生之外，也成功的爭取到夏威夷語的語言地位，在 1978 年州憲法通過將夏威夷語和英語同時列為夏威夷州的官方語言。夏威夷語的地位雖然提升了，但是會說夏威夷語的人很少，當時估計只剩下兩千位夏威夷族語者。1982 年除了 Ni'ihau 社區之外，夏威夷兒童差不多都不會說母語。1981 年 **Richard Benton** 就預測夏威夷可能成為第一個被英語完全取代的南島語。

1982 年受到紐西蘭毛利語言巢的激勵，一群夏威夷教師和社區人士開始建立夏威夷的語言巢。夏威夷的語言復振運動得力夏威夷語言巢組織 (**Aha Punana Leo, APL**)，成立於 1983 年。第一家夏威夷語言巢(**Punana Leo**)就是 **APL** 於 1984 年在 **Kauai** 的 **Kekaha** 成立，當時並非合法的組織。是完全母語浸淫的幼兒學校，學生為 2 至 5 歲的兒童。夏威夷的語言巢是美國第一個原住民語言浸淫計劃。

語言巢的設立並不順利。早期遇到兩個主要問題：法律禁止夏威夷語教學以及會說夏威夷語的長老因為缺乏教師資格而無法任教。支持語言巢的家長經過三年的遊說才移除上述的法律障礙。夏威夷語言巢原先的構想是為下一代創造一個類似家庭傳承夏威夷語言文化的環境。夏威夷語言巢有明顯的家庭取向，以傳統

擴充家庭的方式，讓兒童得以和家庭成員以母語互動，學校也要求家庭參與，家長除了需要付學費外，一星期至少要參加一小時的夏威夷語課以及參加一個月一次的家長會。

常見的夏威夷語言巢一開始大概只有 10 到 12 位學生，年紀 3 至 5 歲。從星期一到星期五上課，每天從早上 7 點半上到下午 5 點，採混齡上課。語言巢強調族語的使用，清楚的將學校塑造成夏威夷的空間，在語言巢內不管是訪客或是家長都只能說夏威夷語。語言巢的學生從進來學校的第一天開始就被要求只能使用夏威夷語。新同學要是聽不懂，老師及其他學生會幫忙，新同學也需要背一些常用的日常語句，也學習自我介紹，一般而言，只要三至四個月新同學就能以夏威夷語溝通。

1990 年夏威夷語言巢組織得到聯邦政府的經費贊助，每年一百萬美金，1995 年之後聯邦政府根據夏威夷原住民教育法案（Native Hawaiian Education Act）每年撥款四百萬給夏威夷語言巢組織，1997 年增加到 7 百萬，1999 年則得到一千八百萬的經費。這些經費除了支付教師薪資、學費補助、學校設備外，也用來發展課程，成立語言巢。夏威夷語言巢組織有兩個課程教材部門負責教材、教具的發展：(1)印刷的部門出版書籍、卡片、標籤、海報以及翻譯書籍；(2)非印刷的部門則出版影音教材。語言巢的成立促使教育部在同一學區或附近學區設立夏威夷語浸淫學校（PapahanaKaiapuni Hawai'i）。夏威夷語言巢組織在語言復振的成就以及語言巢對學生的影響可以歸納如下：

- (1) 語言巢的學童有良好的夏威夷語溝通能力，語言巢的存在鼓勵並支持家庭說夏威夷語；家裡說夏威夷語的小孩優先入學；
- (2) 成功的發展年輕家長的關聯團體參與語言復振；
- (3) 大眾普遍接受夏威夷語廣泛公開的使用，認同其價值及相關法令。
- (4) 語言巢學生有豐富的夏威夷文化知識以及強烈的夏威夷認同；
- (5) 語言巢學生也學會一般幼稚園教導的一些技能，如團體互動能力、做好讀寫的準備、對許多學科領域有了初步的導覽。

1. 當前的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重大議題

根據朱惠琴的研究（2010：115-137），夏威夷政府在全族語學前教育上有極大的貢獻，州教育局設立了全族語的課程，稱之為「PapahanaKaiapuni Hawai'i」。雖然政府在經費上的補助並不穩定，尤其對於 Punana Leo 語言巢的部分，但是現在所有的學校都支持這個全族語課程。位於 Kamehameha 的學校則大多為私立

學校，他們也開始認真地檢視 Punana Leo 的課程，並給予教學材料與教師專業發展上的幫助。政府也開始實施對已經離開語言巢的學生長期的研究，希望能夠研發出更好的語言延續課程。目前夏威夷的語言巢以及延續語言學習方案仍在進行，然而，缺乏訓練有素且流利母語的師資、更有品質的學習資源、完善的教材與教學方法，仍是本方案目前最大的問題。

2.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對於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

(1) Ko`olaupoko 夏威夷公民中心(Ko`olaupoko Hawaiian Civic Club)的 Ahupua`a 邊界記號計畫 (Ahupua`a Boundary Marker Project)

Ko`olaupoko 夏威夷公民中心 (Ko`olaupoko Hawaiian Civic Club) 是一個以社區為基礎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夏威夷原住民文化、遺產及人民的永續存在，成員為夏威夷歐胡島 Ko`olaupoko 當地的夏威夷原住民居民及認同夏威夷原住民族者。該中心所從事的工作面向為文化、教育和服務性質的計畫。

Ko`olaupoko 夏威夷公民中心與鄰近的 Kailua 夏威夷公民中心、Kane`ohe 及 Kailua 善鄰董事會、各社區及部落領袖合作，在 2013 年 7 月 27 日展開一項計畫，在 Ko`olaupoko 和其周邊傳統 ahupua`a(夏威夷傳統的土地分區，是一套根據社會經濟、地理及氣候的複雜而完整的分區方法)的邊界上，設立傳統界線標誌，也就是稱為 Ahu Pohaku，以石頭堆疊而成的紀念塔。目的在於教育這些邊界上的住民，認識原本的傳統領域及其範圍內的自然資源、環境，更重要的是，這些自然環境所滋養的文化意涵及體現，意即夏威夷原住民族的永續實踐，此計畫很快地獲得夏威夷州的認同，並同意用這樣的石堆紀念塔來標示各個 ahupua`a，認識自己所處的 ahupua`a，將會讓社區、部落更加彼此相連，也將能更佳、更稱職地管理 ahupua`a 內的資源。

(2) Molokai(摩洛凱伊島)

夏威夷著名的人權與環保鬥士 Walter Ritte 捍衛夏威夷原住民傳統文化，並復育傳統魚池及 Life Rock (活岩石)，在生態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2.2. 非政府組織與學術單位

Awaiulu 致力於發展資源及人力，建立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夏威夷知識，為一非政府組織。Ku'oko'a 意為「解放知識」，計畫將 60000 萬份數位化的夏威夷語報紙掃描本體打為可搜尋的稿件。在學術單位則有 Jonathan Napela 夏威夷與太平洋研究中心（Jonathan Napela Center for Hawaiian and Pacific Islands Studies）夏威夷研究學程(Hawaiin Studies Program)，隸屬於夏威夷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Hawaii, BYU-H)的 Jonathan Napela 夏威夷與太平洋研究中心作為一跨學科的研究型中心，所提開設的夏威夷研究學程由語言、文化與藝術等相關學院的老師，教授語言及文化研究等課程。

2.3. 政府部門

朱惠琴（2010：115-137）指出，夏威夷教育者在語言振興的努力，造就了所謂「在學校中的學校」(schools-within-schools)；也就是說，在現有的公立學校中設立族語學習的設備與環境，讓夏威夷人得以學習母語。現在 the Pūnana Leo，亦即所謂的「語言巢機構」已經成功地在夏威夷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的公立學校設有語言巢，甚至有博士班層級的語言教育課程，專事語言學習的發展，而此機構的主要工作，就是研發課程與培育師資。

第一屆從托兒所語言巢直到 12 年級培養的學生於 1999 年高中畢業，而在 2002 年位於 Hilo 校區的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則頒發了第一張從托兒所全程以夏威夷母語學習的碩士學位證書(Edwards, 2002)。到了 2006 年，全夏威夷五的島嶼已經有 11 個 Punana Leo 學校的設立。語言巢的目標，在於提升夏威夷語的使用頻率與廣度，使之成為每日的用語，讓小孩成為雙語雙文化的孩子。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專家們將全語文教學設計得很完整，孩子們一天必須上 10 小時的課程，且在學校中僅能說族語。因此，要在英語環境裡同時建構母語能力，是需要付出時間與努力。

為了讓孩子在家裡也能說母語，父母的投入與支持很重要，因此家長被要求每週要上一次課，從開始的一個小時增至兩個小時，隨著語言能力的增進，到最後三個小時的課程。此外，家長有責任繳交學費，根據收入不同繳交不同學費，以維持母語學習的運作。到了 1989 年，政府開始補助母語學習的學費，當時共有 95%的家庭得到經費補助。學校要求父母每月一定要上八個小時的課程，同時還要擔任課程委員會的課務委員職務。

除了幼童的語言教育之外，在大學教育體制中亦有以南島原住民為主的學術單位，以夏威夷大學的 Kamakakūokalani 夏威夷研究中心為首。其前身為 1977 年的夏威夷研究學程，較為特別的是，正式成為研究中心後，是以傑出的夏威夷原住民族女性教育家 Kamakakūokalani 來命名，凸顯此研究中心以民族教育為核心的組織理念。成立之後，Kamakakūokalani 夏威夷研究中心發展運作越趨完善，直到 2007 年自夏威夷暨亞太學院獨立出來，並與 Kawaihuelani 夏威夷語言中心及 Ka Papa Lo'i o Kānewai 合併組成 Hawai'inuiākea 夏威夷知識學院。

在課程的安排上，包括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兩部分。前者除了必修課程之外，更有豐富多元的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包括：(1)夏威夷民族展望、(2)歷史與文學、(3)是絕藝術與音樂、(4)自然資源管理、(5)夏威夷與其他玻里尼西亞原住民族之比較研究。而後者同樣除了必修之外，尚須從上述五大領域中挑選兩項，納入學位論文中研究。若非本學科出身，還需修以夏威夷研究為主的先修課程：(1)夏威夷研究概論、(2)夏威夷神話學、(3)夏威夷系譜學、(4)後接觸時期的夏威夷酋長群像錄。這樣的課程安排，使學生得以透過文獻資料的爬梳迅速進入夏威夷的研究領域中。

從上述的課程結構即可看出 Kamakakūokalani 夏威夷研究中心的章程目標：「追求夏威夷原住民相關的知識，包括起源、歷史、語言、文學、宗教、藝術、科學，夏威夷人與海洋環境以及其他民族的互動等等，並透過探索、傳播以及應用這些知識，追求全人類的進步」(Kamakakūokalani Center for Hawaiian Studies, 2013)。此外，研究中心更強調夏威夷的民族主體性立場(官大偉，2008：45)，一如設立宗旨中所言：「延續一百年前夏威夷人連署抗議美國併吞夏威夷王國的努力為重要任務，致力於夏威夷人的自決運動，維持其國族認同，追求其主權的復振」，並且「為提供民族教育，為學生的民族認同培力，使其為領導夏威夷邁向永續的未來做準備」。曾經修習該中心課程者表示：「曾經多次見證中心的師生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與參與。舉例來說，在 2006 年，研究中心的師生協同夏威夷原住民族社區農民抗議夏威夷大學植物系改造芋頭基因事件，就是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子。」(官大偉，2008：45)足見 Kamakakūokalani 夏威夷研究中心不僅培養學生專業知識，更重視學生的知識實踐與批判思考能力。

(二) 文化觀光

觀光是目前夏威夷州最大的產業，根據夏威夷觀光局的統計，2012 年夏威夷觀光的經濟產值為 11.9 億美金，佔全州經濟總產值的 18%，觀光產業相關的稅收約 1.1 億美金，而投入觀光相關產業的就業人口數為 154,000 人(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2)。2012 年觀光客的總數為 7,867,143 人次，平均停留的天數約為 9.3 日，旅客主要來自美國本土、加拿大、日本、韓國、中國、澳洲、紐西蘭、德國、英國、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等國家(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3)。主要的觀光景點分佈在可愛島(Kauai)、歐胡島(Oahu)、摩洛凱島(Molokai)、拉奈島(Lanai)、茂宜島(Maui)及夏威夷大島(Big Island)。

文化觀光意指人類為參觀特定的藝術(arts)、文物(Heritage) 及地方(Place)所進行的旅行。文化觀光在夏威夷州觀光產業中佔有十分重要之地位，根據夏威夷州政府委託 Hawaii Arts Alliance 於 2010 年所做的調查為例，三分之一至夏威夷觀光的遊客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參加各項文化展演活動，文化觀光經濟產值約為 1.1 億美金，其中每年文化觀光的稅收約為 1700 萬美金，同時每年為夏威夷州創造 4400 個工作機會。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服務於各機構與組織的正式員工外，約有 13,000 位志願服務工作者(志工)投入各機構協助推動文化觀光，這些志工共計貢獻約 73 萬小時的志願服務時數，對夏威夷州的文化觀光的發展有十分重要的影響(Hawaii Arts Alliance, 2012)。

在策略上，為突顯夏威夷的文化觀光特色，夏威夷原住民族 (Native Hawaiian) 的文化元素、活動與社區在政府、業界及文化工作者的推波助瀾下，成為熱門的觀光景點，例如 Prince Kuhio Celebration、Merrie Monarch Festival、King Kamakamaha Celebration、Prince Lot Hula Festival、Aloha Festivals 等已成為夏威夷每年吸引大量觀光客進入的夏威夷原住民的慶典活動(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3)。

1. 當前的文化觀光重大議題

目前夏威夷主流的觀光發展模式對原住民族社會的文化傳承、經濟發展及生態環境產生重大的衝擊。為建立夏威夷觀光的特色，大量的原住民族文化被商品化，但由於產業界普遍缺乏社會責任及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意識，因此原住民族並沒有因為文化商品的銷售而獲利，而文化商品化的結果甚至使原住民族面臨文化流失及生態環境破壞的危機，是故發展兼顧原住民族與主流社會利益的永續性

觀光產業是未來夏威夷觀光發展的主要課題(Darowski, Lukasz, Jordan Strilchuk, Jason Sorochuk, and Casey Provost, 2006)。

根據夏威夷州政府所進行的調查，觀光產業對夏威夷原住民族社會的衝擊可由以下 10 個面向來瞭解：(1)產物發展與管理(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2)運作、活動及展演(Operations, Activities, Programs)、(3)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s – Employer to Worker/ Worker to Worker)、(4)娛樂(Entertainment)、(5)地方性產品及服務的購買(Purchase of Local Products and Services)、(6)社區產業發展機會(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ies for Community)、(7)與周邊社區之關係(Relation to Surrounding Community)、(8)政府角色(Role of Government)、(9)計畫方案(Planning Projections)、(10)遊客、近岸地主、移民(Tourists, Offshore Landowners, In-Migrants)等。(Knox, John M., and INC. Associates, 2004)，各面向的討論如下：

(1) 產物發展與管理(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運作、活動及展演(Operations, Activities, Programs)

- 影響原生種植物、魚類及海洋資源的數量、品質及種類，造成夏威夷原住民族的產食活動之改變。
- 文化地景（包括神聖空間及重要歷史空間）的減少或消失。
- 祖先墓地及傳統宗教空間的破壞。
- 喪失對夏威夷沿岸空間的情感聯結，例如著名觀光景點 Waikiki 海灘，因大量興建大型飯店，將原有夏威夷原住民之家屋及芋頭田破壞殆盡，致使夏威夷原住民對現有的地景感到陌生。
- 原居住在傳統領域中的夏威夷原住民因旅館的興建中被迫移遷至其他區，導致傳統人際關係的聯結喪失及社會組織的崩解。
- 因為旅館的與建造成土地價攀升，又因財務壓力，致使傳統領域的維持與恢復發生困難。
- 購買傳統領域的地主在購地後，缺乏與夏威夷原住民及社區進行互動，討論土地的使用方式。

(2) 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s – Employer to Worker/ Worker to Worker)

- 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所有夏威夷原住民藉員工被賦予使觀光產業具有夏威夷原住民族特色之社會角色。

- 因許多旅館及旅行社雇用非原住民藉導遊進行導覽，但因缺乏相關的文化教育訓練，造成導覽品質低落且錯誤百出，引起原住民的不滿。

(3) 娛樂 (Entertainment)

- 選擇性商品化夏威夷原住民族文化，導致只有部份文化被保存，且缺乏對文化深度的認識。
- 產業界忽略夏威夷原住民族音樂、舞蹈、藝術在觀光產業上的重大貢獻，缺乏長期伙伴關係的建立。

(4) 地方性產品及服務的購買 (Purchase of Local Products and Services)/社區產業發展機會 (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ies for Community)/與周邊社區之關係 (Relation to Surrounding Community)

- 長期著重於發展觀光產業的結果，一方面造成夏威夷原住民過度依賴觀光產業為生，排擠發展其他產業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因為觀光產業的發展，亦促進地方農漁業的發展。
- 觀光產業的發展雖可增加部份原住民族社區的農業及服務業發展，但總體而言，只有少部份的原住民可成功地在觀光產業中獲利。

(5) 政府角色 (Role of Government)

- 資源及政策過度偏重於發展觀光業，排擠其他原住民族產業的發展。
- 觀光硬體設施的興對農業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特別是水源資分配不均等。另外，觀光的發展帶動旅館與飯店周邊的地價高漲，導致居住在旅館及飯店周邊社區的原住民必需支付高額的地價稅或被迫出售祖居地。

(6) 計畫方案 (Planning Projections)

- 過度強調發展觀光產業對都市及鄉村夏威夷原住民族社區其他發社區方案發展產生排擠效應。

(7) 遊客、近岸地主、移民 (Tourists, Offshore Landowners, In-Migrants)

- 過去依賴觀光產業，一方面增加原住民對主流社會的依賴，稀釋原住民族建立自治的能力甚至非原住民；另一方面，由非原住民族主導觀光產業的發展會導致原住民被強迫進入國家體制，而失去自治的機會。

- 觀光產業的發展會造成原住民社會地位、權利（力）的喪失，特別是傳統沿岸土地所有權及自然資源的使用權及推動其他與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相關的計畫等。
- 因缺乏互動機制，導致原住民與遊客之間的隔閡增加。
- 因過度偏重發展觀光概念而忽略原住民族主體性，導致原住民與產業界的隔閡增加。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對於文化觀光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非政府組織與學術單位

在社區方面，有(1)夏威夷波里尼西亞文化中心(Polynesian Cultural Center)該中心於2006年與雲南民俗村互結為姊妹村，討論互派表演隊伍及人員培訓計畫，並傾向與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Yang, 2014)。(2)夏威夷社區基金會 Hawaii Community Foundation (HCF)，於藝術與文化、非營利部門構建、教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社區、偏遠地區的慈善事業、健康輔助、青年發展等項目上提供協助(Hawaii Community Foundation, 2014)。(3)夏威夷住宿及旅遊協會 The 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NaHHA)，推動夏威夷文化倡議(HCI)行動計畫，連結夏威夷社區和遊客產業，進行 Ola Hawai'i 文化相關行業培訓，並組織全州旅遊發展大會(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2014)。非營利組織則有 Kalani，為一教育性質的非營利組織，關注夏威夷的自然、文化與福祉，已有 35 年歷史。Kalani 作為提供 Puna 地區（全夏威夷最貧窮的行政區）最大的休閒與文化服務非政府組織，不僅協助當地社區發展，也協助接待每年上千名前來度假的遊客。Kalani 持續推動教育、保存古夏威夷文化遺址、建立永續發展示範社區等任務(Kalani, 2014)。學術單位則是夏威夷大學旅遊業管理學院的旅遊政策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Tourism Policy Studies (CTPS)，進行學術研究予政府和行業使用，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並在旅遊相關領域提供技術援助和其他社區服務(The School of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2014)。以及夏威夷太平洋大學-旅遊管理 HPU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提供實習和合作教育計劃(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2014)。

2.2. 政府部門

為規畫 2005 至 2015 年夏威夷觀光的发展，夏威夷觀光局於 2004 年發佈 Hawaii Tourism Strategic Plan: 2005-2015，在描繪夏威夷未來的觀光產業發展的

願景時，州政府特別強調「永續性」及「負責任」的觀光產業之重要性，為達成上述的願景，突顯夏威夷的觀光特色，州政府在制定觀光發展指導原則與價值，納入相對應夏威夷原住民族的道德觀與價值觀(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3)，如表 10：

表 10 夏威夷觀光發展指導原則與價值對照表

指導原則	夏威夷原住民價值觀
合作—鼓勵且支持與利害關係人的持續性對話、互動及參與	Lōkahi(和諧)—Lōkahi的字面意思為「同意、和諧、一致」；其比喻性用法則是團體成員對於一可為團體帶來正面效益的共同目標而彼此合作
永續性—最大化夏威夷社區和商業活動的社會及經濟效益，同時尊重、保存、養育並加強夏威夷的自然、人文與人類資產	Mālama yāina(滋養土地)—過去的夏威夷人認為自己服務於蘊含所有生命之海洋與土地，為了後世子孫、住民以及潛在訪客，滋養、保護與保存夏威夷脆弱的自然環境和資源更顯重要
責任—鼓勵所有觀光業的利害關係人擔任夏威夷珍貴資源的守護者，為下一代的福祉承擔起環境、社會和文化上的責任	Kuleana(責任)—對於夏威夷期待未來能作為可長久生活或持續被造訪之處，所有旅遊產業的利害關係人在促進相關的社會福祉有很大的責任，透過各方主動合作和參與，將有助於營造一個永續發展的產業
品質—提供全面性、高品質的旅遊產品與服務，同時確保夏威夷的地方特色受到重視並妥善保護之	Hoʻōkipa(熱情好客)—夏威夷文化中，不論是受邀或是意料之外的訪客都會受到妥善的招待，過去的夏威夷人對於歡迎、款待訪客感到驕傲
問責—統整出一套全面性的系統，能有效率地規畫、評估影響與結果，並針對不同狀況進行調整	Aloha(歡迎)—Alo指「面對、參與」，Ha指「生命的氣息」。Aloha一字被夏威夷人保存，用來呈現夏威夷島民的精神

依據 *Hawaii Tourism Strategic Plan: 2005 -2015*，夏威夷住宿及旅遊協會(The 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NaHHA) 提出夏威夷文化倡議 (The Hawaiian Cultural Initiative, HCI) 行動計畫(The 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2008)，這個行動計畫的形成是基於五個前提：

- (1) 一個可貢獻在觀光產業之健康且具主體性的夏威夷原住民文化。
- (2) 一個可以豐富夏威夷文化的觀光產業。
- (3) 可以促成永續性觀光的健康社區。

- (4) 保護夏威夷自然資源。
- (5) 創造一個可以支持永續性觀光的永續性環境。

基於上述的五個前提下，原住民族社團及組織希望透過文化倡議行動計畫可促進原住民族的文化及經驗發展，而為達到這個目的，相關社團及組織則提出下列三項具體的作為：

- (1) 強化觀光產業與原住民族社區的合作關係。
- (2) 在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提供正確資訊的基礎上，藉由設計遊客經驗、活動及行銷方案，強化觀光產業的教育性。
- (3) 支持各種夏威夷原住民族的文化展演並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工藝師、音樂家及其他藝術家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在學術單位部份，夏威夷大學旅遊業管理學院的旅遊政策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Tourism Policy Studies, CTPS) 針對觀光產業進行學術研究，並提供研究成果給予政府和行業使用，此外，亦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並在旅遊相關領域提供技術援助和其他社區服務。夏威夷楊百翰大學則針對波里尼西亞地區進行文化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波里尼西亞文化中心 (Polynesian Cultural Center) 創作文化展演節目，同時並提供獎學金給大洋洲的學生，使學生可以一面於波里尼西亞文化中心表演，一面於夏威夷楊百翰大學完成學士學位。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在其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中設有與相關觀光管理、經營及財務分析等課程，而在 Kauai Community College、University of Hawaii at Hilo、Travel Institute of the Pacific 等學校則設有與觀光相關的可被認證的培訓課程。

此外夏威夷州文化藝術基金會(Hawai'i State Foundation on Culture and the Arts)也致力於促進延續及保護和鼓勵文化、藝術、歷史及人文領域項目，由國家夏威夷和國家藝術基金會提供資金。

(三) 環境生態

然而，在夏威夷州政府大力發展經貿的同時，卻造成了對自然環境的破壞。以森林資源為例，森林是孕育夏威夷文化最重要的地區，夏威夷當地人利用林木製作藥材與建造房屋，全美更有超過三成的瀕臨絕種／稀有物種以此為棲息地。如此重要的夏威夷森林環境卻遭到嚴重威脅，目前已知超過一千種當地物種絕種，在夏威夷超過六成的動、植物物種被認為瀕臨絕種；近九成的森林被砍伐殆盡，約四成的夏威夷熱帶雨林已經消失(Willam Allen, 2000)。

1. 環境生態相關之重大議題

1.1. 外來種破壞：

西元 4 世紀時，波里尼西亞人航抵夏威夷，帶入了犬、豬、鼠、禽、蝸牛、蜥蜴及其他數十種植物物種，開始對夏威夷生態系產生影響；1779 年 1 月，英國航海家 James Cook 船長抵達夏威夷 Kealahou Bay，贈予原住民許多飛夏威夷本土的動植物，其中的「野豬」隨後引發生態衝擊（呂斯文，2002）。

野豬屬雜食性動物，主要以植物為食，覓食時喜以長鼻入土拱地，經過覓食的地方就像被犁過的田地，對森林生態危害甚大。野豬在引入夏威夷後，除人類外並無重要天敵，不久即開始破壞地被植物相，其排泄物則提供生態入侵種 (invasive species) 植物快速生長，造成多種原生種植物的滅絕。此外，野豬亦喜撞斷樹蕨以挖食蕨心，髓心在雨後積水後成為蚊蟲繁殖溫床，蚊蟲於是大量發生並開始傳播外來病菌，造成對原生鳥類之嚴重威脅。夏威夷鳥類因受外來疫病侵襲，再加上外來犬、貓、鼠及飛禽類的捕食壓力，目前 140 餘原生鳥種中已有半數慘遭滅種命運（呂斯文，2002）。

此外，造成原生種威脅的還有紅瓜等物種，夏威夷首次記載紅瓜的時間為 1968 年於歐胡(Oahu)島，引進之初係為庭園觀賞用。由於種子可藉鶇鳥(bulbul)傳播，逐年來紅瓜已漸佈滿了該島 100 公尺以下之低地，並表現雜草侵略性。紅瓜具有優越的攀爬性，瓜蔓可輕易地爬上灌木林的樹冠層，而後綿密枝葉則如同地毯般覆蓋住下方的植物相，致覆蓋植物因光合作用不足而枯死；其數量眾多之節生果實可為瓜實蠅及東方果實蠅之寄主（呂斯文，2002）。

1.2. 森林資源遭破壞

森林資源方面，由於做為用材林的樹種具備生長快速、產量高等多種條件，使這些物種得以快速傳播，其侵略性使用材林快速擴散至原本種植的區域之外，熱帶雨林漸漸遭到外來物種替換成次生林、用材林。相對於快速生長的外來物種，原生的森林需水量低，且具有提升地下水再生的功用，因此，應恢復種植原生樹種並加以保育。若地表植被不足，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降雨量減少，將導致地下水源不敷使用，將進一步造成水資源短缺的問題(Aurora Kagawa, Lawren Sack, Ka'eo Duarte and Shelley James, 2009)。

1.3. 觀光旅遊造成的生態破壞

觀光發展重新形塑夏威夷島上的地景，與當地的生態體系產生脫節的現象，而近期旅遊市場風行的「生態觀光」雖朝向「永續旅遊」的方向發展，但大量的商業觀光仍對整個環境帶來莫大的壓力，觀光產業除了帶來廢棄物、污水處理的壓力，也造成海岸線的快速退化，知名的 Waikiki 海灘必須經常從他處運來沙子，以補充因為被遊客踩踏帶走的大量沙灘細沙。因此，當今夏威夷的旅遊業面臨了必須放棄傳統營利的模式，並採用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監督的經營模式(Lukasz Darowski, Jordan Strilchuk, Jason Sorochuk, Casey Provost, 2006)。

2. 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部門在環境生態議題的回應

2.1. 社區

(1) Walter Ritte 的漁場復育與活岩石計畫：

Walter Ritte 先生在 Moloka'i 島出生、長大，自小就是獵人、漁夫的 Ritte，已投入夏威夷原住民族權利運動逾 30 年的時間，在 1976 年為了對抗美國海軍以 Kaho'olawe 島為砲轟目標，與其他八位原住民躲上該島並藏匿 35 天，以阻止美軍砲轟，因此成為全夏威夷知名人物，最後在法庭上得以獲判無罪。在 1978 年，Ritte 運用自己的知名度，大力推動夏威夷州修憲的夏威夷條款，內容肯認夏威夷原住民族的傳統信仰、採集及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並且依此成立夏威夷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Hawaiian Affairs)，他也是夏威夷大學從事芋頭及其他作物基因改良研究的反對者。Ritte 一生都獻身於維護夏威夷傳統生活方式，他一直反對西方文明的入侵，在 2003 年成功阻擋豪華遊輪停靠在 Moloka'i 島，以避免更多的觀光客和影響對當地傳統所會造成的浩劫性衝擊(Julie, 2008)。

他自 1998 年左右起，便在 Moloka'i 和另外兩位同伴復育傳統且古老的夏威夷魚場，稱為 Loko I'a，他將漁場比做「海洋中的菜園」。在過去，漁場提供了夏威夷人主要的食物來源，在整個夏威夷，約有 400 個漁場，許多食集中在現今著名的觀光勝地 Waikiki。與其稱為養殖漁場，夏威夷傳統漁場的運作偏向利用其構造，讓潮汐將魚群帶入漁場，卻難以離開，藉此將魚群留養在漁場中，供人食用。對相對較晚接觸西方影響的 Moloka'i 島夏威夷原住居民而言，島上沒有大型超市、餐廳或是商店，漁場所提供的食物也就更顯重要。古老的夏威夷人將漁場建立在有淡水、鹹水交匯處，因為淡水會讓一種稱為 limu 的水生植物得以生長，並且只飼養能夠適應淡、鹹水的魚種，讓其以 limu 為食，而在白天，limu 行光合作用，提供水中足夠的氧氣讓魚群存活，而海洋的兩次潮汐，則自然而然

地為漁人清理了魚群所產生的排泄物(unknown, n.d.)，夏威夷人的傳統智慧在漁場的建造、運用上展露無遺。現在，在 Moloka'i 島上有許多類似的漁場復育計劃，亦結合學生團體，如 O'ahu 島上的 Waipahu 高中夏威夷社的學生，便定期會到 Moloka'i 協助也從中學習漁場的相關工作。而在夏威夷的其他島上，如 Maui 島，也開始這樣的漁場復育計畫，並結合學校進行教學課程，像是由'Ao'ao O Na Loko I'a O Maui (茂宜島漁場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Fishponds of Maui) 所發起的 Ko'ie'ie 復育計畫(Wilson, 2005)。

不過，傳統養殖魚場的經濟效益太低，Ritte 與工作夥伴於是想到用火山灰加混凝土攪拌成型，乾了以後吊在養魚池上，一年後成為「活岩石」(Live Rock)，可作為水族館之用。此舉不僅能有所收入，也能挽救海地生態，目前世界上所使用的活岩石大都是從海底直接採集，對於海洋生態破壞極大。Ritte 的人工製造活岩石方法可以維護生態，又為他的傳統生活打開一條生路 (莊得義，2007)。

(2) Ho'olehua Hawaiian Homestead

此社區位在夏威夷摩洛凱島的東北海岸邊。當地原住民為了挽救 Mo'omomi 海灣即將耗竭的海洋資源，因此組成「Malama Mo'omomi」保育團體。運用原住民傳統知識，尤其是傳統陰曆曆法、以及當地原住民的海洋知識，發展出一套監控和共管海洋資源的方法。

(3) Hau'ula Community

Hau'ula 社區位於歐胡島東北海邊。此社區關注教育、自然災害救護，以及社區資源管理。社區設有教育中心，辦理講座及課程以供居民獲得身心及知識上的滿足。社區也和學校合作，為校園提供安全健康的糧食。此外，此社區積極地和相關單位合作，參與多項以社區自主管理的自然資源的治理計畫。

2.2. 非政府組織

夏威夷與環境相關的非政府組織至今仍面對不少挑戰，由於海洋環境範圍的廣大及其豐富的資源價值，與海洋資源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社群經費相對拮据，難以達成目標。此外，大部分的 NGO 設於檀香山，關注的地域範圍也以檀香山為中心，因此，各 NGO 社群之間對於海洋資源的保護應取得共識，避免流於組織內部的片段性作為。

(1) Hawaiian Islands Land Trust

HILT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與私有土地、社區團體、社區領袖和政府一起保護夏威夷珍貴的土地。HILT 運用多元的工具，幫助土地擁有者利用土地的同時亦能夠從事環境生態保育，期盼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以及文化傳統的延續。

(2) KAHEA: The Hawaiian-Environmental Alliance.

KAHEA 是一個以社區為主的組織，核心使命是「人與土地乃是一體。」，旨在復振和保護夏威夷獨特的自然、文化資源，來增進夏威夷人以及其後代子孫生活的品質。該組織透過促進人們對多元文化的理解和環境正義，來提倡適切的自然資源治理和社會責任，打造出一個真正公正且永續發展的夏威夷。

2.3. 學術單位

(1) 夏威夷大學海洋、地球科學與科技學院(Hawaii University-SOEST, School of Ocean and Ear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擁有多個機構、中心、實驗室和研究計畫(SOEST, 2013)。

① 夏威夷微生物海洋學中心（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Hawaii Center for Microbial Oceanography, Center of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② 夏威夷海底研究實驗室（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Hawaii Undersea Research Laboratory At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此主題性的研究領域關注極地形端與特殊地形，諸如島嶼、環礁、海底山翼等生態系統，進行海中新能源的研究，包含海洋生物技術、能源、文化或非生物資源，並研究長時間和空間範圍中海洋與環境的變遷及其影響。

③ 夏威夷大學其他研究機構、研究中心與相關計畫

➤ 夏威夷地球物理和行星學學會(Hawai'i Institute of Geophysics and Planetology, HIGP)

➤ 夏威夷海洋生物學學會(Hawai'i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HIMB)

➤ 夏威夷自然能源學會(Hawai'i Natural Energy Institute, HNEI)

➤ 國際太平洋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Pacific Research Center, IPRC)

➤ 海洋與大氣共同學會(Joint Institute for Marine and Atmospheric Research, JIMAR)

➤ 夏威夷大學海洋學院計畫(UH Sea Grant College Program)

④ 研究成果：

- 微生物海洋學中心獲得 Moore 基金會(The Gordon and Betty Moore Foundation)頒發獎勵

Moore 基金會的國家海洋生物學行動獎勵來自十四個不同研究機構、共 16 名科學家，在五年內提供總計三千五百萬美金，進行海洋微生物生態的開創性研究

- (2) 夏威夷大學瑪諾阿分校地理學與地球物理學系(Department of Geology and Geophysics, University of Hawai‘i)隸屬夏威夷大學海洋、地球科學與科技學院(School of Ocean and Ear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EST)，以高品質的師資、研究機會與設備聞名，擁有活躍的研究生/學士生校外贊助研究和考察計畫，超過 60 位教職員提供地球科學、環境與行星研究等範疇之教學及諮詢。地理學與地球物理學系關注地球、海洋及太空科學等廣泛議題，因其坐落於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得以豐富的夏威夷自然地質背景，提供以下六項研究計畫：地球內部深處組成和動力學(Composition and dynamics of Earth’s deep interior)、地球表層岩石圈組成、運動和回收(Formation, motion and recycling of Earth’s crust (the rock cycle))、地球表層：水、沉澱與生命(Earth’s surface: water, sediments, and life)、地球史(Earth history)、地球風險、資源與永續(Earth hazards, resources and sustainability)、太陽系(The Solar System)，可大致區分為以下三項研究取向：地球物理學及構造(Geophysics and Tectonics, G&T)、海洋及環境地理(Marine and Environmental Geology, MEG)、火山學、地球化學及岩石學(Volcanology, Geochemistry, and Petrology, VGP) (Department of Geology and Geophysics, University of Hawai‘I, 2014)。
- (3) 夏威夷大學瑪諾阿分校地理學系(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Hawai‘i, Mānoa) 設立於 1931 年，專精於人文地理學，環境地理學，亞洲、太平洋及夏威夷區域地理技術，其教學資源享譽全球，提供地理學學士、碩士到博士之完整學位計畫，地理學系及系所學生持續獲得國家級研究獎勵和研究補助，受國家研究委員會高度肯定。夏威夷大學地理學系坐落於亞洲—太平洋中心，強調以田野時作為基礎的太平洋島群區域研究，鼓勵師生投入研究實作，提供遙測(Remote Sensing)、製圖與地理資訊系統(UH Manoa cartography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空間與景觀遺傳學(Spatial and landscape genetics)、海岸地理學(Coastal geography)等研究中心及實驗室，同時有數項研究計畫進行中：全球化和美國、以色列、印度邊界安全

(Globalization and border secur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srael, and India) , 氣候與生態水文學(Climatology and ecohydrology) , 植被、環境變遷及激光雷達遙測 (Vegetation,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Lidar Remote Sensing) , 土地改革及偏遠土地利用(Agrarian Change and Rural Land Use) , 以社區為基礎之自然資源管理(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等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Hawai`I, 2014) 。

2.4 政府部門

(1) 1974 年夏威夷環境政策運動(Hawaii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夏威夷的海洋和沿岸資源受到地方、州、聯邦和國際間不同層次之法條、規範和政策管轄，「州」層級以下劃設四個郡管理土地使用，避免危害海洋資源的土地超限利用情況發生。聯邦政府透過關於海洋與環境的國家法律控管海洋資源，而區域型的法律則規範海洋及海岸的直接使用者；程序法與環境法特定規範對於公眾參與和彰顯法規的執行相當重要。

(2) 夏威夷州土地和自然資源管理局 (Department of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DLNR)

夏威夷州土地和自然資源管理局的使命是加強保護、保育和管理夏威夷獨特的且有限的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並且永續經營。為了達成此願景，DLNR 針對各項自然資源制定不同的管理方針，例如：DLNR 為了確保淡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而對 Mauka 流域進行治理計畫；以及自 2013 年 1 月 2 日起，該局在凱阿拉凱庫亞海灣州立歷史公園實施了無限期禁令，限制該地區水上活動的類型，永續經營當地自然和文化資源。

伍、區域組織介紹

一、重大議題

紐西蘭、斐濟、及夏威夷等國家與地區，對於南太平洋地區事務的參與，有著各自組織，而在區域的各國間則尚有共同關注的議題。以下先由國家層次切入，論及在國家層次，各國政府有哪些各自關注區域性議題的組織，接著說明區域間共同關注的議題有哪些。

(一) 個別國家關注區域性議題的組織

在斐濟區域內議題相關的學術組織，有斐濟大學(University of Fiji)的國際與區域事務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Affairs, CIRA)，該中心旨在產出新概念以及推動斐濟與全球、區域相關的發展和對話，此中心著重客觀中立、不受政黨左右，具備挑戰性及活力的思考與回應。在政府部門的部分，則是外交與國際合作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透過維持與他國的友好關係，以及參與區域性、國際性組織，其主要職責在於給予政府訂定和執行外交政策上的建議。

在紐西蘭區域內議題相關的學術組織，有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策略研究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Studies)，該中心為紐西蘭在策略與安全議題上，進行研究、教學與公眾對話的翹楚，專攻「全球安全挑戰」、「亞太區域策略變遷」及「紐西蘭國土安全順位」議題。在政府部門中，外交事務與貿易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FAT)，給予紐西蘭政府外交和貿易政策議題上的準則建議與協商。

在夏威夷區域內議題相關的學術組織，則有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此中心為美國國會出資成立，此中心與夏威夷大學密切合作，緊鄰夏威夷大學Manoa校區，中心設有行政、研究、藝術典藏等部門，具有進行學術研究、提供獎學金、舉辦跨國人才培訓課程、國際文化交流等等多重功能。此外，尚有Jonathan Napela 夏威夷與太平洋研究中心(Jonathan Napela Center for Hawaiian and Pacific Islands Studies) 太平洋島嶼研究學程(Pacific Island Studies Program)，隸屬於夏威夷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Hawaii, BYU-H)的 Jonathan Napela 夏威夷與太平洋研究中心，作為一跨學科的研究型中心，所開設的太平洋島嶼研究學程以太平洋/全球不同的地域觀點，探討當前的土地議題和太平洋島

民。至於政府部門，由於夏威夷為美國一州，因此州政府中並無獨立的外交事務部門。

(二) 區域組織關注的議題

具體而言，上述國家及地區對於國際議題之關切如下：

- (1) 經貿議題：有關區域內國家貿易關係。
- (2) 環境議題：包括氣候變遷、鯨類保護、及核原料航運輸送等。
- (3) 區域安全：關於區域內國家與域外國家之關係。
- (4) 漁業議題：太平洋地區是世界上鮭魚重要產地，佔全球產量的三分之一。如何確保以及管理此地區的魚類資源成為主要關切。
- (5) 衛生與社會議題：太平洋地區面臨許多健康議題之挑戰，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
- (6) 災害防制與救援：區域國家如紐西蘭非常重視自然災害的防制，包括颱風與其他自然災害等。

二、發展狀況

個別國家之間，也透過區域組織來進一步達成共同的目標。以下為主要相關國際政府間以及非政府間組織的簡介：

1. 太平洋共同體 (Pacific Community, PC)

1.1. 基本介紹(Official Website of Pacific Community, 2014)

太平洋共同體，又名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 為一個區域政府間組織。1947 年 2 月 6 日，當時在南太平洋地區有屬地和托管地的美國、英國、法國、澳洲、紐西蘭和荷蘭等 6 國政府簽署《坎培拉協議》(Canberra Agreement)，宣布成立南太平洋委員會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簡稱 SPC)。1998 年更名為太平洋共同體。

1950 年，該委員會為使南太地區的屬地和託管地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決定每三年召開一次南太平洋會議。1967 年改為每年召開一次。1973 年，根據澳洲建議，南太平洋委員會和南太平洋會議決定自 1974 年起每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通稱「南太平洋會議」，就財政預算、資金使用方向、優先項目、吸收合作夥伴、選舉和任命委員會主要官員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但僅美、英、法、澳、紐、西薩摩亞（後更名為薩摩亞）、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諾魯、吐瓦魯和紐埃 13 個政府成員代表有選舉權。在 1983 年第 23 屆南太平洋會議上，根據澳洲的提議，規定當時 27 個成員都有選舉權。

該委員會為一非政治性國際組織，主要以技術及研究援助來協助太平洋島國之發展，最初由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荷蘭等國政府，基於領地與領主之關係而成立。其中，荷蘭在 1962 年退出。該組織宗旨是促進南太平洋地區各國經濟發展和進步，主要在醫療衛生、社會與經濟發展等方面扮演諮詢之角色，自 1976 年起納入包括青年事務、農村發展、文化教育、體育交流與海洋資源開發研究等方面。在 1997 年年會中，該組織決定改名為「太平洋共同體」，以擴大並深化合作程度。目前除上述 4 個創始會員國外，成員另包括：美屬薩摩亞、庫克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國家、斐濟、法屬波里尼西亞、關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新克里多尼亞、紐埃、北馬里亞納群島、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皮特克恩島、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托克勞、東加、吐瓦魯、萬那杜、及瓦里斯和富士那群島等國家或地區(SPC, 2013)。

1.2. 運作模式

(1) 組織架構:

該組織下設 9 個主要部門，分別是經濟發展司、漁業水產和海洋生態系統司、陸地資源司、公共衛生司、教育培訓和人文發展司（合併南太教育評審委員會職能）和應用地學科技司（合併南太應用地學委員會後增設），另設有策略與政策規劃局、發展統計數據部門、運營管理部門。在斐濟蘇瓦設有地區辦事處，在多數島國設有辦事處，負責具體實施既定專案。此外，還有一個行政小組，負責協助總幹事和 2 名副總幹事工作。

① 行政組織：一位執行秘書、三位副執行秘書。

② 九個主要部門：

應用地學科技司

太平洋地區一直在準備有關太平洋的氣候及抗災能力發展的策略 (Strategy for Climate and Disaster Resilient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SRDP)，

SRDP 在該地區發揮帶頭作用，使其在面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災害風險管理更為完善。該部門工作主要為海洋與島嶼、自來水與公共環境衛生、災害防治。

經濟發展司

重點在眾多領域與三個發展成果目標 - 經濟持續發展，自然資源管理和持續發展，以及人類和社會持續發展。該部門成立於 2010 年 1 月，經濟發展部(EDD)的工作希望實現三個發展成果，尤其側重於經濟的持續發展。

漁業水產和海洋生態系統司

主要負責提供 22 個 SPC 成員國關於水產資源管理和開發決策之資訊，以及提供可以幫助他們執行這些決策的工具和能力。此部門由沿海漁業及遠洋漁業計畫所組成。

陸地資源司

主要負責生物健康、生物保護、生態安全、農作物生產、森林及農業多樣化、森林及樹木相關、基因資源、資訊、溝通及其他、植物健康等。

公共衛生司

該部門致力於改善健康，倡導以一種全面的方法來保健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並促進和推動與夥伴合作。主要負責政策資訊、數據及研究、政策計畫及法規。

發展統計數據部門

主要負責數據蒐集、統計分析及數據宣傳。

策略與政策規劃局

SPC 於 1998 年成立該部門以支持一般的計畫及企業規劃。隨著組織的不斷壯大，原有單位的職能被擴大和多樣化。主要工作是提供國家及活動計畫的援助、倡議區域合作及策略擬訂、分析政策及研究並納入交叉議題。

教育、培訓和人文發展司

主要負責人類發展計畫-包括：性別、青年以及文化。

運作及管理部門

合作服務(行政、財政級人力資源)及計畫援助服務(圖書館、資訊通信技術、翻譯及釋義)。

(2) 會議及投票:

太平洋共同體自 1998 年改名以來，定為每兩年召開一屆會議，制定相關政策並決定總幹事人選。閉會期間，政府及行政機關代表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Representatives of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s, CRGA）有權就重要事項作出決策。

太平洋共同體會議是 SPC 的管理機構，每個成員皆有一票投票權。然而，若有爭論通常以「太平洋模式」的協商方式（共識決）解決。CRGA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休會期間 CRGA 有權對 SPC 的治理作出決定。

(3)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分 3 部分：一、會員費，總額約 1000 萬美元，90% 由澳、美、法、紐等 4 個大國繳納，其餘 10% 由 22 個島國和地區負擔；二、澳等 4 個大國提供的援助項目；三、歐盟、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各國通過多邊組織或直接向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提供的援助。

1.3. 發展議題

該組織之宗旨為促進南太平洋各國（地區）的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和進步。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向南太島國提供經濟技術援助。

在醫療衛生、經濟發展、社會進步方面提供培訓、諮詢服務和協助，側重落實各國和國際組織對南太地區的經援專案。在 1976 年舉行的第 16 屆會議上，南太平洋委員會的活動範圍擴大到鄉村發展、青年和團體事務、特別專家協商、文體、教育交流以及海洋資源的開發和研究等。1995 年 10 月，第 35 屆會議在努美阿(Nouméa)舉行，Robert Dun 被選舉為總幹事。1996 年 10 月，第 36 屆會議在北馬里亞納群島的塞班舉行，Dun 連任總幹事。1997 年 9 月，第 37 屆會議在澳首都坎培拉舉行，會議決定每兩年舉行一次「南太平洋會議」，並決定南太平洋委員會於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太平洋共同體。

1999 年 12 月，太平洋共同體首屆會議在法屬玻里尼西亞舉行，通過了規定該組織機構設置和工作規則的《塔希提宣言》，任命 Lourdes Pangelinan 女士為首任總幹事。

2001 年 11 月，太平洋共同體第 2 屆會議在努美阿舉行，制定了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的 5 項重大戰略規劃，即人力資源開發、在太平洋地區實現國際開

發目標、在經濟社會領域進行政策分析與建議、與相關國際機構加強溝通與協調、提升機構自身計畫與執行能力等，其中人力資源開發被定為核心任務。

2003 年 11 月，太平洋共同體第 3 屆會議在斐濟首都蘇瓦舉行，會議主題是「太平洋島嶼因應傳染病」，主要討論了防治愛滋病、瘧疾、肺結核全球基金；法國和紐西蘭資助的「太平洋地區妥善應對流行病計畫」(PREPARE)；太平洋海洋策略；共同體就執行「千年發展目標」向島國提供援助；在帛琉舉辦太平洋藝術節等。

2005 年 11 月，太平洋共同體第 4 屆會議在帛琉首都柯若舉行，會議主題是「發揮青年作用，創造安全、繁榮及可持續的未來」，還討論了太平洋共同體《機構回顧 (Corporate Review)》以及流感、愛滋病地區策略、地區衛生基金、漁業、「太平洋計畫」等問題，並任命 Jimmie Rogers 為總幹事。

2007 年 11 月，太平洋共同體第 5 屆會議暨該組織成立 60 周年會議在薩摩亞首都亞庇舉行，會議主題是「太平洋漁業的未來：做好規劃和管理，實現食品安全、民生及經濟可持續發展」，另討論城市化、氣候變化、數位化策略等主題。

2009 年 9 月，太平洋共同體第 6 屆會議在東加王國首都努瓜婁發舉行，會議主題是「在國家層面實現地區專案效益最大化」，還討論了太平洋共同體的作用及其長期可持續融資策略、核心發展指標、衛生領域優先工作等。

2011 年 11 月，太平洋共同體第 7 屆會議在新喀里多尼亞首府諾美亞舉行，會議主題是「氣候變化和糧食安全」。

2013 年 11 月，太平洋共同體第 8 屆會議在斐濟首都蘇瓦舉行，該會議主題為「深化太平洋共同體的永續發展」。

2. 太平洋島國論壇 (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2.1. 基本介紹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2014 & 林廷輝, 2009)

「太平洋島國論壇」是一個由 16 個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組織，其成員包括澳洲、庫克群島、密克羅尼西亞、斐濟、吉里巴斯、諾魯、紐西蘭、紐埃、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及萬那杜等國。其前身為 1971 年成立之「南太平洋論壇」，初由庫克群島、斐濟、諾魯、東加王國及西薩摩亞（今薩摩亞）五國提議成立，論壇並與「太平洋島國生產者

協會」合作，成為區域內第一個由太平洋島國自身所成立之國際組織，2000 年更名為「太平洋島國論壇」，以完整地反映其成員來自於北太平洋與南太平洋之事實。1971 年首屆論壇峰會於紐西蘭威靈頓召開，不過此時紐西蘭及澳洲均扮演觀察員之角色，峰會由紐西蘭政府協助硬體與行政支援，在此組織成立之前，太平洋島國領袖於 1967 年及 1969 年召開「南太平洋會議」(South Pacific Conference)做為已獨立島國之溝通平台，會中認為區域內應該有一個組織得以在政治層次上促進區域利益，同時共同面對諸多挑戰，而當時的「南太平洋委員會」較重視社會與經濟層面，無法在政治層面符合島國領袖之需求，因此由島國自身成立「南太平洋論壇」，將經濟、政治與戰略議題納入論壇負責範疇，不過隨著時間演進，論壇所處理之範圍擴大至貿易、能源、海運、觀光、民用航空、外國投資，甚至是區域內核子試爆議題，「南太平洋非核區」(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

「太平洋島國論壇」每年召開峰會一次，兩次峰會期間亦召開多場部長級會議，論壇秘書處之經費來自於援助國，下設諸多分部，包括具有政治傾向之「政治、國際與法律事務發展合作與協調處」及「區域協調處」，主要職責為避免資源浪費、國際關係與法律及安全事務。另外亦設置經濟方面之「企業服務處」、「經濟分析與發展計畫處」以及「貿易與投資處」，其責任為發展計畫、經濟分析與貿易管理。近年來為了有效執行「太平洋計畫」，論壇秘書處正擴大組織架構與職員數，提升其在區域合作及整合中之能力。

太平洋島國的秘書處論壇最初成立在 1972 年貿易局，後來成為南太平洋局經濟合作組織(SPEC)。2000 年，秘書處論壇隨太平洋島國論壇的名稱改變，成為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

2.2. 運作模式

太平洋島國論壇的目標是刺激經濟成長，並加強該地區的政治治理和安全，透過提供政策諮詢、協調、監督和評估實的決定，加強區域合作和一體化。為實現這些目標，該論壇秘書處的主要職責，載於 2005 建立太平洋島嶼論壇的協定，如下：

- (1) 政策諮詢和實施領導的決策指導；
- (2) 協調和協助推行領導的決定；
- (3) 支持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議，以及相關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其是根據條約建立的國際組織，16 個成員國皆享有法人資格。該秘書處設在斐濟蘇瓦。秘書處的任務是通過每年領袖公報及高級別部長會議的決定。論壇秘書處領導由秘書長直接對論壇領導人和論壇官員委員會(FOC)負責。FOC 由所有論壇成員國的代表所組成，為秘書處的管理機構。同時，秘書長是太平洋區域組織理事會(CROP)理事會常任主席，論壇秘書處還負責協調太平洋計劃，以加強區域合作和一體化的實施。

論壇秘書處在奧克蘭(Auckland)，北京、新德里和東京設有貿易和投資辦事處，但個別獨立工作。該論壇秘書處在瑞士日內瓦設有辦公室，為太平洋島嶼論壇向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常設代表團。至於對外發展援助的部分，論壇秘書處在小島嶼國家(SIS)設有主管幹事(desk officers) 以補充其最小的會員資源，這些小島有庫克群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帛琉及吐瓦魯。論壇秘書處另於索羅門群島設有總部，並計劃擴大其他成員國的代表權。

太平洋區域組織理事會專門負責改善區域內團體之合作及調和等：

- ①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
- ② 太平洋島嶼發展計劃(PIDP)；
- ③ 秘書處太平洋共同體(SPC)；
- ④ 太平洋島嶼論壇秘書處(PIFS)；
- ⑤ 太平洋區域環境方案（南太）秘書處；
- ⑥ 南太平洋旅遊組織(SPTO)；
- ⑦ 南太平洋大學(USP)；
- ⑧ 太平洋電力協會(PPA)；
- ⑨ 太平洋航空安全辦公室(PASO)。

2.3.發展議題

(1) 太平洋計畫

2003 年 8 月第 34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峰會於紐西蘭奧克蘭舉行，面對全球化諸多挑戰，最後決議請論壇「名人團」(Eminent Persons Group, EPG)提出因應建議報告，「名人團」在巴布亞紐幾內亞前總理陳仲民(Sir Julius Chan)主持下，於 2004 年 4 月完成報告，建議島國領袖們應該要有「太平洋願景」(A Pacific Vision)，採取「太平洋模式」，提出「太平洋計畫」將成為島國間緊密合作之路線圖，認為「太平洋計畫」不僅是個概念，同時應該進行革新，彼此分享資源，

在既存的區域貿易安排基礎上，進一步考慮區域整合。2004 年 4 月 6 日太平洋島國領袖們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名人團」所提建議報告，最後發表著名的「奧克蘭宣言」(The Auckland Declaration)報告中羅列 32 項建議，綜整後主要為達成「經濟成長」、「永續發展」、「善治」、「安全」四個目標而提出具體方案，爾後四個目標便成為「太平洋計畫」之四大支柱。太平洋區域能夠、應該並將成為一個和平、和諧、安全與經濟繁榮之地區；對於太平洋未來之願景，領袖們除同意發展「太平洋計畫」外，並認為：所有島民將可過著自由且具有價值的生活，我們珍視太平洋之多樣性，並尋求未來在文化、傳統與宗教信仰上能受到重視與發展，我們尋求的太平洋區域是一個能在治理品質、永續管理資源、奉行民主價值及維護並促進人權上受到尊重，與鄰國尋求夥伴關係以發展我們的智識、改善交流並確保經濟永續存在。

稍後在 2004 年 8 月於薩摩亞首都阿皮亞(Apia, Samoa)舉行之第 35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上通過的論壇公報，責令論壇秘書處之下成立「太平洋計畫任務小組」(the Pacific Plan Task Force，以下簡稱任務小組)，由各會員國資深官員及相關區域組織官員共同擬定「太平洋計畫」具體執行要項與內容。任務小組最主要的目標為：(一) 評估並提供深化與廣化區域合作之戰略選擇，同時考量目前論壇會員國已參與之國際協議與所處之國際環境；(二) 從論壇會員國分享治理資源與結盟政策，確認區域獲得最大利益之領域與議題；(三) 在強化區域合作序列與優先性部分向領袖們明確提出建議；(四) 成為激發思考如何形成區域長期發展之起點。

2004 年 8 月 23-25 日，任務小組隨即在斐濟蘇瓦，亦即「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集會，確認小組之權限、任務、時序及諮商計畫等；同年 9 月起至 10 月，任務小組開始檢視相關文件，10 月底再次舉行會議擬定工作草案，並與論壇會員國及區域內其他非國家實體開始進行諮商。

2005 年 3 月完成諮商後，在 4 月完成「太平洋計畫」起草工作，5 月與區域內核心團體組織進行諮商，6-7 月完成草案並提交給各會員國元首徵詢意見，8 月提交「太平洋島國論壇」，10 月 25-27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Port Moresby)舉行之第 36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峰會，正式通過「太平洋計畫」並開始實施，峰會同時通過「卡里波波路線圖」(Kalibobo Roadmap)，優先列出 24 項倡議做為 2006-2008 年太平洋島國實現計畫指導標準。

2006 年 10 月 24-25 日，第 37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成為未來整合區域合作之重要機構，論壇未來重要性增加，在諸多領域包括政治、經濟、觀光、交通等扮演協調角色，每年舉辦之論壇峰會，更是各國領袖共同解決區域問題之重要平台。

(2) 「卡里波波路線圖」

「卡里波波」(Kalibobo Village)是位於巴布亞紐幾內亞曼丹省的一個小鎮，2005 年 10 月當第 36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峰會召開之際，各國領袖為了讓「太平洋計畫」能有效落實，於是移師至「卡里波波」小鎮擬定 2006-2008 年具體計畫內容，名為「卡里波波路線圖」，路線圖指出，未來「太平洋計畫」是否成功，端賴論壇會員國、區域組織、發展夥伴及區域利害關係者之承諾與支持，更強的區域合作與整合意味著支持國家發展目標、在區域主義之基礎上發展與實踐國家政策與戰略。「卡里波波路線圖」亦同時要求論壇秘書處成立「太平洋計畫行動委員會」(Pacific Plan Action Committee, PPAC)，由論壇輪值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委，每一季定期向太平洋島國領袖報告計畫推動進度，另外在論壇秘書處下設由副秘書長負責之執行單位，支援「太平洋計畫行動委員會」並推動計畫，每年論壇召開峰會之際，同時對「太平洋計畫」進行年度檢討。此外太平洋島國考慮成立「太平洋基金」(Pacific Fund)，該基金由國際組織或發展夥伴貢獻與協助，透過「太平洋計畫行動委員會」管理及實踐太平洋計畫。

(3) 「南迪決定」

2006 年第 37 屆「太平洋島國論壇」峰會於斐濟南迪舉行，為了提升未來 12 個月內「太平洋計畫」執行內容與品質，太平洋島國領袖決定在「經濟成長」、「永續發展」、「善治」及「安全」四個領域，優先執行 19 項子計畫，於是在論壇公報通過了「太平洋計畫南迪決定」，依照規畫，太平洋島國內部需提升國內層次之執行力，尤其是能源、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等各方面，強化區域主義與政府間合作，要求在 2007 年第 38 屆峰會舉行前，擬出行動步驟。

(4) 「瓦瓦烏決定」

「瓦瓦烏」(VAVA'U)為東加王國著名觀光景點，「太平洋島國論壇」第 38 屆峰會在東加王國首府奴瓜婁發(Nuku'alofa, The Kingdom of Tonga)舉辦後，領袖們移師至「瓦瓦烏」並通過論壇公報，其中公報附件 A 則針對「太平洋計畫」通過「瓦瓦烏決定」，領袖們認為過去兩年內在「經濟成長」、「永續發展」、「善治」

及「安全」四個領域均有顯著進展，但領袖們承認仍存在諸多挑戰，包括區域內之人力與財力限制，使某些倡議在實行過程中受到影響，為讓計畫持續推行，通過「太平洋計畫瓦瓦烏決定」，擬訂未來 12 個月內優先執行工作項目，內容包括「增修太平洋計畫國際背景部分文字」、「漁業」、「能源」、「貿易與經濟整合」、「氣候變遷」、「交通」、「新法律基礎建設倡議」、「大量採購石油」、「觀光」、「資訊與通訊科技」、「私產業發展」、「國家永續發展戰略」、「保育」、「農林業」、「廢棄物處理」、「醫療」、「教育」、「善治」與「安全」等 19 項。

(5) 第 39 屆「太平洋島國峰會」紐埃會議

第 39 屆峰會於 2008 年 8 月 19-21 日於紐埃首府阿洛菲(Alofi)舉行，專注議題亦著重在「太平洋計畫」落實進度與氣候變遷對島國之影響兩大類，會後所通過的公報共計 38 個條文，除本文外，另包括有關「太平洋計畫」(Pacific Plan)，羅列未來一年內優先執行項目與原則，承認三年來執行計畫結果，諸多挑戰仍存在，例如在推動「經濟成長」、「永續發展」、「善治」及「安全」四個領域時受限於人力與財力，2007 年通過的「瓦瓦烏決定」所訂下的優先執行項目，有助釐清要推動的方向，依據公報所示，未來一年內，持續在「漁業」、「能源」、「貿易」、「經濟整合」、「氣候變遷」、「交通」、「資訊科技」、「醫療」、「教育」與「善治」努力。比較特別的是，將「土地管理與降低衝突」列出指導原則共 12 點，主要改善傳統領域與土地管理方式，並使該土地能促進經濟發展並減少因土地糾紛引發之衝突；改善土地衝突解決機制，避免因此引發大規模暴力；政府在處理土地衝突中之角色、資訊與能力之發展。

3. 太平洋島國發展論壇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

3.1. 基本介紹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2014)

此一國際組織成立於 2013 年 8 月，由斐濟 Bainimarama 政府發起，期望跳脫由澳洲和紐西蘭所主導的太平洋島國論壇 (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該組織的出現亦被視為對 PIF 的挑戰。PIDF 在斐濟蘇瓦舉行第一屆年會，主題為「提升領導力、創新和夥伴關係，發展綠色/藍色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此一組織成立之目的在於建構一個以行動為主的平台，透過成員之間的合作，為可持續發展與綠色能源提供創新的解決與運用之道。此外，該論壇將試圖進一步結合其他國際組織以及成員國政府與非政府行為者之力量，彼此合作以擴大影響力。目前，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等均有參與 (PIDF, 2014)。

如圖 4 所示，太平洋島國發展論壇希望透過政府部門、私部門、及公民社會（亦即非政府組織）等的互動合作，建立全面且跨部門的合作，以達成一致的、互補的、且充足的解決方案，來共同應對發展問題。本年度第一屆年會，共有約 14 個國家之領導人或政府代表與會，惟其組織架構及會員身分與地位之認定尚未明確化。該組織秘書處設立於斐濟（PIDF,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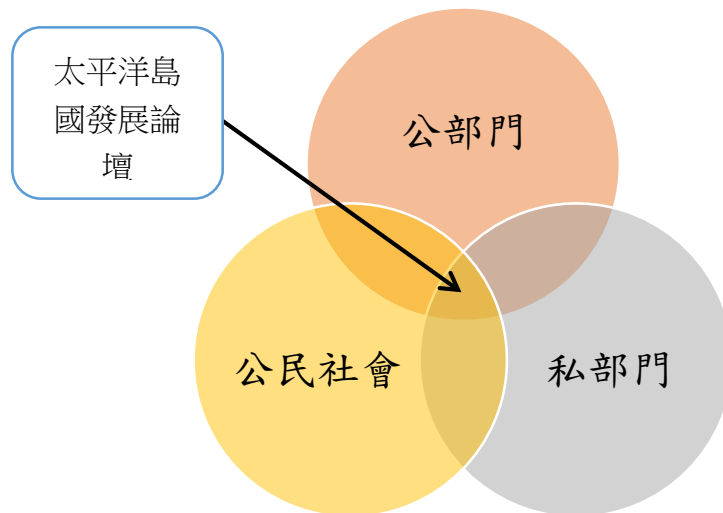


圖 4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 架構圖

3.2. 運作模式

(1) 高峰會(The Summit)

最高決策機構，掌握論壇的運作。由會員國（會員組織）的最高政府首長組成。高峰會提供平台讓各國首長討論論壇的運行及當前最重要的議題。

(2) 執行委員會(Governing Council)

在每次高峰會之間，提供運行策略上的指導。由各會員國（會員組織）的最高政府首長、以及私部門代表團體所組成。

(3) 高級官員委員會(Senior Officials' Committee)

作為監督及支持執行委員會的角色，並統籌秘書處的活動。

(4) 秘書處(The Secretariat)

此論壇的行政機關，負責發佈論壇的關注的議題（PIDF, 2014）。

3.3. 發展議題

依據該組織 2013 年高峰會的資料，該論壇著重於推動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的發展，也就是永續、減少環境傷害的發展。特別著重的議題如下：

- (1) 天然資源開採：希望使天然資源豐富的貧窮國人民能得到更公平的獲利；
- (2) 觀光業：幫助各太平洋島國推動旅遊相關人力資源發展、基礎建設、政策規劃。
- (3) 製造業與貿易：推動人力資源培養，如教育、基礎見識、企業人才養成，並推行綠色科技，使島國的貿易成長並以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
- (4) 健康與自然災害：關注自然災害及非傳染疾病（Non-communicable Diseases）對各國造成的負面影響；建立監控機制、解決吸菸問題、推動飲食健康、醫療基礎建設（PIDF, 2014）。

4. 太平洋歷史學會(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4.1. 基本介紹

太平洋歷史學會（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於 1970 年代末期創立，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太平洋地區之歷史、文化、及社會之研究。自 1980 年代起，太平洋歷史學會兩年舉行一次會議，共同反應及慶祝太平洋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此學會係該地區歷史最悠久、最具代表性之學術機構之一，其成員之研究領域包括了歷史學、人類學、考古學、政治學、社會學、地理學、文學、大眾傳播等人文及社會學科，成員（包括個人及機構）約有 200 位。

PHA 之會議於 1980 年開始在不同的太平洋南島國家舉辦，每年皆有 150-200 位來自太平洋、紐澳、美加等各國學者參與發表論文。在 2012 年 12 月 8 日於紐西蘭 Wellington 召開的第 20 屆太平洋歷史研討會中，PHA 執行委員會決議在台灣舉辦第 21 屆(2014)會議。本次會議為首屆由台灣主辦的 PHA 會議，主題訂為“Lalan, Chalan, Tala, Ara (Path)--Reconnecting Pacific-Asia Histories”，以“Path”在南島語族之字彙來表達南島語族遷移之歷史（Lalan, Chalan, Tala, Ara 依序為台灣阿美語、查莫洛語、斐濟語和毛利語” Path” 之意），並強調台灣之角色及太平洋與亞洲在歷史與當代皆有其不可忽視的連結（PHA, 2014）。

4.2. 運作模式

每兩年舉辦一次太平洋歷史學會研討會（PHA Conference），為最重要之學術活動。此外該會也出版通訊（Newsletter）及相關書籍、舉辦工作坊等等（PHA, 2014）。

4.3. 發展議題

第二十一屆的太平洋歷史學會研討會將於台灣舉辦，主題為 *Lalan Chalan Tala Ara (Path) – Reconnecting Pacific-Asia Histories*。探討南島語族遷移之歷史。而此次會議著重之主題如下（PHA, 2014）：

- (1) Linking the Pacific and Asia: the paths of people, materials, ideas from Austronesian migrations, colonial experiences to contemporary connections.
- (2) Comparative colonialism: various colonial regimes and experiences in the Pacific area.
- (3) Histories in plural: the exploration of alternative histories, indigenous epistemology and historical imaginations.
- (4) Finding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variety of genres in historical memories and the making of meanings today in the Pacific, including arts, archives, visual images, and landscape.
- (5) Between land and sea: Pacific knowledge, conceptualization, and dynamic engagements with the environment; their divergence with the states, capitalism and globalization.

5. 台灣太平洋研究學會(Taiwan Society for Pacific Studies)

5.1. 基本介紹

根據近年的語言學、考古學及分子生物學研究，台灣極有可能是南島民族的起源地。Jared Diamond（2000）曾在《自然》期刊發表了一篇“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清楚地指出了台灣對於瞭解南島民族遷徙擴散、航海技術及語言文化演變等的重要性。歷經數千年的遷徙，目前南島民族的分布範圍廣達兩萬六千公里，南島語系的使用人口約有兩億七千萬，語言種類有一千兩百種以上，這些語言分為十個語支，其中九支就是目前台灣原住民使用的語言。

因此，南島民族的起源及其與台灣的關聯，不僅吸引來自各國、不同領域的學者投入研究，它更標示出，台灣不僅在南島民族的歷史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且對於當今世界（尤其太平洋地區）所面對全球環境變遷與諸多重大挑戰的因應行動，台灣有著不可怠忽的責任，且有能力作出獨特的貢獻。因此，台灣不僅在歷史與文化上與南島民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台灣的未來，也與太平洋南島民族的命運緊緊相繫（TSPS, 2014）。

5.2. 運作模式

舉辦各項國際研討會。

5.3. 發展議題

近年來台北利氏學社基於對永續發展、文化多樣性與心靈培力的關注，以及在全球華人世界促動人文論辨與草根行動的使命，我們開始推動太平洋及南島研究，並致力於達成下列四項任務：

- (1) 推動太平洋地區及南島文化的跨領域研究
- (2) 強調太平洋地區對創造全球永續發展模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及其可能作出的貢獻
- (3) 探索太平洋地區及南島文化之獨特性，並向台灣及世界分享
- (4) 以台灣為基地，建立太平洋及南島文化研究之資源中心。

近年來舉辦的活動包括：2011 年的「探索太平洋：臺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歷史、現況與未來」國際研討會、2012 年於斐濟的第十四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2012 年舉辦「2012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潮浪譜寫共鳴－臺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的心靈會遇與歷史記憶」國際研討會等（TSPS, 2014）。

6. 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Pacific Island Museum Association,PIMA)

6.1. 基本介紹

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的成立是為了作為一個區域論壇平台以提供文化遺產的專業人員交流意見以及改善他們對於公眾的服務品質。1994 年，PIMA 的第一屆董事會名單被任命，組織的使命與目標在 1997 年被確立，1998 年 PIMA 成為國際博物館理事會(ICOM)的一個附屬機構，1999 年 5 月在斐濟成立慈善基金。秘書處的辦公室原先設在斐濟博物館，直到 2006 年年中時，PIMA 將秘書處搬遷到現在位於瓦努阿圖文化中心的辦公室（PIMA, 2014）。

PIMA 的願景是「共同合作、維護、稱頌和培育太平洋島嶼上的人們的遺產」。PIMA 是第一也是唯一具有區域性的、多語言的、多文化的、非營利的組織來協助太平洋的博物館、文化中心和人們維護太平洋島國的遺產。PIMA 發揚社區參與在遺產管理中，並且結合位於太平洋島嶼的博物館、文化中心發揚自己認同、研究、管理、解釋、培育文化及自然遺產的能力。PIMA 致力於區域文化資源管理和實踐、促進訓練並提供交流想法和技能的論壇（PIMA, 2014）。

6.2. 組織目標

- (1) 作為區域中博物館和文化中心的利益和關切代表。
- (2) 作為專業人士、組織間的溝通連結以利太平洋島嶼遺產的管理。
- (3) 透過協商、教育和訪問活動來促進社區參與在 PIMA 中。
- (4) 透過教育、培訓來提高人力資源。
- (5) 制定和推廣道德和標準。
- (6) 和政府或其他組織一起工作並給予勸告關於遺產管理和政策的事項中。
- (7) 助於保護和恢復有形和無形的文化遺產。
- (8) 推銷 PIMA。

6.3. 運作模式

PIMA 的運作是透過他們的章程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裡由七名被選出的會員、一位榮譽會員和四位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董事和三名會員。執行委員會有管理的完全權力，並任命一名秘書長負責 PIMA 每日的行政工作和組織工作（PIMA, 2014）。

7. 太平洋媒體人協會(Pacific Media Association)

7.1. 基本介紹

PasiMA 由獨立的區域媒體所有者、經營者和首長於 2010 年 8 月所成立，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組織是具有前瞻性並且響應在太平洋島嶼的專業媒體人員對於實時的關注。在這個地區已經存在一些媒體協會在很多領域有顯著的成就，PasiMA 的創始人認為仍有許多重要的議題沒有得到充分的解決，例如在太平洋島嶼區域裡的媒體自由以及在這個區域中新媒體技術帶入現有的媒體框架中所

遇到的挑戰。PasiMA 是唯一歡迎世界上任何地方以太平洋島民為導向的媒體作為成員的媒體組織（PasiMa, 2014）。

7.2. 運作模式

PasiMA 的董事會和成員主要由獨立的媒體所有者和從業人員所組成。與學術界和非政府組織有相關的政府所有的媒體和個人代表都很歡迎成為沒有投票權的會員。PasiMA 董事會成員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和一位秘書所組成（PasiMa, 2014）。

陸、交流策略規劃

本研究計畫一開始之研究說明即指出，南島交流具有提升我國之國際地位，以及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雙重意義，基此，本研究計畫乃對斐濟、紐西蘭、夏威夷進行文獻回顧與資料收集整理，以擬定具體的交流策略來達成於這樣的願景。經過文獻回顧與資料收集整理顯示，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的原住民族在「生態環境」、「文化觀光」、「民族教育與語言保存」等議題上，因為地理環境、殖民歷史的相似性，而和台灣原住民族之間有許多共同的經驗，當代也面臨到許多相似的發展挑戰。

在研擬交流策略以前，需先釐清「交流」與「合作」概念上的差異。雖然「交流」與「合作」看似意義相近的兩個詞彙，實際上存在意義上的差異。「交流」可以被視為資訊的傳達與流動，參與者透過各種方式達到彼此在知識上、經驗上、成果上的互動，並且透過這一層互動建立彼此之間的關係。然而，「合作」則是秉持互惠互利的態度，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種聯合行動、方式，以達到雙贏，甚至多贏的狀態。是以，本研究基於對「交流」與「合作」兩者之基本認知，分析此三地在上述議題具體值得相互交流、學習與合作尋求突破之處，本研究也將進一步分析區域性的合作機制或協商平台運作方式與情況，藉以擬定針對「社區」、「學術單位」、「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四個不同對象之短、中、長期的交流策略。進一步地，本研究也會基於擬定之交流策略，提供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舉辦南島國際會議之規劃建議。

一、整體評估

(一) 斐濟

本研究計畫經過資料蒐集、彙整和分析以後，認為台灣原住民族能夠針對下述幾項議題與斐濟南島民族互相交流。首先，由於受到殖民歷史及西方文化的影響，目前斐濟正面臨語言、文化、認同流失等等令人憂心的議題。斐濟官方雖然設立標準斐濟語，然而在英語仍然相當強勢，以及各地語言仍存在程度不一的差異之情況下，語言不斷在流失。而正處於同樣遭遇的台灣原住民族為了避免民族語言、文化瀕臨滅絕的困境，近十年來，逐漸透過一些方式傳承民族語言、文化，

例如設立語言巢、族語家庭化、編纂族語字典，以及原民會開辦族語復振之業務等等。其中累積了相當豐富的成果，以及原住民族從事語言、文化復振的「台灣經驗」。相信台灣的經驗能夠和斐濟的語言、文化復振工作彼此對話，提供彼此在語言、文化復振工作上不同角度的思考和策略參考。

另外，目前斐濟擁有三座播送斐濟語的廣播電台，本計畫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可委託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和斐濟廣播電台就媒體議題彼此交流，加上原文會明年極有可能承接原住民廣播電台之業務。雙方能夠就技術層面、媒體節目的設計與呈現等等議題進行交流，同時亦能夠發展雙方人員互訪的實習計畫。

再者，觀光產業是斐濟當前相當重要的產業，當地許多村落相繼以不同的方式投入觀光產業之中。其中令人注意的是，部分村落採取和國內南太平洋大學或是跨國 NGO 合作，發展以村落為主體的生態環境保育模式。有別於度假村式的觀光型態，此類發展模式著重村落生態環境永續經營，以及民族知識的傳承。部份村落更設計出一套生態旅遊的行程，向旅客推廣生態保育之觀念，而相關收益則支持部落進行各項工作。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大多係以部落/社區的地區性組織獨自從事發展工作，因此斐濟以村落為主體的發展模式，以及產學合作、村落與 NGO 合作的經驗相當值得台灣原住民族參考。

最後則是關於土地議題，目前斐濟人掌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土地，法律限制不得出售僅能租賃於他人。在尋求現代化發展且保障斐濟人的土地權的情況下，斐濟設立斐濟國家信託（The National Trust of Fiji, NTF）和 iTaukei 土地信託委員會（iTaukei Land Trust Board, TLTB）。前者致力於斐濟自然資源、文化和民族資產的保護；後者則是處理涉及租賃及談判的土地事務，作為旅遊業者和地主之間的橋樑。儘管我國原住民族保留地制度不同於斐濟，然而斐濟的土地信託機制、以及 TLTB 扮演資本家與村落之間的橋樑的經驗，能夠提供原民會思考原住民保留地、以及傳統領域等政策上更多思考的空間。另外，斐濟人事務部（Ministry of iTaukei Affairs）近幾年正進行各村落界線調查，這項工作非常類似台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亦能夠成為原民會推動相關工作上的參考。

（二）紐西蘭

一直以來，由原民會所推動的族語復振工作，很大部分乃是參考紐西蘭毛利

人的經驗。例如語言巢、部落大學，以及最近準備開始的沈浸式教學。然而，本研究在蒐集、彙整以及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發現，紐西蘭尚有許多制度值得作為台灣原住民族從事族語、文化復振時的參考。好比毛利大學的設立。根據資料顯示，目前紐西蘭擁有三所毛利大學，其課程不僅包括教授毛利語言、文化、民族知識，亦擁有一些討論當代毛利人發展議題的課程，以及技職教育課程。使學生認識自身文化之外，同時能夠擁有參與、規劃部落/社區發展的能力。另外，紐西蘭政府為了傳承毛利人語言，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橫向連結，並在教育部中設立毛利教育機構，以及建立毛利語師資培育制度。通過師資培育的毛利語教師可以選修奧克蘭大學以及 Waikato 大學的學士後教師學分班。反觀我國目前雖已設立數所部落大學和民族學校，不過該類型教育機構並沒有辦法獲得教育部在教學資源上的共享，以及學位上的認可，以致於難以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語師資制度。

再者，紐西蘭政府也成立毛利語媒體，以復振毛利語言文化。2002 年 6 月毛利語電視頻道正式開播。毛利電視台不僅作為復振毛利語言文化的平台，它也嘗試與世界南島民族連結。2013 年，毛利電視台製作一項節目，介紹台灣與毛利人之間的關係。由於在毛利人的神話傳話裡頭，他們相信其祖先乃自台灣遷徙至紐西蘭。毛利電視台便藉此派遣毛利人來台體驗台灣原住民文化和傳統祭典，並且透過節目的播放，加深其國內毛利人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印象。某種程度也深化了彼此之間的關係。今年起，承接原民台業務的原文會，相信能夠透過媒體交流建立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人緊密的連結。

在文化觀光議題上，毛利觀光已提供多樣化的商品來滿足國際遊客的需求。除了傳統舞蹈展演之外，毛利族人的傳統生活經驗亦被導入觀光產業中，目前結合毛利語來詮釋地景的故事已逐漸成為受到國際遊客歡迎及喜愛的觀光活動之一。近年來，我國部分原住民組織也逐漸發展出結合民族知識和文化地景的生態旅遊，相信兩者發展生態旅遊的經驗能夠彼此對話，未來亦可以推動「觀光聯盟」。

此外，去年年底我國與紐西蘭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該協定之中設置了「原住民專章」，藉此台灣原住民族得以和毛利人進行跨國貿易往來。然而，綜觀台灣原住民產業發展，鮮少有組織具有獨自與毛利人進行貿易往來的能力，又加上目前國內尚未出現具有橫向連結能力的產業組織。因此，即便「台紐經濟合作協定」設置了「原住民專章」，台灣原住民族也難以與毛利人從事跨國貿易。對此，本計畫發現紐西蘭毛利人的產業組織之架構相當嚴謹，並且納入毛利人固

有社會組織的概念，此情況有助於毛利人從事產業發展。例如紐西蘭最大畜牧業便是由毛利人所經營，此毛利畜牧業公司之所以能夠成為紐國最大的畜牧業公司，原因在於其嚴謹的組織。他將 iwi（部落）、hapu（氏族）等社會組織的位置，及扮演的角色清楚的呈現在其組織架構之中，以致於該組織在運作時，角色分工非常清楚。然而，在台灣，這項功能是分散的。因此，本研究計畫建議台灣原住民族能夠透過南島交流計畫，學習毛利人的組織力，進而整合在地/區域性的組織，凝聚更多能量從事規模更大的交流或貿易活動。

在環境議題上，過去在殖民政府統治時期，毛利人曾與自然資源與移民者發生衝突，殖民政府和移民者並不瞭解自然資源之於毛利人的意義與關係。然而，現在紐西蘭政府已邀請毛利人加入自然資源管理的行列，毛利人得以透過共管維護其自然資源，同時傳承其文化地景的知識與歷史。近二十年來，已有相當多例子顯示毛利人參與自然資源共管是具有成效的。我國雖然在 2007 年公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目前仍尚未出現原住民族參與自然資源的成功案例。是以，本研究計畫認為南島交流的推動能使雙方分享彼此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經驗，提供我國各部門實踐自然資源管理上的經驗參考。

（三）夏威夷

夏威夷語言復振運動早期受到紐西蘭毛利語言巢的激勵，如今已發展成全美原住民語言復振最為發展的地區，學生可以從幼稚園到研究所接受以夏威夷語為教學語言的教育。由於夏威夷語復振運動人士的努力，造就了「在學校中的學校（schools-within-schools）」，在現有的公立學校中設立族語學習的設備與環境，並且在大學教育體制中設置以南島原住民為主的學術單位—Hawai'inuiākea 夏威夷知識學院。不難看出，夏威夷語言復振的歷程與紐西蘭毛利人的經驗不太相同。不過兩者之經驗皆是台灣原住民族值得學習的對象。前者在大學教育體制中設置以原住民為主的學術單位，此設計彷彿我國東華大學的原住民學院。該學院設立以來培育許多原住民學生，並且與周邊部落發展出緊密的關係，協助部落從事知識記錄、文化傳承等工作。是以，本研究計畫建議，我國透過南島交流的推動，與夏威夷知識學院建立學術的、務實的連結。此外，亦可透過社區、教學機構、政府部門的交流活動，獲得寶貴的經驗和回應。

對夏威夷原住民而言，觀光發展產業與環境生態議題息息相關。目前夏威夷主流的觀光發展模式對原住民族社會的文化傳承、經濟發展及生態環境產生重大

的衝擊。為了建立夏威夷觀光等特色，大量的原住民族文化被商品化，但由於產業界普遍缺乏社會責任及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意識，因此原住民族並沒有因為文化商品的銷售而獲利，而文化商品化的結果甚至使原住民族面臨文化流失及生態環境破壞的危機，是故發展兼顧原住民族與主流社會利益的永續性觀光產業是未來夏威夷觀光發展的主要課題(Darowski, Lukasz, Jordan Strilchuk, Jason Sorochuk, and Casey Provost. 2006)。某種程度來說，夏威夷原住民當前的景況，部分與台灣原住民族正面臨的困境相似。是以，雙方可就彼此目前遭遇的困境彼此分享，透過南島交流計畫所建立之交流管道，得以邀請台灣、紐西蘭、斐濟、夏威夷不同層次的代表（民間、學術研究者、政府代表）共同討論如何突破當前各國原住民發展文化觀光的困難。同時亦可以彼此結盟，分享觀光資源。

（四）區域組織

根據本研究所彙整的文獻顯示，斐濟、紐西蘭，以及夏威夷主要關切下列幾項議題：區域內經貿議題、環境議題、區域安全、漁業議題、衛生與社會議題，以及災害防制與救援議題。這些議題不僅和台灣原住民族有關，亦與我國整體發展息息相關。為了就上述議題發展與其他南島國家之間的互動與連結，本研究計畫提出兩個策略方向。

首先，藉由南島交流計畫的推動與執行，建立我國研究機構與斐濟、紐西蘭、夏威夷學術機構的連結。在斐濟，除了南太平洋大學以外，斐濟大學(University of Fiji)的全球與區域事務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Affairs, CIRA)著重斐濟在大洋洲地區、全球脈絡中的發展；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策略研究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Studies)則關注紐西蘭的策略與安全議題；而夏威夷設有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進行學術研究、提供獎學金、舉辦跨國人才培訓課程、國際文化交流等等多重功能。此外，夏威夷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Hawaii, BYU-H)的 Jonathan Napela 夏威夷與太平洋研究中心探討當前的大太平洋議題和太平洋島民發展。若是能夠促進我國與這些研究機構之間的學術合作，將厚植我國太平洋研究領域，迅速掌握大洋洲地區各項議題的脈動。

再者便是積極的參與大洋洲地區各項區域組織。其中又以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 PC)、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以及太平洋島國發展論壇(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最為重要。雖然各

個區域組織所關注的議題不盡相同，我國仍舊能夠從區域安全、發展議題、永續經營、醫療議題、教育等等議題參與各組織的會議，並且從中分享台灣原住民族在各項議題上的發展經驗，以及我國整體發展的經驗。然而，此舉必會遭遇中國外交上的打壓與阻撓，儘管如此，本研究計畫仍然建議，國家應積極的推動南島交流，並且主動詢問參與各類型區域型組織的可能性，以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以及區域的影響力。

二、核心策略

經過以上整體評估，本研究考量台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等地原住民族之最大共同點，即是在面臨殖民過程對其語言、文化、知識傳承，乃至社會、政治組織、生計模式所產生的傷害後，正努力的嘗試從傳統中展望未來，回到主體性的重新建構，運用傳統知識面對當代的種種挑戰。因此，本研究認為，台灣原住民族南島交流的核心策略，應該是以南島民族的語言、文化、知識體系重建經驗之交流與合作為基礎，進而針對如何將原住民知識運用於文化觀光、生態保育、產業發展的事項，進行交流與合作，以使台灣、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等地之原住民族，能夠分享主體重建之經驗，並在當代的各項發展議題之中，互相支援與扶持。下方所示為核心策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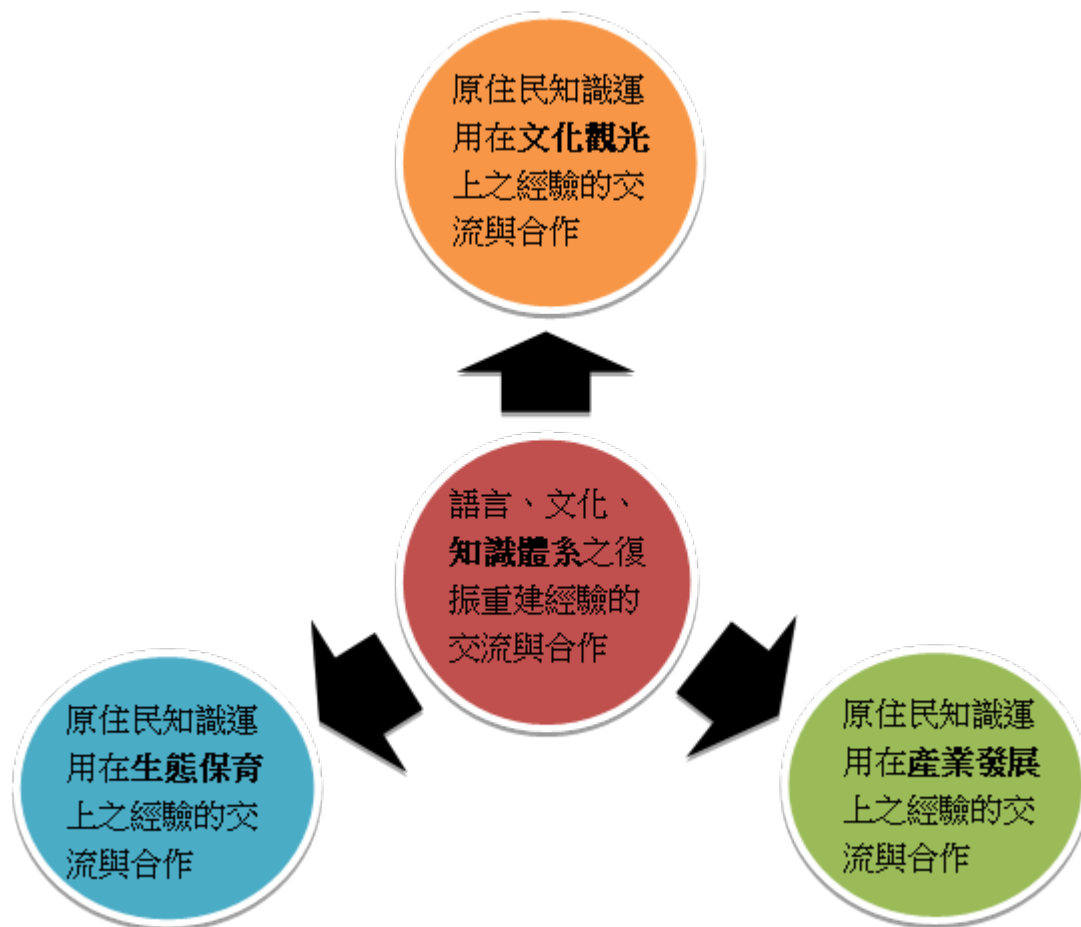


圖 5 核心策略示意圖

三、各個議題面向的交流策略

基於上述核心策略，本研究提出「語言、文化、知識體系之復振重建經驗的交流與合作」、「原住民知識運用在生態保育上之經驗的交流與合作」、「原住民知識運用在文化觀光上之經驗的交流與合作」，以及「原住民知識運用在經濟發展上之經驗的交流與合作」等四個面向之策略如下：

(一) 語言、文化、知識體系之復振重建經驗的交流與合作

由於語言復振是台灣原住民族與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等地原住民族共同關注的議題，且紐西蘭的沈浸式與默式教學、夏威夷從學齡前一直到博士班完整的夏威夷語教育體系，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復振而言皆有值得進一步學習的地方，而台灣、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皆設有原住民族語電視台，亦有許多可以分

享的經驗和實質的合作；此外，基於使用南島語言之文化相似性，台灣、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間原住民文化展演與博物館的文物展覽，以及原住民知識紀錄、整理與傳承的工作，也是相當值得進行交流與合作的項目。因此，本研究認為此面向之交流策略應該包括：

表 11 語言、文化、知識體系復振重建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策略	說明
族語復振之交流與合作	在族語教學的方法上，我國正在借鏡紐西蘭毛利族語沉浸式教學、默式教學的經驗；在教育體制上，夏威夷從學齡前一直到博士班完整的夏威夷語教育體系與課程內容，則有值得台灣原住民族進一步學習的地方；完整的語言教育體系同時也是族語師資的重要養成管道；針對教材設計與語文字化的工作，斐濟語字典編撰應該亦可以是經驗交流的對象之一。
原住民知識紀錄與傳承之交流與合作	對於原住民知識紀錄與傳承，是各國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核心議題，包括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的大學都在進行這樣的工作，同時這樣的工作也往往是「研究」、「教學」與「社會實踐」同時並進，例如夏威夷大學 Hilo 分校的天文館結合了夏威夷航海知識的教育、夏威夷大學 Manoa 分校的傳統耕作芋頭田提供包含傳統 ahupua'a 土地分類系統知識理論介紹與學生實作課程、南太平洋大學與村落合作，記錄原住民海洋知識，並且應用在海洋保育工作之中。這些都是台灣原住民族可以學習、交流的經驗。
文化展演與文物展覽之交流與合作	我國原住民族已經參與了太平洋藝術節的活動，成功的加入了南島的文化展演交流之中，但在正式的展演之外，仍有許多可以進行實質交流的會外活動，未來加強對於文化藝術節的正式、非正式活動的瞭解，加強準備，將交流延伸到展演結束後進一步的活動。此外，近年來，台灣和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PIMA）、太平洋藝術協會（PAA）擁有相當好的互動，而我國亦為 PIMA 具有投票身份的會員。未來可藉此連結，推動館際合作。例如：交流展覽、互派駐村藝術家等等。
族語傳播媒體之交流與合作	大多數的南島民族的歷史和敘事都是以口傳為主，雖然現今有許多將語言文字化的努力，但口傳文化擅用語言、聲音、身體感官進行溝通的能力，以及視不同情境下調整口述內容的特色，應該被加以珍惜和延續，因此運用多媒體進行文化紀錄就成為重要的方向。目前台灣、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皆設有原住民族語電視台，雖然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

	<p>族電視台與世界原住民廣電聯盟已有交流，但目前主要連結的對象為紐西蘭的毛利電視台，對於斐濟、夏威夷的族語電視台的連結尚有不足，未來可以此世界原住民廣電聯盟為平台，擴大與斐濟、夏威夷族語電視台的交流。</p>
--	---

(二) 原住民知識運用在生態保育上之經驗的交流與合作

綜觀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的經驗，具原住民族主體性的生態保育工作，都和結合傳統的土地知識、社會組織有關，這樣的方式不僅可以降低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成本，更可以善用原住民豐富的生態知識，它也印證了「生物多樣性之維持的前提是文化多樣性之維持」此一觀念。台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往往同時也是我國生態保育、國土保安的重要地帶，甚至有許多國際關注的生態保育熱點，在結合原住民社群於生態保育已成國際共識（例如，1993 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即指出，各國政府應尊重、保護、以及維持跟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使用相關的原住民及當地社群的知識、洞見以及實踐，並透過這些知識、洞見、與實踐擁有者的允許與參與，提升它的應用性。同時，鼓勵從這些知識、洞見、與實踐的使用在獲利上得以公平地分享），而環境議題也已成爲南太平洋區域組織共同關注焦點之際，結合原住民社群與原住民生態知識的保育工作，應該是我國和國際社會連結的重要管道，也是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的重要機會，當然，它也是使得原住民族能夠傳承、持續實踐其土地知識之主體性建構工作的重要一環。因此，本研究針對此面向提出以下交流策略：

表 12 原住民知識運用於生態保育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策略	說明
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與權利確認、信託機制的合作與交流	要將生態保育工作，結合於傳統的土地知識、社會組織，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權利確認等工作，其中紐西蘭有相對成熟的經驗，而紐西蘭和夏威夷都有運用信託機制，以在保障原住民族地權時，同時創造集體利益並符合保育目的的作法，這些經驗和作法皆值得台灣原住民族學習。此外，斐濟目前正面臨領域重新調查的議題，亦是台灣原住民族可以傳統領域調查經驗與其交流之處。
以社區/部落為基礎之自然資源管理的合作與交流	南島地區有許多社區結合學術機構或NGO進行自然資源管理的例子，包括斐濟結合酋長制度的土地管理、紐西蘭毛利人 iwi 的組織和自然資源管理的結合、夏威夷 ahupua'a 系統在州立公園中的重新活化，以及現代社區參與到海洋資源的保育，皆可作為我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之借鏡。
原住民族與政府之共管經驗的交流	我國原住民族目前正興起許多國家公園、林班地、特定保護區共管的議題，但是實際上的共管經驗則仍然很缺乏，可以說是在起步的階段，不論政府還是原住民族都還需要經過耐心的對話與嘗試。相對而言，紐西蘭、夏威夷、斐濟則累積了較多的共管經驗，加上南島語言之民族的文化相似性，會在土地利用、規範的邏輯上，有較多可以相互參照的可能，因此是值得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學習的重要對象。
生態教育移地教學/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生態教育是生態保育中重要的一環，而在國際間的相關學術活動，經常會透過移地教學和移地研究，來增加參與者之實際生態體驗、培養參與者的田野能力，以及擴大研究的比較對象和尋找合作的機會。由於台灣原住民族居住生活空間的生態特殊性與原住民族文化中豐富的生態知識，在過去已經有許多國際的生態相關研究或教學參訪工作是前往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未來應該擴大此一優勢，在部落主體性的前提下，培養部落以及跨部落生態教育移地教學/研究地點之能力，形成台灣與國際之間生態教育的國際合作網絡。

(三) 原住民知識運用在文化觀光上之經驗的交流與合作

由於觀光經常具有正反兩面的影響，包括因為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收入、公共建設增加等效益，以及因為觀光所造成的環境生態負荷、社會文化衝擊、刻板印象與錯誤文化詮釋等問題，因此，對於決定要以觀光作為發展策略的原住民族地區來說，如何使社區/部落能夠掌握一定的自主權力，以決定發展的步調以及對於自身文化的詮釋方式，便成為非常重要的議題，這個議題在台灣、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的原住民族發展中都是相當的關鍵，也是非常值得加以相互交流與合作。本研究針對此面向提出的交流策略包括：

表 13 原住民知識運用在文化觀光上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策略	說明
文化資產的確立/保存的經驗交流	原住民文化觀光之中包含了有形的（例如聚落、家屋、古道、歷史地景等）文化資產與無形的（例如音樂、口述歷史、舞蹈等）文化資產，對於這些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認識、尊重、確立地位和加以保存，是發展文化觀光的重要基礎，有鑑於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皆有相當長時間之發展原住民文化觀光的經驗，此一議題是值得台灣與之進行經驗交流的重點項目。
以社區/部落為基礎之觀光的經驗交流	使社區/部落能夠掌握一定的自主權力，以決定發展的步調以及對於自身文化的詮釋方式，是以社區/部落為基礎的觀光，意指的就是社區/部落在觀光過程中能夠擁有這樣的權力。這方面的努力，在我國、斐濟、紐西蘭、夏威夷都有發生，也因此相當值得相互交流學習。
政府提供的保護機制的經驗交流	在紐西蘭及斐濟，政府在原住民地區的觀光中，都扮演了提供保護機制的角色，而這樣的保護機制使得原住民族在與外界之企業或資本合作時，能夠得到一定的保障，相較於過去我國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觀光經常造成資本入侵、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經驗，這些保護機制相當值得我國學習。
推動南島民族發展文化觀光策略聯盟的合作	在紐西蘭、斐濟都可以看到原住民族地區形成觀光策略聯盟的例子，台灣作為南島語族可能的起源地，應該有相當機會可以串連南島地區，建立穩定之產(社區)官學交流、學程認證、社區實習機制，落實不同層次的交流與資訊分享，並建立文化觀光國際認證機制，促成原住民族文化觀光的永續發展。

(四) 原住民知識運用在經濟發展上之經驗的交流與合作

原住民族面對現代市場經濟，一方面必須學習適應其運作之邏輯，另一方面必須在自身的文化中發展出適合的機制，以建立符合自身社會條件的經濟模式並與市場相銜接，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卻也是維持自身發展主體性的必經道路，基於台灣、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的原住民族發展的共同經驗，以及台灣原住民族正面臨的問題，本研究針對此面向提出以下幾項交流策略：

表 14 原住民知識運用在經濟發展上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策略	說明
傳統社會組織與當代商業活動相結合之經驗交流	在斐濟，土地的所有權屬和傳統的社會組織緊密相結合，土地的開發必須經過酋長會議同意；在紐西蘭則更一步的將傳統的 iwi 組織，結合於現代公司制度之中，發展出毛利人的畜牧、漁業、釀酒公司等等。台灣原住民雖然有少數結合傳統組織進行觀光經營與利益分配的例子（例如：司馬庫斯），但尚缺乏以跨部落的組織，形成具規模的產業，參與當代商業活動之經驗，在台紐經貿協定簽訂後，雖然紐西蘭毛利人經營之事業很希望與我國原住民族進行經貿往來，但我國原住民族卻沒有足以與之對應的組織。紐西蘭的模式，使得毛利人能夠發展出民族產業，其經驗相當值得我國與之交流並參考學習。
公平交易機制之經驗交流與合作	從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在經貿活動之中，公平交易的機制是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關鍵之一，廣義來看，其中涉及生產過程生態友善與勞資正義的認證制度、集體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交換過程的公平保障制度等等。這些工作在斐濟、紐西蘭、夏威夷都有相當的經驗，也是值得台灣原住民族交流與合作的重點。
發展文化產業之經驗交流與合作	目前南太平洋地區已經發展出相當具南島文化特色之影音（例如夏威夷的國際電影節）、服裝（例如太平洋藝術節的服裝秀）產業，這些項目在我國亦有一定的發展，是可以促進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並走向國際的重要管道。
發展傳統知識與醫藥產業之經驗交流與合作	目前紐西蘭已有生技公司和毛利人合作，從事民族傳統知識與醫藥產業開發之案例，此一議題同時也是國際間討論原住民族權益（傳統生態知識智慧財產權、維持生物多樣性的利益分享等）之重要議題。由於我國目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智慧財產權、與維持生物多樣性的利益分享機制尚未完善，且在傳統社會組織未能與當代商業活動相結合的情況下，很容易造成智慧財產被外來資本掠奪民族集體和部落集體卻未能獲得利益的問題，因此不宜操之過急，卻很值得向紐西蘭借鏡，並作為南

	島論壇的討論主題，藉以思考未來發展之可能以及如何健全發展之作法。
--	----------------------------------

(五) 區域組織面向

現階段研究顯示，紐西蘭及斐濟對於相關區域組織參與有相當之興趣與成就，除了上述之主要目標以及區域的參與外，另外亦有雙邊及多邊之安排，如以下附錄所示。以下將就區域組織在南島交流上的實質策略進行說說明：

表 15 區域組織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策略

組織	說明
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該論壇之發展宗旨及重心，如現階段是以醫療衛生、經濟發展、社會進步為主。 (2) 該組織相較之下具有一定之規模，對我國而言，應先積極訪問該組織地區辦公室以及執行秘書等，了解該組織運作狀況。 (3) 我國原住民的生活經驗，尤其是醫療資源之運用與配置等，可以與該論壇國家交流，亦可作為我國南島論壇之主題，藉以和太平洋共同體參與國進行對話。 (4) 參與太平洋文化藝術節，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文化交流，並且進一步開拓雙邊或是多邊文化合作的可能。
太平洋島國論壇 (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是目前南太地區最具規模的組織，我方應特別關注其當前發展之宗旨及重心，如經濟發展、永續發展、善治、及安全等。 (2) 對我國而言，目前該組織已有相關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我方應積極表態參與。 (3) 我國應參加此論壇，以多邊方式，提供相關援助。此一作法之優點在於，有利於我國維繫在該地區之邦交，又不致陷入以雙邊援助方式加重當地受援國貪污腐敗的指控。 (4) 在各項計畫中，我方原住民的生活經驗，主要包括教育及醫療之經驗等，可以與該論壇國家交流。

<p>太平洋島國發展論壇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該論壇之發展宗旨及重心，如現階段是以綠色及藍色為主，也就是環境上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利用海洋資源。 (2) 對我國而言，目前該組織已有相關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我方宜先行委由非政府團體出席，了解該組織運作狀況。 (3) 該組織較敏感處在於，目前美國及中國大陸均在其中，有一定的政治敏感性。同時，中國大陸多利用此論壇召開之際，同時召開中國—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宣示意為濃厚，並提供具體經濟援助。 (4) 我國原住民的生活經驗，主要包括經濟發展及與自然環境共處之經驗等，可以與該論壇國家交流。
<p>區域性學會組織</p>	<p>太平洋歷史學會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第二十一屆會議將於台灣舉辦，此學會為我國學術界參與深入之一區域性學術組織，未來應鼓勵我國原住民研究相關學者，持續參與此類區域性學術組織，包括太平洋法律學會 (Pacific Islands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等。</p>

四、不同作用者在交流過程中的角色

基於以上規劃，本研究提出各個不同的作用者在短、中、長期交流過程中可以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功能如下：

表 16 不同作用者在交流過程中可扮演之角色

作用者	期程	角色與功能
原住民社區	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往參訪：針對上述各項議題策略，選定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原住民社區，進行人員互訪。
	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待來訪：提升接待能力與接待模式，形成接待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原住民社區來訪之接待部落。
	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成策略聯盟：建立與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原住民社區點對點的長期互動，形成跨國的策略聯盟。
學術與教育單位	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在台灣之大洋洲交換學生：外交部設有台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則是由駐外大使館推薦，目前從大洋洲地區來台灣讀書的學生組成一個名為「PISA」的學生組織(在台就讀學校主要集中在政治大學、銘傳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此三個有全英語授課之學校)，他們是台灣與南島交流的重要橋樑，應該是可以透過學術與教育單位促成與台灣原住民連結的對象(例如經過行前訓練、議題認識與維護交流品質的前提之下，舉辦與台灣原住民學生社團的聯誼交流、部落的參訪等)。 鼓勵在大洋洲地區求學之台灣原住民學生進行在地交流活動：基於地利之便，在大洋洲地區求學之台灣原住民族學生，亦是重要的南島交流管道。過去原民會舉辦原住民大專生國際交流活動赴夏威夷參訪，即曾由在當地求學的原住民學生協助進行與夏威夷大學間的聯繫，未來政府應該可以串連並鼓勵在大洋洲地區求學之台灣原住民學生，與在地原住民族社群進行交流。 課程合作：針對上述各項議題策略，選定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程合作(例如短期移地教學或教學案例的提供)。

	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合作：除了課程合作之外，則可針對上述各項議題策略與相關教育與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計畫。 • 交換學生與師資：在課程與研究合作的基礎上，與相關學術機構建立進一步合作機制，推動學分互相承認、原住民族學生交換生之制度，以及開啟師資互訪、訪問研究教學可能。
	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與機構的長期合作：以各原住民相關之研究與教育機構的特色，發展斐濟、紐西蘭、夏威夷等地相關研究與學術機構之長期互動，建立點對點的合作模式。
非政府組織	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用原住民族青年組織、部落大學、教會等各種交流管道：過去在原民會的推動下（參見附件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已經培養了許多有國際交流經驗的原住民族青年，其中也有青年持續關心國際交流事務，政府應該可以協助這些有志於國際工作的青年進行串連，並在南島交流中發揮力量。晚近，開始有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自發的赴南島地區進行參訪，交流族語教學、社區教育等經驗，同樣是可以維持與善用的管道。此外由於教會在南太平洋地區的社會中，和台灣原住民族社會一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跨國教會間也有彼此的既定網絡，因此與教會合作，善用其原本的網絡，進行上述各項議題策略的合作，亦是相當重要的工作。
	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組織培力：推動國際 NGO 相互培力，針對上述各項議題策略，與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相關非政府組織進行連結，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進而發展議題合作。
	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 NGO 實習與社區服務學習：推動國際原住民族志工之交流，針對上述各項議題策略，與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相關非政府組織進行連結，提供原住民青年赴國際 NGO 實習，以及社區服務之管道。
政府機關	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資源整合、提供經費支援：善加整合政府各部會與原民會中各處室之資源，針對各項原住民社區、學術與教育單位、非政府組織所能夠在南島交流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在區域性的組織參與，予以經費支持。 • 調整南島國際會議的運作：確立南島國際會議的主題和本交流略規劃一致，並擴大參與的對象。 • 創造台灣原住民族在南島外交事務中的參與空間：在南太平洋地區外館，應有原民會之人員派駐，協助外交單位與當地南島民族之互

		動。
	中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國內重點國際交流部落結盟：培力部落具有國際交流與接待的能力，包含協助套裝解說課程的開發、英文翻譯之解說文宣、英文字幕之影音宣傳資訊等。 • 設立常設性國際原住民族組織：結合南島國際會議運作之調整，設立常設性國際原住民族組織，作為台灣原住民族南島交流、台灣提昇國際能見度之之中介機構。
	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行政體系中之南島外交人才：鼓勵外交系與原住民研究相關系所合作開設與原住民相關課程，培育瞭解南島文化之外交人才：同時，也在原住民特考中加入外交人員考試，以因應南島外交之特殊需要。 • 推動簽署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交流合作之國際協定：參考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之經驗，結合常設性國際原住民族組織之運作，推動台灣與其他南島地區國家簽署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交流合作之國際協定，建立制度性的交流合作機制。

五、設立常設國際原住民族組織和未來南島國際會議的定位

上述各項工作目標之中，包含了設立常設國際原住民族組織；同時，常設國際原住民族組織的設立，對於各項工作的推動也都會有相當的助益。雖然從本研究回顧中可以知道，目前太平洋地區已經存在了一些區域性組織，但是這些組織都是以國家為單位進行連結，關注的議題也大多是以國家政治為核心的思考，而台灣作為南島文化重要的起源地，同時也在持續累積原住民族知識相關研究以及如何將原住民知識運用於當代原住民社會發展的討論，不論是從跳脫國家政治思考南島文化之串連的角度，或是從面對現代化處境尋求替代性發展 (alternative development)、具有文化特性與認同的發展 (development with culture and identity) 的角度，此一太平洋地區設立常設國際原住民族組織，都可以作為重要的經驗分享交流與合作工作計畫啟動平台，而扮演不同於現有之區域性組織的角色。以下即就此常設國際原住民族組織，作進一步的規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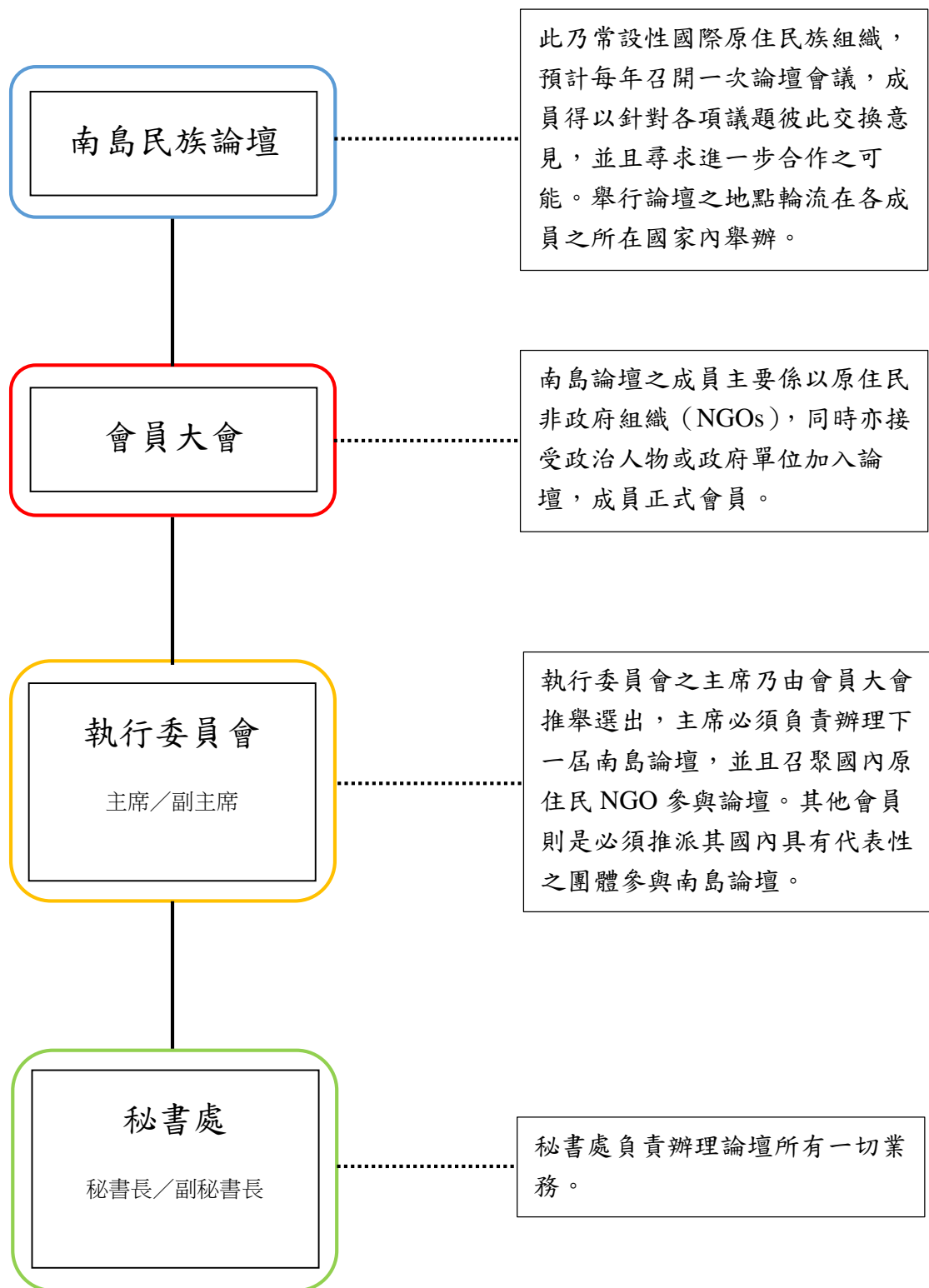


圖 6 核心策略示意圖

(一) 現階段南島國際會議運作模式的調整

- **參加對象：**應增加原住民社區與非政府組織的場次或圓桌論壇時間。
- **會議主題：**可以本研究規劃之各面向議題策略規劃，作為歷次的會議主題，逐年邀請相關地區之原住民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機關參加。

(二) 設立常設國際原住民族交流組織

- **組織定位：**為避免和外交部權責上的衝突而產生阻力，此一組織（暫設定名為「南島國際論壇」），可參考民主基金會辦理東亞民主論壇的模式，其會員不限以國家為單位，而是以非政府組織為主，同時開放政府機關、甚至各國政黨團體參加。
- **組織架構：**本論壇下設**委員會**，委員會由各會員推舉產生，委員會之任務為決定年度會議地點與主題。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常設於台灣，秘書處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並負責行政工作。此秘書處可由原民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簽約，進行行政委託，性質如同法律扶助基金會。
- **論壇舉辦模式：**由委員會中之委員輪流在所在國舉辦會議。
- **秘書處工作內容：**除執行委員會決議與一般行政工作之外，也可協助執行本研究所規劃之各面像議題策略，例如國際交流人員、社區之遴選、國際學術獎學金之發放、國際交流補助等工作。

(三) 設立常設國際原住民族交流組織後南島國際會議的運作

經設立常設性國際原住民族交流組之後，現有之南島國際會議即完成轉型，成為一包含各國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政府機關、政治團體之國際組織，此一組織名義上為非政府，實質上則包含政府機關的代表，同時每年度在不同國家舉辦，能夠具有擴大國際能見度的效果；同時，經過秘書處設在台灣設計，可使我國對其運作有一定的主導作用。

六、藉由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促進我國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實質關係

2013 年底，我國與紐西蘭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其中，第 19 章之內容乃為原住民合作章節。此原住民專章可謂提昇了我國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的層次，並且成為台灣原住民族與毛利人雙方建立實質關係的重要依據。本研究計畫認為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不僅能夠促進台灣原住民族和紐西蘭毛利人之間的交流和合作關係，它更能夠進一步成為我國拓展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重要橋樑。以下便針對未來我國從事相關事務時，提出具有可行性之建議。

(一) 藉由原民專章使南島論壇作為連結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的平台

根據前項所述，本計畫建議我國能夠建立常設性之南島民族平台，期盼透過定期舉辦的「南島論壇」，建立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合作連結。本計畫認為台紐經濟合作協定能夠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根據原住民專章之內容，我國與紐西蘭每年必須應透過協調機關進行一次會議，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毛利事務發展部需針對特定議題進行雙邊意見的交換、討論，以及討論實際合作的可能。然而，本計畫認為我國可以藉由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原住民專章來促進南島論壇得以穩定的實施，並且創造實質合作的可能性。由於紐西蘭在大洋洲地區佔據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亦可以透過南島論壇，進一步找尋與其他南島國家合作的機會。

(二) 藉由原民專章增進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廣電之交流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8 章及第 19 章指出，台灣原住民族能夠針對廣電項目與毛利電視台進行交流和合作專案，甚至雙方可以共同製作跨國節目。就目前情況而言，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原住民族電視台與世界原住民廣電聯盟已有交流，而透過原住民專章，原文會不但可以連結紐西蘭毛利電視台，未來亦可透過毛利電視台，進一步連結鄰近的斐濟、夏威夷原住民族電視台。透過媒體傳遞「南島民族」認同之餘，更能夠透過媒體瞭解南島民族之間所面臨之景況，亦可就特定之議題相互交換經驗，並且獲得彼此的支持。

(三) 藉由原民專章創造台灣原住民至南島地區實習、工作之機會

目前原民會每年皆會甄選數位原住民人才至紐西蘭非政府組織實習，期盼藉由實習學習毛利人的組織力。由於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中原住民專章的設置，我國得以透過此專章，增加台灣原住民人才至紐西蘭地區實習的機構，增加雙方到彼此國家實習的人數與時間。此外，近幾年打工遊學相當盛行，紐西蘭可謂是我國打工遊學熱門之選。我國亦能夠透過原住民專章，與毛利事務發展部討論是否開放原住民名額，讓雙方南島民族人才前往特定原住民產業，從事打工遊學。此模式亦可藉由南島論壇拓展至其他南島民族國家。

(四) 藉由原民專章增加原住民交換學生、藝術家名額，以及開設跨國性課程的可能

原住民專章中提到「透過輪流舉行會議之方式，推動原住民學術、文化及商業人員交換，包括教育家、文化工作者、語言老師、作家、藝術家、語言學家及民族學家。」本研究認為能夠透過原住民專章，提昇原住民交換學生、駐館／村藝術家的交換名額，增進雙邊南島民族人才對彼此的認識，透過特定議題拓展原住民人才之視野。除了交換相關人才以外，本計畫也於上述策略建議中提到，未來能夠開設跨國性之課程。尤其在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已經簽訂之情況下，我國協談機關原民會更能夠朝這樣的方向邁進。此外亦能夠藉由與紐西蘭之間的交換經驗，拓展我國與南太平洋大學、關島大學等等大學之間的實質互動往來。

柒、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礙於研究期程與經費的限制，只能針對三個國家和地區來進行瞭解，並擬定交流策略，但除了本研究所設定的波里尼西亞群島中的斐濟、紐西蘭、夏威夷之外，西太平洋地區的美拉尼西亞（例如所羅門群島）、密克羅尼西亞（例如帛疏、關島），也都有相當的特殊性，在地緣上也和台灣較為接近，同時也有我國在大洋洲的邦交國，在南島交流上具有相當的潛力，值得後續進一步對這些地區進行探究，並針對這些地方的特性研擬交流策略。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的太平洋藝術節將在關島舉辦，若按照本研究規劃設立太平洋地區常設性國際原住民族組織之想法，則2016年南島論壇最適合舉辦之地點，即是在關島。若能搭配太平洋藝術節，以「文化觀光」作為此次論壇主題，相信能夠使南島論壇的能見度，以及論壇討論內容之時效性與應用性都大為提高，因此，設定2016年在關島舉行南島論壇的目標，進行細部策略規劃，亦是後續應該努力的方向。

捌、参考文献

- (1) A. Sladen.
2007 Evaluation of far-field tsunami hazard in French Polynesia based on historical data and numerical simulations. *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7:195–206.
- (2) Albrecht, Julia Nina.
2007 Indigenous Tourism and Current Planning Issues: The Case of Maori Tourism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Pacific News* 27:22-25.
- (3) Anthony Bergin, Frances B Michaelis.
1996 Australia and the South Pacific: Implementing the UNCED oceans agenda. *Marine Policy* 20(1): 47-62.
- (4) Aurora Kagawa et al., Eds.
2009 Hawaiian Native Forest Conserves Water Relative to Timber Plantation: Species and Stand Traits Influence Water Use.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19(6):1429-1443.
- (5) Brian G. McAdoo, et al.
2011 Coral reefs as buffers during the 2009 South Pacific tsunami, Upolu Island, Samoa. *Earth-Science Reviews* 107:147-155.
- (6) Bridg At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countries.bridgat.com/Fiji.html>.
December 24, 2013.
- (7) Carol Farbotko, Heather Lazrus.
2012 The first climate refugees? Contesting global narratives of climate change in Tuvalu.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2:382-390.
- (8) Carol Farbotko.
2010 Wishful sinking: Disappearing islands, climate refugees and cosmopolitan experimentation. *Asia Pacific Viewpoint*

51(1):47-60.

- (9) Cheng, Jocelyn.
2011 Tourism, Culture & Society: Welcome to the World of Fiji.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joce-tcs.blogspot.tw/2011/12/perception-i-always-mistook-fiji-for.html>.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10) Clem Tisdel.
2008 Global warming and the future of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35(12):889-903.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0306-8293.htm>. Accessed October 18, 2013.
- (11)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fj.html>. Accessed April 4, 2014.
- (12) Daniel Fuentes-Rios et al.
2005 EROD activity and biliary fluorescence in *Schroederichthys chilensis* (Guichenot 1848): Biomarkers of PAH exposure in coastal environments of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Chemosphere* 61:192-199.
- (13) David Pimentel et al.
2001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threats of alien plant, animal, and microbe invasions. *Agriculture, Ecosystems and Environment* 84:1-20.
- (14) Dairy NZ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dairynz.co.nz/page/pageid/2145866855/New_Zealand_Dairy_Statistics.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15) Darowski et al.
2006 Negative Impact of Tourism on Hawaii Natives and Environment. *Lethbridg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Journal* 1(2).

- (16) Defenc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dtic.mil/whs/directives/corres/20051m_062305/fiji.doc](http://www.dtic.mil/whs/directives/corres/20051m_062305/fiji.doc).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17) Dejo Olowu.
2007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hallenges in Kiribati: An Agenda for Legal and Policy responses. *Law,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lead-journal.org/content/07259.pdf>.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18)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Hawai'i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geography.hawaii.edu>. Accessed May 21, 2014.
- (19) Department of State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tate.gov/e/oes/ocns/opa/c28187.htm>.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20) Statistics New Zealand Tatauranga Aotearoa
2008 Energy and the Economy: 1997–2006.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tats.govt.nz/browse_for_stats/industry_sectors/Energy/energy-economy-1997-2006.aspx.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21) Exquisite Fiji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exquisitefiji.com/weather>.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22) Farbotko, C.
2005 Tuvalu and climate change: Constructions of environmental displacement in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Geogr. Ann.*, 87B (4):279.293.

- (23) 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tatsfiji.gov.fj/>.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24) Colette Mortreux, Jon Barnett.
2009 Climate change, migration and adaptation in Funafuti, Tuvalu.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9:105-112.
- (25) 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Tourist Arrivals, Average Length of Stay and Earnings.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tatsfiji.gov.fj/index.php/migration-a-tourism/10-migration-statistics/migration-a-tourism/118-tourism-earnings-fjd-million>.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26) 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Tourism Earnings by Purpose of Visit and Country.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tatsfiji.gov.fj/index.php/migration-a-tourism/10-migration-statistics/migration-a-tourism/118-tourism-earnings-fjd-million>.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27) Fiji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Visitor Arrivals Statistics.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tatsfiji.gov.fj/index.php/migration-a-tourism/10-migration-statistics/migration-a-tourism/115-visitor-arrivals-statistics>.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28) Fiji River
2013 Sustainable Tourism in Fiji - University Program.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riversfiji.com/fiji-university-programs>.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29) Fiji Times Online
2008 Beauty under water.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fjitime.com/story.aspx?id=90901>. Accessed May 1, 2014.

- (30) Fiji Trade & Tourism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O.C.
2013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fjittro.org.tw/>.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31) Glenn H. Stewart.
2004 The re-emergence of indigenous forest in an urban environment,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Urban For. Urban Green.* 2:149-158.
- (32) Graham Powell.
2007 Analysis of environment-related legislation in Niue. International Waters Project Pacific Technical Report 53.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prep.org/att/publication/000561_IWP_PTR53.pdf.
- (33) Hawaii Community Foundation
2014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hawaiicommunityfoundation.org/>.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34) Hawai‘iniuiakea School of Hawaiian Knowledge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manoa.hawaii.edu/hshk/>.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35)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2014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Industry Management.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hpu.edu/CBA/Undergraduate/Hospitality_Tourism_Management.html.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36) 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2 2012 Annual Report to the Hawaii State Legislature.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hawaiiitourismauthority.org>. Accessed September 25, 2013.
- (37) 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3 Hawai‘i Tourism Strategic Plan: 2005 -2015.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hawaiiitourismauthority.org/default/>

assets/File/about/tsp2005_2015_final.pdf. Accessed
September 23, 2013.

- (38) 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3 Marketing.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hawaiitourismauthority.org/brand-marketing/>.
Accessed September 25, 2013.
- (39) Hawaii Tourism Authority
2013 Programs. Electronic document , <http://www.hawaiitourismauthority.org/programs/hawaiian-culture/>. Accessed September 25,
2013.
- (40) Hugh Govan, Anne-Maree Schwarz, Delvene Boso.
2011 Towards Integrated Island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Lau,
Malaita,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ational approach to
resource management in Solomon Islands. World Fish Center
Report to SPREP.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worldfishcenter.org/resource_centre/WF_2898.pdf.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41) Hauraki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hauraki.iwi.nz/>. December 22,
2013.
- (42) J. Stevenson.
2001 A late Quarternary record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human
impact from New Caledonia. *Palaeogeography* 168:97-123.
- (43) James Aston.
1999 Experiences of coastal management in the Pacific Islands.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42:483-501.
- (44) Jane Turnbull
2004 Explaining Complexitie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essons from the Fiji Islands.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0(1):64-77.

- (45) Joanna C. Ellison.
 n.d. How South Pacific Mangroves may respond to predicted climate change and sea-level rise.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link.springer.com/content/pdf/10.1007%2F0-306-47981-8_16.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46) Joeli Veitayaki.
 2010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Issue in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Community, *In Environment an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Rajib Shaw, Juan M. Pulhin, Joy Jacqueline Pereira, eds. Pp. 369-391.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 (47) Jon Barnett.
 2001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i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he Problem of Uncertainty. *World Development* 29(6):977-993.
- (48) Justin T Locke
 2009 Climate change-induced migration in the Pacific Region: sudden crisis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s.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3(3):171-180.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475-4959.2008.00317.x/pdf>.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49) Kalani.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kalani.com/>. Accessed January 23, 2014.
- (50) Kate Clark, et al.
 2011 Characteristics of the 29th September 2009 South Pacific tsunamis observed at Niuaotupapu Island, Tonga. *Earth-Science Reviews* 107:52-65.
- (51) Kenneth F.D. Hughey, Donald G. Chittock.
 2011 Voluntary Pollution Prevention Programs in New Zealand: An evaluation of practice versus design features. *Journal of*

- (52) Kevin J.E. Walsh, et al.
2012 Climate change impacts on tropical cyclones and extreme sealevels in the South Pacific — A regional assessment. *Global and Planetary Change* 80-81:149-164.
- (53) Kirti Mala, August Schläpfer, Trevor Pryor.
2009 Better or worse? The role of solarphotovoltaic (PV) system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se studies of remote atoll communities in Kiribati. *Renewable Energy* 34:358-361.
- (54) Kohanga Reo Offical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kohanga.ac.nz/>. Accessed January 21,2014.
- (55) 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linz.govt.nz/hydro/nautical-info/maritime-boundaries>.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56) Linda Te Aho.
2010 Indigenous Challenges To Enhance Freshwater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 The Waikato River Settlement. *Journal of Water Law*. Pp, 285-292.
- (57) Lukasz Darowski, Jordan Strilchuk, Jason Sorochuk, Casey Provost
2006 Negative Impactof Tourism on Hawaii Natives and Environment. *Lethbridg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Journal*. 1(2).
- (58) M. Jafar.
2000 Renewable energy in the South Pacific: options and constraints. *Renewable Energy* 19: 305-309.
- (59) Martin Tsamenyi.
1999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ocean

andcoastal management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42:465-481.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964569199000332>.

- (60) Matthew Lauer, Shankar Aswani
2009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Long-term Ecological Change: Detection, Interpretation, and Responses to Changing Ecological Conditions in Pacific Island Communitie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5:985-997.
- (61)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2009 Tourist Activity/Maori Cultural Tourism. In *Maori Cultural Tourism Profile*.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med.govt.nz/sectors-industries/tourism/tourism-research-data/other-research-and-reports/sector-profiles>. Accessed April 4, 2013.
- (62) Natalie Harrison, et al.
1996 Organochlorines in the Coastal Marine Environment of Vanuatu and Tonga.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32(7):575-579.
- (63) 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n.d. *Ola Hawai‘I*,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nahha.com/>. Accessed January 24, 2014.
- (64) Natasha Mann.
2009 Racism, the environment, and persecution: environmental refugees in Tuvalu. Master dissertation. *Im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Studies*, Ryerson University.
- (65) New Zealand Tourism Board.
2013 2013 Maori Tourism.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tourismnewzealand.com/about-the-tourism-industry/māori-tourism/>.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66)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d. *Exploration Of Māori Participation In Freshwater Management*.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mfe.govt.nz/publications/water/explorations-maori-participation-freshwater-management-sept-09/page10.html>.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67) Nobuo Mimura
1999 Vulnerability of island countries in the South Pacific to sealevel rise and climate change. *Climate research Clim Res* 12:137-143.
- (68) Ngai Tahu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ngaitahu.iwi.nz/>.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69) Ngāti Ruanui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ruanui.co.nz/>.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70) NOAA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nauticalcharts.noaa.gov/csdl/mbound.htm>.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71) Official Website of Pacific Community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pc.int/en/about-spc/members.html>.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13.
- (72)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pacificidf.org>. Accessed May 21, 2014.
- (73) Official Website of Pacific Islands Forum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forumsec.org/pages.cfm/about-us/member-countries>.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13.
- (74) Official Website of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pc.int/>. Accessed May 20, 2014.

- (75) One World Nations Online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nationsonline.org/oneworld/fiji.htm>.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76) Patrick Marchesiello.
2010 Coastal upwelling, circulation and heat balance around NewCaledonia's barrier reef.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61:432-448.
- (77) Peter Rudiak-Gould.
2012 Promiscuous corroboration and climate change translation: A case study from the Marshall Island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2:46-54.
- (78) Prevention Web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preventionweb.net/english/countries/statistics/?cid=60>.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79) Pacific Island Museum Association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pima-museum.com/>. Accessed March 24, 2014.
- (80) Pacific Media Association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pacificmedia.org/>. Accessed April 24, 2014.
- (81) Pirirakau Hauora Charitable Trust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pirirakauhauora.org.nz/index>.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82) R.J. Morrison.
1999 The regional approach to management of marine pollu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42:503-521.
- (83) Randall Bess.
2010 Maintaining a balance between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 New Zealand. *Marine*

Policy 34:690-698.

- (84) Roger McLean, Ana Maria d` Aubert .
1993 Implications of Climate Change and Sea Level Rise for Tokelau. Report of a Preparatory Mission funded by the UNEP.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archive.iwlearn.net/www.sprep.org/att/IRC/eCOPIES/Countries/Tokelau/1.pdf>. Accessed October 19, 2013.
- (85) Russell Howorth.
1998 Islanders, Oceans and Coastal Environment Problems: An Approach towards the Third Millennium. Paper presented at Islands V: Small Islands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Conference, South Pacific Applied Geoscience Commission, Fiji, July 1-5.
- (86) Smith, L.
2003 The resurgence of community in sustainable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Solomon Islands. *In* Twentieth century development : some relevant issues. K. C. Roy, ed. Pp. 249-272. New York: Nova Science Press.
- (87) Steven M. Solomon, Donald L. Forbes.
1999 Coastal hazards and associated management issues on South Pacific Islands.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42:523-554.
- (88) Susanne Becken.
2005 Harmonising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and mitigation: The case of tourist resorts in Fiji.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5: 381-393.
- (89) Te Uri O Hau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uriohau.com/>.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90) Te Rarawa Te Iwi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terarawa.iwi.nz/>. Accessed December 23, 2013.

- (91) TERRA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teara.govt.nz/en/natural-environment/page-1>.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92) Than Aung, Awnesh Singh and Uma Prasad.
2009 Sea Level Threat in Tuvalu. *American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s* 6(6):1169-1174.
- (93) The Constitution of Fiji
1998 LANGUAGE, Article4.
- (94) New Zealand 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2013 International Travel. 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med.govt.nz/sectors-industries/tourism/tourism-research-data/international-travel>.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2013 Regional Summeries.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med.govt.nz/sectors-industries/tourism/tourism-research-data/regional-tourism-estimates/regional-summaries>.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2013 Maori Tourism Action Plan.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med.govt.nz/sectors-industries/tourism/maori-tourism/maori-tourism-action-plan>.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2013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med.govt.nz/sectors-industries/tourism/tourism-research-data/tourism-satellite-account>.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95) The 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2008 The Hawaiian Cultural Initiative: Action Plan. Honolulu: The 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 (96) The National Trust of Fiji.
2013 About Us.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nationaltrust.org.fj/aboutus.html>. Accessed October 1, 2013.

- (97) The School of Environment,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env.auckland.ac.nz/uoa/>.
Accessed October 14, 2013
- (98)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tim.hawaii.edu/ctps/applied_research_consultancy.aspx. Accessed January 2, 2014.
- (99)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conomic Development & Tourism, Hawaii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dbedt.hawaii.gov/>. Accessed
December 24, 2013.
- (100)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newzealand_statistics.html.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101) The School of Ocean and Ear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oest.hawaii.edu/>. Accessed
January 3, 2014.
- (102)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usp.ac.fj>. Accessed October
12, 2013.
- (103) William Allen.
2000 Restoring Hawaii's Dry Forests. *BioScience* 50(12):1037-1041.
- (104)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Fiji
2012 Fiji communities cross boundaries for conservation in
Cakaudarove.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csfiji.org.fj/tag/environment/page/2/>. Accessed May 1, 2014.
- (105)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USECO.
2010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Islamic_Republic_of_Iran.pdf. Accessed

December 21, 2013.

- (106) Yang, Li.
2010 Managerial Perceptions of an Ethnic Theme Park: Yunnan Ethnic Folk Villages,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Anthropology* 1(1): 35-54.
- (107) The Waikato Raupatu River Trust
n.d.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wrrt.co.nz/>. Accessed December 22, 2013.
- (108) Fision 原青新視野
2012 第十四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內容規劃書。台北：作者自印（未出版）。
- (109) 林美瑢編
1991 原住民與觀光—從社區主權、文化尊嚴、經濟價值談起。台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年代不詳 網路資源，<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fair.mofcom.gov.cn/countrys/2008/10/2758D7B8-D5C3-4466-9D95-420914EBCDDD.html>，2013年10月15日。
- (111)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年代不詳 網路資源，<http://www.taiwanembassy.org/public/Attachment/94251433771.doc>，2013年10月14日。
- (112) 太平洋歷史學會雙年會報名網站
2014 網路資源，<http://pha2014.erenlai.com/index.php?lang=tw>，2014年3月25日。
- (113) 台灣太平洋研究學會
2014 網路資源，<http://pacific.erenlai.com/index.php/tw/>，2014年3月24日。
- (114) 劉東隆、黃瓊玉、陳淑美、鄧懿賢
2010 紐西蘭毛利族語言復甦政策與執行經驗考察報告。台北：行

政院客家委員會。

- (115) 朱惠琴
2010 原住民語言與知識之關聯性。刊於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7:115-137。
- (116) 呂斯文
2002 美國夏威夷州生物防治簡介及個案分析。刊於農政與農情 115。網路資源，<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4032>
- (117) 李吉宏
2010 紐西蘭原住民部落社區發展之研究。刊於原住民自然人文期刊 2:170。
- (118) 李孟儒等人
2012 斐濟的原住民生態旅遊現況。刊於第十四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書暨成果報告。頁 22-30。台北：作者自印（未出版）。
- (119) 官大偉
2008 夏威夷大學的原住民族課程。刊於原教界 20:42-49。
- (120) 林廷輝
2009 2006 年斐濟政變後「太平洋島國論壇」介入之角色與挑戰。刊於長庚人員社會學報 2(2):405。
- (121) 林廷輝
2009 太平洋區域整合現況與挑戰：從太平洋島國推動『太平洋計畫』(the Pacific Plan)角度觀之。刊於國際關係學報 27:41-115。
- (122) 施正鋒、吳珮瑛
2009 紐西蘭毛利人的漁獲權。刊於全球變遷通訊雜誌 62:1-6。
- (123) 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
年代不詳 http://aipp.womenweb.org.tw/NewsLetter_Show.asp?NewsLetter_ID=785，2013 年 10 月 14 日。

- (124) 馬騰嶽
2012 Pono—當代「夏威夷人」的政治運動、國族主義與認同：法律與文明作為抵抗權力的策略》。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125) 張學謙
2002 Aotearoa/紐西蘭的語言規劃。刊於各國語言政策，頁151-198。台北：前衛出版社。
- (126) 張學謙
2008 全母語幼稚園與語言復振。刊於幼兒母語教學理論與實務，頁167-186。
- (127) 蔡中涵
2007 斐濟大酋長會議在現代政治中之角色。刊於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1:31-66。
- (128) 蔡芬芳
2012 紐西蘭毛利人的主。刊於原住民族主權與國家主權，施正鋒主編。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129) 謝若蘭
2006 土地與記憶—從『懷坦吉條約』談原住民認同與權利。刊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2(1):129-161。
- (130) 顏仁德
2000 外來種與放生問題。網路資源，<http://e-info.org.tw/issue/biotech/issue-biotech00111501.htm>。
- (131) 顏愛靜、官大偉
2005 國外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制度。刊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玖、附件

一、斐濟與紐西蘭目前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雙邊、多邊協定

斐濟參與的「雙邊」貿易協定	
資料來源： http://www.foreignaffairs.gov.fj/trade-policy/fiji-s-trade-policy/bilateral-trade-relations	
名稱/簽署時間	敘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iji-PNG BTA was signed in 1996• Fiji Vanuatu BTA was signed in 1998• Fiji Australia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was signed 11 March 1999• Fiji USA Bilateral Textile Agreement that was signed in 1992• Fiji China BTA was signed in 1997	<p>It is envisaged that the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benefit Fiji in the following way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sures market access through free flow of goods;• Ensures countries develop quarantine standards and customs arrangements that facilitate trade between parties;• Ensure fair competition between parties;• Facilitates and encourages exchanges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rivate sector of the two countries;• Facilitates inter-change and movement of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Contributes to the harmonized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world trade and to the progressive removal of barriers; and Contributes to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both trading partner countries.
斐濟參與的「區域」貿易協定	
資料來源： http://www.foreignaffairs.gov.fj/trade-policy/fiji-s-trade-policy/regional-trade-agreement	
名稱	敘述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MSG) Trade Agreement	<p>The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MSG) was conceived in 1986 between the three Melanesia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namely Papua New Guinea, Vanuatu and the Solomon Islands. The reason for the conception of the MSG Agreement was due to the follow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inter membership trade, exchange of Melanesian Cultures, traditions, values and sovereign equality;• to foster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embers; and• to align member country's policies and further member's shared goals of economical grow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od governance and security. <p>Recognizing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otential of this sub-regional Group and its importance, Fiji became an observer to the Group in 1993. Fiji was invited to be a full member of</p>

	<p>the MSG in 1996 in PNG, at the MSG Leaders Summit.</p> <p>The MSG Trade Agreement (MSGTA) came into effect in 1993 with the original three members and established a reciprocal free trade agreement (trade in goods). To solidify its status in the Group, Fiji joined the MSG Trade Agreement in 1998. The MSGTA has played a pioneering role in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acific.</p> <p>In 2004, the MSG members agreed to deepen and revise this free trade agreement by adopting a negative-list approach instead of the previous mode of trading on a positive list. The revised MSGTA was signed by the four parties in 2005, in PNG. To date there are four members of the MSG, namely Fiji, Vanuatu, Solomon Islands and Papua New Guinea.</p> <p>Current Status</p> <p>At present, members of the MSG are discussing broadening the MSGTA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to an MSG Plus agreement which will include Trade in Services, labour mobility and membership from other interested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he MSG has established its own secretariat, based in Vanuatu that facilitates meetings and coordination amongst MSG members. Members are currently further discussing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Trade Agreement.</p>
<p>South Pacific Reg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SPARTECA)</p>	<p>SPARTECA was signed in 1981 betwee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countries of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It allows duty free access for the products of Forum Island Countries (FICs) to the markets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ubject to "Rules of Origin" regulations. The aim is to redress the unequal trad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The Textiles, Clothing and Footwear (TCF) industry has been a major beneficiary of SPARTECA through the preferential access t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markets.</p> <p>The local Textiles, Clothing & Footwear (TCF) industry has grown over the last 10 years and is now one of the major industries in Fiji. In 1997 the TCF industry accounted for 26% of Fiji's total domestic exports; it contributed to some 3.5% of GDP and provided employment for about 18,000 people that account for 16% of those in total paid employment. The rapid expansion of the Fiji TCF industry has been attributed to the removal of TCF quotas by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in 1987 which allowed quota free and duty free access under SPARTECA,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ax Free Factory/Zone (TFF/TFZ) Scheme in 1988 and the Australian Import Credit Scheme (ICS).The Australian Import Credit Scheme (ICS) commenced in July 1991 as part of a larger package of tariff and other industrial reforms in Australia. It was introduced as a temporary measure to encourage Australian TCF exports and terminated on 30 June 2000, except in the case of Fiji, where an extension had been granted to October 2000.</p> <p>Given the Australian and Fiji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developing a WTO-friendly arrangement in place of the ICS, the SPARTECA (TCF Provisions) Scheme was developed. SPARTECA (TCF)provisions concept complements the existing SPARTECA treaty and provides</p>

	<p>for a change in the way local area content (LAC) is calculated for TCF products (goods) entering Australia from Forum Island Countries (FICs). Under the existing SPARTECA arrangements, goods can enter Australia duty free where the Allowable Factory Cost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50% of the total ex-factory cost of manufacturing the goods. These arrangements continue to stand. The SPARTECA (TCF provisions) Scheme enables companies to utilise Excess Local Area Content (ELAC) from certain SPARTECA qualifying TCF goods to help meet the 50% content requirement in otherwise non-qualifying Eligible Goods. ELAC is only derived where a product's LAC exceeds 70%. Similarly, ELAC can only be used where a product's LAC is greater than 35%, and where there is a last process of manufacture performed in the FIC. The duration of the S-TCF Scheme is from 1st March 2001 to 31st December 2004.</p>
<p>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rade Agreement (PICTA)</p>	<p>PICTA is a free trade agreement amongst the 14 Forum Island Countries (FICs). Under this agreement, virtually all barriers (import tariffs and quotas) to merchandise trade between FIC countries will be subsequently removed. The initial PICTA which only covers Trade in Goods (TIG) was ratified by ten (10) FICs. The agreement was signed in 2001 and came into force in 2006. Fiji ratified the agreement in 2002.</p> <p>The PICTA was initially a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in which countries adopted a negative list approach. Negative list approach requires countries to list products which they do not want to trade in, which may include sensitive products or products associated with infant industries. The rationale for adopting a negative list was to enhance greater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goods amongst the FICs. To demonstrate its commitment to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ts openness to trade, Fiji did not include any products on negative list in the PICTA.</p> <p>In 2004, the PICTA Trade Ministers' agreed to broaden the free trade area among the FICs to include trade in services (TIS). The PICTA TIS mirrors the multilat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services trade under the WTO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t covers eleven (11) services sector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distributio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al, financial, health, tourism, recreational and transport.</p> <p>The PICTA TIS under negotiations includes two area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ade in services for sectorial liberalization and • Temporary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 (labour mobility) <p>Current Status</p> <p>Currently 11 out of the 14 FICs have ratified PICTA, and only 6 FICs have announced their readiness to trade, presenting considerable challeng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FICs that have ratified the PICTA are Cook Islands, Fiji, Kiribati, Nauru, Niue, Papua New Guinea, Samoa, Solomon Islands, Tonga, Tuvalu and Vanuatu. The FICs have also, to date, undertaken four rounds of PICTA TIS negotiations, however, no substantial commitments or</p>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services sector liberalisation or the liberalisation of temporary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Talks are expected to further in the fifth round of negotiations and perhaps commitments may be made by members.

斐濟參與的「多邊」貿易協定

資料來源：<http://www.foreignaffairs.gov.fj/trade-policy/fiji-s-trade-policy/multilateral-trade>

名稱	敘述
<p>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p>	<p>Background</p> <p>In 2000, the Cotonou Agreement was signed to replace the Lome Conventions which governed past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Africa, Caribbean & Pacific (ACP) Group of countries. The Lome agreements had provided non-reciprocal preferential access for ACP countries into the EU market. This was challenged in the WTO by non-ACP countries such as Australia, and was deemed as WTO incompatible. The ACP countries were given a waiver by the WTO till end 2007 to put in place WTO compatible arrangements with the EU. Hence, the trade preferences in the Cotonou Agreement expired at the end of 2007, after which it was envisaged that new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between the ACP and the European Union would take over.</p> <p>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ACP on EPAs was launched in 2002 and with the Pacific ACP (PACP) countries in 2004. At the end of 2007, the PACP countries were unable to finalise a Comprehensive EPA with the EU, therefore, Fiji and PNG,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Sugar and Fish exports respectively, initialled an Interim EPA.</p> <p>The Interim EPA is a goods only agreement which enables both parties (the EU and Fiji/PNG) to benefit from significantly improved market access from 1 January 2008. The initialled interim agreement aims to boost investment and growth for Fiji in sectors such as fishery. This will be an immediate boost for investment and growth in sectors such as fishery.</p> <p>The agreement allows for 100% liberalization on goods by the EU and 84% liberalization by Fiji in terms of value over a time period of 15 years. It covers 100% of EU tariff lines and 87% of Fijian tariff lines. There are certain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products that have been excluded from liberalization commitments by Fiji. The main criterion of these exclusion are the desire to protect infant industry and maintain fiscal revenues. In the Interim EPA, the EU offers new and improved rules of origin in particular for fishery products and textiles.</p> <p>However, there are a number of contentious and outstanding issues contained in the Interim EP which have not been resolved. The EU and the PACPs have committed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n the on-going negotiations on the Comprehensive EPA.</p>

	<p>Current Status</p> <p>Fiji has signed the Interim EPA on 11 December 2009. Fiji is currently participating in the ongoing negotiat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EPA, which contains arrangements for trade in good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isheries, trade related rules and other aspect with the whole Pacific Region.</p>
<p>WTO</p>	<p>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since its formation in 1996 has defined multilateral trade in the world. The WTO facilitates trade expansion and lib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non-discriminatory, predictable and transparent conditions, with prescribed rules based on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 Trade (GATT).</p> <p>Fiji became a member of the WTO in 1996, by the virtue of its original membership to GATT. The main benefits of Fiji joining the WTO is that as a small economy with little bargaining or influencing power, Fiji's trading interest are safe guarded by set rules based on fair and open trade, which is applicable to all. Furthermore, the WTO provides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least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p> <p>The WTO has also come to recognize a group of countries that are classed as small and vulnerable. The WTO Doha Rounds of negotiations recognises the Small Economies Work Program through the Small and Vulnerable Economies (SVE) group. This Group, which Fiji is a part of, seek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the smallest and most vulnerable economies of the world, with the lowest sha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p>
<p>紐西蘭參與的「雙邊」貿易協定</p>	
<p>資料來源：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2-Trade-Relationships-and-Agreements/index.php</p>	
<p>類別</p>	<p>名稱/時間</p>
<p>Agreement in For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ew Zealand-Hong Kong, Chin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u>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1 • <u>New Zealand-Malaysia Free Trade Agreement</u>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August 2010 • <u>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u> - 2010 • <u>New Zealand-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u> - 2008 • <u>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P4)</u> - 2005 • <u>New Zealand-Thai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u> - 2005 • <u>New Zealand-Singapore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u> - 2001 • <u>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hip</u> - 1983

<p>Agreement under Negoti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Concluded and signed, but not yet ratified) • New Zealand-Australia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Investment Protocol Subject to Parliamentary Treaty Examination, expected to enter into force in 2012 • New Zealand-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Free Trade Agreement (concluded but not yet signed) • New Zealand-Russia-Belarus-Kazakhstan Free Trade Agreement • New Zealand-In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 New Zealand-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 New Zea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Investment Protocol •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p>Agreement being considered</p>	<p>New Zealand and Japan</p>

紐西蘭與亞太地區國家的雙邊關係

資料來源：<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index.php>

Pacific

The Ministry's Pacific Division manages New Zealand's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relationships in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 The Division is involved in a wide range of issues includ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relations, defence and regional security, environment and fisheries management, and disaster relief assistance.

- [Pacific information papers](#)
- [Events](#)
- [Fiji](#)
- [Key Pacific issues](#)
- [Travel advice](#)

Pacific information papers

We provide key dat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and explain New Zealand's bilater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in the Pacific:

- [American Samoa](#)
- [Cook Islands](#)
-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 [Fiji](#)

- [French Polynesia](#)
- [Guam](#)
- [Kiribati](#)
- [Marshall Islands](#)
- [Nauru](#)
- [New Caledonia](#)
- [Niue](#)
- [Palau](#)
- [Papua New Guinea](#)
- [Samoa](#)
- [Solomon Islands](#)
- [Tokelau](#)
- [Tonga](#)
- [Tuvalu](#)
- [Vanuatu](#)
- [Wallis & Futuna](#)

Events

- [Pacific Energy Summit](#) - Auckland March 24-26
- [The first Commission meeting of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SPRFMO\)](#) - Auckland from 28 January to 1 February
- [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genda item 76](#) - H.E. Jim McLay, 11 December 2011
- [Pacific Islands Forum](#) - New Zealand hosted the 42nd meeting, 6th - 9th September 2011
- [Pacific Snapshot Seminar, Auckland](#), 19 November 2009 - Booklet (PDF 350KB)
- [Informal Forum Trade Participants Meeting](#), 8-9 May 2009, Auckland

Fiji

Information on New Zealand and Fiji including:

- [Press releases](#)
- [Travel sanctions against Fiji](#) (Immigration New Zealand, PDF 55KB)

Key Pacific issues

- [Trade](#) - The Pacific is an important market, with New Zealand's exports to the region now worth more than NZ\$1 billion a year.
- [Environment and the Oceans](#) - Environment priorities for New Zealand in the Pacific include climate change, the protection of whales and concerns over the shipment of spent nuclear material through the region.
- [Regional Security](#) - Security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focus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s work in recent years.

- Fisheries - The Pacific is the world's most significant tuna fishing area, valued at up to \$US2 billion and supplying a third of world tuna production. Safeguarding and managing the region's fish stocks is a major concern.
- Economic - Rapid population growth, pressure on resources, and weak economic growth present substantial risks for the Pacific region.
- Health and Social - The Pacific region faces a range of health challenges. In Polynesia "lifestyle"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NCDs - such as diabetes, cardio-vascular disease and some forms of cancer) are the major health concerns.
- Disaster relief - New Zealand responds to cyclones and other natural disasters in the Pacific. Pacific Division coordinates an Emergency Task Force that responds to natural disasters 24 hours a day, every day of the year.

Travel advice

The Safe Travel website provides a travel advisory for [travellers to the Pacific](#) [external link].

資料來源：<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index.php>

名稱	敘述
<p>APEC</p>	<p>APEC Background</p> <p>New Zealand was a founding member of APEC when it began in 1989 with 12 members.</p> <p>APEC now comprises of 21 members: Australia, Brunei Darussalam, Canada, Chile, China, Hong Kong China, Indonesia, Japan, Korea, Malaysia, Mexico, New Zealand, Papua New Guinea, Peru, the Philippines, Russia,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Thail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 Nam.</p> <p>APEC members are referred to as "Member Economies" because not all members are states and the APEC process is predominantly concerned with trade and economic issues.</p> <p>APEC spans four continents and is home to approximately 40 per cent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APEC accounts for close to 47 per cent of the world's trade and 56 per cent of global GDP (according to 2012 UNCTAD estimates).</p> <p>The focal point of APEC is its Annual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the largest gathering of its kind in the region. The APEC process involves ministerial and officials' forums covering a wide range of issues, includ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counter-terrorism.</p> <p>More Inform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hat APEC does • APEC's goals and achievements •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of APEC • Why APEC is important to New Zealand • APEC: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formation for New Zealand Businesses •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p>APEC Member Economies</p> <p>網址 : 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APEC/index.php</p>
<p>East Asia Summit</p>	<p>The East Asia Summit (EAS) is a regional leaders' forum for strategic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on major challenges facing the East Asia region.</p> <p>The inaugural EAS was held in Kuala Lumpur in December 2005 comprising the 10 ASEAN countries (Brunei, Myanmar, Cambodia, Indonesia, Lao PDR, Malay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Viet Nam) plus Australia, China, India, Japan, New Zealand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 and the US joined the EAS at the Leaders' summit in Bali, Indonesia on 19 November 2011.</p> <p>The 18 EAS members represent collectively 56%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account for almost 55% of global GDP and account for 67% of New Zealand's exports.</p> <p>The focal point for the EAS is the annual Leaders' summit. Annual consultations of foreign ministers and trade ministers are held back-to-back with ASEAN meetings. Ministerial meetings have been held in the areas of environment, energy, finance and education. Other key items of discussion in the EAS have been disaster management, pandemic preparedness an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ew Zealand and Thailand are currently leading an EAS initiative on regulatory cooperation.</p> <p>Recent Ev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aders summit, 20 November 2012, Cambodia. •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13 October 2012, Japan. • Environment Ministers meeting, 27 September 2012, Thailand. • Energy Ministers meeting, 12 September 2012, Cambodia. • Economic Ministers consultations, 27 August to 1 September 2012, Cambodia. • Foreign Ministers consultations, 9-13 July 2012, Cambodia. • Leaders summit, 20 November 2012, Cambodia • Education Ministers meeting, 3-5 July 2012, Indonesia. • Foreign Ministers consultations, 1 July 2013, Brunei. • EAS Regulatory Roundtable, 18 July, Bangkok details here. • Economic Ministers consultations, 20-24 August 2013, Brunei. • Energy Ministers meeting, 23-27 September 2013, Indonesia. <p>Upcoming Ev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aders summit, 10 October 2013, Brunei. •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21-24 May and 22-24 June 2013, Brunei. • Foreign Ministers consultations, 24-27 June 2013, Brunei. • EAS Regulatory Roundtable, 18 July, Bangkok details here. • Trade Ministers consultations, 20-24 August 2013, Brunei. • Energy Ministers meeting, 23-27 September 2013, Indonesia. • Leaders summit, 10 October 2013, Brunei. <p>網址 : 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EAS/index.php</p>
--	---

<p>WTO</p>	<p>New Zealand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p> <p>The WTO is an organisation of 153 member governments that negotiate together to liberalis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stablish and uphold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Through its WTO membership, New Zealand benefits from clear trade rules that are applicable to all.</p> <p>The WTO assists New Zealand in making trade deals with larger economies. With the weight of other member countries in support, New Zealand can make broader and more ambitious multilateral trade gains. The WTO also has an effectiv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to resolve trade disputes between its members which New Zealand has used to protect its interes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hat does the WTO do? • Why is New Zealand a member of the WTO? • WTO - past and present (includes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 Structure of the WTO • WTO secretariat • Trade policy reviews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nd the WTO <p>Doha</p> <p>The Doha Round of WTO trade negotiations commenced in 2001. This Round, also known as the Doha Development Round, aims to reduce trade barriers and assist developing countries through trade liberalis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Doha Round <p>Improving access to markets</p> <p>The major focus of negotiations at the WTO is to facilitate trade liberalisation through the opening of markets and the removal of trade barri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griculture - Agriculture is a major building block of the New Zealand economy. The
-------------------	---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ch as meat, dairy products, wool, fruit, vegetables and wine typically generate around 16 percent of our annu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nd employ around 15 percent of the workfo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ke up over half of New Zealand's merchandise exports.

- Non-agricultural goods -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also known as industrial products) cover a diverse range of New Zealand exports. They include all manufactured goods (from textiles, clothing and footwear to steel and aluminium) as well as forest and fish products, chemicals, and minerals.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made up 46% of New Zealand's export receipts in the year to December 2005, worth NZ\$14.2 billion.
- Services - Services are often described as things you can buy or sell but can't carry. They include a wide and diverse range of activities that are key to New Zealand's economy, from professional services, such as legal, accountancy, engineering, and medical services, to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uch as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through to financial, education, tourism and transport services.

Strengthening trade rules

Another important aim of the WTO is to clarify and strengthen the rules used to govern international trade.

- Trade facilitation - NZ has strong interest in negotiations that could reduce business costs.
- Trade remedies - trade remedies allow governments to provide temporary relief to domestic industry from unfair competition from abroad or an unexpected surge in imports.
- Non-tariff barriers - non-tariff barriers (NTBs) have a similar effect to tariffs by increasing the compliance costs of getting a product into an overseas market.
- Rules of origin - a shirt sewn in Fiji from Indian cloth cut in Malaysia to an NZ pattern.
- Customs valuation - without WTO rules exporters could be overcharged duty on exports.
-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assurance that goods match the contract helps businesse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pyrigh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 Dispute settlement - resolving trade disputes between WTO members.
- Transparency - trade policy reviews, publication of laws & regulations add certainty to trade.

Trade issues

New Zealand is committed to pursuing high standards in a number of areas related to trade. Many of these issues form part of WTO negotiations, and may also at times be included in free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ade and development Pdf (244 KB) • Trade and labour • Trade and environment • Trade and investment •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p>網址 : 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NZ-and-the-WTO/index.php</p>
--	---

<p>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p>	<p>New Zealand and the OECD</p> <p>The OECD provides a valuable forum through which New Zealand can make its voice heard on key economic and social issues such as economic best practice, 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range of New Zealand Government agencies actively engage with the OECD across a wide set of issues – for example, economic analysis; trade and structural reform; disaster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financing; taxati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educ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eign bribery; and development assistance.</p> <p>Through the OECD, New Zealand shares its own experience and analysis with the Secretariat and other countries. Government agencies also seek to influence the direction of the OECD’s work programme and analysis. The OECD is also a valuable source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analytical work on which New Zealand can draw to supplement and confirm our own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p> <p>OECD membership enables New Zealand public servants to build extensive cooperative networks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OECD member countries - networks on which they can draw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ir work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New Zealand public. Man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regular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OECD. We also have a New Zealand Delegation to the OECD, which is part of the New Zealand Embassy in Paris.</p> <p>As an organisation which is more than regional, but less than global, the OECD usefully fills a niche in the architectur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sations. The OECD Economic Outlook - published twice a year - provides an assessment of economic trends, prospects and policies in member countries. The organisation's regular country reviews, which involve peer review by other OECD members, are a unique source of insight into our comparative performance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government policy areas - they tell us how others see us. A good example is the periodic reviews of New Zealand's economy 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The OECD’s work with accession countries (Russia) and increasingly with “key partners” (Brazil, China, India, Indonesia, and South Africa) also provides new sources of analysis on some issues in those countries.</p> <p>The Minister of Trade, Hon Tim Groser represented New Zealand at the OECD’s annual</p>
---	---

Ministerial Council Meeting (MCM), 23-24 May 2012. In addition to the MCM, he was a key note speaker in a panel session at the OECD Forum which officially launched the outcom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 (ICITE) project on Trade and Jobs; and had separate meetings with senior OECD officials to discuss their work on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rade in Value-Added. The Minister also represented New Zealand at the 2011 Ministerial Council Meeting which marked the OECD's 50th Anniversary.

MFAT has the overall lead with regards to New Zealand's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as an OECD member. Different government agencies have the lead in engaging with different OECD Committees. MFAT leads New Zealand's engagement with the OECD's Trade Committee (including the Working Party of the Trade Committee and the Joint Working Party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Recent events

(Relevant New Zealand agency is MFAT unless indicated otherwise).

- OECD annual Forum and Council ministerial meetings, Paris, May 2012. Attended by Minister of Trade Groser.
- Visit to New Zealand of Pierre-Alain Schieb, Head of Futures Projects for the OECD International Futures Programme, July 2012.
- "Promoting Growth in all Regions OECD Regional Outlook" (hosted by Motu Economic and Public Policy Research and the New Zealand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by Jose Enrique Garcilazo, Head of Unit,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Division, OECD, 4 September.
- "Global Value Chains in the 21st Century: Policy Implications on Trade, Investment, Statistic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organis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China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OECD, WTO and UNCTAD, Beijing. September 2012.
- Consultation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foreign bribery. October 2012 (Ministry of Justice).
-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Plenary and working Group meetings. October 2012 (Ministry of Justice).
- 5th meeting of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Cape Town, South Africa. October 2012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op of page

- OEC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Mid-Term Review of New Zealand,

November 2012.

- Joint Meeting of the OECD Chemicals Committee and Working Party on Chemicals, Pesticides and Biotechnology), OECD, Paris. November 201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 High level meeting of the OEC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London, United Kingdom. December 2012.
- “Government Support for Renewable Energy & Fossil Fuels: a Policy Dialogue”. December 2012.
- Visit of an OECD mission for a Labour Migration Policy review on New Zealand. December 2012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 OECD Economic Survey of New Zealand in 2013.

New Zealand and the OECD | 40 Years of Collaboration

This year marks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NZ’s membership at the OECD.

The attached brochure [PDF 6mb] highlights key activities that have taken place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s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Zealand's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policy.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of which New Zealand is a member, is an inter-governmental body which se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lthough FATF and the OECD are separate organisations, the FATF secretariat is located at the OECD. The FATF monitors the building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systems in its member countries and cooperates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bodies involved in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hese guidelines set out voluntary principles and were last updated in 2011. These are designed to help multinational firms operate in harmony with the policies and societal expectations of their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align their activities with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 The guidelines' coverage is broad, touching on issues such a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mployment, industrial relations, the environment, combating disclosure, consumer interes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etition and taxation. The guidelines were developed by 39 governments (including New Zealand) and are increasingly being used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ethical codes in business.

The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is New Zealand's National Contact Point regarding these guidelines. As the National Contact Point the Ministry has three broad objectives:

- promote the guidelines
- help to resolve any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guidelines
- report on its activities to the OECD.

網址：<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OECD/index.php>

二、研究對象境內涉及各面向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名單

本研究經過資料收集之後，整理出涉及本研究所關注各面議題之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名單，計社區 29 筆，非政府組織 26 筆、學術單位 20 筆及政府機關 31 筆，共計 106 筆，茲列出各面向之名單及相關評估與說明如下，以作為後續進行交流之基礎：

(一) 斐濟

1. 經貿（包含生態）面向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Ucunivanua Village	<p>1) 該村透過 LMMA(The Locally-Managed Marine Area Network)及 UPS(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的協助，於 1997 年起發展以社區為單位管理海洋資源的村落，宣布禁止捕撈近岸海域，並藉由村民自主復育和維護生態，經過 7 年的管理發現近海的生態環境有的明顯的提升，不但提高了三倍的漁獲量，更使 Ucunivanua 村裡家庭平均收入增加了 35%。</p> <p>2) 2000 年 LMMA 組織也因在該村堆動的成果而獲得 Equator Initiative 頒發的赤道獎。</p>	<p>聯絡對象： Alifereti Tawake （澳洲詹姆士庫克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候選人，南太平洋大學應用科學中心專案助理，此人曾研究 Ucunivanua 村落的海洋保育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7) 40421725/ 行動電話：0410784739 • 郵件信箱： Alifereti.tawake@my.jcu.edu.au/alifereti.tawake1@jcu.edu.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Muivuso Village	<p>1) 此村總人口 142 人，主要以傳統農業及漁業維生，年輕人多外出打工，未發展出以觀光主的部落產業。也正因該村主要經濟活動為傳統農漁業，故近年因生態環境劇變而導致漁獲量下降對該村影響甚多，使得該村村民餐此關注海洋保育議題，更進而加入 FLMMA 的組織，並與鄰近的三個村：Nabaka、Nammakala、Waiqanake（同為</p>	<p>聯絡對象： Randolph Thama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79 323 2993 • 地址：Room M.270C, Marine Science Building, Lower Campus • 郵件信箱： thaman_r@usp.ac.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

		Navakavu 區的 LMMA 組織成員)，一起進行此區域紅樹林、沿海區域、珊瑚礁等生物多樣性及海洋生態的維護，主要合作單位為 USP，政府較少參與類似計畫。		議題。
3	Malomalo Village	<p>1) 位於 Viti Levu 島嶼西南方的 Malomalo Village，總人口約有 150 人。沿海地區有近一千平方公里是該村落的傳統領域，村中有近 1/3 的人從事 Life Rock 的買賣工作。</p> <p>2) 為了避免珊瑚礁買賣影響當地生態，並提升當地海洋資源的保育，2002 年 WWF(World Wildlife Fund) 進入該社區，透過研究、宣傳、培訓當地居民，2004 年當地居民自願降低開採 Life Rock 量，並藉由 WWF 的培力及資源引介，進行工藝品及糧食生產，作為鄰近的觀光區的合作單位，維護環境的生態同時，也達到經濟的成長。</p>	<p>聯絡對象：Akisi Bolabola (此人參與非政府組織 WWF 在 Malomalo 村落中海洋保育工作)</p> <p>· 郵件信箱： abolabola@wwfpacific.org.fj</p> <p>聯絡對象：Snehal Morris (此人參與非政府組織 WWF 在 Malomalo 村落中海洋保育工作)</p> <p>· 郵件信箱： smorris@wwfpacific.org.fj</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4	Waitabu Village	<p>1) 位在 Taveuni 島嶼的北邊，是一個由 120 人所組成的小村落。1998 年由紐西蘭開發署(NZAID)、海洋生態學家海倫·賽克斯 (Helen Sykes)，帶領村民一同協力村落在現在的 Waitabu 海洋公園 (WAITABU MARINE PARK)處進行復育，藉由設置小範圍的禁捕區並成立 Fish Houses 建立友善的復育環境，來提升當地的生物多樣性，而後在地的度假村、美國和平部隊也紛紛志願給予支持和協助。</p> <p>2) 經過 10 年的努力，marine protected area 已經成長到 0.27 平方公里，Waitabu 海洋公園的成功帶來了當地生態環境的大幅成長外，也帶來了更多的經濟效益，當地村民更在這個過程中逐漸找回對土地、文化</p>	<p>聯絡對象：林浩立 (匹茲堡大學人類學博士生，Waitabu 村落為其博士論文田野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的傳統價值觀及認同。		
5	Nukubolu Village	<p>1) 當地居民為了兼顧經濟收入及當地生態及文化遺址的保護，與 SavuSavu-based 及紐西蘭的 EcoDivers/Tours 一同合作，而這些企業的進入的確帶來當地的建設和收入 (ex: Archaeological Park and Waisali Forest Park)。</p> <p>2) 不過外資的進入的確也對村莊在文化和環境的影響，也引起斐濟對觀光外資公司的政策的思考檢討。如是故，此村村民積極參與斐濟野生動物保護協會(WCS)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並與鄰近的村莊－Nakawaga village 合作，成功的保育聯繫兩村的水文生態－Nasekawa River 長達十年。</p>	<p>聯絡對象：WCS FIJI (由於此村落並無相關聯絡方式，因此本研究認為可以透過協助村落的 NGO 進而與村落取得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79) 3315174 • 地址：11 Ma'afu Street, Suva, FIJI • 郵件信箱：infofiji@wcs.org • 官方網站：http://www.wcsfiji.org/Home.aspx • 社群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wcsfijiiprogr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圖斐濟的自治治理社區之分布圖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 (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 (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自然斐濟 (NatureFiji-Mareqeti Viti)	<p>1) 此信託組織根據斐濟慈善信託法 (Charitable Trusts Act) 於 2007 年成立。其使命促進保育行動，加強生物多樣性和棲息地的保護，保護瀕危物種的保護，以及永續利用自然資源。</p> <p>2)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此組織規劃數</p>	<p>聯絡對象： NatureFiji-Mareqeti Vit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79) 310 0598 • 地址：14 Hamilton-Beattie Street (Off Service Street) Suva, Fiji Islands. • 郵件信箱：support@naturefiji.org • 官方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種計畫，其中一項乃是著重在與地主合作發展保育計畫。而為了促使合作計畫真正達到保育的效果，此組織注重長期與合作夥伴的互動關係，而非短期的合作。	http://www.naturefiji.org/index.php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NatureFijiMareqetiViti	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生活與學習環境教育組織 (Live & Lear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生活與學習環境教育非政府組織屬於跨國型的非政府組織，它在 1992 年於澳洲設立。該組織主要關注的議題包含：和平、生物多樣性的維護、環境治理、氣候變化、永續性能源、廢物管理，以及災害應變。如今他已經在 11 個國家設有相關辦公處，協助這些國家的環境議題。 2) 斐濟也是此組織關注的重點之一。他們在斐濟的工作關注：環境知識的教育、緊急飲用水的設立、婦女議題、人權議題等等。 3) 其中與自然資源有關的一項工作是透過與社區合作恢復斐濟 Mali 島嶼的自然地景。此計畫期盼當地社區能夠保育原生物種（尤其是紅樹林）和永續進行農業耕作，並且加強社區能力以進行以社區為主體的保育工作和開發計畫。 4) 此組織也從事培力斐濟青年的工作，使年輕人與社區產生更緊密的連結，連結社區採取保育或是永續發展的開發活動。	聯絡對象：Live & Learn Fiji · 連絡電話：+679 3315 868 · 郵件信箱：52 Imthurn Road, Domain Private Mail Bag Suva, Fiji · 郵件信箱：fiji@livelearn.org · 官方網站： http://www.livelearn.org/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LiveAndLearnInternational	·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野生動物保育社會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Fiji, WCS FIJI)	1) WCS 成立宗旨在保護在地生態地景 (ecoscaples)，提供動植物棲息地，同時維持自然資源、斐濟社區的生計和文化。 2) WCS FIJI 工作團隊協助 17 個社區設置海洋保護區，以及 3 處禁止捕魚區，包括海洋自然保護區	聯絡對象：WCS Fiji · 連絡電話：(679) 3315174 · 地址：11 Ma'afu Street, Suva, FIJI · 郵件信箱： infofiji@wcs.org · 官方網站： http://www.wcsfiji.org/Home.aspx · 社群網站：	·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Namena。WCS FIJI 亦關注森林資源、淡水資源。此組織提出一套「脊礁」(RIDGE TO REEF) 保育和管理資源的辦法。此方法乃以科學為基礎，治理橫跨陸地/海洋景觀。從下游森林山脊，河流和河口，再沿著沿海紅樹林，海草和珊瑚礁。這套方法要成功得仰賴社區和政府合作，共同制定管理措施，解決對於生態所造成的威脅。	https://www.facebook.com/wcsfijiprogram	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南太平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USP)	1) 南太平洋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是一所由大洋洲十幾個國家共同創立的公立大學。主校區位於斐濟蘇瓦，成立於 1968 年。 2) 南太平洋大學提供本科與研究生課程，包括教育學、旅遊學、農學、科學與環境管理、工學、計算機與信息、金融、公共管理等課程。其中也包含了生態環境相關學院和科系：地理學系、地球科學學系、環境學系。此外還有海洋研究學院 (School of Marine Studies) 以及位在索羅門群島的海洋資源中心 (Institute of Marine Resources)。上述學科皆了解人與自然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並且實地參與、協助太平洋島民當前所面臨到的環境生態議題。	聯絡對象：Randolph Thaman 教授 · 連絡電話：+679 323 2993 · 地址：Room M.270C, Marine Science Building, Lower Campus · 郵件信箱： thaman_r@usp.ac.fj · 相關網站： http://www.usp.ac.fj/index.php?id=11291 聯絡對象：Morgan Tuimalealiifano 教授 · 連絡電話：+679 32 32616 · 郵件信箱： morgan.tuimalealiifano@usp.ac.fj	· 安排雙邊互訪，藉由工作坊建立學術、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校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且討論台灣原住民族與夏威夷原住民當前遭遇到的共同課題 · 邀請該校相關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斐濟國家信託 (The National Trust)	1) 斐濟國家信託是由斐濟政府在 1970 年所設立的法定機構。它致力於斐濟自然資源、文化和民族資產的保	聯絡對象：NTF · 連絡電話：3314593/ 3301807 · 郵件信箱：National Trust of Fiji	· 安排雙邊互訪行程，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Trust of Fiji , NTF)	護。	Islands P.O. Box 2089, Suva, Fiji Islands · 地址：National Trust of Fiji Islands 3 Ma'afu Street, Suva, Fiji Islands · 郵件信箱： info@nationaltrust.org.fj · 官方網站： http://www.nationaltrust.org.fj/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該局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推動相關事務上所遭遇的困難。 · 邀請該部會成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iTaukei Land Trust Board	1) iTaukei 土地信託委員會 (TLTB) 成立於 1940 年。其最初目的是為了保護和管理地主的權利。它的核心業務是在於處理涉及租賃及談判的土地事務。由於近年來斐濟吸引大量旅遊業投資者，因此 TLTB 則成果旅遊業者和地主之間的橋樑。TLTB 的定位即是協助投資者和地主雙方間在土地租賃上達到共識，以確保雙方的利益。	聯絡對象： Live & Learn Fiji · 連絡電話：+679 3315 868 · 郵件信箱：52 Imthurn Road, Domain Private Mail Bag Suva, Fiji · 郵件信箱：fiji@livelearn.org · 官方網站： http://www.livelearn.org/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LiveAndLearnInternation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行程，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局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推動相關事務上所遭遇的困難。 · 邀請該部會成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Ministry of iTaukei Affairs	1) 斐濟人事務部的核心目標是希望透過相關政策的實行，以及開發方案以促進斐濟人 (iTaukei) 的福祉。此部會也在全國各省市中設立 iTaukei 機構。 2) 斐濟事務部主要辦理的事務包括：企業服務、iTaukei 語言和文化研究、iTaukei 土地糾紛、原住民土地及漁業權等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斐濟事務部預計展開新一波的原住民土地調查工作，這項工作與	聯絡對象： Live & Learn Fiji · 連絡電話：+679 3100909 · 郵件信箱：iTaukei Trust Fund Complex (North Wing) P.O.Box 2100, Government Buildings suva Fiji · 官方網站： http://www.itaukeiaffairs.gov.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行程，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局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推動相關事務上所遭遇的困難。 · 邀請該部會成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

		我國目前傳統領域調查實有極高的相似度。		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	--	---------------------	--	------------------------------

2.文化（包含文化觀光、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面向

(1) 文化觀光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Levuka and Ovalau Tourism Association	1) 2006 年，日本政府協助 Levuka 項目並對其設為世界遺產的進行援助調查。 2) Levuka 於今年訂立為是世界遺產小鎮，為促進觀光，其當地組織成立了旅遊協會，以推行持續性旅遊，並歡迎各界互動夥伴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網站： http://levukatourism-com.webs.com/、 http://www.levukatowncouncil.com/ 郵件信箱： levukatourism@gmail.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
2	Vorovoro	1) 與 BTGV 合作，以進行可持續性社區發展、原住民文化與環境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對象：BTGV 聯絡對象：Tribewan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
3	Natavea	1) 斐濟藝術委員會和生態旅遊單位進行社區項目協議合作，以保存此社區的傳統技藝與復興。	聯絡對象：斐濟藝術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4	Sigatoka Town Council	1) 靠近 Sigatoka Sand Dunes 世界遺產及 Kula 生態公園，這個珊瑚礁海岸鎮持續進行新的發展項目，旅遊項目占多數職業及經濟發展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對象：Sigatoka 鎮議會辦公室 助理 MS Mereia Mairewa 連絡電話：(679) 650 0018, (679) 652 0766 傳真：(679) 652 0231 郵件信箱： sgcktwnouncil@connect.com.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
5	Suva City Council	1) 有五個姊妹市，在科學，技術，文化，教育，漁業等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對象：公民行政大樓，執行秘書 Mrs. Elizabeth Cawanibuka 連絡電話：(679) 331 3433 # 100 郵件信箱：elizabeth@scc.org.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WWF-South Pacific Programme	1) 與斐濟各界旅遊部門合作，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進行旅遊業綠化、可持續性旅遊。	<p>聯絡對象：傳訊部經理: Ms. Patricia Malla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電話:(679) 3315533 官方網站: http://www.wwpacific.org.fj/ 郵件信箱： pmallam@wwpacific.org.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計畫
2	Tribewanted - Bridge the Gap Villages (BTGV)	<p>1) 第一個項目便是與 Vorovoro 島嶼進行合作，與首領和當地社區建立跨文化的島嶼社區。</p> <p>2) 於 Vorovoro 島嶼提供旅遊教育、指導和培訓，以進行可持續性社區發展、原住民文化與環境保存。</p>	<p>聯絡對象：團隊創辦人：Jimmy & Jenny Cahill Vorovoro 當地主席: Tui Mali</p> <p>線上聯繫方式： http://www.btg Villagesfiji.com/contact-us/</p> <p>官方網站： http://www.btg Villagesfiji.com/</p> <p>聯絡對象： John Obey, Sierra Leon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232 (0) 782 738 583 官方網站： http://beta.tribewanted.com/index.php/en/ 郵件信箱： sierraleone@tribewanted.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 培訓課程交流 學生及青年體驗交流
3	The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1) 與南太平洋大學合作 GIS 輔助項目計畫，進行社區綜合旅遊發展。	<p>聯絡對象：斐濟聯絡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679) 330-2522 or 330-2650 傳真：(+679) 330-2452 郵件信箱： jicafi-recept@jica.go.jp 	
4	Coral Reef Alliance-Coral Reef Sustainable Destination (CRSD)	1) 與斐濟社區的 Namena 海洋自然保護區、Waitabu 海洋公園合作管理當地海洋資源，提供當地旅遊企業培訓、協助社區成員提高其實踐能力、旅客環境教育等項目。	<p>聯絡對象：斐濟代表:Arthur Sokimi、Sirilo "Didi" Dulunaqio、Ratu Manoa Rasigatale 舊金山辦公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415) 834-0900 傳真：(415) 834-0999 官方網頁： http://www.coral.org/where_we_work/asia/pacific/fiji 郵件信箱： info@coral.or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 培訓項目交流
5	Community Centred Conservation(C3)	1) 以社區為中心進行保育計畫，使當地民眾建立可持續的生計，同時促進區域的保護目標；專注於小規模的能力建設，科學研究和環境教育項目，通過當地社區的可持續性，利用他們的自然環境促進當地利	<p>聯絡對象：在斐濟的計畫協調員 Akosita Rokomat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網站： http://c-3.org.uk/category/fiji-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

		益；並為當地群眾發展和參與這些項目。	• 郵件信箱：ako@c-3.org.uk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南太平洋大學旅遊及飯店管理學院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 與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xcellence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Education (THE-ICE 合作進行滿意度調查研究。 2) 提供國際學生課程。 3) 與 Carnival Australia 合作進行學生實習計畫。 4) 舉辦島嶼及小國的國際旅遊會議。 5) 另，南太平洋大學近年陸續與中國數校或學院簽訂姊妹校協議。	聯絡對象： 行政助理: Lillian Fuata • 連絡電話：(679) 3232688 or 3232107 • 傳真：(679) 3231510 http://www.tourism.fbe.usp.ac.fj/ • 郵件信箱： fuata_l@usp.ac.fj or hazelman_l@usp.ac.fj	• 參訪 • 研討會 • 研究計畫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文化及遺產部門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Heritage	1) 與紐西蘭文化與遺產部門進行合作交流。 2) 與澳洲藝術與文化部門進行文化交流。	聯絡對象：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Ratu Meli Bainimarama • 連絡電話：(679) 3316-955 • 傳真：(679) 3316-950 • 官方網站: www.culture.gov.fj • 郵件信箱： lnawalowalo@connect.com.fj (Lele Nawalowalo)	• 研究計畫
2	斐濟藝術委員會 FIJI ARTS COUNCIL	1) 與 New Zea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資金援助生態旅遊項目，以進行保護、管理、研究調查，並建立文化生態旅遊地點。	聯絡對象： CEO of the Organisation: Master Laisiasa Veikoso • 連絡電話：(679) 331 1754 • 傳真：(679) 331 1962 • 官方網站： www.facebook.com/pages/Fiji-Arts-Council/131217860438 • 郵件信箱： fijiartscouncil@connect.com.fj	• 參訪 • 活動 • 研究計畫
3	斐濟國民信託 National Trust of Fiji	1) 由斐濟政府、贊助單位等多邊項目成立的法定機構，提供斐濟自然、文化和民族遺產保護。 2) 曾陸續與以下等單位進行生態系統管理合作 Applied Science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 連絡電話：(679)3314593 / 3301807 • 傳真：(679) 3305092 • 官方網站： http://www.nationaltrust.org.fj/index.html	• 參訪 • 研究計畫

		(IAS/USP); WWF SPP Fiji Country Program;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s of the South Pacific (FSPI),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信箱： info@nationaltrust.org.fj 	
4	土地信託委員會 The iTaukei Land Trust Board	1) 該部門進行習慣法土地所有權的商業控管，將土地以商業或工業形式租賃，並積極倡導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旅遊，以保護自然及文化遺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 (679) 3312 733 傳真: (679) 3312 014 官方網站: http://www.tltb.com.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研討會
5	斐濟國家博物館 Fiji (National) Museum	1) 已多次與國際上的學術單位、博物館及各國代表團進行文化交流。	<p>聯絡對象：理事會秘書 Ms Sagale Buadrom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679) 3315944、(679) 3315043 傳真：(679) 3305143 官方網站： http://www.fijimuseum.org.fj/index.html 郵件信箱： fijimuseum@kidanet.net.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活動合作計畫 研討會 知識分享平台
6	斐濟旅遊 Tourism Fij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官方的旅遊營銷組織。 2) 在多國建立斐濟旅遊聯繫單位。 3) 與旅遊專家(Matai)項目合作。 	<p>聯絡對象：斐濟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679) 6722433 傳真：(679) 6720141 官方網站：http://www.fiji.travel/ 郵件信箱： infodesk@tourismfiji.com.f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 知識分享平台
7	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 Fiji Trade & Tourism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O.C.	1) 斐濟駐台觀光單位，提供旅遊、投資、貿易等資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02-27579596 傳真：02-27579597 官方網頁： http://www.fjittro.org.tw/ 郵件信箱：info@fiji.org.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

(2) 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Navala Village	2012 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參訪之具不同特色原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村落。		
2	Navua Village	2012 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文流活動參訪之具不同特色原住民村落。		• 參訪
3	Muivuso Village	2012 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文流活動參訪之具不同特色原住民村落。		• 參訪
4	Korovo Village	2012 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文流活動參訪之具不同特色原住民村落。		• 參訪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Itaukei 事務部(Ministry of Itaukei Affairs)	Itaukei 事務部將持續關注政府部門發展、維持並推行能促進 Itaukei 治理和福祉的相關政策。 任務：Itaukei 事務部致力於創造發展、開明的瓦努阿島 • 相對應政策、計畫與法規的發展 • 與利害關係人發展並培養健全的合作夥伴關係 • 執行關鍵能力培養的行動 • 透過機構性治理框架適當地授權 Itaukei 人民 適合進行原住民教育政策交流。	聯絡對象： Ministry of iTaukei Affairs Headquarters • 地址：P O Box 2100 Government Buildings, Suva, Fiji Islands iTaukei Trust Fund Building Complex (North Wing) 87 Queen Elizabeth Drive, Suva • 連絡電話：(679) 3100 909(679) 3100 909 • 傳真：(679) 331 2530 • 官方網站： http://www.fijianaffairs.gov.fj/Vision.html	• 參訪
2	海外事務與國際合作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願景 • 透過與國際社群的夥伴關係，創造發展健全的斐濟 任務 • 藉由強而有力的外部合作和串聯，提升並守護斐濟的利益 價值觀 專業性、正直、承諾、問責、有理、透明、忠誠、關懷、誠實。	• 地址：Level 2, South Wing BLV Complex, 87 Queen Elizabeth Drive, Nasese, Suva.Fiji. Postal Address: P O Box 2220 Government Buildings Suva Fiji. • 連絡電話：+(679) 330 9645、+(679) 330 9645 • 傳真：+(679)3317580 • 官方網站 http://www.foreignaffairs.gov.fj/about-us/vision-mission-values	

(二) 紐西蘭

1. 經貿（包含生態）面向

紐西蘭於 1955 年制定《毛利信託法案》(Maori Trust Boards Act 1955)，許多毛利部落 (iwi) 依據此法組成信託組織，透過信託經營、管理部落各項事務。因此下列「社區」列表之部分將以「部落信託組織」代替。

編號	信託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Te Rarawa	<p>1) 此部落位在紐西蘭北島之北方。部落內 23 個 Marae (聚會所) 組織一信託組織 Te Rūnanga o Te Rarawa 管理、經營部落事務。在生態環境上，此信託組織除了擬定環境策略，也注重部落青年培力，每年舉辦環境生態論壇，邀請年輕毛利族人參與。論壇內容包括：講授毛利人生態知識、當代環境議題介紹、自然資源管理，以及生態環境認識之旅。</p> <p>2) 在台灣，部分原住民部落亦舉辦生態環境的工作坊、營隊等相關活動，旨在傳承民族生態知識與智慧。此類活動和上述所提及的生態論壇實有許多相似之處。若能夠透過南島交流計畫彼此交流，相信將有助於雙方部落往後環境生態事務之推動。</p>	<p>聯絡對象： Te Runanga O Te Raraw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9) 408 -1971 • 郵件信箱：P.O. Box 361, Kaitaia 0441, New Zealand • 組織地址：16 Mathews Avenue, Kaitaia, New Zealand • 郵件信箱：admin@terarawa.co.nz • 官方網站： http://www.terarawa.iwi.nz/index.htm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Te Rūnanga o Ngāti Ruanui	<p>1) 此信託組織代表 Ngāti Ruanui 部落，該部落則位於紐西蘭北島的西南方。此信託組織之宗旨在於促進部落產業、培力部落和族人、延續毛利人傳統知識與智慧、增加部落之影響力。為了永續經營部落，該信託組織制定出「環境管理計畫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p>	<p>聯絡對象： Te Runanga o Ngāti Ruanu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6) 2780148 • 郵件信箱：151 Glover Road PO Box 594 HAWERA 4640 • 郵件信箱：gml@ruanui.co.nz • 官方網站： http://www.ruanui.co.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部落互動，建立關

		Plan)」, 針對其部落的土地、水資源, 以及海岸與海洋資源提出保育計畫, 訂定保育目標。		<p>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 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 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Te Runanga o Ngai Tahu	<p>1) Ngai Tahu 部落位在紐西蘭南島, 其範圍幾乎囊括了整個南島。如同其他毛利部落, Ngai Tahu 亦有屬於部落的信託組織。在生態環境議題上, 該信託組織之宗旨是保護祖先傳承的自然景觀, 並且透過民族知識與智慧活出人與自然環境間的關係。最終的目標是期盼 Ngai Tahu 部落成為土地的好管家。</p> <p>2)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 該信託組織透過部落歷史瞭解毛利人遷徙的歷程, 以及人與周遭自然環境如何產生互動關係。此外, 該組織亦藉由 GIS 系統著手記錄傳統地名, 瞭解地名背後的知識與歷史緣由。重要的是, 該組織重拾毛利人對於自然資源、生態環境的價值觀, 並且將其納入組織的管理運作體系之中, 因此規劃出許多有關於動植物保育計畫、淡水湖泊管理計畫等等, 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p>	<p>聯絡對象: Te Runanga o Ngai Tah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 +64 3 366 4344 郵件信箱: 71 Corsair Drive Wigram PO Box 13 046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郵件信箱: info@ngaitahu.iwi.nz 官方網站: http://ngaitahu.iwi.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 經驗分享。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 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 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 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 (例如: 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 (例如: 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Organisation Aotearoa	<p>1) ECO 成立於 1971 年, 是一個關注自然環境保護與保育的非營利組織網絡。目前在 ECO 網絡中, 有來自紐西蘭各地將近五十多個環保組織。</p> <p>2) 此網絡的宗旨在於促進紐西蘭各項</p>	<p>聯絡對象: EC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 +64 4-385 7545 郵寄地址: PO Box 11-057, 126 Vivian S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6142 郵件信箱: eco@eco.org.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 經驗分享。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

	New Zealand (ECO)	<p>自然資源，例如森林、海岸、海洋、河流、土地、獨特物種等等的保護與管理。此外，ECO 也注重和在地社區合作進行環保行動，期盼透過彼此合作制定出更好的管理決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網站：http://www.eco.org.nz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econz 	<p>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Forest & Bird	<p>1) Forest & Bird 成立於 1923 年，是紐西蘭最大政府環境保護組織，旨在保護紐西蘭原生物種。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此組織協助國家設立國家公園和自然保護區，並且記錄和保育相關瀕臨滅絕的物種。</p> <p>2) 此外，此組織亦和其他環境組織合作從事相關保育計畫，其中亦與當地部落擁有合作關係。在「Ark in the Park」這項保育計畫之中，此組織和奧克蘭市議會、當地部落產生合作關係，共同修復懷塔克雷山脈的曠野和野生動物。</p>	<p>聯絡對象：Forest & Bi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 64 4 385 7374 郵寄地址：Level One, 90 Ghuznee Street PO Box 631 Wellington 6140 郵件信箱： office@forestandbird.org.nz 官方網站： http://www.forestandbird.org.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Environmental Defence Society(EDS)	<p>1) EDS 是由一群具有法律專業的學生和科學家於 1971 年成立的非營利組織。此組織主要關注海洋、海岸、湖畔的永續經營與管理，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p> <p>2) EDS 期盼匯集各學科之長，對於自然生態進行有效管理規劃，並且影響相關法律的擬定，以促進良好的環境。 EDS 也提供個人、社區等組織推動環境保護上的專業建議，期盼透過合作關係之建立，連結個人、社區、企業以及其他民間團體永續經營紐西蘭生態環境。</p>	<p>聯絡對象：ED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 64 9 835 4350 郵寄地址：PO Box 91736 Victoria Street West Auckland 1142 New Zealand 郵件信箱：manager@eds.org.nz 官方網站： http://www.eds.org.nz/index.cf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

				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毛利大學 Te Wanganga o Raukawa	<p>1) 此毛利大學擁有環境管理學系，提供一年學程文憑和三年學士學位。該學系宗旨在於讓學生瞭解毛利人的世界觀，進而透過跨學科的教學，學習如何發展永續性的環保工作。</p> <p>2) 同時，透過課程培力學生，轉而助於其部落環境議題的發展。此科系課程內容包括：學習監控淡水系統、制定永續發展的濕地保育策略、保育原生種動植物、使用毛利傳統智慧經營農業或園藝等等。</p>	<p>聯絡對象：Te Wanganga o Raukaw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6) 364-9011 • 郵件信箱： tepuna@twor-otaki.ac.nz • 官方網站： http://www.wanang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藉由工作坊建立學術、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校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且討論台灣原住民族與毛利人當前遭遇到的共同課題。 • 邀請該校相關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奧克蘭大學毛利研究學系 Department of Māori Studies (Te Wānanga o Waipapa)	<p>1) 奧克蘭大學的毛利研究系，其課程內容主要分為以下六個項目：毛利語及文學、社會與文化、政治，媒體、物質文化及表演藝術。該系成立的宗旨在於培養出毛利研究人材，強調與地方社群的連結，期待能用學術知識回饋地方社群發展。該系研究人員的研究議題相當廣泛，從毛利語言、字典的編彙，到懷堂依(Whatangi)條約對於當代毛利社群所帶來政治、社會之影響：包含土地權、魚權、保育區以及毛利的資源管理等。另外也有關於毛</p>	<p>聯絡對象：Department of Māori Studies (Te Wānanga o Waipa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 9 373 7599 ext 88506 • 郵寄地址：Ground Level 16 Wynyard Street, Auckland • 郵件信箱：maori@auckland.ac.nz • 官方網站： http://www.arts.auckland.ac.nz/uoahome/about/departments-and-schools/maori-stud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藉由工作坊建立學術、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校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且討論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人當前遭遇到的共同課題。 • 邀請該校相關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利媒體、健康等研究。		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奧克蘭大學太平洋研究中心	<p>1) 身為南太平洋最大的島民移民中心，奧克蘭大學另外亦有太平洋研究中心，它位在奧克蘭大學校園內 Fale Pasifika 區域，其成立的宗旨乃是推廣對於太平洋島嶼的認識，並且使人更加了解與太平洋島民相關的議題。</p> <p>2) 太平洋研究系提供包含學士到博士的研究課程，大學部還特別提供庫克群島的毛利人、薩摩亞人以及東加人相關的課程，幫助人們了解這三種波里尼西亞島民的歷史與政治、語言及文學、藝術等議題。而在研究方面，近年來該中心研究人員關注的議題相當多元，例如 S. Ratuva 對於斐濟民主制度的運作，以及亞洲開發銀行在太平洋島嶼造成的社會問題，可能的保護措施等研究。</p>	<p>聯絡對象： Department of Māori Studies (Te Wānanga o Waipa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 9 373 7599 ext 88506 · 郵寄地址：Ground Level 16 Wynyard Street, Auckland · 郵件信箱：maori@auckland.ac.nz · 官方網站：http://www.arts.auckland.ac.nz/uoahome/about/departments-and-schools/centre-for-pacific-stud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藉由工作坊建立學術、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校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且討論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人當前遭遇到的共同課題 · 邀請該校相關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毛利事務部 (Te Puni Kokiri, Department of Maori Affairs,)	<p>1) 毛利事務部是紐西蘭政府中專注毛利人議題的部門，它提供政府任何有關毛利事務上的政策建議，並且監督相關法律的制定過程，以維護毛利人的權利。其最終目標乃是促進毛利人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不論個人、組織或團體能夠在各項事務中永續發展。</p> <p>2) 為了推動能夠維護毛利人主體性之</p>	<p>聯絡對象： Te Puni Kokir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 4 819 6000 · 郵寄地址：Te Puni Kōkiri PO Box 3943 Wellington 6140 · 郵件信箱：info@tpk.govt.nz · 官方網站：http://www.tpk.govt.nz/en/ <p>聯絡對象： 家庭健康大使 (Minis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行程，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局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毛利事務部推動毛利事務上所遭遇的困難。 · 邀請毛利事務部成

		<p>相關事務，毛利事務部制定毛利公共政策框架「Māori Potential Approach」，並且在 2006 年運作「Māori Potential Fund（毛利人潛能基金）」。期盼透過此基金協助毛利部落建置其知識、技能和領導能力，並且充分利用和管理毛利人所擁有的自然資源，促進整體部落的發展。</p>	<p>for Whānau Ora) Tariana Turia。她曾經來訪台灣，並且前往新北市烏來區參訪泰雅民族博物以及泰雅族編織教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4)817 6826 • 郵件信箱： t.turia@ministers.govt.nz 	<p>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p>主要產業部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MP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1 年 7 月 1 日紐西蘭農業部、林業部，以及漁業部合併成為一個單一機構，即是紐西蘭主要產業部。此部門專注和保護紐西蘭主要產業。主要範圍涵蓋：農業、林業、漁業、食品安全和養殖漁業。 2) 在農業方面，MPI 與社區或農莊合作，提升其農產品價值，拓展多元農業發展，例如園藝。在林業方面，Crown Forestry（皇冠林業）負責管理、投資林業事務，它亦向毛利人租賃土地經營林業，並且回報相當利潤給毛利地主。 3) 在漁業方面，為了維護毛利人的捕魚權，在 1998 年制定「The Kaimoana Customary Fishing Regulations 1998」和「the Fisheries (South Island Customary Fishing) Regulations 1998」保障毛利人非商業式且符合當地文化的捕魚方式。不過在漁獲量上，政府則有數量上的限制。 	<p>聯絡對象：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MP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800 00 83 33 • 郵件信箱：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PO Box 2526 Wellington 6140 New Zealand • 地址：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Pastoral House 25 The Terra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 社群網站： https://twitter.com/MPI_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行程，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局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推動相關事務上所遭遇的困難。 • 邀請該部會成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p>環境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Manatu Mo Te Taia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紐西蘭政府根據 1986 年制訂的「環境法 (The Environment Act 1986)」而設立了環境部和國會環境委員會辦公室。 2) 該部會努力的目標：(1)使紐西蘭成為一個低碳國家、(2)永續發展紐西 	<p>聯絡對象：中央辦公室 (Head Office, Wellingt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800 499 700/+64 4 439 7400 • 郵件信箱：PO Box 10362 Wellington 6143 N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互訪行程，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局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推動相關事務上所遭

		<p>蘭的水資源以實現最大的利益，以及社會、文化、經濟的價值、(3)加強紐西蘭的環境管理制度。</p> <p>3) 2007 年該部會曾出版《紐西蘭環境現況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 New Zealand 2007)》一書。其中提到毛利人與自然資源密不可分的關係，為了永續經營毛利人亦發展出一套治理自然資源的方式，並且認為毛利人的環境價值觀乃是紐西蘭治理自然資源重要的依據。</p> <p>4) 即便理解毛利人治理自然資源的方式，但是政府實際政策之作為仍與毛利人所期盼的方式有所差別。為了兼具良好的自然資源治理和毛利人的權益，政府增加了毛利人參與治理自然資源，而毛利人的參與也被政府視為一項重要的策略方針。</p>	<p>Zeal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Environment House 23 Kate Sheppard Place, Thorndon Wellington New Zealand • 郵件信箱：info@mfe.govt.nz • 官方網站：http://www.mfe.govt.nz/index.html 	<p>遇的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該部會成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	--	---	--	---

2.文化（包含文化觀光、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面向

(1) 文化觀光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Rotorua-Rotorua District Council	<p>1) 為紐西蘭重要的旅遊目的地，旅遊業供當地大量就業和收入。</p> <p>2) 成立旅遊委員會。</p> <p>3) 與美國、澳洲、日本及中國建立友誼城市計畫，彼此間的電視節目有助於促進國際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07 348 4199 • 傳真：(64) 07 346 3143 • 官方網站：http://www.rdc.govt.nz/Pages/default.aspx • 郵件信箱：mail@rdc.govt.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 • 活動
2	Kaikoura-Kaikoura District Council	<p>1) 為紐西蘭重要的旅遊目的地，旅遊業供當地大量就業和收入。</p> <p>2) 致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達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03319-5026 • 郵件信箱：kdc@kaikoura.govt.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

		<p>EARTHCHECK 的可持續認證標準。</p> <p>3) 社區發展項目與旅遊相關有:氣候變化低碳策略、志工服務、兒童零浪費教育、自然區保護等等。</p> <p>4) 與澳洲、美國城市結為姊妹市。</p>		
3	The Catlins	<p>1) Catlins 附近有國家公園，因此許多旅遊相關論文以在 Catlins 的旅行策略進行研究。</p>	<p>聯絡對象：旅遊項目協調員 Kim Dodd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 (64) 027 533 7876、(64)03 415 8954 • 郵件信箱: projects@catlins.org.nz • 官方網站: http://www.catlins.org.nz/ 	
4	The Canterbury Community Trust	<p>1) 成立於 1988 年，目的為了慈善、文化及娛樂的，目前資金在四個地區分配-坎特伯雷，納爾遜，馬爾堡和查塔姆群島，有利於該地區的生活質量。</p> <p>2) 於旅遊業的發展，如於 Nelson Tasman 社區買入一系列發展旅遊業的基礎設施，或於 Nelson 的歷史保護區進行維護。</p>	<p>聯絡對象：接待助理 Charlotte Raple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 (64)03 335 0305 • 郵件信箱: charlotte@commtrust.org.nz • 官方網站: http://www.commtrust.org.nz/ • 免費電話: (64) 0508 266 878 • 傳真: (64) 03 335 0308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 (例如: 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 (例如: 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Global Focus Aotearoa	<p>1) 於紐西蘭的小型非政府組織。</p> <p>2) 於全球發展和議題上提供獨立的消息與教育。</p> <p>3) 3)贊助紐西蘭公民開發全球公民所需的技能與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http://www.globalfocus.org.nz/ • 連絡電話: (64)04 472 9549 • 傳真: (64)04 496 9599 • 郵件信箱: info@globalfocus.org.nz 	
2	WWF-New Zealand	<p>1) 支持紐西蘭社區和學校三項保護項目- 棲息地保護、保護創新以及環境教育行動基金。</p> <p>2) 大多與紐西蘭，南極洲及南大洋的當地社區，政府和行業合作，倡導變革和有效的保育政策；在紐西蘭</p>	<p>聯絡對象：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How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 (64) 4 471 4282 • 郵件信箱: info@wwf.org.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 • 研究計畫

		的計畫主要於保育棲息地和動植物、減少氣候變化影響。		
3	Planeta.co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旅遊報告平台，專注於意識性的全球旅遊匯報，並討論切實可行的建議。 2) 邀請當地人和遊客進行環保旅遊的友好實踐。 3) 2013 年執行毛利語言周的規劃。 4) 2011 年討論遊客為紐西蘭創造的經濟。 5) 紐西蘭旅遊業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討論。 	聯絡對象： 創建人 Ron Mader • 官方網站： http://www.planeta.com/ • 線上聯絡：ron@txinfinet.com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紐西蘭毛利藝術和工藝學院 New Zealand Māori Arts and Crafts Institute(TE PUI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學校，推動毛利人的傳統藝術(特別是木雕、雕刻、織造)，並開發旅遊市場。 2) 2010 年與中國政府在上海世博會經行友誼交流，隨後於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博物展出作品。 	聯絡對象： 行政助理 Denise Emery • 連絡電話：(64)7 343 1852 • 郵件信箱：denise@tepui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 • 活動-如學校團體的交流教育計畫
2	奧克蘭大學-紐西蘭旅遊研究院 The New Zealand Tourism Research Institu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研究所設在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匯集專家，旅遊及服務行業的發展旅遊業研究，以支持有利益且可持續的旅遊業發展。 2) 在世界各地進行了一系列研究項目如訪問旅遊、沿海和海洋旅遊、社區發展。 3) 文化遺產旅遊、衛生與健康旅遊等等。 4) 2012-2013 庫克群島旅遊公司的遊客調查。 5) 曾規劃以下各界的環境計畫-歐盟、越南、智利經濟發展局、加拿大公園、庫克群島旅遊公司、大溪 	聯絡對象： 團隊主任 Professor Simon Milne • 連絡電話: (64)9 921 9999 # 8890 • 傳真: (64)9 921 9315 • 官方網站: http://www.nztri.org/ • 郵件信箱：nztri@aut.ac.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 • 活動 • 研究計畫

		地旅遊局、紐埃政府、冰島東北部。		
3	林肯大學旅遊協會 Lincoln University Tourism Society	<p>1) 2013 年舉辦南半球大型旅遊和接待會議-CAUTHE。</p> <p>2) 其團隊是紐西蘭政府極為成功的研究小組，科學及技術研究基金由國家贊助。</p> <p>3) 進行長期的研究主題，包括環境管理、公園和保護區的旅遊政策和規劃。</p>	<p>聯絡對象：研究管理員 Michelle Colling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 3 423 0400 • 傳真：(64) 3 325 3857 • 官方網站： http://www.lincoln.ac.nz/research-themes/Tourism/ • 郵件信箱： • Michelle.Collings@lincoln.ac.nz 	• 研究計畫
4	航空、旅遊和旅遊培訓機構 The Aviation, Tourism and Travel Training-ServiceIQ Organisation (ATTTO)	<p>1) 現今為新產業培訓組織，涉及航空，旅遊，觀光，博物館，酒店，零售及批發行業。</p> <p>2) 與企業合作，發展原住民旅遊的資格與協調職業培訓，培訓課程及技能資格的提供可提高企業生產力和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0800 863 693 • 官方網站： • http://www.attto.org.nz/ • 郵件信箱：intel@serviceiq.org.nz。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紐西蘭旅遊 Tourism New Zealand	<p>1) 紐西蘭旅遊局官方合作，於歐洲、澳洲、北美、亞洲共七處設有國際辦公室，提供各界旅遊市場的數據統計。</p> <p>2) 2) I-SITE 遊客中心，紐西蘭官方的遊客信息中心網絡。</p> <p>3) 3) Qualmark，紐西蘭旅遊業的官方質量保證機構，優質標誌符號顯示其可信賴的旅遊品質。</p>	<p>聯絡對象：國際公關 Catherine Bat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 +64 9 914 4780(64)99144480 • 傳真：(64)99144789 <p>聯絡對象：Qualmar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 9 377 2130 • 郵件信箱： enquiries@Qualmark.co.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調查 • 項目開發
2	紐西蘭毛利旅遊局 The New Zealand Māori Tourism Council (NZMTC)	<p>1) 13 個毛利旅遊組織組成，由毛利族事務發展部經費援助。</p> <p>2) 推動毛利人主要城市旅遊、毛利節慶活動、毛利人區域企業的質量、毛利人保存地的特色及養護、毛利文化及旅遊的海外貿易。</p>	<p>聯絡對象：管理及聯絡人 Alyse Lync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 4 385 1433 • 官方網站： http://www.maoritourism.co.n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調查 • 項目開發
3	文化和遺產	1) 文化外交國際項目(CDIP) 幫助建	• 連絡電話：(64)04499-4229	• 活動

	相關部門 Manatū Taonga – Ministry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	立或維持紐西蘭文化在海外重點地區及國家，以提高紐西蘭的經濟，貿易，旅遊，外交和文化利益，主要集中在亞太地區的管理和文化外交項目。 2) 2012 年於中國進行三個項目。 3) 2012 年於德國的法蘭克福書展。 4) 2011 年橄欖球世界盃支持於紐西蘭內部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真：(64)04499-4490 • 在線聯絡方式： http://www.mch.govt.nz/about-ministry/connect-us-online • 郵件信箱：media@mch.govt.nz 	
4	紐西蘭商業，創新及就業部 - 旅遊業策略小組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Ministry of -Tourism Strategy Gro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紐西蘭政府意見，例如:如何創造合適的環境，增強旅遊部門的生產力和經濟增長，發展旅遊業的經濟貢獻；並收集分析和發布旅遊數據，如國際遊客開支，對政府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及對旅遊業的影響。 2) 旅遊夥伴發展項目 The Tourism Growth Partnership (TGP)，協助克服經濟成長制約因素，並將國際旅遊業的有利條件引進紐西蘭。 3) 計畫與 NZ China Council 行業和 Waikato University's China-New Zealand Tourism Research Centre 學術團體共展活動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04 472 0030 • 傳真：(64)04 473 4638 • 官方網站： http://www.med.govt.nz/sectors-industries/tourism • 線上聯絡: https://www.med.govt.nz/about-us/contact-us/feedback-fo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 • 研究計畫-如國際遊客市場

(2) 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奧克蘭陶波	1) 客委會曾參訪毛利酋長、家庭與社區。		• 參訪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The New Zealand	1) 推廣和發展傳統的毛利觀光。	• 官方網站： http://mtcnz-co-nz.spock.techserver	

	Māori Tourism		<p>s.n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64 4 815 9038 • 郵件信箱： info@maoritourism.co.nz 	
2	Te Puni Kōkiri (Ministry for Māori Development)	1) 促進毛利人的教育、技職訓練、健康和經濟發展。 2) 與政府聯繫，監控與毛利相關的公共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http://www.tpk.govt.nz/en/ • 連絡電話：+64 4 819 6000 • 傳真：+64 4 819 6299 • 郵件信箱：info@tpk.govt.nz • 地址：Te Puni Kōkiri PO Box 3943 Wellington 6140 	
3	Māori Medical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1) 代表並協助毛利醫學領域的學生、從業人員。 2) 促進毛利人在醫學領域與其他國家和社群的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https://teora.maori.nz/ • 郵件信箱：teora@teora.maori.nz 連絡電話：04 910 9213 傳真：04 910 9214 會員專線 0800 483 672 • 地址：Te Ohu Rata o Aotearoa Māori Medical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Level 8 Southmark House 203-209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New Zealand PO Box 24460, Wellington, Aotearoa/New Zealand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Te Puia 毛利藝術及工藝機構(Te Puia culture park)	1) 不僅是一個文化觀光園區，也是毛利傳統技藝學習中心，提供毛利人傳授毛利工藝，並訓練學生就業技能的地方。		• 參訪
2	Te Whare Wananga o Awanuiarangi	適合學術交流。		• 參訪 • 研討會 • 研究計畫
3	Te Wananga o Raukawa	適合學術交流。		• 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 研究計畫
4	Te Wananga o Aotearoa	適合學術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研討會 研究計畫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紐西蘭毛利發展部(Te Puni Kōkiri (Ministry of Māori Development))	適合進行毛利教育、語言政策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2	紐西蘭教育部毛利教育單位 (Ministry of Education)	適合進行毛利教育、語言政策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3	毛利幼兒語言及照護中心(Te Kohanga Reo National Trust Board)	適合進行毛利教育、語言政策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4	Waipareira 信託基金會 (Te Whānau O Waipareira Trust : Wai-Education)	適合進行毛利教育、語言政策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

(三) 夏威夷(美國)

1. 經貿(包含生態) 面向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Ho'olehua Hawaiian Homestead	<p>1) 此社區位在夏威夷摩洛凱島的東北海岸邊。當地原住民為了挽救 Mo'omomi 海灣即將耗竭的海洋資源,因此組成「Malama Mo'omomi」保育團體。運用原住民傳統知識,尤其是傳統陰曆曆法、以及當地原住民的海洋知識,發展出一套監控和共管海洋資源的方法。</p> <p>2) 我國達悟族和阿美族同樣與海洋發展出密不可分的關係,並且擁有豐富的海洋知識。然而,在當代他們也面臨和夏威夷原住民同樣的議題—海洋資源逐漸枯竭,以及傳統知識流失之困境。對此,鮮少有部落自主發展一項計畫,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並且傳承民族知識。本研究認為,夏威夷原住民社區自主發展符合其文化內涵的資源管理方式的經驗,能夠成為台灣原住民族之借鏡。</p>	<p>聯絡對象: KELSON K. POEPO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 Hui Malama o Mo'omomi, P.O. Box 173, Kualapu'u, Hawai'i 96757 • 郵件信箱: hapahaole@tripleb.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Ko'olaupoko	<p>1) 1937年,居住在 Ko'olaupoko 區域的原住民及部分非原住民立 Ko'olaupoko Hawaiian Civic Club。該組織將原住民傳統知識結合現代管理技術,提倡在地生態及原住民文化保存等議題。透過社區大會、講座、導覽、社區培力課程等方式,傳達其核心價值和訴求,延續傳承祖先留下來的智慧,並且發展當地特色。</p> <p>2) 由於此非營利社區組織成立已久,本研究認為其運作歷程與實務經驗</p>	<p>聯絡對象: Ko'olau Found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 P. O. Box 4749 Kane'ohe, HI 96744 • 連絡電話: (808) 226-4195 • 郵件信箱: koolaufoundation@gmail.com • 官方網站: http://koolaupokohcc.org/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KoolaupokoHC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

		能夠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的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對話,交換彼此的經驗。		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Hau'ula Community	<p>1) Hau'ula 社區位於歐胡島東北海邊。此社區關注教育、自然災害救護,以及社區資源管理。社區設有教育中心,辦理講座及課程以供居民獲得身心及知識上的滿足。社區也和學校合作,為校園提供安全健康的糧食。此外,此社區積極地和相關單位合作,參與多項以社區自主管理的自然資源的治理計畫。</p> <p>2) 本研究認為,台灣原住民族對於災害有一定的認識與理解,並且發展出應對自然災害的方式與宇宙觀。Hau'ula 社區透過其傳統知識教導族人如何面對自然災害之教育經驗,相信能夠成為我國原住民族能夠學習的對象。另外,該社區在參與自然資源治理之經驗亦可以做為我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相關事務上之參考。</p>	<p>聯絡對象: Hau'ula Commun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 Hau'ula Community Association, PO Box 264, Hau'ula, HI 96717 • 官方網站: http://www.haulacommunityassociation.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4	Kailapa Community	<p>1) Kailapa 擁有良好的貿易條件,它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以及優良的貿易港灣,影響此處快速的社會變遷。對此,Kailapa 社區為因應居民的需求並有效整合資源而成立了社區發展協會,並且與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UHM)合作,期待透過協會的活動,支持族人身體、心理、靈性以及文化上的健康,同時期盼運用傳統知識保護自然資源,並且耕殖強化延續夏威夷原住民文化的價值。</p>	<p>聯絡對象: Kailapa Community Associ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 61-4016 Kai Opae Place Kawaihae, HI 96743 • 郵件信箱: kaleobertelmann@gmail.com/dkan_ealii02@gmail.com • 官方網頁: http://www.kailapa.org/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Kailapa_Homestea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社區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圖夏威夷自治治理社區之分布圖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Hawai'i Conservation Alliance (HCA)	<p>1) 夏威夷自然保育聯盟 (Hawai'i Conservation Alliance, HCA) 屬於非營利組織，此組織極力推動夏威夷環境保育活動，並且提倡自然環境教與，進而提升人們對環境的保育意識。</p> <p>2) 在相關事務的運作和推動上，HCA 與政府機構、教育單位，以及夏威夷眾多非政府組織結成夥伴關係。集結各方力量促進社區、土地和海洋的永續發展。此外，每年七月下旬，HCA 皆舉辦環境保護會議，會議聚集了眾多自然保育的團體地參與，可以說是夏威夷當地最大規模的自然保育會議。</p> <p>3) 在台灣，從事原住民族環境工作的非政府組織似乎鮮少和政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反而大多時間處於敵對的關係。HCA 的經驗說明了政府/民眾之間並不一定時常處於敵對關係，而是能夠彼此合作，建立溝通的管道。此經驗亦能夠提供我國作為務實工作上的參考與借鏡。</p>	<p>聯絡對象：Hawai'i Conservation Allian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677 Ala Moana Blvd, Suite 320 Honolulu, Hawaii 96813 • 連絡電話：(808) 687-6151 • 傳真：(808) 664-8510 • 官方網站： http://hawaiiconservation.org/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kaheaalli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p>KAHEA: The Hawaiian-Environmental Alliance.</p>	<p>1) KAHEA 是一個以社區為主的組織，旨在復振和保護夏威夷獨特的自然、文化資源來增進夏威夷人以及其後代子孫生活的品質。該組織透過促進人們對多元文化的理解和環境正義，來提倡適切的自然資源治理和社會責任。</p> <p>2) KAHEA 的核心使命是：「人與土地乃是一體。」若是神聖空間、原生物種，以及傳統知識都消失，那麼該地方的文化傳統也終將消失。夏威夷所有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乃是仰賴夏威夷土地、水域的健康。因此，KAHEA 認為必須打造出一個真正公正且永續發展的夏威夷，在這樣的世界裡，人、文化和在地生態體系共存、茁壯成長。</p> <p>3) 「以社區為基礎」的運作方式，可以提供我國從事相關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如何串聯部落，以部落為主體針對環境生態議題進行全盤性的討論與對話。</p>	<p>聯絡對象：KAHE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P.O. Box 37368 Honolulu, Hawai'i 96837 • 連絡電話：(808) 524-8220、(877) 585-2432 • 傳真：(808) 524-8220 • 郵件信箱： KAHEA-alliance@hawaii.rr.com • 官方網站：http://kahea.org/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kaheaalli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3	<p>Hawaiian Islands Land Trust</p>	<p>1) HILT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與私有土地、社區團體、社區領袖和政府夥伴一起保護夏威夷珍貴的地方。HILT 運用多元的工具，幫助土地擁有者利用土地的同時亦能夠從事環境生態保育，期盼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以及文化傳統的延續。</p> <p>2) Lokahi，在夏威夷語表示「合作」的意思，而這也是 HILT 當初建立的原則。2011 年 1 月，HILT 是由現有的四個組織結合而成，這四個組織分別為 Kauai 公共土地信託 (Kauai Public Land Trust)、Oahu 土地信託 (Oahu Land Trust)、Maui 海岸土地信託 (Maui Coastal Land Trust)、以</p>	<p>聯絡對象：Hawaiian Islands Land Trus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P.O. Box 965 2371 W. Vineyard St. Wailuku, HI 96793 • 連絡電話：(808) 244-LAND (5263) • 郵件信箱：info@hilt.org • 官方網站：http://www.hilt.org/ •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hawaiianislands.landtru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雙邊相關 NGO 互訪。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經驗分享。 • 邀請該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和台灣 NGOs 互動，建立關係、開創連結的機會與可能。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

		及 Hawaii Island Land Trust。 3) 「土地」可以說是台灣原住民族議題的核心之一。國家的土地政策大幅度限制了原住民地區資源和土地的利用與發展。夏威夷土地信託能夠提供我國原住民族土地經營和管理的另一項經驗參考。		題。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夏威夷大學 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	1) 該校的人類學系、族群研究學系、地理學系，以及 Hawai'i nui ākea School of Hawaiian Knowledge 擁有相當豐富的原住民研究成果，其內容除了當地夏威夷原住民研究、也涵蓋太平洋原住民研究。上述提到的學術機構亦與在地社區串連，透過參與和培力使原住民族能夠自主永續經營其自然資源。 2) 本計畫認為，此經驗能夠提供我國原住民族研究之研究機構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如何與部落產生連結，進而創造學術/部落的合作關係。	聯絡對象： 夏威夷大學語言中心主任 KATRINA-ANN KAPA OLIVEIRA（KAPA 教授曾於 2010 年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會議，並且前往國立政治大學參觀、瞭解政治大學原住民族中心當前之工作） • 地址：2540 Maile Way Honolulu, HI 96822 • 連絡電話：(808) 956-2625 • 傳真：(808) 956-4599 • 郵件信箱： katrinaa@hawaii.edu	• 安排雙邊互訪，藉由工作坊建立學術、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校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且討論台灣原住民族與夏威夷原住民當前遭遇到的共同課題。 • 邀請該校相關研究者/研究團體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夏威夷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Hawaiian Affairs	1) 1978 年，OHA 係依據夏威夷的州制憲會議決議內容而設立，其使命在於保護夏威夷原住民與其環境資源，確保文化保存、改善生活，並能建構強盛的夏威夷民族，獲得全	聯絡對象： Office of Hawaiian Affairs • 連絡電話：(808)594-1835 • 郵件信箱：711 Kapi'olani Blvd., Ste. 500 Honolulu, HI 96813 • 郵件信箱： info@oha.org	• 安排雙邊互訪，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 邀請該組織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

	(OHA)	<p>國的與國際的承認。由於 OHA 屬於非官方機構，其預算也並非來自政府，因此面對夏威夷原住民議題時，更能表現出原住民族的主體性。</p> <p>2) OHA 的運作和所扮演的角色能夠與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互對照，雖然原住民族委員會隸屬行政機關，然而，在台灣原住民運動之脈絡中，原住民族期盼原民會能夠成為凸顯原住民主體性的機關。就此，兩者之間似乎能夠彼此對話與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網站：http://www.oha.org/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officeofhawaiianaffairs 	<p>OHA 推動夏威夷事務上所遭遇的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 OHA 成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夏威夷州土地和自然資源管理局 (Department of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DLNR)	<p>1) 夏威夷州土地和自然資源管理局的使命是加強保護、保育和管理夏威夷獨特的且有限的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並且永續經營。為了達成此願景，DLNR 針對各項自然資源制定不同的管理方針，例如：DLNR 為了確保淡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而對 Mauna Kea 流域進行治理計畫；以及自 2013 年 1 月 2 日起，該局在凱阿拉凱庫亞海灣州立歷史公園實施了無限期禁令，限制該地區水上活動的類型，永續經營當地自然和文化資源。</p> <p>2) 未來我國將設立「環境資源部」，相關部會將會隸屬此部會。期盼能夠集結原先分散的行政力量，保護台灣自然資源。而 DLNR 多年來守護自然資源的實務經驗，勢必能夠成為我國相關部會進行資源治理上的參考經驗。</p>	<p>聯絡對象：DEPARTMENT OF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絡電話：(808) 587-0400 地址：Kalanimoku Building 1151 Punchbowl St. Honolulu, HI 96813 郵件信箱：dlnr@hawaii.gov 官方網站：http://dlnr.hawaii.gov/ 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HawaiiDLN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雙邊互訪行程，藉由工作坊建立實務工作上的關係。 邀請該局成員來台參與研討會，分享 DLNR 推動夏威夷事務上所遭遇的困難。 邀請 DLNR 成員來台參與南島民族國際論壇。 開拓跨國合作之研究計畫，赴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瞭解當地有關環境生態之議題。

2. 文化（包含文化觀光、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面向

(1) 文化觀光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
----	------	-----------------	--------------------------------	----------------------

			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Hedonisia Community	1) 推行公平貿易志工計畫(世界各國)。 2) 可持續發展社區經理培訓課程(世界各國)。	聯絡對象： 社區主任 MojoMustapha、社區經理(Andrew, Jordie, Kara & Andy) • 連絡電話：(808)08 – 430-9903 • 官方網站： http://hedonisia.com/about/	• 參訪 • 活動-如組織大專青年行程體驗。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夏威夷玻里尼西亞文化中心 (Polynesian Cultural Center)	1) 該中心於 2006 年與雲南民俗村互結為姊妹村，討論互派表演隊伍及人員培訓計畫，並傾向與百翰·楊大學夏威夷分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可以此做為交流的初步形式參考。	聯絡對象： 單位辦事處 • 連絡電話：(808)293-3005 • 傳真：(808)293-3022 聯絡對象：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專員麥杰安，相關經營管理經驗觀摩考察 聯絡對象： 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科員賴靜平，2011 年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美國夏威夷團體訓練 聯絡對象：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永仁處長，考察大洋洲地區成功之原住民文化及遊樂區	• 參訪 • 活動 • 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之間的交流，並可安排大專青年寒暑假地的於寒暑假或人員培植的機制。
2	夏威夷社區基金會 Hawaii Community Foundation (HCF)	1) 於藝術與文化、非營利部門構建、教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社區、偏遠地區的慈善事業、健康輔助、青年發展等項目上提供協助。	聯絡對象： 夏威夷島辦事處服務助理 Marlene Hochuli • 郵件信箱： mhochuli@hcf-hawaii.org • 連絡電話：(808)885-2174 • 傳真：(808)885-1857 • 網站： http://www.hawaiicommunityfoundation.org/about-us • 線上聯絡： http://www.hawaiicommunityfoundation.org/node/335	• 參訪 • 藝術與文化項目合作
3	夏威夷博物館協會 The Hawai'i	1) 致力於夏威夷博物館工作人員和贊助者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聯絡對象： 秘書 Heather Diamond • 連絡電話：(808)96812-4125	• 研究計畫 • 研討會

	Museums Association (H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信箱： info@hawaiimuseums.org 	
4	夏威夷太平洋島民基金會 Pasifika Foundation Hawai'i (PF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和促進的可持續發展，使未來的夏威夷和太平洋島嶼族裔人民以自己聲明主張和感受，而自主發展經濟，教育和文化。 2) 目前進行一項多年/多期，以社區為基礎的東道主/訪客項目。 	<p>聯絡對象：執行主任 Ana Curri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808)328-8721 • 郵件信箱：acurrie@hawaii.rr.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項目合作 • 參訪
5	夏威夷住宿及旅遊協會 The Native Hawaiian Hospitality Association (NaH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夏威夷文化倡議 (HCI) 行動計畫。 2) 連結夏威夷社區和遊客產業。 3) Ola Hawai'i 文化相關行業培訓。 4) 組織全州旅遊發展大會。 	<p>聯絡對象：計畫助理 Joey Cadiz</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http://www.nahha.com/ • 連絡電話：(808) 628-6373 • 傳真：(808) 628-6973 • 郵件信箱：joey@nahha.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計畫參訪 • 培訓計畫合作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夏威夷大學旅遊業管理學院-旅遊政策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Tourism Policy Studies (CTP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學術研究予政府和行業使用，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並在旅遊相關領域提供技術援助和其他社區服務。 	<p>聯絡對象：旅遊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Juanita Liu, Ph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808) 956-8946 • 傳真：(808) 956-5378 • 官方網站：www.tim.hawaii.edu • 郵件信箱：liujuani@hawaii.edu • tim-info@hawaii.ed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計畫 • 研討會
2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旅遊管理 HPU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實習和合作教育計劃。 	<p>聯絡對象：工商管理學院行政助理 Liane Wo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http://www.hpu.edu/CBA/Undergraduate/Travel_Industry_Management.html • 連絡電話：808-544-0283 • 郵件信箱：lwong@hpu.ed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 • 實習合作 • 研究計畫合作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夏威夷觀光局 -Hawaii Touris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TA.在全球都有進行品牌營銷的市場開發，試圖建立高效的方案， 	<p>聯絡對象：Hawaii Tourism Taiwan (also covers Hong Kong and Southeast Asia) 施春庭(Jemy See), Account Directo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安排參訪及推廣活動。

	Authority(H TA)	<p>以提高夏威夷的觀光經濟。</p> <p>2) 夏威夷觀光局於 2004 年在台灣設有辦事處，負責推廣夏威夷旅遊。</p> <p>3) 彼此之間的經驗和實例，可相互借鑒學習，進而整合拓展觀光文化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台聯絡電話：886 (2) 2377-4930 · 在台傳真：886 (2) 2377-4375 · 郵件信箱：jsee@aviareps.com · 官方網站：www.gohawaii.com/tw <p>聯絡對象：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觀光組(包括美國夏威夷州)林信任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聯絡電話：1-213-389-1158 · 在美傳真：1-213-389-1094 · 郵件信箱：info@taiwantourism.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合作調查觀光市場資料。
2	夏威夷商業經濟發展與旅遊部門 (Hawaii State Energy Office-Department of Business, Economic Development & Tourism, DBEBT)	<p>1) 商業經濟發展及旅遊部門負責夏威夷的經濟和統計數據、業務發展機會、能源和保護信息，以及外貿優勢資源。</p> <p>2) 支持現有與新興產業，促進產業發展和在夏威夷的經濟多樣化，吸引新的投資和業務。</p>	<p>聯絡對象：部門辦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808)586-2355 · 郵件信箱： webmaster@dbedt.hawaii.gov <p>聯絡對象：BDSB 業務發展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絡電話：(808)587-2750 · 傳真：(808)586-25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 · 研究計畫
3	夏威夷州文化藝術基金會 Hawaii'i State Foundation on Culture and the Arts	<p>1) 促進延續及保護和鼓勵文化、藝術、歷史及人文領域項目，由國家夏威夷和國家藝術基金會提供資金。</p>	<p>聯絡對象：行政助理:Estelle Enok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件信箱： Assistantestelle.enoki@hawaii.gov · 連絡電話：(808) 586-0300 · 傳真：(808) 586-03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 · 公共計畫合作討論

(2) 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

編號	社區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Molokai(摩洛凱伊島)	<p>1) 可拜訪夏威夷著名的人權與環保鬥士 Walter Ritte，關於捍衛夏威夷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奮鬥歷程，也親自體驗他所復育的傳統魚池及賴以維生的 Life Rock (活岩石)，在生態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點。</p>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
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畢夏普博物館	1) 夏威夷廳展示卡美哈美哈王朝珍品與歷史文物。另有夏威夷自然歷史廳等。		· 參訪
2	玻里尼西亞文化中心	1) 展現各族之建築、雕刻、編織、服飾、舞蹈和生活習俗等。		· 參訪
3	夏威夷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Hawaiian Affairs, OHA)	1) 在州政府同意下成立於 1978 年，其使命在於保護夏威夷原住民與環境資源，確保文化保存、改善生活，並能建構強盛的夏威夷民族。		· 參訪

(四) 區域組織面向

編號	學術單位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 (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 (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南太平洋大學(USP) Oceania Centre for Arts, Culture and Pacific Studies	適合學術交流。		· 參訪、研討會、研究計畫
2	奧克蘭大學 太平洋研究中心	適合學術交流。		· 參訪、研討會、研究計畫
3	夏威夷大學 (夏威夷研究中心、太平洋群島研究中心)	適合學術交流。		· 參訪、研討會、研究計畫
4	夏威夷楊百翰大學(夏威夷研究中心、太平洋研究所)	適合學術交流。		· 參訪、研討會、研究計畫
編號	非政府組織名稱	評估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潛力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 (例如：連繫方式、聯絡人、目前台灣已經與其有連結之人士或機構等等)	與其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 (例如：參訪、研討會、活動、研究計畫等等)
1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 Maori Policy Unit	管理毛利人參與區域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http://www.mfat.govt.nz/About-the-Ministry/Our-structure/ · 連絡電話：+64 4 439 8519 · 郵件信箱： mpu@mfat.govt.nz 	

三、協同主持人日宏煜老師 201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簡報

從起源聯結海洋_201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從起源聯結海洋：
南島民族交流規劃案
Communication Project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and Austronesian-Speaking
Peoples in Oceania

Daya Dakasi (曾大偉)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系
Umio• Hei (日宏煜) 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學系

Awi Mona (蔡志強) 副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文藝法律研究所
盧貴中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201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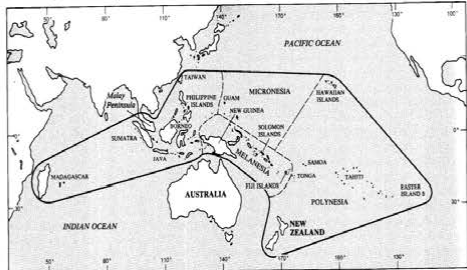
報告內容

- 前言
- 研究背景
- 研究目的
- 研究結果
- 代結語

前言

- 「活路外交」：民間交流、國民外交、和非政府組織的互動
- 馬英九總統 (2010)：「南島民族交流計畫」
- 台灣南島語族的論述

Map 1. Major Divisions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資料來源：<http://teaching.ust.hk/~huma600d/maps/austronesian-map.jpg>

南島民族所面臨的困境

- 殖民主義及國家主義：政治、經濟及制度上的不平等
- 全球氣候變遷：氣候難民
- 社會文化崩解、土地流失、生態破壞、貧窮、健康不均等
- 南島民族的回應與運動：文化復振、尋求自治與獨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
EXECUTIVE YUAN



PAPUA MERDE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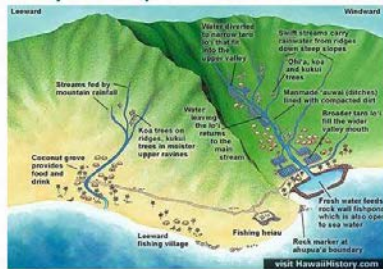
文化復振與原住民族教育

- 推動母語家庭化：語言巢
- 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建立：民族學校、民族大學(學院)、部落社區大學(終身學習教育)
 - 夏威夷 **Kamekameha School** (K-12)、部落學校(排灣族、阿美族、卑南族)
 - **Hawaiʻinuiākea School of Hawaiian Knowledg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東華大學民族學院**
 -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建立與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Ahupua'a (Native Hawaiian)



研究目的



文化議題初期研究成果

國家(或地區)	臺灣	夏威夷	紐西蘭
現況	文化觀光景點 憲法語言保障	文化觀光 語言復振	毛利族觀光 毛利語運動
重大議題	文物資產保護 原住民族文化遺產 語言與文化的連結性	文化商品化 全族語學前教育	觀光產業主權 語言權與毛利語教育

經貿議題初期研究成果

國家(或地區)	臺灣	夏威夷	紐西蘭
現況	農業(出口甘蔗) 觀光業	觀光旅遊業 貿易業 零售業	畜牧業 農林牧產品加工
重大議題	海岸線倒退與海岸生態系統環境綠化用材林的種植 缺水問題	外來種破壞 旅遊業共同監督的經營模式 海洋資源耗竭 流域管理(水污染、缺水問題)	流域管理 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海洋資源議題 森林資源使用

區域組織議題初期研究成果

國家(或地區)	臺灣	夏威夷	紐西蘭
重大議題	經濟、環境、區域安全、漁業、衛生與社會等議題 災害防制與救援		



代結語：「南島民族交流規畫案」預期成效

- 完成規劃台灣原住民族社區、非政府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與大洋洲南島語族進行交流之短、中、長程策略，作為台灣推動「南島外交」的參考依據
- 吸吸他國經驗，作為培力台灣原住民族參與民族事務的參考
- 藉由交流，輸出台灣原住民族的發展經驗，使台灣原住民族可以善盡世界公民的義務



Ma'alo!
Mahalo!
Thank You!
謝謝聆聽!

四、國內南島相關資源盤點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各處室職掌及與南島交流相關之工作經驗

處室組織		業務職掌	重要新聞稿
企劃處	綜合規劃及民族自治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與法規之綜合擬訂及研議事項。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之彙整編擬事項。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事項。 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事項。 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及族群關係處理事項。 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原住民族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及監督事項。 原住民族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本處施政計畫及預算之編擬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研究及企劃事項。 	
	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及年鑑出版事項。 本會委託研究、出國報告之管制及出版品管理事項。 重要施政計畫、長官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事項。 本會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之彙辦、管制與公文之列管、稽催及績效檢討統計、分析事項。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研議事項。 立法委員質詢、國大代表國是建言及監察委員巡迴監察等相關問題之彙復及模擬問答資料之彙整事項。 本處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制事項。 本會國際交流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本會資訊系統與電腦化業務之規劃、協調、推動、管理、維護及員工教育訓練事項。 原住民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推動及配合國家基礎建設網路事項。 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之協調、管制及考核事項。 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p>2007/12/10</p> <p>原民會主委訪帛琉順利返國又一成功外交行</p>
	國際事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育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各國原住民族政策、制度及法規資料之蒐集、分析、研究及編譯事項。 本會來訪外賓之接待、傳譯及資料建檔事項。 本會外文文件及出版品之翻譯及編印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p>2009/11/26</p> <p>2007 年南島民族論壇開始報名</p> <p>2011/07/15</p> <p>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熱情席捲全台</p> <p>2011/10/28</p> <p>2011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開幕典禮</p>

			<p>2012/06/26 太平洋藝術節交流展演活動，行政院原民會赴索羅門群島授旗儀式</p> <p>2012/11/28 2012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潮浪譜寫共鳴」—原民會推動南島民族交流</p> <p>2013/09/19 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孫副教授大川率領 4 名原民作家訪問紐西蘭，與毛利作家、出版社、學者、民間及官方組織進行廣泛會晤交流。</p>
教育文化處	教育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事項。 • 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原住民學校之規劃、設立、審議及督導事項。 • 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之規劃、設立、協調、審議及督導事項。 • 原住民族學習知識系統之建立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教材編撰事項。 • 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研習事項。 •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評鑑及獎助事項。 • 原住民學前教育及原住民學生之輔導、協調及獎勵、補助事項。 • 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獎助事項。 •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原住民族人權與兩性平等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體系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與環境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事項。 • 不屬本處其他科及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文化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發掘、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究、保存、傳承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歲時祭儀之研究、保存及傳承事項。 • 原住民族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之規劃、輔導、協調、審議及獎補助事項。 • 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文化交流及考察事項。 • 原住民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推動及獎助事項。 • 原住民族文化與體育競技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 • 原住民文化人才培育與演藝團隊之扶植、督導及展演事項。 •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是業績金會之營運監督事項。 與其他文化、觀光等機關共同舉展演活動之聯繫、協調及促進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復育、傳承、研究與出版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人才之培育、輔導及獎助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之建立及推廣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教法與教學媒體之規劃、研究、實驗及推廣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事項。 	
衛生福利處	衛生保健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建立、擬訂及研議事項。 原住民族醫療保健與醫療網之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之規劃、協調之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健康保險之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醫療補助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衛生工作之研究發展事項。 其他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之協調及促進事項。 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彙整及管制事項。 不屬本處其他各科及統籌性質之綜合事項。 	
	社會福利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建立、擬訂及研議事項。 原住民族社會救助之規劃、補助、協調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社會保險之規劃、補助、協調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之規劃、補助、協調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制度之規劃、建立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之規劃、獎助、評鑑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有關國際聯繫交流活動事項。 原住民族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及服務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之研究、協調及促進事項。 	
	就業服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就業促進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建立、擬訂及研議事項。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失業扶助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籌設、社員培訓、營運發展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工作職場就業歧視與勞資糾紛之協調及扶助事項。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協調、管理及運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議及原住民就業促進行政會報之召開事項。 其他有關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協調事項。 	
經濟及公共建設	原住民金融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金融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濟事業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處理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定事項。 原住民工商企業、服務業、合作互助事業及信託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族之土地各項收益款使用審議及輔導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金融事項。 	
	產業發展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農、林、漁、牧、獵業務與觀光事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與文化產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產業經營與技藝研習、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民宿事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產業發展事項。 	
	住宅輔導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住宅改善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族住宅貸款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遷居都會區安置住所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部落建築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住宅輔導事項。 	
	部落建設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地區部落安全防治與遷建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地區交通水利、飲水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原住民地區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之配合事項。 原住民地區整建原住民部落新風貌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部落建設事項。 	
	土地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與解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與保留區土地之規劃及建設計畫之審議、協調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資訊系統之規劃事項。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規劃開發事項。 	
	管理輔導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土地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重大開發利用之審議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由非原住民使用之土地處理相關配合事項。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防止、收回、改配及一般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取得事項。 •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輔導事項。 	
	土地利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原住民族土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 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規劃及輔導事項。 •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事項。 	
祕書室	文書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文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 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 文書處理及公文改革之規劃研擬事項。 • 檔案作業之管理事項。 • 本會主管會報、擴大主管會報、擴大業務會報之議事及紀錄事項。 • 不屬其他各處、室與本室其他科及有關統籌性質之綜合業務事項。 	
	事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財務、勞務之採購事項。 • 出納之管理事項。 • 財產之管理事項。 • 物品之管理事項。 • 公務車輛之管理事項。 • 辦公處所之管理事項。 • 宿舍之管理事項。 • 安全之管理事項。 • 集會之管理事項。 • 工友之管理事項。 • 員工福利管理之協辦事項。 • 事務管理工作之檢核事項。 • 本會有關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發布事項。 	<p>2009/11/26 與世界接軌「南島民族論壇籌備處」今天正式成立</p> <p>2009/11/26 南島民族論壇 6 國委員代表召開籌備會</p> <p>2013/07/11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簽署，原住民族關鍵角色</p> <p>2013/12/02 總統出席「201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開幕式</p>
主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預（概）算之編製及分配執行事項。 • 本會財物內部審核工作之執行事項。 • 本會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之會同監辦事項。 • 本會經費支付與預備金動支之處理、帳目核對及公款支付時限查核事項。 • 本會原始憑證之審核、保管及送審事項。 • 本會各項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送事項。 • 本會決算之編製事項。 • 本會基金與專戶存款案件經費之核撥及單據審核結報事項。 • 本會基金與專戶存款案件記帳憑證之編製、各項憑證之整理、保管、彙送及帳簿登錄、報表編製事項。 • 本會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供應及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本會與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績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事項。 • 其他有關本會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人事規章之擬議事項。 • 本會與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職務列等及歸系之擬議事項。 • 本會人才儲備、人力規劃、工作簡化及行政效能增進之擬議事項。 • 本會與所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登記之擬議事項。 • 本會與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任免、遷調、考績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本會職員差假、勤惰、考核、獎懲、考績及所屬機關職員考績核定之擬議事項。 • 本會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案件之擬議事項。 • 本會職員薪給、待遇、各項補助、福利互助及輔建住宅貸款之核議事項。 • 本會員工社團、文康與相關活動之擬議及籌辦事項。 • 本會職員公保、全民健康保險之核議事項。 • 本會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核議事項。 • 本會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扣繳及相關業務之擬議事項。 • 本會人事資料登記、保管及分析、運用事項。 • 其他有關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 • 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展示之策劃、展出及技術人才之訓練事項。 • 原住民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纂、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 原住民傳統建築物與原住民生活形態展示管理及維護事項。 • 視聽資料之製作、使用、保管事項。 • 園區內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及遊客服務事項。 • 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維護保存、研究發展、學術研究及交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 	<p>2007/04/17</p> <p>立足台灣、再現南島風華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結盟』</p>
東埔活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中心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景區內，專門提供原住民及辦理原住民事務之社會團體集合活動及休憩的場所，對於愛好登山活動的朋友們，亦歡迎您的到來，這裡提供您住宿、膳食等服務。竭誠歡迎您的到來！讓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國會聯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會有關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發布事項。 	
法規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之審議事項。 • 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或審議事項。 • 法規疑義之研議或闡釋事項。 • 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法制作業之協調、聯繫事項。 •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與南島相關之具體成果

2.1. 與南島相關國家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協定

以下僅列出與南島地區國家推動之合作協定。

簽署日		簽署單位	備忘錄名稱
2004年	5月8日	台灣：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紐西蘭：紐西蘭駐台北商工辦事處	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紐西蘭駐台北商工辦事處原住民事務合作協議
2006年	9月4日	台灣 太平洋友邦元首	帛琉宣言
2007年	2月8日	台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10月12日	台灣 太平洋友邦元首	馬久羅宣言
	12月7日	台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帛琉：國務部	備忘錄
2008年	4月8日	台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太平洋島國：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紐西蘭、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	南島民族論壇合作宣言
2010年	3月26日	台灣：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帛琉：帛琉共和國國家博物館	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與帛琉共和國博物館文化合作協定
2012年	4月14日	台灣：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印尼：印尼共和國希拉拉喜中心巴達博物館	中華民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與印尼共和國希拉拉喜中心巴達博物館文化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3年	7月10日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原住民合作專章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2.2.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原民會自民國 91 年(2002)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至今已累積豐厚成果，下表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各年主題。

屆次	舉行日期	年度主題	與會長官
1	2002年12月9-10日	通過台北宣言(未報行政院)	陳水扁總統
2	2003年11月25-28日 (與衛生署合辦)	(1)「南島民族論壇規劃案」簡報及討論 (2)如何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 (3)健康及交流	行政院長游錫堃
3	2004年12月15-17日	交流及博物館	
4	2005年8月23-24日	海洋文化的傳統與當代發展	
5	2006年12月12-13日	(1)南島民族語言復振 (2)自然生態環境維護 (3)建構文化產業交流平台 (4)促進傳統部落再現	
6	2007年12月11-14日	(1)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2)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	行政院長張俊雄
7	2008年4月7-12日	成立南島民族論壇	南島民族語之保存
8	2010年6月8-9日	返本與開新一台灣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創意與環境倫理	蕭萬長副總統 行政院長吳敦義
9	2011年10月29-30日	觀光與傳播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
10	2012年11月27-28日	探索太平洋—台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的海洋印記與文化共鳴	馬英九總統
11	2013年12月2-3日	部落民族教育：實踐及展望	馬英九總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而原民會期望藉由「南島論壇」，就政治、經濟、文化、學術交流議題，與世界南島民族建立更加深層的實質關係，因此每屆南島論壇皆邀請在各南島國家或是南島地區具有影響力的各界人士參與此會議。以下為受邀來台人士之一覽表。

南島論壇相關會議

參訪行程	年份	學者	國家	校系/單位	研究領域
南島民族領袖會議	2002	Micheal James Dodson	澳洲	道得森-保曼法學暨人類學顧問公司董事長	法學、原住民研究
		Russell Taylor	澳洲	澳洲原住民暨托勒斯海峽島民研究中心執行長	澳洲原住民 Kamilaroi
		Wilfred Madius bin Tangau	馬來西亞	環境衝擊評估 (EIA) 工作	林業、環境、保育、社經研究、政府關係、非政府組織、貧窮研究、組織發展、公共行政與地區計畫和發展
南島論壇-交流與博物館	2004	Lawrence A. Foana'ota	所羅門群島	所羅門群島國家博物館館長	博物館學
		Simon P. Poraituk	新幾內亞	新幾內亞博物館副館長	博物館學
		Rodney Wilson	紐西蘭	紐西蘭奧克蘭博物館館長	博物館學
		John Edward Terrell	芝加哥	The Field Museum	博物館學
		Carmen C. Gaskins	北馬里亞那群島	北馬里亞那群島歷史與文化博物館董事會主席	博物館學
南島民族論壇-海洋文化的傳統與當代發展	2005	Richard Scaglione	美國	匹茲堡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人類學與太平洋島嶼、新幾內亞、人類學理論與方法、生態人類學
南島民族論壇	2006	Margaret Mutu	紐西蘭	奧克蘭大學毛利研究學系系主任	毛利原住民族權利毛利傳統文化、原住民自然資源管理、毛利語言研究
南島民族論壇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7	Mark Solon	巴布亞新幾內亞	Divine Word University	
		Fr. Ewald Dinter	菲律賓	菲律賓 Mangyan 研究中心	
		Faustina Rehuher-Marugg	帛琉	帛琉國家博物館館長	博物館學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2010	Konai Helu Thaman	斐濟	南太平洋大學文學暨法學院教育學系	文化價值觀與教育理念

返本與開新：台灣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創意與環境倫理		Katrina-Ann (Kapa) Oliveira	夏威夷	夏威夷大學語言中心主任	夏威夷地理學、知識論、語言習得方法論
		Faustina Rehuher-Marugg	帛琉	帛琉共和國社會文化事務部部長	博物館學、人類學、藝術、自然史、太平洋研究
		Wilma Wright	貝里斯	貝里斯大學教育暨文學院院長	組織領導
		Trevor Sofield	澳洲	塔斯梅尼亞大學管理學院觀光業研究系	亞洲研究、中國區域與旅遊發展、區域地理政治發展、動物學、南太平洋群島發展、西藏政治和發展
		Randolph R. Thaman	斐濟	南太平洋大學南太平洋島嶼生物地理學教授	環境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太平洋島嶼的植物群、農林間作與食物體系、民族生物學與傳統環境認識、生態旅遊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觀光與傳播	2011	Geoffrey Wall	加拿大	滑鐵盧大學地理與環境管理學	觀光旅遊、氣候變遷
		Sandra L. Morrison	紐西蘭	懷卡托大學	原住民族及太平洋永續發展問題和成人教育
		Katerina Teaiwa	澳洲	澳洲國家大學文化、歷史及語言學院太平洋研究	太平洋國家文化政策、文化產業
		Tony Heorake	所羅門群島	所羅門群島文化及觀光部國家博物館	博物館學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潮浪譜寫共鳴：台灣原住民與南島民族的心靈會遇與歷史記憶	2012	Pau D'arcy	澳洲	澳洲國立大學文化歷史及語言學院	亞太地區的衝突與解決的歷史、太平洋海事史、環境史、原住民歷史、跨領域研究方法論、亞太地區的比較歷史與區域史
		Jon Tikivanotaw Jonassen	美國夏威夷	夏威夷楊百翰大學	詩及太平洋音樂創作、庫克群島及太平洋歷史之研究、未來學
		魏明德 (Benoit Vermander)	中國	復旦大學哲學學院	政治哲學、宗教學、語言與哲學
		Bondan Kanumoyoso	印尼	印尼大學歷史系	社會經濟歷史、地方史與印尼早期近代史
		Morgan Tuimaleali'ifano	斐濟	斐濟南太平洋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原住民與外來治理系統研究
		Hinano Teavai Murphy	美國	加州柏克萊大學甘普研究站 (Gump Research Station)	海洋與陸地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文化，以及人類社會與自然生態系統之間的關係

		Ms. Theresa C. Arriola	關島	2016 太平洋藝術節籌備主席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部落民族教育:實踐及展望	2013	Michelle Hippolite	紐西蘭	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執行長	
		Keiki Kawai'ae'a	美國夏威夷	夏威夷大學希羅分校副教授暨夏威夷語學院院長	夏威夷語研究
		J. Kimo Armitage	美國夏威夷	夏威夷 Hawai'i-Kamakakū okalani 大學夏威夷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教育學、夏威夷文化、太平洋文學研究
		Kevin Chapman	紐西蘭	毛利作家協會 (PANZ) 前會長	圖書出版事業
		Brian Morris	紐西蘭	紐西蘭 HUIA 出版設毛利語出版部	
		Kaye Price	澳洲	南昆士蘭大學澳洲原住民知識中心	教育課程研究

2.3. 積極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原民會自 2002 年補助或遴選組團參與論壇，共補助 56 名人員赴美與會，平均每年選送 4~6 名，男性 23 名 (41.07%)，女性 33 名 (58.93%)，整體來說女性參與比例略高於男性。除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達悟族、賽夏族尚未透過本會徵選參與論壇外，其他族群均有比例不一的青年、學者、專業人士或部落代表透過本會出赴美與會。其中，阿美族與排灣族的參與率合計為 51.81% (統計至 2012 年止)。

屆次	舉行日期	論壇主題	與會代表			
			姓名	族別	職別	性別
1	2002年5月13~24日	首屆會議遴選論壇8名原住民組織代表	林美瑢	平埔	講師	女
			馬耀·谷木	阿美	牧師	男
			范菁文	漢	博士生	女
2	2003年5月11~25日	原住民兒童與青少年	高德義	排灣	助理教授	男
			高聖懿	阿美	英語講師	女
			鄭川如	太魯閣	研究助理	女
			陳慧珊	布農	研究助理	女
			許秀琴	排灣	碩士生	女
3	2004年5月10~-21日	原住民婦女	吳思瑋	太魯閣	碩士生	女
			阮佩珊	排灣	大學生	女
			林富水	布農	博士生	男
			黃之棟	阿美	博士生	男
			陳毓珍	泰雅	大學生	女
4	2005年5月16~27日	千禧年發展目標與原住民族	蔡志偉	賽德克	博士生	男
			石忠山	阿美	博士生	男
			高靜懿	阿美	助理教授	女
			杜詩豪	排灣	代課老師	男
			吳思瑋	太魯閣	碩士生	女
5	2006年5月15~26日	千禧年發展目標與原住民族	吳國譽	阿美	碩士生	男
			何國旭	泰雅	國中老師	男
			溫俊賢	布農/卑南	碩士生	男
			王雅萍	排灣	碩士生	女
			江芸萱	阿美	大學生	女
6	2007年5月14~25日	領域、土地與自然資源	雅幼茲·娜白	賽德克	博士生	女
			達瑪·鐵木	泰雅	美語主任	女
			陳曉鳳	阿美	記者	女
			吳國譽	阿美	碩士生	男
			蔡志偉	賽德克	博士生	男
7	2008年4月12日~5	氣候變遷、生物文化多樣性與	童春發	排灣	教授	男

	月2日	生存：原住民族的管理角色與新挑戰	楊順發	排灣	賽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男
			洪簡廷卉	卑南	大學生	女
			江芸萱	阿美	碩士生	女
			溫秀琴	魯凱	英語老師	女
			林碧憶	阿美	研究助理	女
8	2009年5月18～29日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實踐	蔡中涵	阿美	助理教授	男
			顧坤惠	漢	副教授	女
			蔡志偉	賽德克	助理教授	男
			簡志偉	排灣	執行秘書	男
9	2010年4月18日～5月2日	原住民：文化與認同的發展	潘裕豐	排灣	副教授	男
			林春鳳	阿美	副教授	女
			高德義	排灣	副教授	男
			林碧憶	阿美	業界人士	女
			官曉君	泰雅	教師	女
			陳庭蓁	阿美	行政秘書	女
10	2011年5月15～27日	追蹤第9屆議題	林倩綺	阿美	助理教授	女
			陳張培倫	布農	助理教授	男
			李國明	阿美/卑南	校長	男
			蔡嵐妮	排灣	老師	女
			曾庭筠	泰雅	碩士生	女
			胡俊銓	魯凱	碩士生	男
11	2012年5月4～18日	發現理論對於原住民族的長期影響與糾正過去的殖民歷史	蔡政良	客家人	助理教授	男
			林春鳳	阿美	副教授	女
			曾庭筠	泰雅	輔導員	女
			洪仲志	卑南	研究生	女
			李秀玲	排灣	上班族	女
			張清愛	泰雅	教師	女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2.4. 辦理鄉鎮長出國觀摩考察

原民會每年均有辦理鄉鎮長出國觀摩考察，但自 2006 年起，配合立法院「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改由每 2 年辦理 55 個地方政府民選首長出國考察，下表僅列出鄉鎮長至南島地區之國家觀摩考察。

年份	出訪國	考察主題
2008	帛琉	自然環境生態、觀光產業發展、南島民族政策
2014	紐西蘭	原住民族產業與經貿合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2.5. 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原民會與外交部合作，邀請 12 支國外團體（尼日共和國、蒲隆地共和國、智利、秘魯、烏拉圭、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紐西蘭、加拿大、帛琉、索羅門群島、甘比亞、吉里巴斯）與國內 7 支團體進行巡迴演出，透過南島文化樂舞藝術等節慶形式，與世界的原住民族交流，展現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藝術特色。

2.6. 參與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年會

世界原住民族廣電大會係由紐西蘭毛利電視台於 2008 年發起，旨在串連全世界原住民族電視媒體，共同為原住民族發聲。

年份	主辦國	會議主題	目前會員國
2008	紐西蘭	回復未來	加拿大原住民族電視台 APTN
2010	台灣	氣候變遷對原住民的影響	紐西蘭毛利電視台

2012	挪威	原住民新聞	澳洲原住民族電視台NITV 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TITV 夏威夷原住民族電視台OiWiTV 美國南加州原住民族電視台FNX 蘇格蘭族群電視台BBC ALBA 愛爾蘭族群電視台TG4 威爾斯族群電視台S4C 泰國公視 挪威薩米電台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2.7. 參與太平洋藝術節交流展演活動

太平洋藝術節交流展演活動於 1965 年發展於斐濟藝術協會，自 1972 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台灣自第 9 屆 2004 年參加該活動。2012 年藝術節由索羅門群島主辦，主題為文化與自然和諧共存，我國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藝術節期間舉辦之太平洋社區組織（Secretariat of Pacific Community, SPC）第 25 屆藝術文化理事會大會暨第二屆文化部長級會議。

2.8. 辦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

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自 1999 年開始辦理，歷屆曾到訪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夏威夷等國家，截至 2011 共計 315 位原住民大專學生參與。自 2011 年起開放由各大專院校學生組成團隊，提出國際交流計畫，透過遴選競賽機制激發原住民大學生的創意與活力，此活動已於 2012 年停辦。

屆次	年度	出訪國
1	1999 年	無資料
2	2000 年	無資料
3	2001 年	無資料
4	2002 年	無資料
5	2003 年	無資料
6	2004 年	紐西蘭
7	2005 年	紐西蘭
8	2006 年	無資料
9	2007 年	夏威夷

10	2008 年	無資料
11	2009 年	紐西蘭
12	2010 年	紐西蘭
13	2011 年	加拿大
14	2012 年	斐濟

2.9. 選送原住民代表前往非政府組織研習

原民會自 2003 年選送原住民學員赴國外非政府組織實習，至 2012 年共選送 38 名學員，族別則以泰雅族及排灣族學員參與比例為最高。實習地點跨北美、大洋洲及東南亞，實習主題則含語言訓練、原住民族國際事務、語言及文化保存、生態觀光等議題。以下僅列出南島地區之國家。

年份	日期	國家	主題	出國學員
2005	7月4日~8月29日	紐西蘭	語言訓練及國際事務研習	安欣瑜（鄒族）、王雅欣（布農族）、張惟翔（阿美族）
2010	9月5日~21日	紐西蘭	文化及語言保	吳新生（泰雅族）、林振華（排灣族）、陳麗惠（泰雅族）、溫秀琴（魯凱族）、波宏明（排灣族）、王雅萍（漢）
2012	6月17日~7月7日	紐西蘭	生態及文化觀光產業	溫秀琴（魯凱族）、高志遠（阿美族）、洪湘雲（排灣族）、謝建宇（泰雅族）、林嵐欣（卑南族）、王昱心（漢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2.10. 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原民會自 2004 年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每年招收 60~70 名對國際事務有興趣或有實務經驗之原住民學員，提供 4 週週末~2 週週末培訓課程，並於合格結訓者中徵選全額參與聯合國及赴國外實習。

2.11. 參與南島地區之國家在台辦理之重要文化交流活動

辦理期程	參與國家/單	主題
2008年11月22日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歌手音樂交流」活動
2008年7月1日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台灣原住民作家與毛利族作家Witi Ihimaera文學座談」
2009年3月19日、5月4日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2009年台灣與澳洲原住民族觀光產業交流座談會」、「2009年台灣與澳洲原住民族藝術交流座談會」

2010年5月10日-30日	台灣(紐西蘭、菲律賓、斐濟、澳洲及密克羅尼西亞)等8國	辦理「2010國際原住民影展—影像、認同與海洋記憶」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2.12. 補助原住民 NGO 及個人進行國際交流

原民會之「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旨在推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促進當代原住民族議題之學習與掌握，截至 2012 年底，原民會共補助 315 人次，男 166 人次(52.7%)，女性 149 人次(47.3%)，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63 萬 8,845 元整。

年度	補助人數	核銷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3	24人(男16,女8)	39萬9000元整
2004	12人(男7,女5)	49萬1000元整
2005	15人(男11,女4)	63萬8787元整
2006	24人(男16,女8)	47萬8247元整
2007	22人(男10,女12)	63萬3778元整
2008	46人(男24,女22)	44萬0560元整
2009	26人(男13,女13)	56萬7795元整
2010	36人(男16,女20)	70萬2732元整
2011	47人(男28,女19)	49萬9762元整
2012	63人(男25,女38)	178萬7184元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2.13. 接待訪問本會之國際人士

原民會自成立以來便有世界各地的訪客前來拜會，自 2006 年至 2012 年已累積 353 名外賓。外賓背景多元，包含政府機關首長、議員、教授、記者、民間團體、學生等等，亦來自世界各地。外賓來訪的主要目的為了解台灣原住民族政策，本會多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處長級以上長官接見，必要時亦因應外賓背景或需求安排其他業務單位代表簡報，說明本會相關政策。

年度	國家	團體數	人數
2006	斐濟、吉里巴斯共和國、保加利亞、貝里斯、加拿大、保加利亞、澳洲	7	31
2007	西班牙、加拿大、馬紹爾共和國、紐西蘭、馬來西亞、太平洋友邦、美國、波蘭、澳洲	14	90
2008	紐西蘭、加拿大、美國、菲律賓、帛琉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7	44
2009	丹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太平洋友邦、德國	4	24
2010	加拿大、美國、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紐西蘭、澳洲、瑞典、智利、西班牙、馬來西亞、宏都拉斯共和國	16	39
2011	捷克、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菲律賓、中國大陸、吉里巴斯、南非、荷蘭、澳洲	10	56
2012	日本、美國、瓜地馬拉、中國大陸、紐西蘭、史瓦濟蘭王國、厄瓜多爾、澳洲、加拿大	13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國際兩岸組（國際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業務資料

(二) 政府其他部會

1. 政府機關組織

組織名稱	與南島研究/交流的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 年辦理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國家包括臺灣、紐西蘭、美國（夏威夷）、日本、菲律賓、巴布亞新幾內亞、馬紹爾。 南島研究學報 	http://www.nmp.gov.tw/
行政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實驗室，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大洋洲地區學校、紐西蘭、澳洲、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密克羅尼西亞大專校院參考名冊 教育部歷年與各國學、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統計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p>國際合作科三等教育祕書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澳洲教育組(加拿大、紐澳、大洋洲地區業務) UMAP FICHET 年度工作計畫督導 臺紐、臺澳教育論壇（含台紐論壇所有的彙整與檢討和雙邊論壇高教基金會窗口） FTA（含各種經貿合作協定、TPP、FTAAP 等）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40127150035/%E6%A5%AD%E5%8B%99%E8%81%B7%E6%8E%8C_1030114.pd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南島學術研究獎助計畫、世界南島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設立世界南島計畫辦公室 	

組織名稱	與南島研究/交流的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
行政院教育部	<p>參與第二屆紐西蘭校長論壇：</p> <p>有鑑於臺、紐教育界以往甚少交流，臺、紐方學生出國留學亦多以歐、美、日為主。為增進彼此相互體系之瞭解，雙方同意彼此互邀對方國政府教育部部長及大學校長率團互訪。臺方由教育部黃政務次長碧端以「美麗島國臺灣及其高等教育」為題進行發表。</p>	http://www.fichet.org.tw/?post_type=event&p=5337
行政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國際與體驗學習 2. 國際參與及交流：青年海外生活貸款、跨國交流、國際志工 	http://www.yda.gov.tw/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 2. 台紐協定原住民專章 	http://www.trade.gov.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紐西蘭威靈頓：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 	http://www.trade.gov.tw/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雙邊國際經濟合作工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之安排、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2. 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及執行事項。 3. 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及執行事項。 4. 關於經貿友國之經濟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5. 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 6. 協助本部各業務單位推動涉外業務。 7. 辦理重要外賓來訪時之接待安排工作。 8. 協助駐外經濟組、商務組推動工作。 	http://www.moea.gov.tw/Mns/ietc/home/Home.aspx
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2004 年與紐西蘭駐臺北商工辦事處原住民事務合作協議	http://www.roc-taiwan.org/NZ/mp.asp?mp=217
行政院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外館處 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3. 外交獎學金 4.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http://www.mofa.gov.tw/
行政院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p>成立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是文化部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的平台，以文化跨域連結、世界夥伴關係、海外文化網絡等政策，拓展與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及藝文機構之合作，以文化與國際互動、促進兩岸瞭解。</p>	http://www.moc.gov.tw

組織名稱	與南島研究/交流的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
	業務：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獎勵及輔導交流。	
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事項。 2. 國際會議及展覽之推廣及協調事項。 3. 國際觀光機構人士、旅遊記者作家及旅遊業者之邀訪接待事項。 4. 本局駐外機構及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5.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之策劃執行事項。 6.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之輔導聯繫事項。 7.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資料之設計及印製與分發事項。 8. 其他國際觀光相關事項。 	http://www.tbroc.gov.tw/
行政院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國際財政事務專責機構，促進國際財政、稅務與關務合作與交流，整合國際財政專業人才與談判技巧人才，強化國際財政關係與財政外交。	http://www.mof.gov.tw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國際科技合作為任務重點之一，希望透過共同研究計畫、大型研究設施共用、人員互訪以及資訊交流等國際活動，達到分享研究成果、提昇科技研發實力的目標。 	http://web.nsc.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3. 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 4. 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5. 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6. 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7. 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8. 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9. 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http://www.coa.gov.tw/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規劃及協調援外政策與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蒐集處理國際衛生資訊及輿情，辦理國際衛生會議、雙邊及多邊會談，建立與宣導國際衛生形象，聯繫及延攬國際衛生專家學者，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的策劃與協調，策劃及推動國際衛生人才培訓等。	http://www.moh.gov.tw/cht/Ministry/

2.政府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89/04/24 至 89/04/29	印尼、新加坡	89年原住民事務行政人員新加坡及印尼考察	89年原住民事務行政人員新加坡及印尼考察	89年原住民事務行政人員新加坡及印尼考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89/10/19 至	澳大利亞、	推廣海外林業合作／	推廣海外林業合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89/11/03	紐西蘭	考察紐西蘭及澳洲林業永續經營政策及技術	考察紐西蘭及澳洲林業永續經營政策及技術		
89/10/24 至 89/11/02	紐西蘭	考察紐.澳海岸環境改善與災害管理制度	考察紐.澳海岸環境改善與災害管理制度		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
89/11/15 至 90/05/14	紐西蘭	赴紐西蘭研習球根花卉之進展	赴紐西蘭研習球根花卉之進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http://tdares.coa.gov.tw
90/03/28 至 90/04/04	澳大利亞、紐西蘭	語言學門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語言學門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國立澳洲大學、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http://web.nsc.gov.tw
90/11/05 至 90/11/10	紐西蘭	紐西蘭國家公園對於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管理方式	紐西蘭國家公園對於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管理方式	紐西蘭毛利文化村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www.spnp.gov.tw
90/12/11 至 90/12/20	帛琉群島、美國	考察夏威夷帛琉經營管理模式	考察夏威夷帛琉經營管理模式		交通部觀光局 http://taiwan.net.tw
90/12/23 至 90/12/30	紐西蘭	考察原住民文化保存與自然觀光資源發展/考察紐西蘭原	考察原住民文化保存與自然觀光資源發展/考察紐西蘭原		交通部觀光局 http://taiwan.net.tw
91/08/24 至 91/08/31	紐西蘭	參訪紐西蘭原住民相關部會	參訪紐西蘭原住民相關部會	衛生部、原住民事務部	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
91/11/17 至 91/11/24	澳大利亞、紐西蘭	人權參訪團考察報告	人權參訪團考察報告		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
91/11/24 至 91/11/30	紐西蘭	赴紐西蘭考察以 GIS 管理電信管線成功案例	赴紐西蘭考察以 GIS 管理電信管線成功案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91/12/18 至 91/12/22	帛琉群島	辦理九十一年度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鄉(鎮、市)長赴帛琉共和國考察自然資源觀光產業等相關措施	辦理九十一年度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鄉(鎮、市)長赴帛琉共和國考察自然資源觀光產業等相關措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92/08/30 至 92/09/06	澳大利亞	Taiwan Herbal Medicines Delegation to Australis 參加 2003 年植物藥產業澳大利亞考察行程	Taiwan Herbal Medicines Delegation to Australis 參加 2003 年植物藥產業澳大利亞考察行程		經濟部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home/Home.aspx
92/09/19 至 92/09/26	澳大利亞	考察 2004 年「台灣當代漆藝展」在澳洲巡迴展覽各展點工作報告	考察 2004 年「台灣當代漆藝展」在澳洲巡迴展覽各展點工作報告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92/11/04 至 92/11/13	澳大利亞、紐西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人事人員澳、紐考察團考察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人事人員澳、紐考察團考察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http://www.cpa.gov.tw/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92/12/10 至 92/12/19	紐西蘭	考察澳洲紐西蘭移民業務	考察澳洲紐西蘭移民業務		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
92/12/15 至 92/12/23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往澳洲、紐西蘭考察金銀套幣、保健產品業務及開發新產品報告	往澳洲、紐西蘭考察金銀套幣、保健產品業務及開發新產品報告		中央信託局 http://www.ctoc.com.tw
93/04/25 至 93/04/30	帛琉群島	考察帛琉當地農經設施	考察帛琉當地農經設施	紐西蘭基督城及坎特伯利觀光行銷局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pc.com.tw
93/07/25 至 93/07/29	帛琉群島	中華民國參加帛琉第九屆太平洋藝術節代表團教育顧問團訪問報告	中華民國參加帛琉第九屆太平洋藝術節代表團教育顧問團訪問報告		教育部 http://www.edu.tw/
93/09/07 至 93/09/14	帛琉群島	帛琉發展水產養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帛琉發展水產養殖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http://www.tfrin.gov.tw
93/10/16 至 93/10/22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赴紐西蘭、澳洲兩國督導及業務考察工作報告	赴紐西蘭、澳洲兩國督導及業務考察工作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3/12/27 至 94/02/11	科克群島; 斐濟群島; 紐西蘭;	文化建設委員會:全球視野創作人才培育計劃(南太平洋夢想之旅)	文化建設委員會:全球視野創作人才培育計劃(南太平洋夢想之旅)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94/09/01 至 94/09/10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考察澳洲、紐西蘭地形圖及地籍圖測繪技術發展與應用	考察澳洲、紐西蘭地形圖及地籍圖測繪技術發展與應用	Geoscience Australia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 Department for Administrativ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South Australia , 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4/09/08 至 94/09/14	美國	考察大洋洲地區成功之原住民文化及遊樂區	考察大洋洲地區成功之原住民文化及遊樂區報告	玻里尼西亞文化中心,夏威夷島火山公園,鑽石火山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 http://taiwan.net.tw
94/12/07 至 94/12/18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考察紐澳地區旅館及民宿管理情形	考察紐、澳地區中小型旅館及民宿經營管理制度報告書	羅吐魯阿市政廳經營之旅遊服務中心、市廳住宿相關業務官員及受市廳委託負責住宿設施審查之專業公司	交通部觀光局 http://taiwan.net.tw
95/01/24 至 95/02/03	澳大利亞; 新喀里多尼亞島	澳洲、新喀里多尼亞南島文化交流活動計畫	南島文化初探記行	參加 200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於澳洲國立大學舉辦之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年會及亞太節, 前往新喀里多尼亞努美亞市, 拜會太平洋社區秘書處總部及棲包屋原住民文化中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95/08/01 至	澳大利亞	考察澳洲推動原住民	澳洲推動原住民文化	交通部觀光局駐雪梨辦事處	交通部觀光局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95/08/08		文化觀光經驗與作法	觀光經驗與作法考察報告書		http://taiwan.net.tw
95/08/20 至 95/08/24	美屬薩摩亞	參加2006年太平洋港埠年會	參加2006年太平洋港埠協會年會出國報告書	塞班島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http://www.klhb.gov.tw/
95/12/06 至 95/12/15	紐西蘭	考察紐西蘭自然資源永續保護及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體制相關管理及運作情形	考察紐西蘭之自然資源永續保護及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體系執行相關管理及運作情形出國報告	奧克蘭：Collective Recycling Ltd, Future Metals Ltd 及 Gamma Corporation (回收處理機構)，North Shore city officials (北岸市府)，威靈頓：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MFE) (紐西蘭環保主管機關)，凱庫拉：Kaikoura District Council (地方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95/12/21 至 95/12/28	印尼	執行教育部顧問室九十五年度國際交流補助人文師生赴海外專題研究與研習計畫	性別、儀式與社會:峇里島社會中的儀式與性別階序關係之專題研究初探	印尼國立峇里島烏達亞納大學(Universitas Udayana)文學院人類學系，教育學系文化研究組，外文系，烏布大廟(Pura Dalem Ubud)，Batur 水神廟(Ulun Danu Batur)等	國立臺東大學 http://www.nttu.edu.tw/
96/03/26 至 96/03/29	紐西蘭	赴奧克蘭博物館接洽「大洋之舟」國際巡迴展首展事宜	紐西蘭奧克蘭戰爭紀念博物館「大洋之舟」特展考察報告	紐西蘭戰爭紀念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http://www.nmns.edu.tw
96/07/26 至 96/08/03	紐西蘭	96年度赴紐西蘭弱勢族群(包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人員)照護與進用情形考察	6年度赴紐西蘭弱勢族群(包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人員)照護與進用情形考察	社會發展部、毛利人發展部、人權委員會及公務人員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http://www.cpa.gov.tw/
96/09/03 至 96/09/12	夏威夷	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飛魚與 Pel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97/02/15 至 97/02/21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環境合作計畫考察	馬紹爾群島環境合作計畫考察情形]	馬紹爾政府官員，馬紹爾環保署，漁業署，港務局，總統辦公室環境計畫暨政策協調辦公室，馬久羅廢棄物管理公司，馬紹爾群島保育協會，馬紹爾能源公司，馬久羅給水與污水公司，馬久羅廢棄物管理公司廢棄物掩埋場，醫療廢棄物焚化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97/03/31 至 97/04/08	索羅門群島、諾魯	赴索羅門群島及諾魯環保合作考察	索羅門群島及諾魯環保合作考察出國報告	索羅門群島環保部、索羅門群島首都 Honiara 市政府首都 Honiara 中央市場、Honiara 垃圾掩埋場、中央醫院。諾魯工商資源部、諾魯總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97/04/06 至 97/04/12	帛琉群島	97年度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赴帛琉南島民族論壇考察	2008 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赴帛琉南島民族論壇報告	帛琉國務部，帛琉文化中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97/04/29 至 97/05/06	紐西蘭	考察空域遊憩活動策略及管理制度	考察空域遊憩活動策略及管理制度		交通部觀光局 http://taiwan.net.tw
97/04/30 至 97/05/15	吉里巴斯;吐瓦魯	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環境合作計畫考察	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環境合作計畫考察	吐瓦魯政府及吉里巴斯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97/05/01 至 97/05/11	新喀里多尼亞島; 萬那杜;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許功明所長赴萬那度及新喀里多尼亞出席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第一屆太平洋周藝術研討會」及「棲包屋文化中心十週年慶活動」案	參加 2008 年「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十週年慶活動」及出席 PIMA「大洋洲藝術會議」出國報告	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棲包屋文化中心，新喀里多尼亞博物館，海事史博物館，努美亞市立博物館，萬那杜國家博物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97/05/26 至 97/05/29	日本	日本岩佐嘉親先生捐贈南太平洋南島民族標本文物第二批捐贈點交計畫	日本岩佐嘉親先生捐贈南太平洋南島民族標本文物第二批捐贈點交計畫	岩佐嘉親先生辦公室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http://www.nmp.gov.tw/
97/06/20 至 97/06/28	澳大利亞、索羅門群島	2008 年索羅門群島經貿投資考察團	2008 年索羅門群島經貿投資考察團出國報告	索羅門群島政府部門	經濟部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home/Home.aspx
97/11/22 至 97/11/30	紐西蘭	辦理「參加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2008 年會及文化資產考察」計畫	參加 2008 年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紐西蘭年會會議報告	羅托魯瓦，奧克蘭博物館，奧克蘭美術館，交通與科技博物館，紐西蘭海事博物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97/11/23 至 97/11/29	紐西蘭	紐西蘭毛利文化保存、推廣與高等教育	紐西蘭毛利文化保存、推廣與高等教育	拜會 Creative New Zealand，參觀奧克蘭博物館，參觀羅吐魯瓦藝術與歷史博物館，參觀向毛利人借地興建的懷卡托大學，參訪多元經營的阿灣紐阿聯及大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97/11/24 至 97/11/28	紐西蘭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專案計畫	2008 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紐西蘭年會與會報告	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INTERCOM)，Rotorua Museum of Art and History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98/07/28 至 98/08/04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茶業考察	巴布亞紐幾內亞茶業考察報告	駐巴紐代表處，南高地省茶區，西高地省卡本特茶業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http://tea.coa.gov.tw
98/08/14 至 98/08/22	斐濟群島;	考察替代役業務	98 年 8 月 14 至 22 日考察外交替代役業務出國報告	駐斐濟技術團，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駐斐濟代表處，駐索羅門大使館	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
98/12/07 至 98/12/11	紐西蘭	「第 16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	「第 16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	「第 16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98/12/30 至 99/01/05	紐西蘭	紐西蘭毛利族語言復甦政策與執行經驗考	紐西蘭毛利族語言復甦政策與執行經驗考	中華電視網，客家同鄉會，紐西蘭佛光山，客家同鄉綠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察報告	察報告	建築 Eco-home，紐西蘭社區小學，紐西蘭中學及大學校員，紐西蘭 waiariki 技術學院，毛利文化村，羅吐魯阿市區，毛利獨利公園，毛利社區	
99/03/23 至 99/04/05	帛琉群島	赴帛琉共和國勘察台灣原住民族文物特展場地及辦理「南島原鄉—台灣原住民族傳統與現代文物工藝特展」	赴帛琉共和國勘察台灣原住民族文物特展場地及辦理「南島原鄉—台灣原住民族傳統與現代文物工藝特展」	帛琉共和國帛琉文化中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99/08/24 至 99/08/31	紐西蘭	第12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	第12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	奧克蘭毛利發展部 文化交流活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99/10/05 至 99/10/09	帛琉群島	亞太地區博物館考察計畫（帛琉）	亞太地區博物館考察計畫（帛琉）	帛琉國家博物館，帛琉社區大學，帛琉文化部，艾比松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99/10/16 至 99/10/24	紐西蘭	2010 紐西蘭醫療衛生政策國際交流計畫	2010 紐西蘭醫療衛生政策國際交流計畫	羅托魯阿(Rotorua)參訪：湖區健康局(Māori Health in the Lakes District) Tipu Ora 慈善信託基金會：Tipu Ora 健康服務機構 Rotorua Hospital Korowai Aroha 健康中心 威靈頓(Wellington)參訪：Tamaiti Whangai 初級健康組織的 Waiwhetu 醫療中心 Ora Toa 初級健康組織 紐西蘭衛生部毛利健康委員會 Capital & Coast 健康局毛利健康部門；奧克蘭參訪：Waipareira 信託基金會：健康服務機構 奧克蘭大學 Tomaioira 毛利健康研究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
99/11/27 至 99/12/04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訪紐澳政府及民間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訪紐澳政府及民間機構出國報告	1.紐西蘭 iglobe Treasury Management(NZ)Ltd(iglobe) 2.紐西蘭政府創業投資基金，New Zealand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NZVIF) 3.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 4.Australian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Ltd (AVCAL) 5.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DIISR) 6.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f Australia (NICTA) 7.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http://www.df.gov.tw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Investment, NSW	
99/12/10 至 99/12/21	澳大利亞	考試院99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團考察	考試院99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團考察報告	澳大利亞公共服務委員會，澳大利亞財政及解除管制部，紐西蘭文官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100/08/27 至 100/09/04	紐西蘭	考察紐西蘭地區民宿認證情形	考察紐西蘭地區民宿認證制度報告書	奧克蘭觀光局，Qualmark New Zealand 品質認證機構	交通部觀光局 http://taiwan.net.tw
100/11/13 至 100/11/22	澳大利亞、紐西蘭	考察「澳洲與紐西蘭流動性監管制度及實施成效」	考察「澳洲與紐西蘭流動性監管制度及實施成效」出國報告	澳洲審慎監管局(APRA)，澳洲準備銀行(RBA)，紐西蘭準備銀行(RBNZ)，澳盛銀行(ANZ national bank)，兆豐銀行雪梨分行	中央銀行 http://www.cbc.gov.tw/
101/05/05 至 101/05/11	澳大利亞、紐西蘭	赴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考察該國之修復式司法制度	2012年紐西蘭、澳洲「修復式司法」考察報告	奧克蘭地區法院，奧克蘭地區檢察署，支援團體 PACT 及 Project Restore，澳大利亞司法部，澳洲國立大學，澳洲國家司法學院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http://www.tpi.moj.gov.tw/mp092.html
101/06/13 至 101/06/29	印尼	2012年印尼背兒帶文化田野考察研究計畫	2012年印尼背兒帶文化田野考察研究計畫	雅加達織品博物館，中加里曼丹 Museum Palanga，中蘇拉威西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http://www.nmp.gov.tw/
101/06/27 至 101/07/17	索羅門群島	101年度索羅門群島太平洋藝術節交流展演活動	2012第11屆太平洋藝術節活動	台灣農技團、當地台灣駐外使館、索國國會。此次主要參加太平洋藝術節，是以，並未安排其他官方拜會行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101/06/30 至 101/07/07	紐西蘭	赴紐西蘭考察創投事業及其轉投資公司	赴紐西蘭考察創投事業及其轉投資公司	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NZVIF)投資夥伴 DIRECT CAPITAL，BIOPACIFIC VENTURES，iglobe Treasury Management (NZ) Ltd.，PAN PACIFIC CAPITAL LTD.，Pioneer Capital Partners，movac，kiwa media，LYPANOSYS，Ancare Scientific Ltd，POWER BY PROXI，ORION HEALTH，Weta workshop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http://www.df.gov.tw
101/11/09 至 101/11/20	紐西蘭	紐西蘭 Te Papa 國家博物館展示合作事宜；洽談鯨魚(Whales-Tohora)、毛利展(E TU AKE-Standing Strong)國際巡迴展示，以及玻里尼西亞南島語族編織工藝展合作可能性	紐西蘭 Te Papa 博物館展示合作：洽談鯨魚、毛利國際巡迴展、玻里尼西亞南島語族編織工藝展 合作可能性事宜	紐西蘭博物館(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http://www.nmns.edu.tw

出國期間	前往地區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參訪機關	計畫主辦機關
102/08/14 至 102/08/19	美國	綠色海洋中的婆娑南島-國立臺東大學劉金源校長赴夏威夷參訪成果報告	綠色海洋中的婆娑南島-國立臺東大學劉金源校長赴夏威夷參訪成果報告	美國夏威夷楊百翰大學，波里尼西亞文化中心，夏威夷自然資源研究中心，海洋科技園區	國立臺東大學
102/11/10 至 102/11/17	澳大利亞、紐西蘭	2013 年台紐協定利基產業紐西蘭拓銷團	參加 2013 年台紐協定利基產業紐西蘭拓銷團出國報告	Bunnings Warehouse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www.trade.gov.tw
101/02/02 至 101/02/12	澳洲、紐西蘭等地	考察紐澳原住民土地和國家自然資源管理政策計畫			

資料來源：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3. 國科會補助研究

研究期間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研究領域	計畫主辦機關	執行機構
87/10 至 88/06	台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之泛文化比較研究	喬健,陳靜遠,楊政賢,劉維茵,浦忠成	人類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89/08 至 90/07	台灣南島原住民性染色體上微衛星體基因座之遺傳人類學研究	陳堯峰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92/11 至 92/12	太平洋鄰里協會(PNC)2003 年會暨聯合會議	李王癸	其他(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93/10 至 94/07	Lapita 人臉裝飾的意義: 從所羅門群島及新喀里多尼亞之 Lapita 陶器比對結果來談	邱斯嘉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94/08 至 95/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 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台灣南島語言的內部與對外關係(I)	李王癸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94/08 至 95/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 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南島語族起源與擴散的考古學研究: 台灣的證據(I)	臧振華,李匡悌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94/08 至 95/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 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文化與族群的形成與再創造: 台灣南島民族	黃應貴,陳文德,黃宣衛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的研究(I)				
94/08 至 95/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從粒腺體 DNA、Y 染色體及古代 DNA 的研究看台灣族群的過去與現在(I)	林媽利,陳堯峰,尚特鳩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科
94/08 至 95/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I)	李王癸,林媽利,黃應貴,臧振華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95/08 至 96/07	南島民居體系研究之一：馬來民居類型研究	王明蘅,陳耀如	土木水利工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成功大學建築系
95/08 至 96/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文化與族群的形成與再創造：台灣南島民族的研究(II)	黃應貴,陳文德,黃宣衛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95/08 至 96/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南島語族起源與擴散的考古學研究：台灣的證據(II)	臧振華,李匡悌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95/08 至 96/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台灣南島語言的內部與對外關係(II)	李王癸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95/08 至 96/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從粒腺體 DNA、Y 染色體及古代 DNA 的研究看台灣族群的過去與現在(II)	林媽利,尚特鳩,陳堯峰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科
95/08 至 96/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	李王癸,黃應貴,林媽利,臧振華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II)				
96/08 至 97/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南島語族起源與擴散的考古學研究：台灣的證據(III)	臧振華,李匡悌,李王癸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96/08 至 97/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從粒腺體DNA、Y 染色體及古代 DNA 的研究看台灣族群的過去與現在(III)	林媽利,陳堯峰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科
96/08 至 97/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文化與族群的形成與再創造：台灣南島民族的研究(III)	黃應貴,陳文德,黃宣衛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96/08 至 97/07	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III)	李王癸,臧振華,黃應貴,林媽利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96/10 至 96/11	人類學門赴澳洲、斐濟及夏威夷考察訪問	童元昭,陳文德,黃宣衛,黃應貴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96/12 至 97/11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I)	許功名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96/12 至 97/11	2008 科學季 南島與科學 特展	浦忠成	科學教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7/03 至 97/10	日本岩佐嘉親先生捐贈之南島地區標本文物研究計畫採購案	岩佐嘉親	藝術,人類學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7/08 至 98/07	從紐西蘭到臺灣的語言巢---語言復振模式的調適研究	張學謙	語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97/12 至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許功名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

98/11	書計畫規劃主題---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II)			委員會	文化研究所
98/08 至 99/07	南島語族音樂博物館---帛琉音樂數位典藏計畫	錢善華,陳昭珍	其他(人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所)
99/08 至 100/07	南島語族音樂數位博物館(II)	錢善華,陳昭珍,黃居正	藝術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所)
99/08 至 100/07, 100/08 至 101/07	語言與嗅覺感知的關係--以台灣南島語為例	李佩容	語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00/03 至 100/12	史前館館藏大洋洲樹皮布研究計畫	張至善	生物科學,人類學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0/08 至 101/07	達悟語知識本體-生態即社會世界：從達悟文化知識探究南島生物隱喻	胡正恆	語文,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
100/08 至 101/07	多聲共構的災難與地景：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礁湖的災難民族誌	郭佩宜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01/08 至 102/07	史前交易體系：從新喀里多尼亞的 Lapita 陶器來看	邱斯嘉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1/08 至 102/07	環境承載、地域整合與空間模式：十七世紀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的南島語族跨部落組織形態	康培德	人類學,地理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暨研究所
102/08 至 103/07	以構樹之親緣地理、族群遺傳結構探討南島語族樹皮布文化之起源與傳播	鍾國芳	林業,其他(人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102/08 至 103/07	十七世紀後半北臺灣南島語族的族群互動和地域勢力變遷	康培德,詹素娟	人類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暨研究所

資料來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三) NGO 及學術組織

1. NGO

組織名稱	與南島研究/交流的重要事項	網站
台灣太平洋研究學會	<p>在中華利氏學社轄下，2010 年成立，推動太平洋及南島研究。</p> <p>2011 舉辦探索太平洋研討會會議。</p> <p>2013 年 6 月 5 日舉辦"Embrace the Pacific--太平洋南島航海文化與藝術交流活動"。</p> <p>2014 將主辦「太平洋歷史學會雙年會」</p>	http://pacific.erenlai.com/index.php/tw/
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	<p>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Taiwan Foundation for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本會是以向國際社會推廣及分享台灣經驗，發展教育 文化與公民社會交流，促進亞太區域和平、發展與繁榮為宗旨之非營利、非政治性之公益財團法人。</p> <p>2010 舉辦台灣與南太島國合作論壇</p>	http://www.tffapd.blogspot.tw/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p>經營理念：</p> <p>一、 主體性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益。</p> <p>二、 自主權：透過傳播媒體及文化傳播活動，扭轉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刻板及錯誤印象。</p> <p>三、 多元性：傳承並創新原住民族文化價值，提昇原住民族文化競爭力及開創文化發展空間。</p> <p>四、 國際化：運用資源整合，建構文化間傳播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將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躍進國際舞台。</p>	http://www.titv.org.tw/
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曾出版與南島有關之專書。	http://www.tisanet.org/main.htm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2008 年舉辦全球原住民族文化會議。	http://iskan.ticeda.org.tw/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維護國際資訊交流平台、參與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 (UNPFII)。	http://taiwan.atipc.org/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	<p>花蓮縣政府自 2002 年度開始推動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p> <p>舉辦國際人權相關講座、與紐西蘭非政府組織保持良好關係、曾參訪夏威夷大學原住民族知識學院。</p>	http://hicc.hl.gov.tw/bin/home.php

南島民族文化與經濟合作協會	立案申請中。 目標：為臺灣與紐西蘭之間建立新的溝通管道發展相關活動，促進南島民族文化交流計畫，有效運用影視媒介，以全球觀影者為對象，使國際對南島文化有更深的認識，發展南島族群年度盛事，發展南島語系國家之觀光與貿易，製作年度節目於南島語系國家播放。	http://www.atayal.org/aceca-zh.php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2012 年 5 月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紐西蘭大學協會 (Universities New Zealand) 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以增進雙方學術交流及合作機會。	http://www.fichet.org.tw/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我國自 1959 年在越南首派農耕隊提供友好國家農業技術合作至今已五十餘年；目前在非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亞太及亞西等地區 28 個國家派駐有 27 個技術團，協助合作國家發展農業、漁業、畜牧業、手工藝品製造、投資推廣、中小企業及交通建設等，以促進駐在國經濟發展，為友邦人民創造財富。	http://www.icdf.org.tw/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設立宗旨包括： 1. 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 (NGOs) 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集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2. 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民主領袖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3. 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http://www.tfd.org.tw/
行政院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無大洋洲相關之 NGO。	http://www.taiwanngo.tw/bin/home.php?Lang=zh-tw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台灣原住民族從 2002 年便開始積極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2013 年，不同專長所學及經驗之原住民青年自發性組成了「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使台灣原住民青年具備與世界原住民族互動的能力，進而實際行動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其設立宗旨乃是期盼培力更多原住民國際人才，同時希望能夠與許多地方 NGO 聯繫與合作，瞭解部落目前關注之議題，並且蒐集和整理相關資料，匯集成為當前台灣原住民族在發展上所遭遇的問題與限制，透過實際的國際參與與世界原住民族彼此連結，並且在行動上相互支援。	https://www.facebook.com/IPTaiwanIP

2.學術組織

組織名稱	與南島研究/交流的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
中研院國際交流合作辦公室 IAO	辦理與國內大學合作之跨領域博士班學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國際組織事務、中央研究院講座、外籍人士服務、及安排國際重要訪賓活動等業務。	http://iao.sinica.edu.tw/chi/index_chi.html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與紐西蘭奧塔哥大學人類學系、新喀里多尼亞考古部、美國關島大學密克羅尼西亞區域研究中心等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進行人員交流及學校合作、學術研究合作、文獻資料交換等。	http://www.rchss.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CAPAS）	研究重點：海洋史研究、東南亞與東北亞研究、東亞經貿發展研究計畫、衛生與東亞社會研究計畫	http://www.rchss.sinica.edu.tw/capas/
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與夏威夷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協定，進行學者互訪、交換學術刊物、資料與訊息、組織雙邊研討會、合作共同研究計畫	http://www.sinica.edu.tw/misc/center/tyrc/
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	教育部為強化臺灣對東南亞與大洋洲南島地區過去與現況的瞭解，並掌握其未來發展動向，乃計畫系統性的補助辦法，並設立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	http://worldaustonesia.ntu.edu.tw/
太平洋鄰里協會秘書處	1997 年 PNC 總部由加州柏克萊轉移至中央研究院，並由中研院計算中心接辦 PNC 總部會務，每年固定於太平洋沿岸各地區舉辦年會，並舉辦相關演講及研討會。 1993 年、2005 年曾於夏威夷舉辦年會 2005 年會:太平洋鄰里協會及夏威夷大學主辦，另有太平洋數位圖書館聯盟 與文化地圖協會(ECAI)協辦。	http://pnclink.org/index-c.htm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台灣太平洋研究中心	主要任務如下： （一）推動太平洋研究，特別是臺灣及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文化、語言、歷史、社會等領域之相關研究。 （二）藉由學術研討、文化活動、展演發表、網站建置等方式，促進臺灣與太平洋地區之學術文化之交流。 （三）鼓勵研究生或研究人員投入太平洋及南島文化研究，並推動跨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http://tcps.ntu.edu.tw/
太平洋島嶼研究小組 （Pacific Islands Study Group）	2012 年 6 月成立，集合中央研究院的區域研究學者，針對太平洋島嶼/大洋洲地區進行跨學科的研究，也建立台灣的太平洋島嶼研究資料庫，並舉辦太平洋島國論壇。	http://www.rchss.sinica.edu.tw/capas/ipacific/index.html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	預計於 103 年 2 月正式成立一級學術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南島中心」。 目標： 推動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之相關研究、推動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之媒體傳播與出版、推廣南島民族與臺灣之文化交流活動、受理各單位對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傳播的各項委託計畫案。	http://cas.nttu.edu.tw/bin/home.php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曾辦理 2011.2013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http://www.iprtc.ndhu.edu.tw/bin/home.php
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推動各學科對於原住民議題不同觀點的對話，以豐富並深化對於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理解，並期能進一步貢獻以落實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	http://www.cis.ntu.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原住民族教育。 2. 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活動。 4. 結合山地部落辦理文化活動。 5. 接受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之會議或學術活動，及工作計畫。 	http://ierc.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p>一、促進本校原住民研究師資、人才、資源與設備之整合，建立跨院系所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之平台，強化並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能量與實務運作之成效。</p> <p>二、致力於建立原住民族研究知識論，朝向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立融合及傳承原住民族知識文化之原住民族教育，謀求原住民族與文化之永續發展。</p> <p>三、特重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發，結合本校相關領域學者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內容、教育體系、師資培育與輔導體系等政策之研究、革新與發展。</p> <p>四、提供校內原住民籍學生與社團活動支援、課業與生活輔導諮詢，加強校際原住民籍學生交流活動。</p> <p>五、研擬建置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與制度，以培養原住民族教育人才，以支持原住民族教育，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成立相關系所，發展強化台灣原住民族教育。</p> <p>六、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族、相關學術單位、國家與國際機構之合作交流，參與國際原住民族研究與事務組織，以提升原住民族研究質量。</p>	http://www.ntnu.edu.tw/irdc/#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民族認定、語言·教育·文化、刊物、學術會議、國際交流	http://www.alcd.nccu.edu.tw/index.php?routing=Index&action=index

<p>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p>	<p>一、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播、觀光、休閒、藝能、及其他經營管理等之研習與活動。</p> <p>二、協助制訂原住民族招生策略方案及執行原住民族招生方針之相關議題。</p> <p>三、出版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產業及人文藝術等專輯，並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p> <p>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能及產業等各項展覽與演出。</p> <p>五、推動與協助國內外原住民族學術團體暨民間團體之交流與合作。</p>	<p>http://www2.isu.edu.tw/interface/overview.php?dept_mno=297</p>
<p>天主教輔仁大學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工作室</p>	<p>前身名為原住民教育中心。本工作室將透過舉辦座談會、專題演講、讀書會等方式，啟發引導校內原、漢學生關注原住民族發展議題，特別是土地權利、文化發展、自治制度等議題。另外，也介紹各種原住民族發展途徑方法，特別是社會運動、社會行銷等。</p>	<p>http://www.indigen.fju.edu.tw/101/frame2.htm</p>
<p>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訓練及服務等事項。 · 蒐集、編譯、出版原住民族相關資訊事項。 · 提供學術服務及政策諮詢與評估事項。 ·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 ·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發展、研習及推廣教育事項。 	<p>http://c045.ndhu.edu.tw/bin/home.php</p>
<p>靜宜大學南島民族研究中心</p>	<p>與南島相關之目標工作：</p> <p>(一) 整合本校各教學和行政單位與南島民族相關研究之教師和資源</p> <p>(二) 積極參與和協助與南島民族相關之政策擬定、執行或委託研究等計畫</p> <p>(三) 廣泛收集整理南島民族相關資料，成立南島民族研究暨發展資料庫。</p> <p>(四) 積極建立與夥伴部落及國際原住民族學術研究單位聯繫、交流及合作，使靜宜大學得成為南島民族研究重鎮。</p>	<p>http://www.rnd.pu.edu.tw/center.html</p>
<p>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p>	<p>一、原住民教育之研究與推廣。</p> <p>二、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p> <p>三、原住民人才培訓。</p> <p>四、原住民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p> <p>五、受理各單位委託之原住民相關計畫案。</p>	<p>http://210.240.178.18/index.htm</p>
<p>世新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暨發展中心</p>	<p>致力於建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與文化傳播之基礎，提升並扎根原住民族學生對於自身文化、政治與經濟相關議題的反思能力、實踐的能動性，以及更廣泛的社會參與及宏觀的視野，亦即延續世新大學創辦人成舍我先生之批判、獨立自主與實踐的精神，強調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尤其是關注弱勢發聲之傳統。</p>	<p>https://sites.google.com/site/shuipcce/home</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中心		http://aborigines.gia.ncn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p>1.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加強原住民基礎教育，推動原住民人才培訓，協助政府推展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政策。</p> <p>2.提昇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實力：促進原住民社區資源之保育與利用，增進原鄉整體競爭力。</p> <p>3.延伸技職教育體系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結合終身教育理念，提供各年齡層原住民均有公平接受教育之機會，培育原鄉教育及產業發展人才，提昇個人、部落及社區之經濟地位。</p> <p>4.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深根及生活潛能之發展。</p> <p>5.建構原住民族產業特色：建立各族群獨具風貌之產業特色，提昇經濟實力，增進生活品質。</p> <p>6.加強國內外民族文化交流：傳承、創新、開放視野，使族群邁向進步，且與現代化接軌，達到永續發展之標的。</p>	http://www.ncyu.edu.tw/aptc/index.aspx
佛光大學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研究中心		http://fgucom.fguweb.fg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77

(四) 研究人力資源

1. 研究學者

領域	姓名	單位	職稱	研究領域	國家
人類學	童元昭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教授	大洋洲民族誌、文化與認同、移民研究、通婚與收養、食物。	
人類學	胡台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研究員	文化人類學、視覺人類學、臺灣民族誌、詮釋人類學、儀式與展演、巫文化研究	臺灣／漢人、南島
人類學	王梅霞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副教授	台灣南島民族研究、社會人類學、宗教人類學、經濟人類學、性別研究	
人類學	郭佩宜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文化人類學理論與方法、地景與文化、貿易與交換網絡、歷史人類學、法律人類學	大洋洲、美拉尼西亞、所羅門群島
人類學	陳文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社會人類學	臺灣／南島

人類學	陳玉苹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助理教授	經濟與社會、商品化、價值與價物、殖民經驗、全球化與地方化	大洋洲、密克羅尼西亞、帛琉、台灣南島語族
人類學	黃宣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研究員	文化人類學	臺灣／南島
人類學	楊淑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社會記憶與歷史意識、親屬與人的觀念、文化人類學、殖民主義、文化政治、基督教	東南亞／南島、臺灣
人類學	劉璧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性別研究、象徵人類學、親屬、巫師信仰 (shamanism)、healing、族群認同、噶瑪蘭族、阿美族	臺灣／南島
人類學	陳叔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助理研究員	歷史人口學、族群遺傳學、人骨學、民族誌學、質性訪談、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	
人類學	陳堯峰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類發展學系	副教授	體質人類學、遺傳人類學、人類膚紋學	
人類學	蔡政良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助理教授	文化與社會人類學、媒體與文化、視覺人類學、台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紀錄片製作、儀式與展演、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教學科技	
人類學	蔣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社會人類學	臺灣、東南亞／南島
人類學	鄭瑋寧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資本主義與工作的人類學研究、人觀與親屬、情緒研究、文化產業與商品化	臺灣／南島
人類學	羅素玫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助理教授	文化人類學、儀式研究、台灣與東南亞南島語族的比較研究	
人類學	日宏煜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助理教授	醫學人類學、歷史人類學、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	
文學	孫大川	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副教授	原住民文學	
外交	蔡中涵	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前理事長/助理教授	國際關係、區域研究、俄羅斯外交、中俄關係研究、南島文化研究	
民族學/教育	王雅萍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教授	民族教育	

生態學	林益仁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教授	曾任靜宜大學南島研究中心主任	
地理學	官大偉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助理教授	民族政策、民族地理、原住民空間研究、社區自然資源管理	
考古學	邱斯嘉	中研院人社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	副研究員	太平洋考古學、陶器分析	大洋洲
考古學	臧振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考古人類學、南島語言	
法律	蔡志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副教授	關注南島民族之人權、法政議題	
保健學	鴻義章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暨研究所原住民研究組 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	副教授/監事	環保醫學、基礎醫學	
政治學	包正豪	台灣民主基金會國際合作組 淡江大學全球化政治與經濟學系	主任 副教授	政治經濟學、東亞及東南亞政經發展、民主化理論與民主化研究、政治行為	
政治學	林廷輝	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太平洋區域政治形勢、太平洋島國國際關係 太平洋島嶼援助計劃、海洋法	太平洋島嶼、南海、東海
政治學	施正鋒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台灣南島民族研究學會	教授 常務理事	比較外交政策、國際政治經濟	
語言學	湯志真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漢語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語言類型學、句法學	
語言學	黃美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教授	南島語言學	
語言學	黃慧娟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音韻學、南島語音韻、語音學	
語言學	齊莉莎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南島語語言、語言典藏、功能語言學、類型分析	
語言學	李王癸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本院院士(廿六屆)/兼任研究	南島語言學	

			員		
語言學	鄧芳青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南島語語言學、結構分析、類型分析	

2. 研究生

領域	姓名	單位	田野地	備註
人類學	張瑜芳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BYUH、夏威夷玻里尼西亞中心 PCC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馬騰嶽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夏威夷群島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范師齊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夏威夷(歐胡島玻里尼西亞文化中心)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林浩立	Univ. of Pittsburg (博士班)	斐濟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林育生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生	澳洲國立大學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林仕粧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	馬來西亞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杜奕寧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	紐西蘭北島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鄧湘漪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1、斐濟群島、南太平洋大學、太平洋發展研究所學院 2、澳洲國立大學、太平洋暨亞洲研究學院、考古與人類學系	98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蔡馨儀	Univ. of Pittsburg(博士班)	夏威夷 & 關島	98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蔡明庭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Gia Lai 省 Iaka, Kepping, Phong 等 6-8 個南島語族 Giarai 人村落、越南社會科學院	98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賈君安	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班	駐吐瓦魯台灣大使館、Congregational Christian Church of Tuvalu	98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葉煜培	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生	菲律賓	97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楊翎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	1、紐西蘭-奧克蘭博物館。2、日本-大阪國	97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

		所博士生	立民族學博物館。	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楊政賢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生	菲律賓北方巴坦尼斯自治省之 Batan、Sabtang、Itbayat 等三個有人居住的島嶼	97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陳玉苹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生	帛琉	96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陳仕烜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萬那杜共和國 Malampa 省 Ambrym 島	96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李宗正	台灣大學人類學暨研究所博士班	Br. Sembuwuk, Pejeng Kaja, Tampaksiring, Gianyar, Bali	102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李孟珊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生	斐濟	102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呂憶君	台灣大學人類學暨研究所博士班	馬紹爾群島	102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黃郁茜	Univ. of Virginia (博士班)	Yap,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101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黃郁倫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生	印尼峇里 Udayana 大學	101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陳貞宇	國立交通大學族群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菲律賓	101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人類學	賴冠全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諾魯共和國	
自然資源	張至善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博士班	夏威夷群島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社會學	張淑紘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馬來西亞半島雪蘭莪、吉隆坡以及東馬北婆羅州沙巴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建築學	陳韻帆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班)	菲律賓(碧瑤)	101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政治學	張鈺惠	中山大學政治學所(碩士班)	印尼大學	96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設計學	潘麒宇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博士班)	紐西蘭、澳洲&東帝汶	98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森林保育學	劉筱蕾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	越南	98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森林環境	林智海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	馬來西亞沙巴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傳播媒體	張鴻邦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班)	斐濟&薩摩亞	96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洪寧徽	國立日惹印尼藝術大學博士班 Institut Seni Indonesia, Yogyakarta	印尼日惹、泗水、雅加達等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林佑貞	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博士班	爪哇島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杜麗琴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班)	紐西蘭	99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鄭幼詔	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生	日惹、梭羅、巴里島大學	98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許宇凱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碩士班)	馬來西亞	96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巫培誠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	印尼藝術大學	102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曾薇霖	台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生		101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藝術與音樂	謝首帆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印尼	
	杜侃倫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Guam, Yap State and Pohnpei Island	102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吳明仁	Univ. of Hawaii at Manoa (博士班)	澳洲及美國	102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學生及機構成果報告

3. 研究生論文

年份	作者	論文名	校系	學位
1974	吳燕和	An Ethnic Minority: the Adaptation of Chinese in Papua New Guinea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博士論文
1985	翁正忞	太平洋地區經濟合作的可行性研究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86	翁瑛敏	太平洋共同體建立可能性之研究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89	陳忠正	太平洋經濟共同體之歷史淵源與理論基礎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92	蔡絢麗	我國圍網漁業在南太平洋發展之研究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93	林蕙瑩	南太平洋島國之對外漁業行為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93	許秀琴	南太平洋漁業資源保護秩序之研究)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93	董元昭	The Changing Chinese Ethnicity in French Polynesia	Dallas, Texas: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博士論文
1993	葉非比	南太平洋非核運動之研究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碩士論文
1995	李文志	後冷戰時代美國的亞太戰略：從扇形戰略到新太平洋共同體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1998	李玫蓉	太平洋學會與美國對華政策(1941-1949)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1	郭佩宜	Landscape, History and Migration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博士論文
2003	邱斯嘉	The Socio-economic Functions of Lapita Ceramic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A Case Study from Site WKO013A, Kon?, New Caledoni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博士論文
2003	游雅雯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行動與角色—國際非政府組織對國際政府間組織的干預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4	黃忠華	節慶觀光活動行銷策略之研究—以臺東南島文化節為例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5	王俊翰	台東南島文化節之意象構築、在地認同與主體性	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6	許世旭	澳洲的南太平洋政策研究：新區域主義的觀點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7	陳俊華	澳洲南太平洋外交政策對台灣南太邦交關係的影響(1989-2008)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7	魏淑琴	台灣官方衛生援助策略之探討—以南太平洋國家為例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7	張允玟	走讀南島文化節—以接收社會觀點談觀光的型變	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2008	席歐斯	南太平洋入漁協定—以吐瓦魯與遠洋漁業國為例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8	張婷婷	論國際漁業之規範：以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例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8	吳佳芬	「南島意象」的形塑與再現：以三座博物館為例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08	鄭明全	高雄新浜—在地黑手—南島意識以「土」、「黑」、「邊陲」思辨美術高雄的主體意識開展	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碩士論文
2009	楊翎	「大洋洲」展演的意義與實踐：環太平洋地區三座博物館的比較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2009	吳秉謙	台灣原住民族的南島民族想像-以 1990 年代《南島時報》為例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論文
2009	許善惠	博物館、展演與文化—以南島樂舞秀中之排灣新園部落展演為例	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2010	林思薇	國軍新聞事件危機處理—以巴布亞紐幾內亞海外公墓管理為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10	林書毅	古南島語否定詞構擬：以臺灣南島語為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碩士論文
2011	陳玉苹	Facing Outsiders: Palauan Cultural Dynamics in Coping with the Economic Changes	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2011	劉筱蕾	東亞與大洋洲構樹親緣地理學研究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11	張瑋	南太平洋島國在台海兩岸的外交選擇—以諾魯、吉里巴斯與萬那杜為例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2011	蔡育真	澳洲對中美在南太平洋權力競逐之回應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2012	杜奕寧	我們與神聖及危險共存：紐西蘭 Ngati Rangī 毛利人與 Ruapehu 山	台大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五、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中與南島民族相關之章款

(一) 第 18 章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第 1 條 定義

在本章中，各辭彙定義如下：

主管機關指雙方依本章第 14 條訂立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中所指定之主管機關；

合製者指參與共同製作影片之一方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依本章第 5 條關於合製影片非締約方，共同製作影片之非締約方自然人；

合製影片指由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與另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所共同製作，由雙方主管機關共同核准之影片；另依本章第 5 條規定申請製作之影片亦屬之；及

影片指以任何媒材所攝製之一連串影像，或影像與聲音製品，包括電視、錄影帶、動畫及數位規格製品。

第 2 條 視同國產影片及享有優惠待遇

1. 合製影片將依任一方之相關法規，視為其國產影片，並享有相關之優惠待遇。
2. 合製影片之一方所享有之優惠待遇，其合作之另一方，依該方法律，可享同樣優惠待遇，惟受相關國際義務約束。

第 3 條 合製企畫案之核准

1. 合製影片須於拍攝前獲得雙方主管機關之核准。申請案之核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體說明給予核准所依據之條件，任何合製者均不得在合製影片範圍外，相互連結共同管理權、所有權或控制權，除非該合製影片本身即已含前述各

種權利。

2. 為審查合製影片企畫案，雙方主管機關應依各自政策及準則適用依第 14 條所訂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規範。

第 4 條 分擔

1. 對每一部合製影片：
 - (a) 合製者在演員、技術、道具工藝及創意人員之參與；及
 - (b) 任一合製者在其所屬國家地區之製作支出，應與其各自資金貢獻達到合理之比例。
2. 合製者任何一方之財務分擔，及演出、技術、才藝及創意參與，至少須佔合製影片全部投入之 20%（百分之二十）。
3. 除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出之分擔規定外，在下列例外情形下，雙方主管機關可核准下列之合製企畫案：
 - (a) 合製者其中一方的分擔僅限於財務方面。此一情形下，核准之企畫案應僅限於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整部影片總支出之 50%（百分之五十）者；
及
 - (b) 雙方主管機關對可增進本協定目標之企畫案，應予以核准。

第 5 條 非締約方參與合製

1. 在任何一方與非締約方簽署合製影片協定時，雙方主管機關得於本章規範下核准有非締約方參與之合製影片企畫案。
2. 依據本條所核准之企畫案，非締約方合製者之分擔不得高於締約雙方個別分擔中較少的一方。

第 6 條 人員參與

1. 參與合製影片之人員須為締約雙方之自然人，或有包括非締約方之第三者參與合製者，亦須為自然人。

2. 下列應獲得雙方主管機關核准：
 - (a) 依劇本或財務狀況，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演員參與；及
 - (b) 在特殊情形下，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技術人員參與。

第 7 條 首次發行拷貝之製作

1. 合製影片首次發行之拷貝，需在任一方或雙方、或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之境內沖印。
2. 合製影片中至少應有全長 90%（百分之九十）為全新攝製或創作。但經雙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實景拍攝

1. 雙方主管機關得核定實景拍攝地點、國家，或於其他非參與合製者所屬之地點拍攝。
2. 影片依本條於核定實景拍攝時，得僱用實景拍攝國家之人民擔任臨時群眾演員、小角色或提供其他拍攝所需之勞務，不受本章第 6 條之限制。

第 9 條 聲帶

1. 每部合製影片原始聲帶之錄製，應以雙方常用語言或原住民語，包括英語、中文、毛利語，或混合使用前述可使用之語言錄製。
2. 旁白、配音或字幕得使用雙方通用之語言或方言。
3. 發行後得於非締約方製作其他語言配音。
4. 聲帶中部分對話依劇本需要得使用任何語言。

第 10 條 致意, 演出表

每部合製影片及其宣傳品均應標示本片係由紐西蘭及中華臺北雙方影片之主管機關協助之合製作品，或標示所有參與本片之雙方合製者及相關的非締約方合製者。

第 11 條 人員出入境之便利

為正常出入境需要，任一方應許可雙方及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自然人入境，以從

事合製影片攝製及宣傳。

第 12 條 器材進口

任一方應依據該方法律，對合製影片所需之技術性器材給予暫時進口許可，及免除進口稅賦。

第 13 條 影視聯合委員會

1. 雙方應成立影視聯合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雙方之主管機關及產業界代表。
2. 影視聯合委員會之角色為監督及檢視本章之運作，及提出增進本章效益所需之建議。
3. 召開聯合委員會，以實際會面或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會議之召開應於一方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 14 條 執行協議

1. 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應與本章各條條文一併解讀。
2. 雙方主管機關徵詢影視聯合委員會意見後，同意得修訂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修訂應與締約雙方載於本章中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本協定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之修正。
3. 執行協議之修訂須經雙方主管機關書面確認，並指定生效日期。

第 15 條 爭端解決不適用

因本章所產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雙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二) 第 19 章 原住民合作

第 1 條 宗旨

2. 本章之宗旨為：
 - (a) 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及人員交流；及
 - (b) 推動並促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

利族間之經貿關係。

第 2 條執行

1. 負責執行本章之協調機關為：

- (a) 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及
- (b) 中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2. 締約雙方應透過協調機關：

- (a)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計畫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經濟、文化及人員交流之方案；
- (b) 推動和促進關於原住民議題之經驗交換，包括以下領域：經濟、商業發展、觀光、自然資源發展、藝術表演、農業產出、文化、語言推廣、教育、人權、土地所有權議題、就業、社會政策、生物多樣性、體育及傳統醫學等；
- (c) 推動和促進發展與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地方政府及部落領袖間之直接聯繫或上開組織間之直接聯繫，以支持這些機構；
- (d) 透過輪流舉行會議之方式，推動原住民學術、文化及商業人員交換，包括教育家、文化工作者、語言老師、作家、藝術家、語言學家及民族學家；
- (e) 推動紐西蘭毛利族出口商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進口商之關係；
- (f) 推動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出口商與紐西蘭進口商之關係；
- (g) 支持觀光產業更緊密之制度化關係，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參與之合作與交換機制、工作坊及實習；
- (h) 促進原住民族研究和文學作品之翻譯出版之交流；

- (i) 促進締約雙方原住民廣電之交流關係，包含符合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內容之電視與其他媒體、授權與原住民音樂、影片與多媒體錄製；
及
- (j) 依個案，對本章促成之交流事項籌措經費。

第 3 條諮詢

1. 基於締約一方之要求，締約雙方同意對可能對締約雙方原住民族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進行諮詢。
2. 締約雙方均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因本章而生或涉及本章之任何爭議。

六、建議南島國際會議主題及邀請參加名單

(一) 建議南島國際會議主題

在本研究之基礎上，本研究建議，未來南島國際會議之主題，可以原住民知識、文化、語言之保存、紀錄、傳承與應用為核心，逐年就原住民知識在生態保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等面向上之意義與價值進行探討，至於邀請參加對象，則可參考下節所示之名單。

(二) 建議邀請參加名單

南島論壇邀請人員建議名單

分類	姓名	單位	聯絡方式	專長/研究取向	個人網站
語言文化與歷史	Morgan Tuimalealii fano	Th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Faculty of Arts, Law and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amoan native scholar	morgan.tuimal ealiifano@usp .ac.fj	His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terests are indigenous and introduced governance systems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loss of autonomy in the 19th century and the possibility of losing it yet again. His post-graduate course on Pacific Island diasporic communities explores a Pan Pacific identity for the region's citizens in a future united Pacific Islands.	http://www.usp.ac.fj/index.php?id=10260&tx_w ecstaffdirectory _pi1%5Bcurstaf f%5D=2&cHash=8169e13990f d6cb89ae011ab 198f6e2b
	Vilioni Hereniko	USP or U of Hawaii Rotuman island native scholar (part of Fiji)	vili@hawaii.edu	Hereniko is a playwright and stage director and seven of his plays have been produced and published. As a screenwriter, film director or producer, he has written and directed or produced five films, including a narrative feature, "The Land Has Eyes", set on his homeland, Rotuma.	http://www.hawaii.edu/acm/faculty/vili.shtml
	Paul Darc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paul.darcy@anu.edu.au	The history of conflict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acific maritime & naval history;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digenous history;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ology; comparative, regional history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https://researchers.anu.edu.au/researchers/d-arcy-pc
	Ty P. Kawika Tengan	U. of Hawaii Hawaiian native scholar	ttengan@hawaii.edu	My broad interests include ethnic studies,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digenous	http://www.anthropology.hawaii.edu/people/facu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colonialism, nationalism, identity formation, gender, masculinities, and cultural politics in Hawai'i and the Pacific.	ty/Tengan/index.html
	Jonathan Kay Kamakawiwo'ole Osorio	Professor, Kamakakūokalani Center for Hawai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Email osorio@hawaii.edu Phone 808-956-0633	At Kamakakūokalani, he has developed and taught classes in history, literature, law as culture, music as historical texts, and research methodologies for and from indigenous peoples. His recent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Value of Hawai'i: Knowing the Past and Shaping the Future, which he co-edited and authored, and Dismembering Lāhui: A History of the Hawaiian Nation to 1887. He is also a composer and singer and has been a Hawaiian music recording artist since 1975.	http://manoa.hawaii.edu/hshk/people/jonathan-osorio/
	Lindsey Te Ata o Tu MacDonal d	School of Languages,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at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New Zealand	Phone: +64 364 2987 Internal Phone: 3085 lindsey.macdonald@canterbury.ac.nz Postal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property rights,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indigeneity, identity and sub-state nationalism (including multiculturalism), & New Zealand politics	http://www.canterbury.ac.nz/Spark/Researcher.aspx?researcherid=84570
	Geoffrey Whit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white@hawaii.edu	The politics and ideology of culture; historical discourse; war memory; culture, self, and emotion; ethnographic methods; Pacific Island societies; America; France.	http://www.anthropology.hawaii.edu/people/faculty/white/index.html
	野林厚志 Atsushi Nobayashi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nova@ide.minpaku.au.jp	I have specialized ethnoarchaeology. The purpose of it is to investigate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archaeological site and materials. I have been interested in the site formation process of subsistence activities and done my ethno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that of farming houses or transformation of hunting activity of wild boar to material evidences.	http://www.minpaku.ac.jp/english/research/activity/organization/staff/nobayashi/index
經濟產業	深山直子 Fukayama Naoko	東京經濟大學 全学共通教育センター	fukayama@tku.ac.jp	文化人類学 先住民研究 オセアニア研究 沖繩研究	http://www.tku.ac.jp/department/communication/teacher/?id=2/000113
	窪田幸子 KUBOTA Sachiko	神戸大學國際文化研究科	kubotas@people.kobe-u.ac.jp	Cultural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Aboriginal Studies Indigenous Studies	http://web.cla.kobe-u.ac.jp/teacher-en2/kubota-

					sachiko
	Te Horipo Karaitiana	Chief Executive	tehoripo@foma.co.nz	Te Horipo brings over 24 years' experience to the role of Chief Executive from a wide range of senior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roles for Māori, community, private and government sectors. He has many years of governance experience as a professional director and is currently a board member of Kahungunu Asset Holding Company Ltd and Wairarapa Moana Inc. He has a strong commercial background and holds a MBA degree, and is a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and has undertaken significant training over the last 24 years in food value chains, company directing, company chairing, leadership,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trepreneurship, strategic and business planning, employment law and process, marketing and branding.	http://www.panu.co.nz/about-us/our-team/
	Stephen Cornell	Director Professor of Sociology and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Faculty Associate, Native Nations Institute	Address: 803 E. First St., Tucson, AZ 85719 Phone: (520) 626-4393 Email: scornell@u.arizona.edu	A specialist in political economy and cultural sociology, Cornell holds a Ph.D. degre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nd taught at Harvard University for nine years before moving to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in 1989 and then to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in 1998. Cornell has spent much of the last 20 years working with Indigenous nations and organizations—mostly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so in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on governa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ibal policy issues.	http://udallcenter.arizona.edu/personnel/scornell.php
	Patrick Sullivan	Anthropologist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AIATSIS)	patrick.sullivan@aiatsis.gov.au	Patrick Sullivan is an anthropologist who has studied the engagement of Aboriginal people with the Australian Public Sector since his introduction to the Kimberley region, West Australia, in 1983. Much of his professional life has been spent working with independent Aboriginal organisations.	http://www.aiatsis.gov.au/research/people/sullivan.html

				His current active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the anthropology of organisations; the anthropology of policy; critical management studies; whole-of-government Aboriginal service delivery and development.	
	Tanira Kingi	Institute of Natural Resources, Massey University	T.Kingi@massey.ac.nz	desig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odels for tribal lands without compromising cultural issues by melding business principles with the ecolog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values	http://www.massey.ac.nz/massey/learning/departments/centres-research/te-matao-te-tau/people/dr-tanira-kingi.cfm
土地、環境生態	Robert Joseph	Senior Lecturer and Director, Centre for Māori and Indigenous Governance	Robert Joseph rjoseph@waikato.ac.nz	He is a Barrister and Solicitor of the High Court of New Zealand. Robert'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many and varied: the realisation of the Treaty of Waitangi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interface of traditional Māori knowledge systems and western science; internal self-determinati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Indigenous institutions;; Māori and Indigenous Peoples' governance in settler nation-states. Dr Joseph has been consulted on a number of reports for several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the New Zealand Law Commission, the New Zealand branch of the NGO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e Puni Kōkiri - the Ministry of Māori Development, the Northland Police, and the Ngā Manga Pūriri Trust.	http://www.waikato.ac.nz/law/research/centre-for-maori-and-indigenous-governance
	Megan Davi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of the Indigenous Law Centr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Dr Megan Davis is a Professor of Law and a Commissioner of the NSW Land and Environment Court. Professor Davis is a Fellow of the Australian Academy of Law and a member of the NSW Sentencing Council. Megan is a UN expert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holds portfolios including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Gender and Women. In 2011, Megan was appointed to the Expert Panel on the	http://www.law.unsw.edu.au/profile/megan-davis

				Recognition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s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continues to be involved in legal discussions on the constitutional issues relating to the referendum model.	
Valmaine Toki	Senior Lecturer,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Waikato, New Zealand. Barrister and Solicitor High Court of New Zealand	valmaine@waikato.ac.nz		Valmaine Toki is of Nga Puhi, Ngati Wai and Ngati Rehua descent. As a He Ture Pumau scholar Valmaine previously worked for Te Ohu Kai Moana Trustee Ltd on Māori fisheries, aquaculture and asset allocation. Her research interests lie within the area of human and indigenous rights,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Recently she has undertaken research into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s a vehicle to implement indigenous legal systems/tikanga Māori to reduce the disproportionate number of Māori criminal offenders. This envisages a specialist indigenous court that embraces Māori customs, ethics, values, and norms. Valmaine is a Vice Chair on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http://www.waikato.ac.nz/law/faculty/staff/academic/valmaine-toki
Tarcisius Kabutaulaka	Center for Pacific Islands Studies,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tkabutau@hawaii.edu		Kabutaulaka's research interests focus 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natu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flicts, post-conflic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peace-making,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Melanesia in general, and Solomon Islands in particular.	http://www.hawaii.edu/cpis/people_12.html
Stephen Acabado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CLA	acabado@anthro.ucla.edu		Historical ecology, landscape archaeology, agricultural systems, settlement patterns, emergent complexity, indigenous peoples; Southeast Asia, Philippines, Guam, Micronesia	http://www.anthro.ucla.edu/faculty/stephen-acabado
Jacinta Ruru	University of Otago	jacinta.ruru@otago.ac.nz		legal issues surrounding Maori water rights - a brilliant legal mind attuned to Maori cultural sensitivities	http://www.otago.ac.nz/law/staff/jacinta_ruru.html
Marama Muru-Lanning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murulanning@auckland.ac.nz		Social anthropologist Dr Marama Muru Lanning speaks about her connections with the Waikato River and her study	https://www.auckland.ac.nz/en/for/the-media/our-stories/dr-mara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river.	ma-muru-lanning.html
Toni Bauman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AIATSIS)	toni.bauman@aiatsis.gov.au		an Australian Aboriginal scholar who specializes in models for 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consensus building over resource issues	http://aiatsis.gov.au/ntru/toni.html
Tamatoa Bambridge	The French National Centr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French: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CNRS)	tamatoa.bambridge@criobe.pf		A Tahitian who does fabulous work on the superior results of indigenous-controlle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as opposed to other forms of governance	http://tamatoabambridgeajpf.blogspot.tw/
Keri Mills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keri.mills@usp.ac.fj		indigenous co-management of national parks across the South Pacific	http://www.usp.ac.fj/index.php?id=10278&tx_wecstaffdirectory_pi1%5Bcurstaff%5D=785&cHash=c86f1147cb756e5e40e841c83a7df121
Cynthia Neri Zaya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IS)	chim.zayas@gmail.com		post-volcanic recolonization of Mt Pinatubo by hunter-gatherer hill tribes, and marine conservation	
Randolph Thaman	Geography, Earth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of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thaman_r@usp.ac.fj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oll and small-island ecosystems, biodiversity, agroforestry, Pacific Island food systems, ethnobiology and traditional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Pacific Island floras, community-base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ecotourism and urban gardening	http://www.usp.ac.fj/index.php?id=11291
Renee Pualani Louis	Affiliate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Policy and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Kansas	pualani@ku.edu		Hawaiian storied place names, cross cultural ethical research standards, and advocating the integration of Indigenous spatial knowledge systems with Western geosciences.	http://www.ipsr.ku.edu/igrc/hiika/rpl.html
Carlos Andrade	Hawai'i inuiāke a School of Hawaiian Knowledge	Email: carloso@hawaii.edu Phone: 808-956-0592		He teaches courses about Hawaiian perspectives in astronomy, geograph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as well as non-instrument navigation, meteorology, canoe handling	http://manoa.hawaii.edu/hshk/people/carlos-andrade/

				and design.	
	Katrina-An n R. Kapā'anao kalāokeola Nākoa Oliveira	Hawai'i inuiāke a School of Hawaiian Knowledge	Email: katrinaa@hawaii.edu Phone: 808-956-2625	My curre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e a book project about Kanaka senses of place entitled, "Ancestral Places: Understanding Kanaka Geographies." I am in the process of finalizing several articles on Kanaka methodologies, relationships to 'āina, and efforts to revitalize our 'ōlelo makuahine (mother tongue).	http://manoa.hawaii.edu/hshk/people/katrina-an-n-kapa-oliveira/
法律、政策制度	Lisa Strelein	Director of AIATSIS Research Program, Indigenous Country and Governance and Director of the Native Title Research Unit (NTRU).	lisa.strelein@aiatsis.gov.au	Lisa's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s have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state, and the role of the courts in defining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She has mad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academic debate on native title in Australia, including her recent book <i>Compromised Jurisprudence: Native Title Cases since Mabo</i> , which was heralded by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nd Indigenous community alike. Lisa is the convenor of the annual National Native Title Conference, which remains the leading annual Indigenous policy conference in Australia.	http://www.aiatsis.gov.au/research/people/strelein.html
	John Borrow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s an equal opportunity	N224 Mondale Hall, 229-19th Ave. South, Minneapolis, MN 55455 612-624-7164 jborrow@umn.edu	Professor Borrows is a leading scholar and teacher in indigenous, constitu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law. He has written and spoken prodigiously on such issues as aboriginal legal rights and traditions, treaties and land claims, and religion and the law. A member of Ontario's Chippewas of Nawash First Nation and Anishinaabe, he has worked with and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many countries.	http://www.law.umn.edu/faculty/profiles/borrowj.html
	Ann Sullivan	Associate Professor, Head of Te Wānanga o Waipapa, and Director Research Te Wānanga o Waipapa	a.sullivan@auckland.ac.nz Extension: 88604 (ph + 64 9 373 7599)	Ann Sullivan is Ngāpuhi. Her main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terests are in the field on Māori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Prior to her appointment to the Department of Māori Studies, Ann taught in the Politics Departm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Waikato. Her main research interests are	http://www.artsfaculty.auckland.ac.nz/staff/?UPI=asul020

				Māori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These include Māori representation, participation and voting behaviour, Māori development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public policies, indigenous rights, local government and governance issues.	
Kamana Beamer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William S. Richardson School of Law.	beamer@hawaii.edu		His research publications and interest focus on indigenous agency, Native Hawaiian land tenure, and the land and resource law of the Hawaiian Kingdom. He teaches courses on resource management, land tenure, and the Hawaiian Kingdom.	https://www.law.hawaii.edu/personnel/beamer/kamanamaikalani
Raja Devasish Roy	Member, 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The Southasia Trust, GPO Box: 24393, Kathmandu, Nepal. Phone: +977 1 5547279, +977 1 5552141		Raja Devasish Roy is the chief of the Chakma Administrative Circle, an official body, and the traditional raja of the ethnic Chakma community, which lives mostly in the CHT as well as India and Burma. He is also an advocate at the Supreme Court of Bangladesh, and was one of the lawyers fighting the case for the Regional Council. He recently spoke to Hana Shams Ahmed about the concerns and problems that continue to face the Adivasis of the CHT.	http://old.himalmag.com/component/content/article/196-raja-devasish-roy.html
Andrew Arno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aarno@hawaii.edu		I am interested in the entire range of institutionalized systems of communication about social conflict, including art, ritual, and news, that bring processes of social ordering to bear in specific social contexts.	http://www.anthropology.hawaii.edu/people/emertus/arno/index.html